

古代部分

参加本编写组的有：

丁建弘 马克尧 齐文颖 刘祖熙 朱龙华
沈仁安 陆庭恩 郑家馨 林被甸 欧阳可彰
张芝联 罗荣渠 周怡天 周南京 梁志明
郭华榕 徐天新 谢有实 谭圣安 潘润涵等同志。

简明世界史

古代部分

北京大学历史系简明世界史编写组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1.75印张 272,000字
1974年10月第1版 197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11001·245 定价1.15元

编者说明

毛主席指出：“教材要彻底改革，有的首先删繁就简。”^①我们在教育革命实践中，遵照毛主席这一教导，集体编写了这本供世界史专业使用的教材。一九七二年九月印成讨论稿，曾在教学中试用，并在校内外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一九七四年我们作了一些修改。

本书叙述了从原始社会到一九四五年的世界历史。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力图破阶级调和论，着重阐明几千年的文明史就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破帝王将相决定论，论证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真正主人；破“欧洲中心论”，恢复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的历史的本来面目。我们还力求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使世界史这门学科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

我们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历史，是世界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因中国史另设课程，本书不立专章叙述。

我们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不高，对世界历史研究得

^① 引自《学习十六条手册》，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15页。

很不够。因此本书一定存在许多缺点，诚恳地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改正。

北京大学历史系简明世界史编写组

一九七七年八月

目 录

古代部分引言	1—4
--------------	-----

第一编 上古史

第一章 原始社会	5—23
第一节 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6
人类的起源和发展过程(6) 劳动创造了人本身(9)	
第二节 母系氏族公社的产生和发展	13
母系氏族公社的产生(13) 新石器时代(14) 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16)	
第三节 阶级和国家的起源	18
金石并用时代和社会大分工(18) 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起源(20) 父系氏族公社(21) 军事民主制和国家的产生(22)	
第二章 古代埃及	24—42
第一节 古代埃及奴隶制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25
统一国家的形成(25) 古王国时期的社会状况(26) 奴隶主专制国家的强化(27) 金字塔(28)	
第二节 奴隶和贫民大起义 中王国时期	29
奴隶和贫民大起义(29) 中王国时期的埃及社会(30) 希克索斯人的入侵和中王国的灭亡(31)	
第三节 埃及奴隶制帝国及其衰亡	32
帝国的形成和经济的发展(32) 土地关系(34) 奴隶制和社会阶级关系(34) 阿蒙霍捷普四世的宗教改革(36) 新王国后期的阶级斗争(37) 后期埃及(38)	

第四节 古代埃及的文化	39
文字(39) 文学(40) 建筑和造型艺术(40) 科学(41)	
第三章 古代西南亚奴隶制国家	43—63
第一节 苏美尔—阿卡德时期	44
苏美尔人的城市国家(44) 两河流域南部的统一国家(46)	
第二节 古巴比伦王国	48
古巴比伦王国的奴隶主专政(48) 古巴比伦王国的社会经济(49)	
第三节 亚述和新巴比伦王国	52
亚述帝国的兴起(52) 亚述帝国时代的奴隶制经济(53) 新巴比伦王 国(54)	
第四节 腓尼基 古代巴勒斯坦	55
腓尼基(55) 古代巴勒斯坦(56)	
第五节 古代两河流域的文化	59
文字(59) 文学(60) 科学(61) 建筑和造型艺术(62)	
第四章 古代伊朗、印度和贵霜帝国	64—87
第一节 波斯帝国	64
波斯帝国的建立和扩张(64) 大流上一世的改革(66) 波斯帝国的社会 经济(67) 波斯帝国的灭亡(68)	
第二节 安息和萨珊波斯	69
安息王国(69) 萨珊波斯(70)	
第三节 古代印度	72
印度河流域的古代文明(72) 奴隶制国家的形成(74) 摩揭陀的兴 起(75) 原始佛教(77) 顺世论(78) 孔雀帝国的奴隶主专政(79) 孔雀帝国的奴隶制经济(79) 孔雀帝国的土地关系(80) 孔雀帝国瓦解 后的印度(82)	
第四节 贵霜帝国	82
贵霜帝国的形成和发展(82) 贵霜帝国的社会经济(84) 大乘佛教(85) 贵霜帝国的衰亡(86)	

第五章 古代希腊	88—119
第一节 克里特和迈锡尼文化	89
克里特文化(89) 迈锡尼文化(90)	
第二节 希腊奴隶制城邦的建立和发展	92
荷马时代(92) 希腊城邦的建立(93) 雅典(95) 斯巴达(99)	
第三节 希波战争和雅典的霸权	101
希腊和波斯的战争(101) 雅典霸权的建立(103) 伯罗奔尼撒战争(104)	
第四节 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和奴隶的反抗斗争	105
奴隶制经济的发展(105) 希腊奴隶的反抗斗争(108)	
第五节 希腊城邦的没落和马其顿的扩张	110
希腊城邦阶级斗争的尖锐化(110) 马其顿、希腊奴隶主向东方侵略(112)	
第六节 希腊文化	114
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斗争(114) 文学和艺术(116) 科学和史学(117)	
第六章 古代罗马	120—148
第一节 古代意大利和罗马王政时代	120
意大利的古代居民(120) 罗马王政时代(122)	
第二节 罗马共和国的建立和扩张	124
共和国初期平民和贵族的斗争(124) 罗马的对外扩张和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126) 罗马奴隶制经济的发展(127)	
第三节 罗马奴隶起义和平民的反抗斗争	130
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130) 平民的斗争和格拉古改革(131) 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133) 斯巴达克奴隶大起义(133)	
第四节 共和制的覆亡和帝制的建立	136
凯撒的独裁(136) 帝制的建立和发展(138) 帝国初期的社会经济(140)	
第五节 罗马帝国的灭亡	142
后期罗马帝国的经济和政治(142) 基督教的兴起与传播(143) 人民起义和外族入侵(145) 罗马帝国的灭亡(147)	

第二编 中古史

第七章 古代的朝鲜和日本	149—176
第一节 朝鲜	150
朝鲜的奴隶社会(151) 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152) 高丽人民反对封建统 治和外族侵略的斗争(154) 李朝时期的封建社会(156) 抗击日本侵略者 的卫国战争(158) 古代中朝人民的友好往来(159)	
第二节 日本	160
前封建时期的日本(161) 大化改新(162) 从班田制到庄园制的变化(164) 幕府的统治(166) 农民大起义(168) 工商业的发展和城市的兴起(170) 日本的统一(171) 德川幕府统治时期的阶级关系(173) 古代中日人民的 友好往来(175)	
第八章 印度的封建社会	177—197
第一节 印度封建制度的形成	178
从笈多王朝到戒日王的统治(178) 封建制度的形成(179) 种姓制度的变 化(180) 印度教(181) 印度的封建分裂(182)	
第二节 印度封建社会的发展	183
德里素丹的统治(183) 土地制度和农民状况(185) 城市和工商业(186) 人民反抗运动(187) 南印度国家(188)	
第三节 初期莫卧儿帝国的统治	189
社会经济的发展(189) 土地制度(190) 阿克巴的统治(192) 人民反抗 运动(193) 莫卧儿帝国的开始衰落(194)	
第四节 古代印度文化和中印人民友好往来	195
古印度文化(195) 中印人民的友好往来(197)	
第九章 阿拉伯帝国	198—214
第一节 阿拉伯国家的形成	199
六、七世纪时阿拉伯社会状况(199) 伊斯兰教的产生(200) 阿拉伯国家 的形成和扩张(202)	

第二节 倭马亚王朝的统治·····	203
初期哈里发国家的社会矛盾(203) 倭马亚王朝的统治(204) 社会经济状况(205) 人民起义(206)	
第三节 阿拉伯帝国的极盛和分裂·····	207
阿拔斯王朝的统治(207) 土地制度(209) 经济和文化的繁荣(210) 阶级斗争的尖锐化(212) 阿拉伯帝国的分裂(213)	
第十章 突厥人和蒙古人的封建国家·····	215—231
第一节 突厥人的国家·····	216
中国史上的突厥人(216) 塞尔柱突厥国家(217) 反抗十字军侵略的斗争(218)	
第二节 蒙古帝国·····	219
蒙古国家的兴起(219) 蒙古国家的扩张(220) 蒙古帝国的瓦解(222) 蒙古帝国的历史地位(224)	
第三节 奥斯曼土耳其帝国·····	225
奥斯曼土耳其的兴起(225) 土耳其的封建统治和农民状况(226) 奥斯曼帝国的继续扩张(227) 城市和工商业(228) 人民的反抗斗争(229)	
第十一章 西欧封建社会·····	232—255
第一节 西欧封建社会的产生·····	233
封建国家的建立(233) 封建制度的成长(234) 封建土地所有制与封建等级制(236) 农民状况(237)	
第二节 西欧封建社会的发展·····	239
城市的兴起(239) 法国王权的加强(241) 英国王权的发展(242)	
第三节 封建教会·····	244
教会势力的强大(244) 十字军东侵(245) 授职权之争(247) 反封建教会的斗争(249)	
第四节 农民大起义·····	249
阶级矛盾的尖锐化(249) 扎克雷起义和法国的统一(251) 英国瓦特·泰勒起义(253)	

第十二章 东欧封建国家	256—276
第一节 拜占廷	257
查士丁尼复辟奴隶制度的反动政策及其破产(257) 拜占廷帝国的社会变 革及其衰落(258)	
第二节 捷克和波兰	260
捷克和波兰国家的兴起(260) 捷克农民战争(261) 波兰农奴制的加 强(265)	
第三节 俄国	267
基辅罗斯(267) 东北罗斯封建农奴制经济的成长(269) 沙皇俄国的形 成(270) 十七世纪初俄罗斯人民反对封建压迫和外国武装侵略的斗争(271) 十七世纪六十年代的农民战争(273) 沙俄的对外扩张(274)	
第十三章 古代美洲和古代撒哈拉以南的非洲	277—292
第一节 美洲印第安各族人民	277
印第安各族的分布(277) 中美的马雅古文化(279) 墨西哥古文化和阿兹 特克国(281) 南美的古代文化和印卡古国(282) 印第安人反对殖民奴役 的斗争(284)	
第二节 非洲黑人各族	286
非洲黑人各族的分布(286) 苏丹、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的古代国家与 文化(286) 西非古国(288) 刚果和津巴布韦(290)	
第十四章 西欧资本主义的产生	293—309
第一节 新航路的发现和殖民掠夺的开始	294
远航的背景(294) 迪亚士和哥伦布的航行(295) 达·伽马和麦哲伦的航 行(296) 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殖民掠夺(297) 英、荷的殖民侵略活动(299) 新航路开辟后对西欧的经济影响(299)	
第二节 英国资本主义的产生	300
圈地运动(300) 资本主义手工工场(301) 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 生(302)	

第三节 封建专制王权·····	303
专制王权的性质(303) 英国专制王权(305) 法国专制王权(307)	
第十五章 西欧封建社会衰亡时期的阶级斗争·····	310—336
第一节 文艺复兴·····	311
文艺复兴的由来(311) 人文主义(312) 文学(314) 艺术(316) 政治思想(317) 空想社会主义(318) 自然科学(319)	
第二节 宗教改革和德国农民战争·····	320
宗教改革的背景(320) 宗教改革前的德国状况(322) 宗教改革的开始(323) 托马斯·闵采尔和人民的宗教改革(324) 德国农民战争(325) 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的意义(327) 宗教改革的发展(329)	
第三节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330
革命的前提(330) 革命的开始(332) 北方起义和革命高涨(333) 革命的结果(335)	
大事年表·····	337—342
人名中外文对照表·····	343—351
地名及其他名词中外文对照表·····	353—363

· 插图目录

直立人——北京人像·····	10
早期智人——尼安德特人像·····	12
晚期智人——克鲁马农人像·····	12
古王国时期的木工·····	26
新王国时期的手工业·····	33
古巴比伦加喜特时代的耕犁·····	49
古代文字的演变·····	57
古希腊的手工业·····	106
带着脚镣劳动的奴隶·····	123
奴隶的项圈·····	128

战斗中的斯巴达克	134
西欧中世纪庄园	238
西班牙阿尔塔米拉山洞壁画	I
埃及金字塔及狮身人面像	II
新王国时期的农业	II
汉谟拉比法典石碑	III
亚述奴隶劳动	III
腓尼基人的舰队	IV
波斯向被征服民族征取贡物	IV
印度桑奇大塔围墙的大门	V
迈锡尼古城遗址——“狮子门”	V
诺萨斯王宫壁画	VI
帕特农神庙及其浮雕	VII
罗马帝国的引水道建筑	VIII
罗马大圆形竞技场遗址	VIII
高句丽墓室壁画	IX
柬埔寨吴哥石刹	IX
日本农民被迫服修路劳役	X
印度埃罗拉石窟	XI
泰姬·玛哈尔陵	XI
麦加克而伯神殿	XII
耶路撒冷清真寺	XII
英国农民军及其领袖约翰·保尔	XIII
战斗中的法国民族女英雄贞德	XIV
俄国的农民	XV
捷克农民军使用的武器和战车	XV
马雅人的奴隶和奴隶主	XVI
西非贝宁古城	XVI

印第安人抵抗殖民侵略者	XVII
西班牙殖民者虐杀印第安人	XVII
德国农民战争的领导者闵采尔	XVIII
马丁·路德烧毁教皇敕令	XVIII
被绑的奴隶(米开兰基罗作)	XIX
最后的晚餐(达·芬奇作)	XIX
失去土地的西欧流浪者	XX
尼德兰革命时革命军攻下布里尔城	XX

古代部分引言

本书的古代部分分为上古、中古两编，包括三个社会形态：原始社会、奴隶社会（上古史）和封建社会（中古史）。时间范围从劳动创造人类开始，到公元十七世纪中叶止。

在这段漫长的岁月中，全世界的人民群众，通过生产斗争、阶级斗争，不断推动历史前进，创造出灿烂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为人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当然，古代人类社会还有相当大的局限性：生产力很低，主要是手工劳动，没有使用机器；自然经济为主，商品流通的范围有限；人类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很差，他们的活动受到自然界各种条件的相当大的限制。因此，在古代史时期，各国家、地区的发展表现出相当大的不平衡性和相对孤立性。例如，公元前五世纪我国已过渡到封建社会，西欧进入封建社会则在公元五世纪，相差达一千年。

由于古代世界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和相对孤立性，给统一的历史分期带来不少困难，不易找到一个适当的标准。但是，世界历史发展的规律是统一的，都合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这段时间内各主要国家、地区大都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三个社会阶段。而且，尽管存在着种种差别，各国家、民族所经历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基本规律是一致的。本书没有以某一重大历史事件为标志来分期，而大体依照各地区、国家的社会发展阶段，划分开上古史和中古史。为了便于学习，有些国家的

奴隶社会也放在第二编中追述。中古史的下限，仍然断在十七世纪中期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夕，但也照顾各国历史发展的阶段，不强求一律。

原始社会是人类经历的第一个社会。当时生产力低下，人类依靠艰苦的集体劳动，才能勉强维生。在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劳动产品平均分配，没有剩余产品可供剥削，因之没有阶级和国家。这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

原始社会晚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逐渐产生了私有财产、阶级和国家。人类进入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在奴隶社会中，主要对立的阶级是奴隶和奴隶主。奴隶不仅被剥夺了生产资料，而且他自己也成为奴隶主的财产。除了奴隶之外，各奴隶制社会大都存在着人数众多的农民和各种小生产者，他们也受着奴隶主阶级的统治与剥削。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是当时一切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他们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又是文化的源泉。但是他们都遭受残酷的剥削压迫，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被奴隶主鄙视为“会说话的工具”。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反对奴隶主的斗争，是奴隶社会历史的主要内容，是历史前进的动力。

虽然奴隶制的剥削十分残酷，但是，“**在当时的条件下，采用奴隶制是一个巨大的进步**”^①。它实现了手工业与农业之间、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更进一步的分工，从而使生产力的提高、交换的扩大、艺术和科学的创立等等成为可能。使人类比在原始社会取得更大进步。随着时间的推移，奴隶制的生产关系逐渐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变成它的桎梏。奴隶主力图利用所掌握的国家机器，加强反动统治，为维护过时的奴隶制竭力挣扎。广大奴隶和人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三卷，第220页。

民群众奋起斗争，用革命暴力摧毁了奴隶主的政权。奴隶制灭亡了，人类过渡到封建社会。也有一些民族，在内外各种条件影响下，没有经过奴隶社会而直接进入封建社会。

在封建制度下，主要对立的阶级是农民和封建主。土地等生产资料几乎全归封建主所有，农民有微弱的独立经济，有时有小块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农民被迫耕种封建主的土地，交纳地租（地租形态有劳役、实物、货币等），受尽剥削压迫。为了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封建主具有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叫做超经济强制。这种强制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和各种不同的程度，从农奴地位起，到只表现为封建国家对人民的控制止。除了农民之外，封建社会下还存在独立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人民，他们同样受封建主剥削压迫。

和奴隶社会中的奴隶一样，封建社会中农民是历史的主人。但封建主在经济上对农民竭力榨取，政治上则利用所掌握的国家机器和一切上层建筑，对农民肆意压迫蹂躏。农民用各种手段反抗封建剥削压迫，从消极怠工直到武装起义，在封建社会中连绵不断。“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因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①

封建制比起奴隶制来是一个进步，因为在封建制度下，直接生产者有独立经济，对生产表现出一定积极性，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创造出比奴隶社会更高的物质和文化成就。但按照历史的辩证法，封建制也逐渐转化成腐朽落后的东西，必须要打破它。这时在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88页。

封建社会内产生了资本主义因素，形成了最初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资产阶级和人民大众一起，为摧毁反动的封建制而斗争，资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

从世界历史发展的进程看，奴隶制和封建制早已应该送进历史博物馆了。但是，它的许多残余，特别是封建制的残余还大量存在，仍然在剥削压迫人民；奴隶制和封建制的许多反动思想，仍然在毒害人民；而帝国主义、修正主义和一切反动派，仍然利用这些腐朽的东西向革命人民作新的进攻。因此，我们学习和研究古代世界的历史，就有着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我们要总结前人斗争的经验，以利于进行新的斗争，努力肃清过去剥削阶级遗留下来的坏东西，为中国革命和世界革命贡献力量。

第一编 上古史

第一章

原始社会

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中，原始社会是第一个阶段，其后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原始社会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历时最久的阶段，根据现代科学研究，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大约已经历了二、三百万年左右，在这漫长的岁月中，只有五、六千年是属于原始社会以后的各个发展阶段。世界上现今所有各民族的远古祖先，都经历了原始社会阶段，有些民族直到最近一二百年，还过着原始社会的生活。

原始社会是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它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由于当时生产力极其低下，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人类才能在非常艰苦的条件下进行生产斗争，获得生存与发展。这就决定了原始社会必须实行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人类通过不断的集体生产劳动实践和斗争，推动原始社会前进。

原始人类在从动物界分离出来以后，经过几十万年的时间，逐步改进了生产工具，发展了社会组织，提高了认识能力，并且取得

了一系列重大的发明创造，为日后人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原始社会的历史发展极其鲜明地揭示了劳动创造人类和劳动群众推动历史前进的真理。恩格斯指出：原始社会时代“对一切未来的世代来说，总还是一个最有趣的历史时代，因为它建立了全部以后的更高的发展的基础，因为它以人从动物界分离出来为出发点，并且以克服将来联合起来的人们永远不会再遇到的那些困难为内容”^①。学习原始社会的历史，可以使我们进一步认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鼓舞我们为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而奋斗。

第一节 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人类的起源和发展过程 地球的历史已经有大约四十五亿年之久。在这漫长的岁月中，有五分之四的时间，地球上只有无生命的物质。后来，无生命物质经过不断的变化发展，产生了最简单的生物，地球上开始有了生命，这大约发生在十多亿年前到六亿年前。生物经过不断的漫长的发展变化，到新生代时期（六、七千万年以前）开始出现了哺乳动物，后来又从哺乳动物中演化出猿类。生活在大约一千多万年前前的古代猿类，就是人类的远古祖先。

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使用了“猿类”、“正在形成中的人”和“完全形成的人”^②这三个名词，概括了人类起源发展过程的三个基本阶段。“猿类”是指生活在千、百万年以前的古代猿类，它们是人类的远祖；“正在形成中的人”是指从猿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三卷，第155页。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三卷，第503，511，512页。

到人的过渡，他们已能直立行走、双手逐渐习惯于从事寻食和自卫等活动，能够使用木棍、石块等天然工具，但还没有进行真正的劳动；“完全形成的人”则是指已能够制造工具、真正进行劳动的人，他们已经从动物界完全脱离出来。

恩格斯在将近一百年前揭示的人类起源史的基本规律，不断地得到现代科学发现的证明和充实。根据古人类学和考古学的研究，我们已可以描绘出从古猿到正在形成中的人又到完全形成的人这一发展过程的基本轮廓。生活在一千多万年前古代猿类，以“森林古猿”和拉玛古猿为代表。在非洲、欧洲南部和我国云南开远等地都发现过森林古猿的化石。森林古猿的牙齿数目是三十二个，依臼齿、前臼齿、犬齿、门齿的次序排列，是人和现代猿类共同具有的特征。在日后的好几百万年的演化过程中，森林古猿的后裔就逐渐分化，一支变成现代猿类，一支经拉玛古猿转化为人类。

“正在形成中的人”以发现于非洲东部和南部的“南方古猿”化石为代表，我国的广西也发现过这种古猿化石。从一九二四年首次发现到现在，非洲各地已有了为数众多的南方古猿化石，为人类起源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南方古猿已经由树居生活改变为地面生活，这是和当时地壳运动加剧、气候改变和森林缩小等自然条件相适应的。在不断地适应自然条件变化的过程中，南方古猿逐渐习惯于直立行走，使上肢——双手从事各种动作，也就是说，使双手解放出来，恩格斯指出：“这就完成了从猿转变到人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①南方古猿属于从猿向人过渡阶段，处在产生“完全形成的人”这个质变之前的量变过程中。

南方古猿生活的时代，大约在五百万年前到二、三百万年前。

^①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三卷，第508页。

南方古猿已能够用手拿一些棍棒、石头进行活动,但还不能制造工具。根据大量的古猿遗骸化石,还可以看出南方古猿有好几个不同的种属,其中一些种属向前进化,发展为“完全形成的人”,即真正的人类。也有一些种属仍保留古猿的特点,到一百万年前逐渐灭绝。

恩格斯指出:“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的。”^①一旦从事制造工具,真正的劳动实践便开始,而人也就完全从动物界分离出来,变成了“完全形成的人”。最初出现的原始人类,和现代人无论在体质和智力上都还存在着一定距离,因此从最初的原始人类发展到现代人也还有一系列由低到高的阶段。根据人类化石的研究,可以划分为两个基本阶段:直立人和智人^②。直立人阶段约从二、三百万年前开始,到二、三十万年前结束,这时的原始人类开始能够制造工具,从事劳动,并且由于劳动实践使手和脑都得到较大发展,已经完全从动物界分离出来。但是,在一些骨骼结构上,也还保留有若干和猿类接近而和现代人不同的特征,例如头部眉脊突出,左右相连,又无下巴颏等等。直立人阶段的人类化石最早阶段的代表是七十年代以来在非洲坦桑尼亚、肯尼亚、埃塞俄比亚等地发现的三百万年前的古代人,其中以一九七五年在埃塞俄比亚阿瓦什河谷的发现最为重要。在这儿同时发现了七个古人类的遗骸化石,说明当时从事劳动的人类过着集体的生活。此外,发现于印尼的爪哇人和发现于德国的海得堡人也是著名的代表。他们制造的工具虽然还极原始,但脑容量已比古猿大得多。在他们之后的比较发展阶段的代表则有发现于坦桑尼亚的舍利人、发现于阿尔

^①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三卷,第513页。

^② 过去分为猿人、古人、新人三阶段,相当于直立人、早期智人、晚期智人。

及利亚和摩洛哥的阿特拉斯人，而我国北京周口店发现的北京人则是其中最重要的代表。^①到目前为止，在周口店北京人化石遗址已发掘到代表不同年龄和性别的约四十个个体的人类化石和十万多件石器，还发现了用火的痕迹和丰富的动物化石。北京人生活的年代，约距今四、五十万年前。在这遥远的古代，我们的祖先就不仅能够制造工具，而且开始用火，的确是一个了不起的伟大成就。

早期智人阶段的原始人类在手和脑等关键部位继续取得发展，已基本上和现代人相似，但前额仍然低而倾斜，眉峰突出，有眉脊，下颏不明显，保留一些原始的特征。其重要代表有发现于德国的尼安德特人、发现于非洲南部的罗得西亚人、发现于巴勒斯坦的卡麦尔人和发现于我国山西襄汾的丁村人、广东韶关的马坝人、湖北的长阳人等等。这一阶段约从二、三十万年前开始，到十万或五万年前结束。

到了晚期智人阶段，其体质特征和现代人已经没有什么区别，如发现于法国的克罗马农人和发现于北京周口店的山顶洞人等等。这时人类已经遍布亚、非、欧、美各洲大陆适于人居的地区。由于人口的增加和居住地区的逐渐扩大，世界各地的人逐渐适应地方特点而形成不同的种族，如蒙古种、尼格罗·澳大利亚种、欧罗巴种等，这就是现代人类种族的起源。

劳动创造了人本身 人类的集体生产劳动实践，是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决定因素。当人终于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时候，他和古猿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从事制造工具的劳动。从使用工具到

^① 北京人首次发现于一九二一——一九二三年，只发现两颗牙齿。一九二九年中国工人和科学工作者发掘到一个完整的北京人头盖骨，但这些化石在抗日战争期间被帝国主义分子盗窃，迄今下落不明。解放以后，我国又陆续发掘到一批化石，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发掘到一块头盖骨，为北京人的研究提供了重要材料。



直立人

——北京人像

制造工具是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但是，一旦能够制造工具，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就发生了根本的质变，原始人类在和自然界作斗争时就有了划时代的武器。他们不再局限于适应自然、利用自然，而且开始通过自己的集体劳动实践改造自然、战胜自然。恩格斯指出：“动物仅仅利用外部自然界，单纯地以自己的存在来使

自然界改变；而人则通过他所作出的改变来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来支配自然界。这便是人同其他动物的最后的本质的区别，而造成这一区别的还是劳动。”^①例如，北京人能够制造工具并开始用火，这就使他们在向自然作斗争时处于和古猿根本不同的主动地位。从山洞中发现的大量石器，可以看到各种人工打制的痕迹，石头砍砸器也很多，说明北京人已会用各种方法加工不同的石料，制造出不同类型的石器，即考古学上称之为旧石器时代早期的石器。火的使用更使人在向自然斗争时得到一个强有力的武器和工具。北京人已用火取暖和烧烤食物，火同时又是防御和猎捕野兽的武器，用火烧灼木矛的尖头还可以使矛头更为坚硬，从而提供了一种良好的狩猎工具。到早期智人阶段，石器的打制技术更为发展，有了第二步的加工，类型固定，种类增多，分工明显，这时的石器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到了晚期智人阶段，石器的打制技术就达到相当完善的地步，器形精巧美观，并使用石砸间接打击法

^①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三卷，第517页。

打制石器，在制造装饰品时还开始使用钻孔、磨尖等新技法。这种石器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当时人类除使用木器、石器外，还大量使用骨器，并且发明了鱼叉等捕鱼工具。投掷武器也是这时取得的一项重大的成就。在这一阶段人类居住的洞穴附近，往往发现有大量的野兽遗骨，说明人类已能够捕获较多的猎物，象巨象、猛虎等大动物，也在人类集体劳动的威力下成为人的战利品。由此可见，正是劳动使人不象动物那样作自然的奴隶，而变成自然的主人。

人类的劳动实践不仅使人类在支配自然方面根本脱离了动物界，也使人类在体质结构方面发展成和猿类完全不同的人的体质。恩格斯的名言“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①，非常精辟地阐明了劳动在人类发展过程中的伟大作用。在改造自然的社会性劳动实践中，人类的全部机体，特别是双手、语言器官、脑髓和感觉器官等相应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变化。

劳动首先使人的双手日益发展。猿类的手和脚也有某种分工，例如用手筑巢、搭棚或摘取食物等等。猿类的手和人手在骨节、筋肉数目和排列上也有相似之处。但是，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正是在这里我们看到：在甚至和人最相似的猿类的不发达的手和经过几十万年的劳动而高度完善化的人手之间，有多么巨大的差别”。“……即使最低级的野蛮人的手，也能做几百种为任何猿手所模仿不了的动作。没有一只猿手曾经制造过一把哪怕是最粗笨的石刀”^②。由于劳动首先促进手的发展，因此在人类发展史上手的变化是最先出现的、最有代表性的特征。直立人的双手要比身体

^①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三卷，第508页。

^② 同上书，第509页。

其他部分更接近于现代人，例如在埃塞俄比亚阿瓦什河谷发现的最早人类化石，手和手指的进化最为突出，也最接近于现代人；而北京人的肱骨（即上臂骨）在长短比例和结构形式上也都接近于现代人，和猿类大不相同。恩格斯说：“**手不仅是劳动的器官，它还是劳动的产物。**”^①通过手这个关键部位的变化，充分证实了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这个伟大的真理。



早期智人
——尼安德特人像

集体的劳动实践，也使人类的语言和语言器官迅速发展起来。人类的劳动一开始就是集体化、社会化的，人们在劳动中必须用语言互相联系和协调行动，因此，有了劳动就有了语言，“**语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②。语言的产生使语言器官日益完善，能够发出抑扬顿挫的音调和一个个清晰的音节。更重要的是，



晚期智人
——克鲁马农人像

语言是进行思维活动的工具，有了语言人类才能发展自己的思维，更有效地组织社会生产，对自然界进行胜利的斗争。在劳动实践的基础上，再加上语言的发展，人类的思维活动和认识能力日渐提高，人的脑髓也随着日渐发达，脑量不断扩大、大脑结构不断复杂化。古代猿类的平均脑容量约为五百毫升，北京人的平均脑容量便增

^①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三卷，第509页。

^② 同上书，第511页。

大为一〇五九毫升,发展了一倍;尼安德特人的平均脑容量又增至一千三百多毫升,和现代人(平均脑容量约一千四百毫升)相差无几。头脑的发达到晚期智人阶段,便达到和现代人相等的水平。而这一切进展的根本原因,仍然是人的集体劳动实践。

劳动创造了人本身这个伟大的真理,是对于人类起源和发展的唯一科学的说明,它粉碎了一切有关上帝造人的宗教迷信神话,对于那些唯心论的天才论和英雄创造历史等胡说,也是一种强有力的批判。

第二节 母系氏族公社的产生和发展

母系氏族公社的产生 人类社会的历史随着人类的诞生而开始。直立人阶段的原始人类已经过着集体劳动、共同消费的社会生活。到早期智人阶段,人类开始在集体组织内部进行按性别和年龄的分工,例如男子集体狩猎,妇女集体采集野生植物,老年人活动于居住地附近,青年人外出等等。同时,在婚姻关系上,则从原始的乱婚进入血族群婚。

血族群婚就是在一个集体内部禁止母辈和子辈之间的通婚(但同辈人之间却互相通婚),它比原始的乱婚进步。实行血族群婚制的集体,又称之为“血缘家庭”。恩格斯说:“这种家庭的典型形式,应该是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①这是人类婚姻关系发展的第一步,也是氏族组织的最初萌芽。

到晚期智人阶段,实行血族群婚的血缘家庭逐渐转变为实行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四卷,第32页。

本血族内禁婚、必须和血族外的异性通婚的族外群婚制,从而导致氏族组织的形成。在这种族外群婚制下,本血族的兄弟姊妹不再互为夫妻而只能和另一个血族的男女通婚。这种实行族外群婚的血族就逐渐形成一个界线分明的社会集团,即氏族。族外群婚比血族群婚又进了一步,它有助于人类保持较紧密和持久的结合,并且可以避免由于血亲通婚对人的体质造成的危害。

氏族组织是当时社会的基本细胞,氏族成员共同居住,集体劳动,平均消费,一个氏族就是一个原始共产主义的公社。由于实行族外群婚,人们只能辨认生母而不能确知生父,同时由于男子多半外出狩猎,妇女在居处周围从事采集,能够较多地参与和管理族内事务,因此这时的氏族无例外地都是母系氏族,氏族首领多为女性,妇女在氏族中占有比男子更为重要的地位。这时许多文化遗址中发现的妇女雕像,证明当时人对女性的崇拜,而男子的雕像则绝少发现。这一时期的某些遗址表明,已出现大型的氏族住地,反映了氏族成员的集体生活和平等地位。随着社会组织的发展和物质生活的进步,人类也开始了精神文化方面的创造。在西欧、北非和南非等地,都发现过属于这一时期的洞穴壁画,其中的动物形象如野牛野马等都画得灵活生动。我国山顶洞人的文化遗物中也有穿孔的狐、鹿的牙齿,刻了沟的骨管,钻孔的小砾石,小石珠和穿孔的海蚶壳等装饰品,表明当时人类已有艺术表现的技巧。

新石器时代 旧石器时代以后,人类过渡到新石器时代。在有些地区,从旧石器时代过渡到新石器时代,还经历一个中间阶段,叫做中石器时代,它的特点是弓箭的发明和石器形制细小,也称“细石文化”。就世界范围而言,中石器时代大约处于一万五千年前到一万年之前,而新石器时代则大约开始于一万年前,但这是以亚、非一些先进地区的发展为标志的,由于历史发展的不平

衡,世界各地、各民族在时代先后上差别很大。

新石器时代生产工具发展的特点,是磨制石器的出现。人类用钻、磨等新技术制作石器,可以大大提高工具的效率。石器钻孔以后能更牢固地和木柄结合,构成复合工具,例如石斧、石锄、带尖石的枪矛等。石器经过磨制可使边刃更为锋利,反复磨制还可以多次使用,特别是一些最坚硬的石料,只用打制法不能得到恰当的器形,磨制则能达到目的。因此新石器时代标志着生产工具发展的一个新水平。厚实坚硬的石斧、石锄是伐木开荒的主要工具,枪矛弓箭用于狩猎,捕鱼工具除鱼叉而外,还使用了鱼钩和鱼网。陶器的发明和使用,也是这时期的一个突出的成就。陶器可以制成各种器皿,用以煮熟和储藏食物,并作其他生活用品,使人类生活条件大为改善。

新石器时代社会生产力方面的革命性的变革是畜牧和农业的发明。人类在狩猎劳动的长期实践中,发现某些动物可以驯化,首先驯化的动物是狗,其次是山羊和猪。约在新石器时代中期以后,较大规模的畜牧才出现。这时的牲畜除狗、羊以外,还增添了牛和猪。把大牲畜作为役畜,例如载重运输、拉车、拖犁等则更晚,要到原始社会解体阶段才开始出现。

发明农业的主要是妇女,因为采集多半由她们担任,在这过程中熟悉了某些植物的生长规律,便由采集发展为种植,逐步培育出一些优良的农作物,有计划地播种和收获。人类一步步地走完这个过程,需要好几千年的时间。考古发现的最古的农业村落,属于约九千到一万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初期。一九五六年,在巴勒斯坦约旦河畔的耶利哥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最近研究定为公元前七千八百年。在伊拉克北部也发现过时代相近的早期农业村落。这些早期村落中都发现过石斧、石镰、石臼和谷物的遗迹,说

明当时人已进行“刀耕火种”的最初始的农业。在伊拉克的雅尔莫发现的后期农业村落，定为公元前七千——六千年左右，反映了当时比较发达的农业水平，石制农业工具更为众多和精巧，从谷物的遗迹中可以辨认出小麦和大麦的品种。这个村落遗址有二十多幢长方形的多房间的茅屋，说明住房建筑也有很大进步。与此同时或较后，在埃及的尼罗河流域、伊朗和我国的黄河流域，也出现了新石器时代的农业村落。欧洲的新石器时代农业则较亚非先进地区发生得晚。在美洲大陆，印第安各族人民独立地创造了他们的新石器时代农业文化。亚非地区的古代农业民族培植了小麦、水稻、棉花等优良品种，印第安人则培植了玉蜀黍、马铃薯和甘薯。畜牧和农业的发明使人类通过生产劳动创造物质财富，更主动、更有效地向自然作斗争，因而成为社会发展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进步。

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母系氏族公社在新石器时代达到了全面的繁荣。现今发现的许多新石器时代农业村落和居住遗址，都表明当时生活在母系氏族组织中的原始人类在分布地区、人口数量上都大大超过旧石器时代。对氏族社会具体情况的了解，我们还可以利用民族学的材料。一八七七年，美国科学家摩尔根经过数十年的亲身实践，对印第安人当时还保留着的氏族制度进行了调查研究，写出了《古代社会》一书。恩格斯进一步总结了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写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著作。在这本书中，恩格斯以印第安人的氏族制度为代表，指出一个氏族在奉行集体劳动、平均消费的原则时，还通行下述主要习俗：

1. 氏族推选一个酋长（平时的首脑）和一个首领（军事领袖），所有氏族成员都参加选举。

2. 氏族可以任意撤换酋长和军事领袖。

3. 氏族的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
4. 死者的财产必须留在氏族中，不能归外族。
5. 同氏族人必须相互援助、保护，特别是在受到外族人伤害时，要帮助报仇。
6. 氏族有一定的名称或一套名称，只有本族人才能使用这些名称。
7. 氏族可以收养外人入族。
8. 氏族有自己的信仰和宗教仪式。
9. 氏族有共同的墓地。
10. 氏族有议事会，它是氏族的成年男女享有平等表决权的民主集会。^①

在实行母系氏族制度的条件下，氏族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几个奉行族外婚的姻亲氏族，组成一个部落。部落具有比较明显的领土范围和独自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方言。它有一个首领和由各氏族长组成的部落议事会。最初的部落只包括很少几个氏族，后来生产力提高，人口增加，一个氏族又分成几个，原来那个老氏族便称为母氏族，派生的称为子氏族，母子氏族又组成为一个胞族，这样就形成了氏族——胞族——部落的组织系统。在较晚的时期，有时几个部落还组成部落联盟，但不很普遍。

在母系氏族公社繁荣的时期，人类的精神文化生活也有了新发展。农业的发明和实践，促进了人类对于季节、气候和历法的认识，计算方法也随之有所发展，这些都可以说是科学知识的最早萌芽。但是，由于生产力极其有限，人类对世界的认识也是非常初步的，各种迷信崇拜仍然是当时精神文化的基本特征。在母系氏族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四卷，第81—84页。这里具体提到的十个特征是印第安人氏族具有的，在其他原始社会的民族中也大同小异地存在过。

制度下，对女性的崇拜盛行，如把天、地看作哺育人类的女神。同时也崇拜民族的祖先，这种崇拜民族学上称为“图腾崇拜”。氏族成员认为他们的祖先是某种动物、植物甚至自然现象如风、云、雷、电等，用它作为氏族的名称，奉之为神灵，这就是氏族的“图腾”。例如美洲印第安人的塞纳卡部落有八个氏族，都以动物为其图腾，如狼、熊、龟、鹿、鹰等等。我国《诗经》上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这个玄鸟（即燕子）就是商人的图腾。

第三节 阶级和国家的起源

金石并用时代和社会大分工 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由于农业和畜牧业的逐步发展，社会生产力达到了更高的水平。这时不仅使用石器，并且开始制造和使用金属工具。但是，金属工具在最初只是少量的，大量的生产工具仍是石器，因此考古学上称这个阶段叫“金石并用时代”（公元前五千年开始）。人类最先使用的金属是铜，因为有些地区可以找到小块的天然铜，略加锤打就可做成器物。后来发展到矿石炼铜，铸成铜器。冶铜的方法最早在西亚地区使用（约当公元前四千年左右），后来在埃及和中国也发明了冶金术。拉丁美洲的古代印第安人虽然较晚，但却是独立地发明了自己的冶金技术。西亚、埃及、印度和中国等地在进入金石并用时代后，很快就过渡到奴隶社会，建立了国家，世界其他地区则较晚。就世界范围而言，金石并用时代标志着原始社会的后期阶段，它也是原始社会解体的阶段。

在金石并用时代，农业耕地已不限于小块的田地，而扩展到大河流域的冲积平原，农业生产技术也不再是原始的“刀耕火种”，而是比较发展的开沟挖渠的灌溉农业。西亚的两河流域、埃及的尼

罗河流域和我国的黄河流域这时逐渐发展为先进的农业地区。以前主要由妇女担任农业劳动的情况也改变了,灌溉工程的兴建、水利的管理等等使农业劳动日益复杂繁重,耕作渐以男子为主。农耕技术也逐渐由锄耕发展到犁耕即用牛拉犁耕地,它是在原始社会的最后阶段才出现的。在两河流域的古代文字中,约在公元前三千年即已有“犁”字,可见犁耕约开始于公元前四千年末到三千年初。最初的犁全用木制,后来才装上石制犁铧,至于用铁制的铧头则更晚(已处于奴隶社会甚至封建社会时代)。犁耕使农业生产有了更大的发展,使农业村落日益集中,农业生产日益专门化。新石器时代的早期农业村落往往农牧业兼营,考古发掘在村落遗迹中发现大量兽骨就可证明。但是随着农业的发展,农、牧业逐渐分工,最后“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①这就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随着农业和畜牧的发展,手工业也发展起来了。新石器时代已发明制陶和纺织,陶器最初是用手捏陶坯的,后来发展为用陶轮制造,逐渐形成专业的作坊;纺织技术也发展到使用简单的织机。金石并用时代还促进了冶金、建筑、运输和工具制造等的大发展。所有这些都使手工业日益成为专门性的行业,于是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畜牧业中分离出来。由于生产的发展,开始有了剩余产品,而在出现社会分工以后,也需要互相交换产品,因此交换发展起来了。交换最初是偶然的和不固定的,以后逐渐经常、固定,规模和范围日益扩大。从部落与部落之间的交换发展到部落内部、氏族与氏族之间,甚至个人与个人之间都交换产品,交换本身也就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职能。在这种情况下,开始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一九七二年版第四卷,第156页。

出现商业和商人的萌芽,这就是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业从农、牧、手工业中分离出来。但商业在原始社会末期和最早的奴隶制国家中并不占重要地位。严格地说,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即商业的出现,是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才发生的。

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起源 原始社会晚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劳动过程逐渐复杂,集体农业生产逐渐由各个家庭进行,这个转变是私有制产生的基础。由于剩余产品的增加,交换的发展,氏族和部落中上层人物利用职权,越来越多地霸占财物、畜群以至土地,一些普通氏族成员逐渐贫困,甚至沦为氏族贵族的附庸。私有财产产生,氏族内部出现不平等,氏族公社的崩溃不可避免。

随着私有财产的产生,部落之间的战争由血族复仇转为掠夺财富的战争,战争中的俘虏成为胜利者的私有财产。早先俘虏或者被杀死,或者收入本族,现在由于俘虏可以生产出剩余产品,于是把他变成奴隶,加以剥削。通过频繁战争,氏族显贵拥有战俘奴隶越来越多,并且对本族贫困成员也加紧奴役剥削,力图把他们也变为奴隶。奴隶最初在大家族内作为辅助劳力,以后生产上的使用愈来愈多,逐渐形成了两个对立的阶级:奴隶和奴隶主。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及奴隶本身,高高在上,不参加劳动。而奴隶则一无所有,被视为主人的财产,遭受残酷剥削压迫,直至随便杀害。

恩格斯指出:“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财富增加并且使生产场所扩大的同时,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①由此可见,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在人类历史上绝不是永恒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四卷,第157页。

的现象。在原始社会的绝大部分时间人类都不知私有制为何物，我们今天也正在地球上的广大地区进行着消灭私有制的斗争。资产阶级妄图把剥削制度、私有财产说成是什么“天经地义”、“永恒不变”，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父系氏族公社 到新石器时代末，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萌芽，开始了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的转化，同时伴随着群婚制到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演变。到金石并用时代，家族代替氏族成为社会组织的基本细胞，私有制日益发展，国家逐渐形成，氏族制度逐渐为国家机构代替，原始社会终于结束。

从母系氏族转到父系氏族的重要原因，是男女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起了变化。农业和畜牧业等生产劳动现在都主要由男子担任，这就必然提高男子在氏族社会中的地位。

同时婚姻和家庭关系也在变化，母系氏族公社最初实行族外群婚，组成普那路亚家庭^①，后来由于氏族组织不断分衍，亲属禁婚的规定日益复杂，族外群婚便逐渐为族外对偶婚代替，这时的家庭称为对偶家庭。对偶家庭的夫妇关系比较固定，男女双方有了主要的配偶，不仅可确定母亲，又可确定父亲，从而使世系可用父系计算。随着男子地位的提高，对偶家庭逐渐由母亲为主转到以父亲为主，母权转为父权，母系转为父系，母系氏族也就变为父系氏族。

在父系氏族公社中，氏族首领由男子垄断，血统按父系计算，氏族成员不再住于共同的大住房中，而分成家庭居住，土地也分成小块归各家耕种，这就使家庭和家族愈来愈重要。婚姻关系也进一步演化了，对偶婚逐步变为一夫一妻制，婚姻关系完全固定，而且建立了男子的统治地位。这时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就逐渐代

^① “普那路亚”是夏威夷语，意为亲密的同伴，用来指实行族外群婚制时的同性伙伴。

替氏族而成为经济生活的基本单位，土地归各家使用，产品归各家支配，这就是日后阶级社会中的家庭形式的萌芽。

随着向个体家庭的过渡，氏族内部贫富分化更为剧烈，父系氏族公社趋于解体，血缘纽带松弛，逐渐形成以地域关系为基础的农村公社。农村公社还保留了许多氏族制度的惯例，如耕地没有成为私有财产，民主选举管理人员等。但宅旁园地等已属私有，后来，随着土地私有制越来越发展，导致农村公社变质或瓦解。农村公社是向阶级社会过渡时形成的社会基层组织，在某些地方曾保留较久。

军事民主制和国家的产生 在父系氏族公社的最后阶段，奴隶逐渐增多，奴隶反对奴隶主的斗争日益激烈；同时，普通氏族成员遭到氏族上层——奴隶主的压迫剥削，他们的反抗也与日俱增。奴隶主和氏族头目为了镇压奴隶和劳动群众，必然加强暴力统治，建立国家机器。列宁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①在原始社会以后出现的国家服务于奴隶主阶级镇压奴隶和广大公社成员的需要，都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

在从原始社会的部落——氏族制度转变到奴隶制国家的过程中，有一个过渡阶段，叫做“军事民主制”。军事首长在这时愈来愈握有实权；但这种权力还没有达到国家统治权力的程度，议事会和人民大会还有一定作用，它选举军事首长，议决重大事务，因此保留了一些氏族公社民主制度的色彩。许多古代民族的史诗和民间传说都记载了军事民主制阶段的情况。到了军事民主制的后期，军事首领的权力更为强大，已可不顾人民大会的决议而单独行事。随着人民大会地位下降，军事首领逐渐加强归他管辖的专用武装力量，即所谓的“亲兵”。这个武装力量和原先由全体男性氏族成

^①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三卷，第174页。

员组成的武装是很不相同的，它是专为首领等奴隶主阶级对外掠夺、对内镇压服务的，以它为核心，构成了未来的国家机器的雏型。与此同时，军事首领也开始使自己的职位由选举变为世袭，日益排挤议事会和人民大会，并且将一些氏族部落组织改为行政机构，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就正式产生了。国家与氏族组织不同的特征是：一，按地域标准划分其管制下的居民；二，出现了具有强制力量的公共权力，即军队、监狱、法庭等暴力机构。

国家的形成，标志着原始社会的终结。充满了残酷剥削压迫的奴隶社会代替了平等、民主的原始社会，人类的历史从此要经历一段漫长的充满阶级压迫的时期，但这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恩格斯指出：“如果我们对这些问题深入地研究一下，那我们就一定会说——尽管听起来是多么矛盾和离奇，——在当时的条件下，采用奴隶制是一个巨大的进步。”^①原始社会的公有和平等，实际上只是生产力极其低下的产物，因为个人劳动只能保障他自己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没有任何剩余，剥削也就不可能；同时，如果不进行集体劳动和共同生活，个人的生存也难以想象。由此可见，原始社会虽有其公有和平等的一面，也有极其严重的局限性的一面。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要求冲破这种局限性，于是出现了私有财产和奴隶制，从而为生产力的提高、交换的扩大、艺术和科学的创造，提供了更广阔的范围和条件，使人类社会继续前进。这正是历史的辩证发展。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三卷，第220页。

第二章

古代埃及

在东非广阔的土地上，尼罗河由南向北，倾泻而下，注入地中海。古代埃及人活动的范围，就是南起尼罗河第一瀑布^①，北至尼罗河三角洲的尽头，全长约一千二百余公里的狭长地带。南部自尼罗河第一瀑布至开罗的狭长谷地，称为上埃及；北部自开罗至地中海沿岸的三角洲地区，称为下埃及。

尼罗河每年定期泛滥，不仅使河流沿岸的土地得到灌溉，而且沉淀下来的淤泥有利于农作物的生长，促进埃及地区农业的发展。古代埃及居民由东非和西亚的不同人种融合而成，语言属塞姆·汉姆语系。^②

埃及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阶级和国家的地区之一，并较早建立奴隶主阶级的中央集权专制统治。法老掌握全国土地和水利灌溉工程，残酷剥削压迫奴隶以及广大平民。人民群众为反抗奴隶主专政，多次掀起伟大斗争的风暴，推动历史前进。

根据古埃及史家马涅托的记载，过去把美尼斯统一（公元前三

① 尼罗河第一瀑布原位于今埃及阿斯旺以南约七十公里处，现已被纳赛尔水库所淹没而消失了。

② 语系指对各种语言的基本词汇、语法结构等进行比较研究，从而划分出有共同历史来源的语言系统。世界上大的语系有汉藏语系、印欧语系、塞姆·汉姆语系等。研究古代人的语系有助于确定他们的人种。

千年左右)至希腊征服(公元前三三二年)为止的埃及历史,划分为三十一个王朝。后来资产阶级学者又把古埃及史分为早期王国、古王国、中王国、新王国、后期埃及等几个时期。

第一节 古代埃及奴隶制国家的形成和发展

统一国家的形成 大约在公元前四千年代初,尼罗河流域进入金石并用时代,原始公社解体、奴隶制国家逐渐产生。最初出现的小型国家,古埃及人称之为“塞普”,是由若干农村公社联合而成的。当时在尼罗河流域约有“塞普”四十个左右。每一“塞普”有自己的图腾、主神和军队。以前由选举产生的军事酋长,这时已经变为世袭的国王,拥有军事、审判和宗教的最高权力,在少数奴隶主贵族协助之下进行统治。

各“塞普”之间进行了长期混战以后,大约于公元前四千年代中期,在北部形成了下埃及王国;在南部形成了上埃及王国(也许只是几个“塞普”的联盟)。上、下埃及之间经常发生战争,通过不断的战争,上埃及最后征服下埃及,形成统一国家。过去认为这是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由国王美尼斯完成的,他被认为是第一王朝的第一个法老。^①现在看来,这个统一的过程拖的很长,它在美尼斯之前已经开始,最后巩固已是第二王朝(约公元前二八九〇——二六八六)末年。

统一了的埃及国家是奴隶制国家,历代法老通过对下埃及的征伐和对外战争,获得了许多战俘奴隶。第一王朝有一个法老一

^① 约从公元前二千年代中叶起,古埃及人便尊称国王为“法老”,原意为“宫殿”。

次便获得了六千名俘虏；而另一法老自称在对下埃及的战争中抓获了十二万名俘虏。奴隶多用于王室农庄及其手工业作坊中，另外也发现有殉葬的奴隶。

古王国时期的社会状况 第三至第六王朝，历史上称为古王国时期（约公元前二六八六——二一八一）。

从第三王朝起，定都孟斐斯，生产力逐渐发展。这时已有了牛拉的原始木犁。新出现了用以击碎土块和平整田地的木耙以及金



古王国时期的木工

属镰刀。铜工具主要是手工业工匠使用。尽管已经知道了熔铸的简单方法，工具仍多为锻打。在运输方面，主要是牲畜拉的小橇，但已知牛拉的轮车，毛驴则用以驮运。尼罗河上也用船只运输。

农作物有大麦、小麦和亚麻等，并种植油橄榄、葡萄以及各种蔬菜。

奴隶制有所发展，奴隶的重要来源仍是战俘。第四王朝有的法老一次曾抓获七千名努比亚俘虏；而另一次则俘得一千多名利比亚人。第五、六王朝的对外战争中，也夺得了许多俘虏作为奴隶。王室和贵族的农庄都使用奴隶劳动，一些奴隶也用作家庭仆役。

农民是奴隶主阶级剥削的重要对象。早从第一王朝开始，法老就经常派人清查全国的土地、人口、牲畜和一切财富，以确定租

税数额,征收租税。此外,还经常征发人民,修筑宫殿,建造金字塔等。王室和贵族的农庄中,也征调农民劳动。农民如果缴不出税,要遭受鞭打或监禁。由于租税和徭役繁重,许多农民破产,失去土地,沦为依附人。以法老为头子的剥削者和压迫者——奴隶主阶级,和受剥削压迫的奴隶、贫苦农民和手工工匠,是古埃及社会对立的双方,进行着不断的你死我活的斗争。

奴隶主专制国家的强化 古埃及国家很早就把统一管理水利灌溉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能,设专人观测、记录尼罗河水位,时常征调人力,开挖水渠,兴修水利工程,以扩大耕地面积。这一切都是为了加强剥削,但客观上有利于生产的发展。由于统一管理水利工程,促使埃及较早形成中央集权国家,古王国时它已相当完备。

法老是古埃及的最高统治者。法老之下设宰相,以统率整个行政官僚机构,并兼管司法、档案税收、工程建筑。管理档案是一项要职,因为它掌管全国土地的登记和土地执照的颁发,而土地税则是国库的主要收入。宰相一职多由太子担任,以免大权旁落于王室之外。但宰相不管军务,防止权势过大,威逼法老。

军队是法老专制政权的主要支柱。军队和军事机构的头目都由王族成员(也往往是王子)担任。步兵是主要的兵种,强迫征集农民组成,主要武器是弓箭。

各州的州长都由法老直接任命和调遣。州长掌管赋税、水利和司法。当古王国极盛时期,法老专制政权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王族成员往往担任国家要职,大部分显贵是法老的亲属。直到古王国的后期,才提拔地方贵族担任重要职务。

另一方面,王权神化的思想与制度也发展起来。古王国时代,尊奉太阳神为国神。法老被认为是“太阳神之子”,是太阳神的化身,死后成为天上诸神中的一个新神。王权神化的目的是为了使

法老政权罩上一层神圣的光圈，愚弄和欺骗广大劳动群众，使他们俯首贴耳地接受奴隶主阶级的剥削和奴役。

金字塔 古王国时期又被称为“金字塔时期”。金字塔是法老的陵墓；它的底座呈四方形，每面均以三角形的形状向上砌筑，建成后则成为一个角锥体式的石塔。因为它的四面都形似汉字的“金”字，所以汉语译作“金字塔”。

古埃及的法老们不仅仅满足于生前统治着人世，而且幻想死后复活成神，仍是阴间的统治者，并永远庇护着他的子孙后代。据古埃及的宗教和神话，只有保存好尸体，灵魂才有寄托的地方，才能复活。因此，他们把尸体挖去内脏，浸以盐水等防腐剂，填以香料，然后用麻布裹紧。这种可以保存很久的尸体叫作“木乃伊”。金字塔便是存放法老的木乃伊的地方，是他死而“复活”后的“永世的城堡”。这便是每个法老登位后就着手为自己建筑陵墓的宗教方面的原因。

金字塔的建筑群，散布在尼罗河下游西岸的基萨和萨卡拉一带，位于开罗以南十多公里。大大小小的金字塔共有七十多座。其中以第四王朝的第二代法老胡福的金字塔规模最大。全塔约用巨石二百三十万块砌成，平均每块重约二点五吨。塔底占地约五万二千九百平方米。原来塔高一百四十六点五米，由于数千年来风化剥落，现仅高一百三十八米；原来四边各长二百三十米，现仅各长二百二十米左右。绕大金字塔一周，约有一公里。这座大金字塔不仅外观雄伟，而且内有结构复杂的“地下宫殿”，整个建筑设计严密，工程牢固，因此历时约五千年还安然屹立于尼罗河畔。这是人类建筑史上的奇迹，是古代埃及劳动人民卓越智慧和辛勤劳动的不朽的纪念碑。

胡福的儿子哈佛拉的金字塔，比胡福的大金字塔约低八米。

哈佛拉的金字塔旁，有一座巨大的狮身人面像（“司芬克斯”），高二十二米，长五十七米，一只耳朵就有两米长。它是用一整块天然巨石雕成的，面部是哈佛拉的脸型。胡福以后直到第六王朝的诸法老，虽都建有金字塔，但规模却越来越小。这表明法老的专制王权逐步削弱了。建筑雄伟壮观的金字塔和威风凛凛的狮身人面像，其目的也在于使人们相信，法老凌驾一切的威权是永世不可动摇的，妄图以此镇慑人民的心灵，维护奴隶主专政。

建筑这些金字塔，耗费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以建筑胡福的大金字塔为例，据说有十万人头顶烈日在监工的皮鞭之下劳动，用了十年时间修筑运石道路和地下墓室，又用了二十年时间才砌成塔身，整个工程历时三十年。金字塔是无数劳动人民血汗的结晶，给人民带来了无穷的苦难。

在古王国时期的末年爆发了人民起义。据古希腊史家说：“虽然这两个国王（指胡福和哈佛拉）建筑了金字塔作为他们的陵墓，但是他们谁也没有埋在里面。由于人民在建筑金字塔时受尽千辛万苦，由于这些国王做了许多残忍凶暴的事，人们满怀怒火地起来反对那些使自己受苦的人，并且要公开地撕碎他们的尸体，狠狠地把它们抛出陵墓之外。”古王国时期法老们的尸体都在人民起义的烈火里变成了灰烬，这是他们罪有应得的下场。

古王国终于崩溃了，埃及陷入了四分五裂的局面。

第二节 奴隶和贫民大起义 中王国时期

奴隶和贫民大起义 第七王朝至第十王朝（约公元前二一八——二〇四〇）史称“第一中间时期”。在这一时期内，发生了埃及史上的奴隶和贫民大起义，奴隶、贫苦农民和手工工匠的起义斗

争给予了奴隶主国家和奴隶制生产关系以猛烈的打击，使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得到了某些调整，从而推动了社会的发展。

有关这一时期人民起义的间接资料是所谓《伊浦味箴言》和《聂非尔列胡箴言》^①。尽管它们的作者都是奴隶主分子，恶毒地咒骂起义，但它们仍然透露了某些历史情况。

起义群众有奴隶、贫苦农民和手工工匠。起义者通过流血的武装斗争，占领了国都，烧毁了王宫，逮捕了国王，赶走了国家官吏，粉碎了司法和财政税收机构。总之，“大地象陶轮一样地翻转起来”，剥削者的天堂被推翻了！

起义者没收了奴隶主靠巧取豪夺贪婪地积聚起来的金玉财宝、精美衣物、粮食、畜群、房屋和田地，以及国家的手工业作坊，并强迫奴隶主分子自己劳动。“那本来没有财产的人，已变成财富的所有主了”，而“财富的所有主却变成了无产的人了”。原来被奴役而沉默的奴隶们，扬眉吐气，“越来越擅长说话了”，“穷人们吃着供祭的面包，仆役们在欢乐”！

这一次伟大的奴隶和贫民大起义持续了数十年之久，后来被镇压下去。

中王国时期的埃及社会 约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末开始，埃及国家又逐渐恢复统一，进入中王国时期。到十二王朝的阿明尼赫特三世（约公元前一八四二——一七九七）时，才削平了各州长的割据势力，奴隶制中央集权国家真正恢复。十二王朝历时二百多年，是中王国的繁盛时期。

由于人民起义的推动，中王国时期（约公元前二十一世纪末至十八世纪初）在社会经济方面出现了某些新因素。青铜器开始出

^① 这是两篇文学作品，但它们都具有史料价值。对于它们所反映的历史时代，学术界的意见不一，大多数认为它们所述事件发生在第一中间时期。

现了。青铜是铜、锡合金，质地较纯铜坚硬，所制工具较为锐利，这是冶金业方面的重大进步。玻璃制造业也是在这时才形成的一个新的手工业部门。在农具方面，扶柄陡直且有握手孔的新型犁普遍推广，这种犁便于压犁头入土深耕。用桔棒取水灌溉的方法也是从这时开始的。同时，水利灌溉工程的修缮、扩大和管理工作有所改进，促进了农业的发展。例如曾对位于孟斐斯西南五十公里的发雍沼泽地区进行了巨大的水利建设，环湖建立堤坝，排干周围沼泽，扩大了耕地面积。

中王国时期奴隶制发展的重要标志是中小奴隶主阶层的成长。他们因大都出身寒微，被称为“涅捷斯”，意为“小人”。他们占有土地、牲畜和奴隶；其中少数被称为“强有力的涅捷斯”，则往往是巨富，担任国家的高级官吏，有的甚至位居州长。多数是中小官吏、中小农庄主、中小商人和富裕的手工业作坊主。

奴隶的数目比古王国时有所增长，有的人拥有数以百计的奴隶。第十二王朝一个法老的护卫队长在当战士时，曾得到过六十个奴隶的赏赐，以后他升为护卫队长，又受赏一百个奴隶。奴隶按头计算，可以继承、遗赠、转让，完全和牲畜、物品一样。

在统治阶级内部，这时地方各州长的势力相当强大。他们割据一方，职位世袭，握有本州军、政、财、神等大权，很少受法老控制。法老为加强中央集权和州长们进行过长期的斗争，直到中王国之末，州长的势力才有所削弱。

希克索斯人的入侵和中王国的灭亡 第十二王朝灭亡以后，埃及又处于分裂状态，史称第二中间时期（第十三王朝至第十七王朝，约公元前十八世纪初至十六世纪中叶）。这一时期重大的历史事件是从亚洲来的希克索斯人侵入了埃及。希克索斯人是由一些种族成分复杂的游牧部落组成。他们侵入埃及后，统治埃及达一

百多年，逐渐吸取了当时埃及的先进文化。同时，埃及人很可能是从希克索斯人学得了养马和用马驾车作战的技术。后来，上埃及逐渐统一在底比斯的周围，并展开了驱逐希克索斯人的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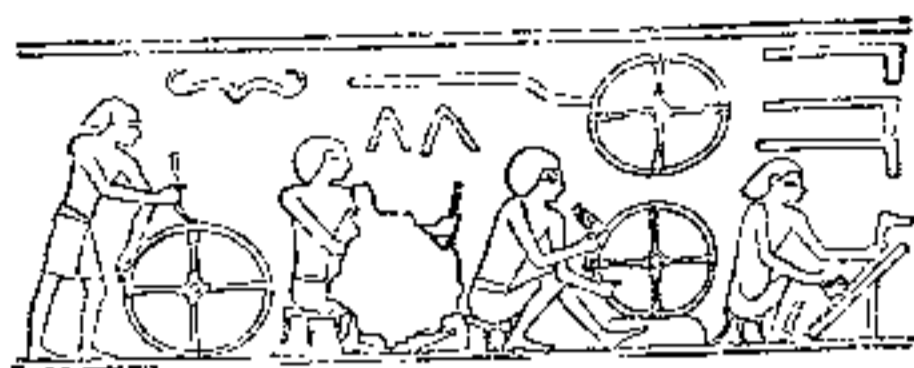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埃及奴隶制帝国及其衰亡

帝国的形成和经济的发展 公元前十六世纪中叶，底比斯的统治者雅赫摩斯一世（约公元前一五六七——一五四二）领导埃及胜利地进行了驱逐侵略者希克索斯人的战争。埃及人不仅将侵略者逐出国境，而且乘胜追击到巴勒斯坦南部，经过三年的围攻以后，攻占了希克索斯人要塞沙鲁深。雅赫摩斯一世便是第十八王朝的创始人。从此埃及历史进入了新王国时期（约公元前一五六七——一〇八五，亦称“帝国时期”），以底比斯为都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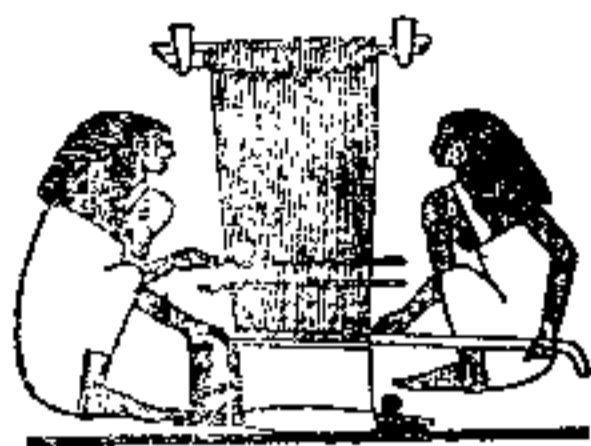
在新王国时期，金属冶铸技术有了提高，青铜工具普遍应用。过去熔炉靠铸工用管吹风，这时则使用皮制的脚踏风箱，提高了冶铸青铜器物的效率。出现了新式的立式织布机，一般只要一个织工操作。农具方面，普遍使用了新式的梯形犁，提高了耕作效率。马、骡都得到使用，利于改善交通运输。

国内外商业比过去有了发展。对外贸易的范围扩大，与小亚、两河流域、红海南岸、希腊和爱琴海各岛均有贸易往来。当时还开凿了沟通尼罗河支流与红海之间的运河，这是苏伊士运河最早的先驱，对促进对外贸易有一定的作用。对外贸易往往与军事掠夺相结合，主要为国家所直接控制。国内商业则往往与神庙经济相联系，商人从神庙农庄贩销货物，并受神庙管辖。但当时的商品货币关系毕竟还不发达，未出现铸币，人们还习惯于以物易物。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第十八王朝初期的法老们进行了大规



制 车



织 布



纳 鞋



冶铜(两边的人在踏风箱)

新王国时期的手工业

模的侵略战争,其中尤以吐特摩斯三世(约公元前一四九〇——一四三六)最为突出。他曾前后十五次向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用兵,攻占不少地方,大肆掳掠破坏,两河流域、小亚细亚等地各奴隶制国家纷纷向埃及纳贡;他又曾率兵西侵利比亚,南侵努比亚。侵略远征的结果是建立了空前强大的军事帝国。这个军事帝国北界小亚细亚,南达尼罗河第四瀑布,南北疆界相距约三千二百公里,共保持了约二百年之久。

进行侵略战争倚靠的是强大的军队。新王国时期的军队主要有两个兵种:战车兵和步兵。战车兵这一新的兵种在对外侵略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他们大都出身于富裕阶层,大部分战利品也为他们所得。步兵又分为弓箭手和长矛手,当时的箭普遍装有铜簇,杀

伤力较强。军队平时分为两大部分，分驻三角洲和南埃及；战时则分成几个军团出征。军事长官往往兼理民政，所以新王国时期的埃及国家具有鲜明的军事统治性质。

土地关系 新王国时期的土地占有形式有：农民份地，王室或官僚贵族直接所有的大农庄，神庙农庄等。

农民耕种着小块份地，当时已有土地买卖的事实，买卖土地契约手续要在法院办理完成，并在土地登记册上将土地所有主的姓名从卖主改为买主的姓名。这说明这种土地已是私有财产。

王室农庄的土地，数量也不少。其中的劳动者许多是奴隶和破产农民，在墓画上常可见到集体耕种、收获和向劳动者分配口粮的场面。但这时已有将王室农庄的土地分为份地分配给依附农民而剥削租赋的形式，至第二十王朝末期，这种形式已经相当多。

贵族官僚从法老的王室土地中获得大量土地（有时连同奴隶、农具和牲畜）的赏赐；为宫廷服务的书吏、中小官吏、军人、王家牧人和手工业者也有领得服役份地的，这种服役份地仍须向法老缴纳小量的赋税。但法老无条件地赠赐给官僚的土地，则是可以继承甚至买卖的。

神庙农庄的土地，在新王国时代（尤其是在宗教改革失败以后）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第二十王朝时，神庙拥有全国可耕土地的百分之十五。仅底比斯的阿蒙神庙就占有二千八百平方公里的耕地、五百个葡萄园等，并向一百六十九个村镇征收租税。神庙农庄的土地豁免赋役，其经营形式和王室农庄类似。早在吐特摩斯三世时，他捐献给阿蒙神庙的战俘奴隶便被作为“依附农民”而受剥削，此后这类剥削方式日渐增多。

奴隶制和社会阶级关系 新王国时期，通过大规模侵略战争，掠取了大量俘虏，充作奴隶。第十八王朝的一个法老，从叙利亚一

次就掠取了十万一千多名俘虏。当帝国盛时，法老还强迫被征服的各地定期贡纳奴隶和其他财物。当时已有奴隶市场，一个奴隶一般约值白银二百克左右，三个奴隶才抵一匹马的价格。在新王国时期，奴隶的数量较以前显著地增多。

大量的奴隶被迫在王室和神庙的农庄中劳动。吐特摩斯三世某一次便送给阿蒙神庙战俘奴隶一千五百多名，第二十王朝的一个法老一次献给阿蒙神庙六万二千多个奴隶。中小奴隶主分子也剥削奴隶劳动，少则三、四个，多则几十个不等。奴隶除从事农业和手工业外，还从事沉重的各类工程的营建，艰苦的铜矿和金矿的开采，以及充当浆手、搬运工等。有的奴隶用为替奴隶主赚钱的商贩。还出现了奴隶主将奴隶定期出租以换取工价的情况。奴隶劳动已遍及新王国时期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

奴隶处于极其悲惨的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地位，被任意役使，惨酷殴打，以至屠杀。从当时的壁画上，可以看到毒打奴隶的场面，有的奴隶甚至被割去了鼻子。奴隶的衣食极其简陋，往往赤身裸体。与当时奢侈的奴隶主贵族生活比较起来，差别有若天上地下。

奴隶对奴隶主阶级不断进行反抗斗争，通常是消极怠工；个别或集体地逃亡，也是反抗斗争的一种形式，在当时官方信件中提到要追捕逃亡奴隶。最后便发展到武装起义。

农民遭受奴隶主国家的赋税、劳役和兵役的压榨和奴役，分化激烈。少数上层富裕分子成为小奴隶主，广大农民则贫困破产，失去份地的农民或者沦为债务奴隶，或者不得不到国王、神庙和贵族的农庄里去劳动，其处境更加悲惨。贫困农民和奴隶一道，用各种形式进行着反抗奴隶主的斗争。

新王国时期奴隶主阶级内部有了新的变化。拥有大量领地的官僚贵族世家，在新王国时期已经丧失以前的优势地位。成为法

老专制王权主要支柱的，是新形成的军政显贵。这个新的显贵集团中的许多人，出身中小奴隶主，本人或从中小官吏提升娶职，或从中小军官因战功而提升为高级军官。高级军官又往往被法老任命为国家的大臣，或兼理民政。

在新王国时期，以底比斯阿蒙神庙祭司长为头子的祭司贵族集团，是奴隶主阶级内的一个力量强大的阶层。阿蒙神在新王国时期是埃及的最高神，其祭司对国家政治有重大影响，能假借神谕支持某一王族成员继承王位。法老们往往编造自己是阿蒙神亲生的子女的神话，借以巩固王权。吐特摩斯三世幼年便曾在阿蒙神庙为祭司，他之得以继承王位，以及王位的失而复得，都得到了祭司贵族集团的全力支持。有的高级祭司甚至直接担任世俗行政要职，如宰相、法官等。自吐特摩斯三世以来，凡军事侵略远征的胜利，统治者都归功于阿蒙神的保佑，并布施给阿蒙神庙大量金银、土地和奴隶，以及对某些被征服的亚洲城市的征收贡纳权。各地神庙都拥有大量土地、奴隶和其他财富。随着神庙财产的增长，祭司逐渐成为父死子继的闭锁的社会集团。

阿蒙霍捷普四世的宗教改革 阿蒙霍捷普四世（约公元前一三七九——一三六二）时，法老和祭司贵族的矛盾尖锐化了。他倚靠新兴军政显贵的支持，实行宗教改革，打击以底比斯阿蒙神庙祭司长为代表的世袭的祭司贵族集团（世袭的州长也属于这一集团，因为各地方神庙的祭司长由州长兼任）。阿蒙霍捷普提出新的教义，崇奉太阳神“阿吞”为宇宙间唯一的神，禁止对阿蒙以及其他地方神的信仰；没收阿蒙神庙的土地，分给军人贵族；将法老本人名字中的“阿蒙”更换为“阿吞”，新名为“埃赫阿吞”，意为“对阿吞有益的人”；离开底比斯，另建新都阿赫特阿吞（即现今之埃尔—阿玛尔纳），意为“阿吞的视线”。

埃赫阿吞统治的十七年期间，宗教改革获得了暂时的成功。但在他统治的末期，由于连年进行大规模的建筑工程，劳民伤财，加以疾疫流行，政局渐趋不稳。强大的祭司贵族集团对改革充满仇恨，宣扬疾疫流行是旧神所降的惩罚，组织了暗杀法老的活动。埃赫阿吞死后，他的继承者很快便和祭司贵族集团妥协，废除了改革措施，恢复了阿蒙神等旧神原有的地位和神庙的财产。

阿蒙霍捷普四世的宗教改革，实质上是掩盖在宗教外衣下的奴隶主阶级的内部斗争。它失败的基本原因是，改革所依靠的新兴军政显贵集团是一个人数不多的软弱的社会阶层，祭司贵族力量相对强大。尽管在改革初期，阿蒙霍捷普四世曾以降低赋税和减轻兵役的诺言为号召，想取得下层支持，但均未兑现，下层的负担反而加重了，所以改革也不可能得到广泛的社会支持。

新王国后期的阶级斗争 阿蒙霍捷普四世死后，经过短暂的动荡，军队将领哈列姆黑布（约公元前一三三五——一三〇八）取得了王位。在他统治初期，进行了行政和军事方面的改革。颁布敕令严禁军人和官吏抢劫普通居民，严禁贪污受贿，违者重则割去鼻子并充军去亚洲边境的城堡，轻则笞打一百并须打出五处伤口。同时，他还免去法官向国库缴纳税款，以期杜绝受贿行为，维护奴隶制的法制。哈列姆黑布上述的改革措施旨在缓和国内的阶级矛盾，寻求中小奴隶主阶层对法老政权的支持，以便巩固其国内外的统治。但他的这些改革敕令并没有杜绝官吏们的营私舞弊和贪污盗窃，人民依旧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拉美西斯二世（约公元前一三〇四——一二三七）时，和小亚细亚的强国赫梯^①进行了长期的战争，争夺叙利亚。他又大兴土

^① 赫梯人是操印欧语的部落，公元前十五世纪末，以小亚细亚为中心，建立了强大的奴隶制国家，后到公元前十三世纪末崩溃。

木，在各处建筑神庙和为自己开凿巨大的雕像，穷极奢华。人民的负担更加沉重，阶级矛盾尖锐。他死之后，埃及在内外交困中急剧衰落下去。

第十九王朝末，约公元前一千二百年前后，在埃及爆发了伊尔苏起义。这是一次由奴隶和下层劳动群众参加的革命斗争。在当时埃及的大量战俘奴隶中，有许多是叙利亚人奴隶，伊尔苏便是叙利亚人。他领导了这次起义，没收奴隶主的财产，尤其着重打击了祭司奴隶主集团，他对待神“象对待人一样”，对神庙和祭司全不敬奉。这次起义持续了数年之久，后被镇压。

法老拉美西斯三世(约公元前一一八二——一一五一)统治时期，底比斯的陵墓建造工地的手工工匠们，为了抗议官僚贵族扣发给养物资，发动了罢工斗争。这是人们所知道的世界史上最早的一次手工业工人的斗争。罢工起义者占领了神庙。他们抗议说：“我们受饥饿和贫困的逼迫才来到这里。我们没有衣服，没有涂身的油料，没有鱼，没有青菜。”统治者被迫发给他们五十袋谷物。但是，斗争继续发展下去，并具有政治斗争的性质。起义者指出：“我们不回去。你去告诉长官们，我们来到寺庙的墙下不仅仅是由于饥饿。我们应该说句大话：真的，罪恶就产生在这些地方！”这次斗争虽被镇压下去，但手工工匠们正义的呼声和英勇的斗争是永远不会被忘记的！

后期埃及 后期埃及(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六王朝，约公元前一〇八五——五二五)的五百年中，埃及基本上处于分裂状态。由于奴隶制国家的衰弱，外族不断侵入，有的王朝是外族人建立的，而且时常南北两个王朝同时存在。

社会经济较过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公元前八世纪左右，埃及进入了铁器时代。商品货币经济较过去也有了发展，尤其是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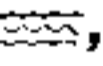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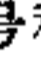
外贸易。第二十六王朝的法老尼科统治时代(约公元前六〇〇——五九五),开始了尼罗河与红海之间的运河的开掘工程;据说他曾派遣腓尼基人绕航非洲一周。

农民仍处于被剥削和奴役的地位。他们的土地往往被非法侵夺,自身和子女往往迫于穷困而沦为债务奴隶,因而常常激起农民起义。公元前十世纪,曾在绿洲地区爆发过农民起义;公元前九世纪,在埃及爆发了持续达数年之久的大规模起义。

这一时期的奴隶制关系的特点,是债务奴隶的广泛流行。这主要是因为奴隶主无力进行掠夺战争,奴隶来源减少,因而大量奴役本族人。第二十四王朝法老柏肯列涅夫(约公元前七二〇——七一五),曾被追禁止以人身作为债务的抵押品,使埃及人不致因债务而沦为奴隶,以期国家有可战之兵。但这种改革法令并不能阻止贫富的两极分化,不起多大作用。

到了后期埃及,埃及奴隶制国家已衰朽不堪,公元前五二五年,被波斯人征服,变为波斯帝国的一个郡。

第四节 古代埃及的文化

文字 古代埃及最早的文字是图形文字,如“水”作,“太阳”作。在早期王国时期,便有了以表形符号、表意符号和标声字母相结合的所谓“圣书”(即象形体);其中有单辅音符号二十四个,这是人类最早创造的标声字母。文字书写的形体逐步演变为“祭司体”(草体)和“书信体”(世俗体),至后期埃及时代,文字形体便固定了下来。古代埃及的文字始终处在表意文字走向拼音文字之间的过渡阶段,而未能发展成为纯粹的拼音文字。但它所具有的标声字母——二十四个单辅音符号,却对以后腓尼基人发明的

字母文字产生影响。

直到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以前，无人能够释读各种字体的古埃及文字。一八二二年，欧洲学者对照研究罗塞达石碑^①所刻“圣书”、世俗体文字和古希腊文，才成功地释读了古埃及文字。

文学 古代埃及的文学作品有神话、童话、冒险故事、箴言、世俗的和宗教的诗歌等等，它们主要是为奴隶主服务的，作品的主人公大多是王子、贵族、官僚大臣和祭司等奴隶主阶级的成员。古代埃及的文学对巴勒斯坦的希伯来文学和古希腊文学有着影响。

在第十八王朝的一个墓壁上，我们读到了同情奴隶搬运工的一首歌谣，它在一定程度上喊出了奴隶们抗议奴隶主残酷剥削的呼声：“难道我们应该整天搬运大麦和小麦吗？仓库已经装得满满，一把把谷子流出了边沿；大船上也已经装得满满，谷子也都滚到了外面，但还是逼着我们搬运，好象我们的心是用青铜铸成！”

在古代埃及，奴隶主统治阶级用宗教迷信作为重要的工具来麻醉和奴役劳动人民，以维护其罪恶的统治。奴隶主祭司不停地向劳动人民说教，说什么应当对神奉献祭品，以便求得死后的幸福。而诗歌《绝望者与自己灵魂的对话》却对这种说教提出了挑战，作者根本不相信神的存在和什么“死后世界”：“如果我会知道神在什么地方的话，我就把祭品奉献给他”；“那些用花岗石建造大厦的人看到自己的祭坛都空了。他们遭到与死在木筏上而没有留下后代的人的相同的命运。”

建筑和造型艺术 在建筑、雕刻和绘画等造型艺术方面，古代

^① 罗塞达石碑，一七九九年由法人布萨发现于尼罗河口小城罗塞达，是公元前一九五年底比斯祭司为歌颂托勒密五世即位所刻，上有古希腊文、埃及圣书体和世俗体三种文字，内容相同。法国学者商博梁等，于十九世纪初根据罗塞达石碑读通古埃及文。

埃及人也取得了巨大成就。虽然它们主要是为奴隶主阶级服务，但大都是劳动人民亲自建筑或创作的，是古代埃及劳动人民勤劳和智慧的丰碑。古代埃及的建筑艺术的特点是雄伟巨大而形式纯朴，如新王国时期的都城底比斯（今路克索尔和卡尔纳克）的神庙建筑，卡尔纳克的阿蒙神庙的主殿，由排成十六列共一百三十四根巨型石柱（每根可八人合抱）组成，其中最高的十二根圆柱，每根高达二十一米，全殿面积为五千平方米，而整个神庙则占地达二十五公顷以上。附近的路克索尔神庙，其规模也大体如此。

古代埃及的雕刻，凡统治阶级的人物形象多为正面而呆板，反映他们自以为“高贵”而矫揉造作；劳动人民的雕像则往往生动灵活。在古代埃及的浮雕和壁画作品中，保留了一些农业和手工业劳动的场面，是极为珍贵的资料。有关动物的绘画，如游鱼、飞鸟等，都栩栩如生，其中最著名的是中王国时期所绘的藏在纸草花丛中的野猫和在树上唱歌的鸟儿。

在阿蒙霍捷普四世宗教改革时代，埃及的造型艺术在反对旧有的宗教传统束缚的激流中，接近于生动活泼的现实主义。在当时的艺术匠师们的手下，即使如埃赫阿吞和他的妻子涅菲尔提提的雕像，以及壁画中的埃赫阿吞夫妇和他们的三个女儿，也都改变了过去矫揉造作的严肃姿态，而成为普通人的形象。同时，我们从新王国时代的一幅讽刺漫画上，看到了狼牧羊和猫放鹅的引人深思的画面，它形象深刻地揭露了当时的奴隶主统治阶级对待被统治和受剥削的劳动人民，有如狼对待羊群一样残忍凶暴！

科学 马克思说：“计算尼罗河水的涨落期的需要，产生了埃及的天文学”^①。古代埃及的科学知识的发生和发展根源于生产斗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562页注（5）。

争的需要和实践,天文学、数学等都如此。古代埃及的历法是人类最早的太阳历,每年分为三季,共十二个月,每月三十天,年终加五天宗教节日,总共一年为三百六十五天。每年与回归年的误差约四分之一日,每四年差一天。古代罗马的朱里亚历,便是在古埃及历法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由于尼罗河每年泛滥后需要重测田地面积以及金字塔等建筑工程的需要,古代埃及人的几何学很发达,他们能求出长方形、三角形、梯形和圆的面积,其圆周率则求至三点一六。古代埃及人在医学方面有重要成就,这是因为他们制作木乃伊时积累了比较准确的解剖学知识。他们知道心脏与血液循环的关系和大脑对人体的重要作用,并已有内、外、妇诸科的区分。

第三章

古代西南亚奴隶制国家

本章所叙述的西南亚地区，主要是指两河（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以及地中海东岸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年代范围从公元前三千年左右苏美尔城市国家形成，直到公元前六世纪中叶止。这一地区是人类文明最早的发源地之一。许多民族先后登上这里的历史舞台，^①创造出丰富多彩的物质和精神文化。这里灌溉农业发达，工商业也很兴盛，和东面的伊朗、印度，西面的埃及、希腊，很早就都有往来。

本章所叙述的历史主要可分为两个阶段：苏美尔—阿卡德时期：这时在两河流域起先兴起许多小的奴隶制城邦，到阿卡德时初步走向统一，这一时期发展了巨大的奴隶制神庙经济和王室经济。古巴比伦、亚述、新巴比伦时期：这时产生了中央集权奴隶制帝国，奴隶制进一步发展，工商业繁荣，长期存在着自治的工商业

^① 这里出现的民族，按照语系及其分支，大致可以分为：（一）苏美尔人、库提人、加喜特人、依蓝人等属于一个系统，这些古代部落和民族的人种和语系，目前在学术界尚无定论。（二）语言属于塞姆语系的部落和民族，都称为塞姆人。一般认为，阿拉伯半岛是塞姆人的故乡。数千年来，他们不断移居于西亚和北非各地。在古代，属于塞姆人者有：阿摩利人、阿拉美亚人、阿卡德人、巴比伦人、亚述人、迦勒底人、迦南人、希伯来人（包括以色列人和犹太人）、腓尼基人等。现代阿拉伯民族亦属塞姆语系。（三）语言属于印欧语系者有：赫梯人、米底人、波斯人等。

城市。另外，地中海东岸的腓尼基诸城邦，曾一度掌握地中海的航海贸易权；古代西亚曾经产生过犹太教和基督教，现在还发生影响。因此，扼要地回顾一下古代西南亚的奴隶制国家的历史，还将有助于人们深入理解现代世界，理解反帝斗争风雷激荡的西亚—中东地区。

第一节 苏美尔—阿卡德时期

苏美尔人的城市国家 在亚洲的西南部，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从西北向东南平行地流入波斯湾^①。古代两河流域地区，大致相当于现在的伊拉克共和国。古希腊人称这一地区为“美索不达米亚”，意即两河之间的地方。古代两河流域北部称为亚述，南部称巴比伦尼亚。巴比伦尼亚北部称为阿卡德，南部为苏美尔。

公元前四千年代，苏美尔人处在金石并用时期。公元前四千年代末至三千年代初，随着灌溉农业和冶铜等手工业的发展，苏美尔人的民族部落内发生剧烈的社会分化。从居住遗址看出当时已经贫富悬殊，同时也出现了奴隶。

公元前三千年代前半期，在苏美尔地区逐步形成了一些奴隶制的城市国家，其中著名的有拉格什、乌鲁克、乌尔等。这种城市国家由一个中心城市及周围的农村公社组成，有长老议事会。国王一般由城市主神神庙的最高祭司转化而来，主管行政、军事、祭祀等，但其权力受长老议事会限制。还存在有人民大会，有时人民大会甚至有权推翻长老议事会的决定，这是原始社会末期民主传统的残余。城邦政权的本质是奴隶主专政，当权的长老等都是奴

^① 波斯湾的西北岸，五千年来已逐渐东南移两百多公里；现代的两河已在距海口一百一十公里处汇合成一条大河。

隶主。参加人民大会的只能是公民，奴隶及其他依附人都不能参加。

城邦的经济政治情况，对拉格什我们了解的比较清楚，可以它为例说明。拉格什的神庙经济特别发展，有神庙约二十个，估计占已耕土地的百分之五十到六十，全国奴隶总数中约二分之一是在神庙中劳动。神庙土地一部分以份地形式出租收税，一部分则由奴隶和依附人耕种。神庙还设有面包房、酿酒房、纺织作坊、冶金作坊，并拥有大量的畜群；这些都以男、女奴隶劳动为主。此外，在各类建筑工程和灌溉工程中，也使用奴隶劳动。据估计，奴隶约占拉格什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左右，约二、三万人。

拉格什总人口中的多数仍是农村公社的农民。最初，公社的份地还定期重新分配，后来份地便可以买卖了。由于神庙、贵族和王室的剥削和侵夺，农村公社的土地日渐缩小，个别奴隶主贵族由购买而占有多达一百至三百公顷左右的土地。村社农民要缴纳实物税，要服劳役和兵役，还要去王室和神庙的田地上劳动。祭司则向死者家属索取高额的殡葬时用于举行宗教仪式的费用，奴隶主贵族直接用暴力侵夺村社农民的财物，这一切都促使村社农民迅速破产，甚至沦为债务奴隶。

到国王卢伽尔安达统治时期（约公元前二三八四——二三七八），拉格什城邦的阶级矛盾更为激化。奴隶主在全国各地遍设监督、法官和税吏，对船夫、渔民和牧人也都派有监督，征收实物税。而且，卢伽尔安达对神庙经济和祭司们的财产和利益也有所侵犯。这也促使奴隶主阶级内部不同集团之间的矛盾大大尖锐化起来。

于是，在拉格什爆发了一场阶级斗争。出身于奴隶主贵族的乌鲁卡吉那利用了下层劳动人民的反抗，在一些祭司的支持下，于

公元前二三七八年前后夺得了拉格什的王权。

在乌鲁卡吉那在位的六年內，修筑了灌溉运河，并实行了一些改革措施：以前被国王侵犯的神庙和祭司们的财产和利益得到了恢复；撤除了遍布全国的各类监督和法官；保护普通士兵的财物；减轻死者家属所付的殡葬时举行宗教仪式的费用；禁止盗窃、残杀和欺凌孤寡等等。改革使拉格什一些居民恢复了公民权利，公民的人数较前增多，地位也有所改善。

乌鲁卡吉那改革是在奴隶制发展中平民反对贵族奴役与压迫的斗争，改革的许多措施打击了贵族而对平民有利。但改革引起其他城邦的奴隶主贵族不满，他们发动对拉格什的战争。在乌鲁卡吉那在位的第七年，拉格什被乌玛所灭。

两河流域南部的统一国家 公元前三千年代初，游牧的塞姆人部落逐步进入并定居于巴比伦尼亚北部地区，称为阿卡德人。约在公元前三千年代中期，在阿卡德地区也逐渐形成了一些奴隶制的城市国家。

阿卡德城邦的统治者萨尔贡（约公元前二三七一——二三一六），传说是平民出身的私生子，小时还做过园丁，后来取得阿卡德政权。经过多次战争，萨尔贡逐步统一阿卡德地区，并进而征服苏美尔，统一两河流域南部，建立了阿卡德王国（约公元前二三七一——二一九一）。从此，两河流域由分散的城邦发展为初步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这种统一是因为奴隶制发展、阶级斗争激化，适应奴隶主镇压奴隶、贫民反抗的需要而产生的。但统一便于更大规模地兴修水利工程，促进商业交通，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萨尔贡加强了国家机器，建立了数达五千四百人的常备军，统一了度量衡。他的后继者时常出兵攻打各苏美尔城邦，大肆屠杀，镇压反抗。由于连年征战，战俘奴隶较前增多，一些自由人也破产

沦为债务奴隶，依附者的地位有所下降，日益丧失独立。

但这时中央集权制还不很发展。现存的国王玛尼什吐苏买地碑文，说明他还须向各城邦以白银或谷物等买地，不能随意把土地据为己有，各城邦还有一定独立性。同时，也说明许多公社农民破产失地，国内的阶级斗争日趋激烈。

早在萨尔贡统治末年，国内便发生了好几次起义，有一次起义者包围了王宫，吓得萨尔贡赶快躲藏起来。以后还发生过多起起义，削弱了阿卡德的统治。公元前二一九一年，东部山区的库提人侵入两河流域，灭阿卡德王国。

稍后，乌尔城邦崛起，重新统一了两河流域南部地区，史称乌尔第三王朝（约公元前二一一三——二〇〇六）。这时，两河流域已进入了青铜时代。乌尔统治时期，中央集权进一步强化，制定了两河流域的第一部成文法典，同时神庙经济消失，大多为王室经济并吞。奴隶制的王室农庄、牧场、椰枣种植园和手工作坊遍布于全国各地，有从中央到地方的严密的经济管理机构，拥有人数众多的行政管理人员、监督和书吏等。王室农庄和作坊剥削数以百计的奴隶和依附的劳动者，农忙时还雇有大批佣工。依附者的地位大大下降，已经和奴隶没有什么区别。

奴隶的处境极为悲惨。在一个女奴隶劳动营中，由于奴隶主象役使牲畜那样对待奴隶，一个月之内，在一百八十五个女奴隶及其子女中，死亡五十七人，达百分之三十。

王室经济畸形地大发展，管理机构庞大，奴隶遭受惨酷压迫，阶级矛盾极其尖锐，乌尔第三王朝不能持久维持它的统治，很快即在外族入侵下灭亡了。此后约两百年间，几个小国彼此争战不已，两河流域又陷于分裂状态。

第二节 古巴比伦王国

古巴比伦王国的奴隶主专政 巴比伦是位于幼发拉底河中游东岸的城市，在两大河流相距最近的地区，处于两河流域的中心，扼西亚商路要冲，因此具有极为有利的战略和经济地位，有助于以巴比伦为中心的统—。

公元前十九世纪初期，阿摩利人以巴比伦为都城，建立了一个国家，史称古巴比伦王国（约公元前十九世纪初至公元前十六世纪中叶）。此后巴比伦的地位日渐重要，以致古代整个南部两河流域称为巴比伦尼亚。巴比伦将两河流域南北两部统—为奴隶制的中央集权王国，是在它的第六代国王汉谟拉比（约公元前一七二八——一六八六）^①时完成的。

汉谟拉比利用附近各国战争连绵、彼此削弱的机会，先后攻灭它们，经过三十余年统—两河流域，建立起较巩固的中央集权国家。国家的军政权力、立法权和司法审判权都集中在国王手里，有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协助他进行统治。国家有一支常备军，其战士世袭领有份地。必要时，还征召村社农民组成的军队。在地方行政系统中，各级官吏都由国王任命。巴比伦的庇护神马都克被尊为全国的主神，如同人间的巴比伦国王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样。

汉谟拉比法典^②的制定也是古巴比伦王国奴隶制中央集权强

^① 关于汉谟拉比在位的年代，各种说法不一，有人推断为公元前一七九二——一七五〇年，或公元前一七〇四——一六六二年。

^② 汉谟拉比法典的原文刻在一个玄武岩椭圆石碑（高约二点五米，直径约一点五米）的两面，系楔形文字。一九〇一年，法国考古学家在伊朗的苏撒发现，后被劫夺到巴黎卢佛博物馆。

大的标志之一，它消除了原来各城邦的立法，把全国法令统一起来。这是目前所知道的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分为序言、本文和结语等三部分。本文二百八十二条，内容包括诉讼手续、盗窃处理、军人份地、租佃、雇佣、商业高利贷和债务奴隶、家庭和继承、伤害和赔偿、奴隶关系等方面。因此，法典较全面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情况，是了解和研究古巴比伦奴隶社会的重要资料。

汉谟拉比法典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它尽力保护奴隶主对奴隶和其他财产的私有权。奴隶可以任意被人打伤，甚至被打死，凶手无须偿命，因为这只算伤害了奴隶主的财产，只要给死奴的主人赔以二十舍克勒^①银子，亦即当时一个奴隶的平均价格。但如盗窃他人的奴隶，或者藏匿逃亡奴隶者，都处以死刑，这是因为奴隶常常采取逃出奴隶主魔掌的斗争方法，所以法典规定严加防范。法典还规定，如果奴隶敢于否认自己的主人，一经证实，要割去奴隶的耳朵。当时奴隶有特殊发式作为标志，法典规定，如理发师私自剃除他人奴隶的特殊发式，要砍断手指。法典还竭力保护奴隶主在出租田地、高利贷剥削和雇佣剥削等方面的利益。

古巴比伦王国的社会经济 古巴比伦王国时灌溉系统进一步发展，改善了扬水工具。耕犁有所改进，附设有播种漏斗。青铜工具普遍使用，手工业生产提高。汉谟拉比法典提到十种手工行业：制砖、缝



古巴比伦加喜特时代的耕犁

^① 一舍克勒合八点四一六克。

纫、宝石匠、冶金、刻印工、皮革工、木匠、造船工和建筑工等，可见手工业的分工已经相当细。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国内外的商业贸易也有了发展。巴比伦、西帕尔等城都是重要的商业中心。王室经济的商业代理人垄断着国内外的贸易，经理国家税收，并进行高利贷活动和土地经营。此外还有许多奴隶主私人经营商业。商品经济的某种程度的发展，促进了社会的贫富分化，所以，古巴比伦时代的租佃关系和雇佣关系也都有所发展，这些都反映在汉谟拉比法典中。

巴比伦时期农村公社分化已很激烈，份地已经可以买卖、抵押、转让和继承，长子的继承份额则为双份。由此可见，村社份地基本上已是私有土地。占有村社份地的人必须向国库缴纳实物租税，其数额约占收获量的十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不等，而且还要服劳役和兵役。根据习惯法，凡三年不纳租税和不服役者，丧失份地的占有权。绝户、逃亡户或三年不纳租税者的份地，都没归公社另行分配。真正归农村公社所有、各家共同使用的是水源（包括灌溉系统）和牧场。

国王拥有巨大的王室（宫廷）经济，全国各地的神庙经济均从属于王室经济。王室直接支配的土地数量是可观的。从汉谟拉比就王室经济的各种事务给拉尔萨的总督发出的书简来看，王室经济的基本部分（包括土地、畜群和手工业作坊等）主要集中在苏美尔地区。但是，古巴比伦时代王室地产的经营方式，已不同于乌尔第三王朝时代的大规模集中经营，而是将土地划分成三公顷至十五公顷不等的份地，分配给为王室服务的各类人，如王室商业代理人、军人、手工业者、牧人和中小官吏等等，但主要是分配给所谓“纳贡人”。“纳贡人”从王室领得份地、种籽、耕畜和农具后，自行经营，每年须向王室缴纳相当的收获物。他们不得出卖或抵押份

地,但可以世袭占有。“纳贡人”以队为单位受专职的监督管理,国家行政当局可以将他们从一个地段调到另一个地段。

古巴比伦王国时代土地租佃相当流行,租期一般是一年,果园则租期为五年。耕地的地租为收成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园地为收成的三分之二。汉谟拉比法典规定:“自由民租田与农人佃耕,并将收取佃金,而后阿达得^①淹其田或洪水毁去其收获物,则损失仅应归于农人。”可见法典的规定旨在维护出租人的利益,而不利于佃耕的农人。租佃剥削是迫使农民破产而沦为债务奴隶的一种途径。

汉谟拉比法典提到当时有所谓“宫廷奴隶”存在,可见王室经济和神庙经济中有一定数量的奴隶。同时中小奴隶主兴起,是当时奴隶制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新特点。中小奴隶主一般占有十公顷左右的土地,剥削三、五个以至十多个奴隶。奴隶来源除家生的奴隶子女仍世代为奴外,主要是购买的,或是债务奴隶。当时债务奴隶制流行,汉谟拉比法典虽规定剥削债务奴隶以三年为限,并对高利贷活动加以某些限制,但在实际生活中,这种限制效果很小。

巴比伦国家的稳定并不长久,外族入侵成为很大的威胁。公元前十六世纪中叶,古巴比伦被赫梯人所灭,但赫梯人不久便退走了。到十六世纪末,从东北方入侵的加喜特人占领了巴比伦。加喜特人原是依蓝北部山区中半农半牧的原始部落,文化比较落后。因此,巴比伦尼亚在加喜特统治的三百年左右的时期内,总的来说,是处于经济与文化衰落的状态。

公元前十三世纪末,加喜特王朝灭亡以后,两河流域便进入

^① 雷电网神。

了亚述帝国称霸的历史时期。

第三节 亚述和新巴比伦王国

亚述帝国的兴起 亚述的基本地区是底格里斯河中游一带。亚述城位于底格里斯中游西岸，地处古代西亚交通贸易的中心，公元前三千年代中期苏美尔—阿卡德各城邦即曾在此建立商业据点。

亚述人语言属于塞姆语系，公元前三千年代末，以亚述城为中心，逐渐形成了城市国家。亚述国家商业发达，商人势力强大，他们曾在小亚东部等地建立商业据点，进行剥削。亚述国家在这些据点征收商业税，并具有一定司法行政权。这些据点成为亚述奴隶制国家的殖民地。

公元前十七世纪亚述国家受外族进攻，势力中衰，直到公元前十五世纪才又兴起，进入中亚述时期（公元前十五世纪到公元前十一世纪）。这时亚述高利贷盛行，债务奴役制十分普遍，借贷条件苛刻，负债者往往全家都被降为奴隶。同时用收养义子等办法来奴役同族人也很流行。中期亚述时，亚述国家政体已是君主专制，并曾向外扩张进入叙利亚，和埃及新王国为同时代的大国，到公元前十一世纪时受外族进攻再度衰落。

公元前十世纪，两河流域进入铁器时代，亚述再度兴起，进入帝国时期（公元前九五〇——六一二）。国王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公元前七四五——七二七）时，改组了军队，实行募兵制，建立战车兵、骑兵、重装步兵、轻装步兵、工兵等多样兵种，装备以铁制武器，战斗力较强。亚述帝国四出侵略扩张，先后攻占叙利亚，陷巴比伦，征服埃及，成为一大帝国。其疆域东临伊朗高原，西抵地

中海以至埃及，北及南高加索，南至波斯湾，以底格里斯河上的尼尼微为都城。

亚述奴隶主的侵略战争以凶残著称，许多城市被毁灭，居民遭杀戮，妇女儿童也不能幸免，给被侵略的人民造成很大损失。到公元前八世纪时，因为屠杀政策遭到人民的强烈反抗，同时也不利于奴隶主的剥削，才迫使亚述统治者有所改变。大批被征服人民不是被杀死，而是被掳掠到亚述当奴隶，遭受剥削。

亚述帝国时代的奴隶制经济 亚述帝国诸王所进行的掠夺性军事远征，使奴隶数量激增。不仅王宫、官僚贵族和神庙拥有数以千百计的战俘奴隶，而且一般中小奴隶主也都拥有五个至二十个左右的奴隶。奴隶们除从事灌溉工程和建筑工程的劳动外，还从事农业和手工业劳动。近年发现的一个碑铭表明，公元前九世纪在一座亚述宫殿的建筑工程中，国王从帝国各地共征调了六万三千多个男女劳动力，其中可能有相当多的奴隶。

自公元前八世纪后期开始，由于战俘奴隶数量太多，为了便于统治，亚述的奴隶主在农业方面剥削奴隶的方式有所改变。他们将数以万计的战俘奴隶，以家庭为单位分散杂居于各地，并尽可能将不同种族和语言的奴隶混编在一个地区，分给每个奴隶家庭以土地，允许其独立经营，将大部分收获物缴纳给奴隶主。奴隶全家连同他所有的一切仍然是主人的财产，奴隶主出卖奴隶时，也以家庭为单位，并且往往是连同土地一起出卖。这是在亚述帝国特定条件下对奴隶的一种剥削方式。

工商业这时也很繁荣，好些城市中的神庙为工商业中心，祭司集团拥有大量奴隶，经营工商业并放高利贷。大的工商业城市享有自治权，施行自己的法律，并被免除一定赋役。

亚述帝国的暴力统治是脆弱的，不巩固的。被征服地区人民

和奴隶们的反抗斗争此伏彼起，巴比伦尼亚、叙利亚、腓尼基和埃及等地都曾不断发生起义。约公元前六五五年，埃及首先独立。公元前六二六年，巴比伦尼亚也争得了独立，并和米底^① 结成了反亚述同盟。公元前六一二年，巴比伦和米底的联军攻陷了尼尼微，亚述帝国灭亡了。

新巴比伦王国 约公元前一千年代初期，属于塞姆人一支的迦勒底人部落便逐步入据巴比伦尼亚。至公元前七世纪末，迦勒底人占领了巴比伦城，建立了新巴比伦王国（公元前六二六——五三八），其疆域包括两河流域的大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等地。

新巴比伦王国历时八十八年。在所统治的巴比伦尼亚的各城市——巴比伦、西帕尔、尼普尔和乌鲁克等，奴隶制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各重要城市的神庙往往是手工业、商业和高利贷活动的中心，而且它们还享有种种特权，包括免除税收和劳役等。祭司奴隶主集团当时势力很大，他们往往操纵政变，废立国王。也出现了经营范围广泛的富有商家，如巴比伦的埃吉贝商家和尼普尔的穆拉树商家便很有名。它们拥有数以百计的奴隶，拥有许多矿坑、房屋建筑物、作坊和大量土地。

新巴比伦王国时代，城市里的工商业奴隶主在剥削奴隶方面也采取了新方式。一小部分奴隶往往从主人那里取得本钱，以主人的名义独立经营小店和手工业作坊，但必须向主人缴纳年贡，约相当于奴隶身价的五分之一，另外还要缴纳本钱的利息。在法律上，奴隶主仍随时可以将奴隶所经营的财产收回。

新巴比伦王国的统治者尼布甲尼撒二世（公元前六〇四——五六二）多次发动对外战争，主要是与埃及争夺叙利亚和巴勒斯

^① 米底人，详见第四章第一节。

坦。公元前五八六年，他攻占了耶路撒冷，灭犹太王国。尼布甲尼撒二世死后，国家政局不稳，政变屡起。新巴比伦王国很快衰落下去。这时，波斯人崛起于伊朗高原，不久便进兵两河流域。公元前五三八年，新巴比伦王国亡于波斯。

第四节 腓尼基 古代巴勒斯坦

腓尼基 古代腓尼基的疆域大体上相当于现代的黎巴嫩而略大，它位于地中海东岸北部的狭长地带，北接小亚细亚，南邻巴勒斯坦，东以黎巴嫩山脉为界。腓尼基地处西亚和地中海世界海陆交通的要冲，有利于发展商业和航海活动。

公元前三千年代末，开始出现了腓尼基人的城市国家，其中最早的一个大概是毕布勒，最为著名的有乌伽里特、西顿和推罗等。这是一些奴隶制城邦，彼此之间竞争激烈，经常发生争夺霸权的斗争，始终不曾形成统一国家。

公元前一千年代前半期，以南部的推罗为最强。推罗城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部分在大陆沿岸，另一部分则是一个岛城，与大陆之间隔有不宽的海峡。这样，便使推罗的岛城以难于攻克而闻名于古代世界。强大的亚述帝国诸王西侵时，仅推罗免于被攻占。新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二世围攻推罗达十三年之久，终以缔和而告终。波斯帝国兴起后，腓尼基诸城市享有自治特权，而且腓尼基人成为波斯海军的主要力量。

腓尼基人在古代是一个出色的商业民族，他们经营木材、酒、染料等物，而且大量贩卖奴隶。腓尼基的农业（葡萄、油橄榄）和手工业（冶金业、造船业、玻璃制作业和织染业等）都很发达，在这些生产部门广泛使用奴隶劳动。商业的发展又使腓尼基人成为古代

世界著名的航海和殖民活动的民族，腓尼基的殖民地遍布于地中海各岛及其沿岸。最著名的是推罗约于公元前九世纪在北非沿岸建立的迦太基（今突尼斯城附近）。

腓尼基人受到埃及和两河流域的文字的影响，约于公元前十三世纪前后，创造了一套共有二十二个辅音字母的字母文字。古代希腊人在腓尼基字母的基础上，增加元音字母，制定更为完备的希腊字母系统，而希腊字母又是现代欧洲各国字母的祖先。腓尼基字母对阿拉美亚字母亦有影响，而阿拉美亚字母则是希伯来字母、阿拉伯字母等的祖先。字母的创造在人类文字史上是一个革命性的变化。腓尼基字母系统的形成，是腓尼基人对人类文化的重大贡献。

古代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北接腓尼基和叙利亚，南连西奈半岛和埃及，西临地中海，东与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草原接壤，面积约二万六千平方公里。古代巴勒斯坦是联系两大文明中心地区——埃及和两河流域的交通枢纽，是西亚和北非各奴隶制强国冲突和争夺的焦点之一。

考古发掘表明，巴勒斯坦有旧石器时代文化，而在新石器时代，这里的原始居民是人类最早过渡到原始锄耕农业的部落之一。

公元前三千年代，迦南人（塞姆人中的一支）已定居于巴勒斯坦，经营农业，处于铜器时代。公元前二千年代，巴勒斯坦长期处于埃及的统治之下，进入了青铜时代。

约公元前二千年代中叶，一支游牧部落进入巴勒斯坦，逐步征服迦南人，这支游牧部落就是希伯来人的祖先。希伯来人从迦南人学得了先进的农业文化。至公元前二千年代末，希伯来人各部落内已出现了贫富分化，处于军事民主制时代。当时形成两个大的部落联盟，北方的叫以色列，南方的叫犹太。

约公元前十三至十二世纪之交，腓力斯丁人（属于海上民族的一支）侵入巴勒斯坦^①。希伯来人和腓力斯丁人经过长期斗争并从他们那里学会制造和使用铁器。逐渐形成以色列—犹太国家。

以色列和犹太是两个奴隶制城邦，当犹太王大卫（约公元前1013—973）和其子所罗门（约公元前973—933）在位时，两邦曾暂时统一。

大卫时将腓力斯丁人驱逐出以色列境外，定都于耶路撒冷城，并在耶路撒冷的锡安山上建筑神庙和宫殿^②，这些建筑直到所罗门时才完工。

公元前九—八世纪，随着社会贫富分化的加剧，在北部的以色列和南部的犹太都逐渐有不少人丧失土地，甚至沦为债务奴隶。这使阶级斗争激化起来，表现为所谓“先知运动”。当时有些仍和社会中下层人民有联系的“先知”，假借神的名义，对奴隶主贵族贪婪残暴的剥削罪行有所揭露：“你们厌善好恶，从人身上剥皮，从人骨头上剔肉，吃我民的肉，剥他们的皮，打折他们的骨头。”“他们因为银子卖了义人，为一双鞋卖了穷人。他们见穷人头上所蒙的灰也都垂涎。”

公元前七二二年，北部的以色列王国亡于亚述帝国。南部的犹太王国，公元前五八六年亡于新巴比伦王国，犹太人作为俘虏带回巴比伦，历史上称为“巴比伦之囚”。公元前五三八年，波斯帝国的居鲁士大帝攻陷巴比伦后，曾允许被囚在巴比伦的犹太人返回犹太地区，重建耶路撒冷的神庙。耶路撒冷处于犹太人的祭司奴

① 巴勒斯坦这一地名便是从腓力斯丁人的名称演变而来，意即“腓力斯丁人的国家”。

② 锡安山因此被犹太教视为圣山，用以号召流散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集中在锡安山周围”。现代欧洲各国的语言中，“锡安主义”一词意即犹太复国主义。

隶主集团直接统治下，但臣属于波斯帝国。

公元前六世纪末，犹太人从巴比伦重返耶路撒冷以后，犹太教最后形成，崇奉“耶和华”为宇宙唯一的神，不许崇拜其他神。犹太教的这种一神教教义，是当时人间大帝国——波斯帝国权力无上的皇帝在人们头脑中的歪曲的、虚幻的反映。犹太教宣扬犹太人是上帝“耶和华”的所谓“特选子民”，还相信“耶和华”将派“救世主”来拯救犹太人等等。犹太教的宗教典籍为《圣经》和《犹太圣法经传》。以后在罗马帝国时代兴起的基督教，承袭了犹太教的一神教教义和关于“救世主”的信念，接受了犹太教的《圣经》，称之为《旧约》，以别于基督教兴起后所编的《新约》。

第五节 古代两河流域的文化

文字 古代两河流域的文字最初是苏美尔人所创造的图形文字，早在公元前四千年代中期，这种图形文字便已存在。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图形文字很难表达复杂而抽象的概念。于是图形文字便发展为表意文字，即由单一的图形或不同的图形结合起来形成新的概念。

以后出现了谐声文字，即同声的词往往同用一个符号。随着表意文字和谐声文字的出现，同一图形符号能够表达许多概念。所以苏美尔人的图形符号便从早期的两千个左右减少到后来的五百多个。

在波斯帝国以前，古代两河流域的书写工具是以泥版当“纸”，以削成三角尖头的芦苇杆、木棒或骨棒当“笔”。人们在润湿柔软的泥版上，用芦苇杆压刻各样的图形。由于在开始压的地方印痕较为深广，而抽出时留下的印痕则较细狭，这种文字形状象木楔，

因而称为楔形文字。

苏美尔人所创造的这种楔形文字，为以后的阿卡德人、巴比伦人、亚述人、迦勒底人和波斯人等西亚古代人民所采用，但略加改变以适合于各自语言的要求。这种楔形文字一直使用到公元前后，等到被先进的字母文字代替后，便逐渐不能释读。十九世纪中叶，借助于对伊朗高原东部的贝希斯敦刻石铭文^①的研究，人们才又读通了古代西亚各种语言的楔形文字。

文学 早在苏美尔时代便产生了神话、史诗、传说故事等文学作品。它们后来大都经过祭司们的窜改，以适应奴隶主统治阶级愚弄人民群众的需要。苏美尔人的文学作品被巴比伦人和亚述人所继承和发展，而且也影响到西亚各族人民的文学。例如希伯来人的《圣经》中的神话和传说，便明显地受到了苏美尔—巴比伦文学的影响，后来这些因素又经由基督教文学影响到近代欧洲文学。

在苏美尔—巴比伦文学中，有关于“世界洪水”的神话，它叙述了众神会议决定以洪水来毁灭人类和一切生物，只有祭司国王赛苏陀罗因为虔诚奉神，神便托梦叫他事先造了一艘大船，他的一家携带着各种有翼的和四足的动物上了船，因而他逃脱了淹没全世界的洪水之灾而得救成神了。这个神话便是后来希伯来人的《圣经》（即基督教的《旧约》）中洪水和挪亚方舟的神话的蓝本。这个神话起源于古代人类对自然灾害的无能为力。

关于吉尔伽美什英雄业绩的史诗是古代两河流域人民口头文学在长期流传中逐渐形成的。尽管它后来也受到了祭司们的窜改，但其中仍保留了反映人民愿望的英雄吉尔伽美什反抗神权的主题

^① 贝希斯敦位于伊朗西部，现在哈马丹之西约一百公里，波斯国王大流士在这里的石崖上刻有长篇铭文，记载自己的功绩。铭文用古波斯语、依蓝语、巴比伦语三种不同形式的楔形文字组成，记述同一内容。

思想。吉尔伽美什战胜了女神的爱情的诱惑，杀死了残害人民的牛精。为了战胜死亡，他历尽艰辛求得了返老还童的仙草，但不幸这仙草被狡猾的蛇所偷食了。吉尔伽美什的形象，吸取了古代两河流域口头文学中人民群众在斗争中的坚毅不拔和英勇无畏的因素。这一史诗早在公元前一千年代便在西亚各族人民中广为传诵。

在古代两河流域的某些文学作品中，对残暴的奴隶社会采取了怀疑和批判的态度，因而具有一定的民主进步因素。例如《咏正直的受难者的诗》，叙述一个诚实正直的人，做了神所乐意的许多事情（其中包括“敬奉国王陛下象敬神一样”等等）以后，仍然逃脱不了苦难的命运，他喊道：“为什么到处都是邪恶的事物？”“我的困苦有增无已，我却无法求得正义！”于是，他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在人看来是好事而神却认为是恶，人所认为是坏事而对神来说却是善。谁能了解天上诸神的意旨呢？”又如《主人与奴隶的对话》包括了主奴之间就十二个问题的问答，揭示了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矛盾的对抗性质。在第十二个问题中，奴隶主威吓奴隶说：“我要杀死你，让你先我而死。”奴隶毅然回答说：“我死了以后，你这个奴隶主也休想能活上三天。”由此可见，这一作品反映了奴隶社会的尖锐激烈的阶级斗争。

科学 古代两河流域的科学，以天文学和数学成就较大。农业生产需要决定了天文学的产生和发展，因为人们为了掌握各种农活的季节需要有较准确的历法，而这是和观察天象密切相关的。当时已能够将五大行星和恒星区别开来，不过错误地将太阳和月亮也视作行星；确定了黄道^①，并绘制黄道十二星座的星象图，如狮子座、天秤座、巨蟹座等，这些名称直到现在仍为欧洲天文

^① 由于地球公转，使人们错觉地认为太阳在天空中运行；天文学上称太阳在天空视动的路线为“黄道”。

学所使用；能够预测日蚀；测定出太阴月的持续时间为二十九日十二时四十四分三又三分之一秒，与现代天文学所测定的数据（二十九日十二时四十四分三秒）之间仅有三分之一秒的误差。当时已将天文学的知识运用在制定历法和计时方面。他们根据月亮的盈亏制定了太阴历，将一个月分为四周，每周七天，和七个星球（包括日、月）相当，由每一星神主管一天，太阳神主管星期日，其余分别由月神、火星神、水星神、木星神、金星神和土星神主管。“星期”就是星的日期。这就是我们仍在使用的七日一星期制度的来历。

由于土地测量和天文历法等方面的需要，导致了古代两河流域数学的产生和发展。当时他们已经掌握了算术四则题、分数、二次方程和某些三元方程的演算，已经知道利用商高定理。关于圆周与直径的比例测定为三，能够测量不规则的多边形的面积和截顶角锥体的体积等等。他们有十进位计算法和六十进位计算法，并将这两种方法结合了起来。以六十进位的计算方法至今仍保留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例如将圆周分为三百六十度，将一小时分为六十分，一分为六十秒。

建筑和造型艺术 在古代两河流域的南部地区，由于缺乏石材和木材，建筑物主要以泥砖建造。数千年来历经战祸和天灾，在两河流域已经很难找到象金字塔那样的古代建筑了。近代考古发掘的结果，依靠遗迹能够看出巴比伦城在新巴比伦时代的规模：它的黄色城墙长约十三点二公里，每隔四十四米有一座防御塔楼，全城共有三百多座。城的北门——伊什塔尔门是新巴比伦时代劳动人民的艺术杰作。城门共有两重，高达十二米，两旁有塔楼拱卫，门墙和塔楼的墙上以蓝青色的琉璃砖镶嵌而成的雄狮、野牛和蛇首龙等异兽的浮雕共五十六座，全城墙共有这类浮雕五百七十五座，这类浮雕也是古代两河流域的重要艺术作品。城中的著名建

筑为王宫的“空中花园”，它是以石块、砖、铅板和泥土垒起来高达二十五米的大土台，其上遍种奇花异木。人们远望只能看到它上面的树木花草，而不见周围的地面，所以有“空中花园”之称。

在古代两河流域的北部——亚述，则有规模巨大的建筑物，如公元前八世纪的亚述王宫（在今科尔萨巴德），筑于约有一百三十万立方米的台基之上，共有二百一十间大厅和三十个庭院，饰以许多异兽的巨石雕像。

第四章

古代伊朗、印度和贵霜帝国

印度和伊朗都是具有悠久文明的古国，很早即产生奴隶制，形成国家。其居民语言主要属印欧语系。

印度在奴隶社会时，长期分裂为许多小国，只北印度有过短时间的统一。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也不平衡。印度奴隶社会带有自己的特点，如家长奴隶制因素较多，种姓制度牢固存在，宗教势力强大，阶级斗争往往在宗教外衣下进行。从这里兴起的佛教以后流传亚洲各地，成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

伊朗当波斯帝国时，是西亚的大国。它由原始社会末期的小部落，很快发展成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帝国，在沟通东西方文化上，起了一定作用。

印度、伊朗人民和我国人民自古即有友好往来。公元前二世纪后期张骞到了大夏，见到从印度买来的蜀布和邛竹杖，说明中国很早就和印度发生联系。印度的佛教、文化对我国产生不少影响。著名的古代国际要道——“丝绸之路”便经过伊朗高原境内，贵霜帝国的建立者大月氏人是曾经活动于我国西北地区的游牧民族。因此，学习本章各古代国家的历史，对我们更有意义。

第一节 波斯帝国

波斯帝国的建立和扩张 伊朗高原北接里海和中亚盆地，东

北则起自兴都库什山脉，西北倚高加索山脉，西有札格罗斯山脉，南临波斯湾和阿拉伯海。其四境或阻以高山，或面临大海，是比较闭塞的内陆高原。

伊朗高原最古的居民是依蓝人部落。公元前四千年代，他们已定居于札格罗斯山脉的西南部，公元前二千年代后期，曾形成强大的奴隶制国家，公元前七世纪被亚述击败，逐渐衰落。

公元前七世纪后半期，伊朗高原西部形成米底人的奴隶制国家，它曾与新巴比伦王国结成军事联盟，于公元前六一二——六〇五年击灭并瓜分了亚述帝国。但米底国家历时短暂，于公元前五五〇年亡于波斯。

当公元前七世纪米底强盛时，波斯人的部落联盟，受米底统治。公元前五五三年出身于阿黑门尼德民族的居鲁士（公元前五五八——五二九）率领波斯人起来反抗米底的统治，于公元前五五〇年灭米底王国。随后，居鲁士率兵进行扩张战争，征服小亚细亚，又于公元前五三八年占领巴比伦城，灭新巴比伦王国。公元前五二九年，居鲁士死于对中亚细亚的扩张战争中，这时波斯帝国已基本形成。居鲁士死后，其子冈比西斯二世（公元前五二九——五二二）于公元前五二五年征服埃及。

公元前五二二年，祭司高墨达起兵反抗波斯，夺取了政权，并以免税三年和不服兵役为号召，一时波斯帝国境内被征服民族纷纷独立。高墨达起兵后，冈比西斯死于从埃及回国的途中。出身于阿黑门尼德民族的大流士一世（公元前五二一——四八五）在波斯贵族的支持下，杀高墨达，夺得了政权。大流士一世即位后，残酷镇压了波斯帝国境内各被征服民族的反抗斗争，不仅恢复而且又扩大了帝国的疆土：东起印度河，西至小亚细亚沿岸，并曾一度占有欧洲的色雷斯部分地区，南有埃及，形成包括整个中近东地区

的领土空前广阔的奴隶制大帝国。从大流士一世时起，帝国的首都共有四个：苏撒、爱克巴坦那、巴比伦、帕赛波里斯，波斯国王及其宫廷一年四季轮流驻蹕于每个都城。

在大流士一世统治的晚期，公元前四九二年和四九〇年，曾两度派兵西侵希腊。此后，希腊和波斯之间的战争持续多年，以波斯的失败而告终，史称“希波战争”。

大流士一世的改革 波斯从部落联盟制度发展到统治广大地区的奴隶制大帝国，是在短暂的时期内完成的。大流士一世集中了西亚地区两千多年来奴隶主专政的经验进行了改革，建立了完备的中央集权的国家制度。

波斯国王是典型的专制君主，集全国军事、政治、财政和司法大权于一身。国王之下，有领导中央最高行政机构的由七名大臣组成的议事会。中央官僚机构庞大，国王办公厅有许多精通帝国境内各种语言的秘书，并设有公文档案库。

整个帝国划分为二十三个郡，如波斯、依蓝、巴比伦、亚述、阿拉伯、埃及等等。每郡设郡守，掌握行政和监督税收的大权。各郡每年都要向国库缴纳一定数量的白银（印度则纳黄金），全国各郡每年所纳税银总数为一万四千五百六十塔兰特^①（合四百多吨），只有统治民族所在的波斯郡被豁免。各郡守多由波斯贵族担任，中央还不时派遣名为“国王的耳目”的侦察官，以监督郡守。

大流士一世采取地方军、政分权的统治方式，每郡设有不受郡守管辖的军事长官，统率防守各郡大城市的军队。全国分为五个军区，每个军区总督统辖几个郡的军事长官。波斯本部的军队是帝国军队的核心，而驻防各郡军队的军官亦多由波斯人担任。

^① 一塔兰特约等于三十公斤。

为了迅速调动军队和传达政令，帝国境内筑有完善的驿道网，其主要干线是西起小亚细亚沿岸的以弗所，东至京都之一的苏撒，全长约二千四百公里。各地郡守必须保证驿道上来往商旅的安全，这在客观上促进了帝国境内各地之间商业的发展。

大流士一世还在帝国境内实行了统一的铸币制度：只有国王有权铸造名为“达利克”的金币^①，通行帝国境内，各郡郡守有权铸造银币，而各自治城市则只能铸造铜币。铸币制度的出现，当时是一大进步，也是西亚北非地区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反映。

大流士一世所实行的改革，使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帝国进一步巩固，有利于境内工商业的发展，促进了西亚北非地区经济文化的交流，有其积极的意义。

波斯帝国的社会经济 波斯帝国统治地区辽阔，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波斯本部虽在帝国建立初期才完成从原始社会末期向奴隶社会的转变，但随着对外侵略战争的胜利，战俘奴隶数量激增，影响这里的奴隶制经济较前有了发展。在伊朗东部，中亚细亚和其他边远地区，仍然保存有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制关系仅有微弱发展。有的地方还存在着原始游牧部落。帝国境内商品货币关系较发展的地区，依然是巴比伦尼亚、埃及和地中海沿岸各郡。

在巴比伦和埃及，出现了属波斯国王和官僚贵族的大庄园，巴比伦各城市的神庙也占有大量土地。如乌鲁克城一个女神庙所属的某一农场，一次收入五万蒲式耳（每蒲式耳等于三五·二公升）大麦，其土地之大可以想见。这些土地多由奴隶耕种，有时把土地划成小块，交给奴隶分散经营，收取大部分的收获物。耕种小块土

^① 约重八点四克。

地、受国家赋税剥削的农民也很多，在波斯本部、中亚细亚等地尤其如此。

巴比伦工商业仍很繁荣，由于驿道四通八达，帝国各地如腓尼基和小亚细亚的商人都来这里贸易。商业高利贷集团，如过去的埃吉贝商家和穆拉树商家更为富有，他们在许多城市都设立钱庄，从事商业和高利贷活动，许多官僚贵族都向他们借贷。手工业部门劳动多由奴隶担任，但仍如过去一样，往往由奴隶独立经营，每年向奴隶主缴纳年贡。

埃及的工商业也很发达，和希腊有活跃的贸易往来，商品有酒、麻布、金银、木材等。埃及每年要向波斯缴纳大量赋税，还要供给波斯驻军粮食，人民遭受严重剥削。

波斯帝国的灭亡 庞大的波斯帝国只是一个暂时的军事行政联合，没有统一的经济基础，民族矛盾、阶级矛盾很尖锐，波斯奴隶主依靠军事镇压维持统治，自然不能持久。历时半个世纪之久的希波战争，使波斯帝国元气大伤。公元前五至四世纪，帝国境内各被征服民族的反抗斗争始终不曾间断。埃及于公元前四六五年、四五九年都爆发起义，到公元前四〇五年，一度摆脱了波斯人的统治。波斯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争夺王位之战和各地方割据势力混战，更是层出不穷。仅公元前三三八——三三六年的三年之内，便先后有两个波斯国王死于宫廷政变。因于内外重重矛盾的波斯帝国，从公元前五世纪末起便急剧衰落。当马其顿—希腊东侵时，波斯军队无力抵抗，屡战屡败，终于在公元前三三〇年灭亡了。

波斯文化对东方和西方都产生了影响。波斯帝国时代的中央集权的官僚行政制度，不仅被马其顿—希腊在西亚和北非所建立的各奴隶制王国继承了下来，而且使以后的罗马帝国也受到了某些影响。罗马人从波斯人学得了驿道修筑的技术、筑城术和使

用攻城工具的技术。波斯帝国的国教——琐罗亚斯德教，对罗马帝国时代形成的基督教有影响，在南北朝时传入我国，称为祆教或拜火教。

第二节 安息和萨珊波斯

安息王国 波斯帝国灭亡以后，公元前三三〇——二四七年间，伊朗高原先后被亚历山大帝国和塞琉古王朝所统治。接着安息王国(公元前二五〇——公元二二六)兴起于伊朗东北部。

公元前三世纪中叶，一支来自中亚的游牧部落进入帕提亚，与原有居民一起起义，推翻了希腊奴隶主在帕提亚的统治，建帕提亚王国，我国古代史籍译称“安息”。

公元前二世纪中叶，安息的疆域包括中亚西南部的大部、伊朗高原和幼发拉底河以东的整个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到公元前二世纪末，安息东北部的国界到达阿姆河，以泰西封为都，成为中亚的大国。

安息是奴隶制国家，国王、官僚、贵族占有大片土地，剥削奴隶。奴隶有的来自战俘，也有的因负债而沦为奴隶。另外还有广大村社农民，耕种小块土地，向国家缴纳赋税。

从公元前一世纪中叶起，罗马奴隶制国家向东扩张，和安息发生长期战争，公元前五三年，安息大败罗马军，杀死镇压斯巴达克起义的刽子手罗马统帅克拉苏。此后双方不断斗争，但都没有取得决定性胜利，直至最后安息被萨珊波斯灭亡为止。

安息地跨中亚和西亚，历时约五百年之久，当东西方商道要冲，奴隶制商品货币关系很发达。我国史书曾经记载说它“善市贾，争分铢。”西汉时我国与安息就开始有经济和文化的交流。公

元前一五年，汉武帝遣使安息，安息使者也“来观汉地，以大鸟卵及犁靥眩人（犁靥即罗马，眩人是魔术师）献于汉”。公元九七年，班超遣甘英去罗马帝国，曾到达安息直至波斯湾。当时我国的丝绸和铁制品等畅销于中亚以至罗马等地，杏、桃和甘蔗亦于此时由中国传至伊朗高原。同时，苜蓿、葡萄、石榴和核桃等则从中亚和伊朗等地传入我国。公元一四八年，安息王子安世高东来洛阳，在翻译佛经方面作出了贡献。以后安息的佛徒仍不断东来。

萨珊波斯 公元二二四年，波斯人中萨珊家族的阿尔达希尔一世（公元二二六——二四一）起兵推翻安息的统治，于公元二二六年攻占泰西封，仍以它为都城，在伊朗建立了萨珊王朝（公元二二六——六四二），史称“新波斯帝国”。

萨珊波斯的疆域大体与安息相同，其社会经济也是安息时代进一步的发展。除边远山区较落后外，象波斯、米底和美索不达米亚等主要地区，奴隶制关系仍居于主导地位。以后释放奴隶的规定以及奴隶可以占有部分劳动产品、有权订立契约等现象不断出现，分给奴隶以小块土地收取实物的剥削方式也流行，奴隶制关系有了变化。广大的村社农民负担着沉重的赋税和劳役，日益处于依附地位。

阿尔达希尔一世建国之初，便宣布祆教为国教，作为统治人民的重要工具，祆教祭司形成统治阶级中的一个重要集团，他们不仅占有巨量土地和奴隶，而且还用各种宗教仪式勒索人民的财物，司法和教育之权也为祆教祭司所垄断。因此，在萨珊波斯的历史条件之下，阶级斗争往往带有宗教异端反抗的形式，如公元三世纪的摩尼教和公元五世纪末的马资达克运动。

摩尼教因其创始者摩尼而得名。摩尼于公元二一五年生于美索不达米亚农村。他所创摩尼教揉合了祆教、基督教和佛教的一

些教义,主张宇宙有光明与黑暗两元,伦理道德上则表现为善恶两性,二者永远斗争不息。摩尼教攻击祆教祭司生活腐化,反对贫富不均,因此它在城乡劳动人民中广泛流传。但统治阶级,尤其是祆教祭司,对之深为仇视。公元二七五年,摩尼被判以“异端”罪而惨遭杀害。

由于连年不断的对外战争,重税和劳役、以及长期的旱灾饥荒,民不聊生,阶级斗争日益激化,公元四九〇年左右爆发了马资达克运动,它的斗争锋芒直指祆教祭司贵族和世俗贵族。

马资达克生于伊朗东北部的一个城市,原为祆教祭司。他吸取了摩尼教的某些因素,创造了更为积极的教义:(一)宇宙由水、火、土三元素构成,光明(善神)与黑暗(恶神)两者斗争,光明终于要战胜黑暗;(二)建立在阶级和等级压迫之上的社会是恶神的化身,主张推翻恶神统治的社会,号召人人平等占有土地和水源等财产。

马资达克的教义深受城乡劳动人民的欢迎和信奉。公元四九〇年左右,人民起义在都城泰西封爆发了,很快席卷全国。起义者捣毁了贵族富豪们的谷仓,分配了他们的土地财产,镇压了一些贵族分子。

国王卡瓦德一世初则伪装信奉马资达克教义,以便利用人民的力量打击割据的贵族势力。后来又和贵族勾结起来,于公元五二九年残酷地镇压了这一人民运动,马资达克和数千信徒英勇牺牲,全国被屠杀的起义者约八万人。

马资达克运动有着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它沉重地打击了腐朽的奴隶制,萨珊波斯从此过渡向封建社会。到七世纪,波斯被新兴的阿拉伯灭亡。

萨珊波斯与南北朝至隋唐时代的中国有着友好的交往,两国人民来往频繁,促进了经济和文化的交流。南北朝以来,波斯国王

多次遣使来中国，并赠礼品。波斯商人也不断到中国来，唐代长安的波斯商人很多是巨富。西安近郊出土的波斯银币，也证明了当时两国间的商业交往。袄教和摩尼教先后传入中国，在中国流行，摩尼教屡次被中国农民利用作为团结反抗封建压迫的一种手段。

第三节 古代印度

印度河流域的古代文明 印度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我国汉代史籍称之为“身毒”或“天竺”，至唐代始改译为“印度”。今天的南亚次大陆，除北部尼泊尔等国外，古代统称印度，但这地区在古代从未形成真正统一的国家。

南亚次大陆分为下述地理区域：喜马拉雅山脉和温德亚山脉之间的印度河、恒河流域平原，称为北印度；温德亚山脉以南称为南印度。温德亚山脉到克里希纳河之间是德干高原。古代北印度和外界的交往，主要通过西北连接阿富汗的几个山口。南北印度之间的交通很不方便，次大陆南端和德干高原以及北部的联系也不容易。次大陆的东边有孟加拉湾，西有阿拉伯海，南面是印度洋。虽然海岸线短，良港不多，但海外交通的条件却比较好。

达罗毗荼人被认为是印度的主要的原始居民，其语言亦自有特色，现在南印度流行的某些民族的语言，便属于达罗毗荼语系。

印度发现的旧石器文化遗址，多分布在温德亚山脉以南地方。新石器遗址分布比较广泛，恒河流域也有发现。

近五十年来，在印度河流域发现很多城市文化遗址，称为哈拉帕文化^①。它的分布颇为广泛，东起德里附近，西到信德与伊朗接

^① 最先发现于巴基斯坦蒙哥马利的哈拉帕，故名。

界地方，北抵西姆拉丘陵南麓，南达坎贝湾东岸，大小共有百数十处，年代约在公元前二千五百年至一千五百年之间。遗址最大的是哈拉帕和摩亨约·达罗^①两处。

哈拉帕文化的遗址表明，当时生产力已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居民主要从事农业，使用青铜制的锄、镰刀、武器和家庭用具。手工业除冶金外，还有纺棉、织布和制陶。陶器制造已使用陶轮，并饰以图案和动植物花纹。宝石和象牙等雕刻技术也很精巧。还发现一些石制印章，刻有图案和文字，但尚未能释读。

哈拉帕文化表明，当时农民主要种植小麦、大麦等作物，而植棉在世界史上以此为最早。在家畜中有牛、羊、猪、鸡等。在晚期的哈拉帕遗址中还发现有马骨，但当时是否已知役使马，无法确定。

哈拉帕和摩亨约·达罗两处的城市遗址，规模都相当大，摩亨约·达罗城占地达二六〇公顷。街道布局整齐，纵横相交，主要街道宽达十公尺。城内有很大的公共浴池，可能与宗教仪式有关。房屋一般用砖建造，有的包括大厅和许多房间，还有两层建筑，并有良好的排水设备。而另外一些小房则根本没有排水设备。这些情况说明，社会上已有财产的不平等和阶级的对立，已有强迫人民从事劳役的国家机器和依靠剥削养尊处优的统治者。

哈拉帕文化的城市分布范围东西一千五百多公里，南北一千一百公里，但城市规划格式大体一致，各地发现类似的尺子和砝码等，说明有统一的度量衡。大约各城市之间交通联系比较密切，甚至可能属于一个统一的政权。坎贝湾东岸而临阿拉伯海的哈拉帕城市有码头遗址，发现的陶器有做成大型帆船形状。另外还发掘出与美索不达米亚相类似的印章等物。这些情况表明，哈拉帕时

^① 位于印度河下游西岸，今巴基斯坦的拉尔卡纳附近。

期的印度人，已有海外交通，并和西亚发生了联系。

哈拉帕文化在公元前二千纪中期衰亡，但原因还不清楚。一般根据零乱骸骨的发现，推断可能是一些印欧语系的部落进入印度后进行大规模屠杀破坏，哈拉帕文化遂衰亡下去，以后古代印度的历史出现暂时倒退的现象。

奴隶制国家的形成 约在公元前二千年代中叶，属于印欧语系的一些部落（过去曾称他们为雅利安人）从中亚高原南下，进入印度。他们处于比哈拉帕文化为低的社会发展阶段，原始公社开始解体，主要以畜牧为生，来到印度后逐渐学会农业生产，公元前一千年代初开始使用铁器。生产力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加速了社会阶级的分化。农村公社耕地渐归各个家庭占有，氏族部落首领侵占大片土地，在战争中掠夺财富和俘虏，把俘虏变为奴隶，自己成为大奴隶主。奴隶几乎与牲畜无别，从事最繁重的劳动，甚至用作祭祀的牺牲。奴隶与奴隶主两个对立的阶级形成了。部落首领转化为世袭的君主，主要由祭司和武士构成的奴隶主贵族帮助国王统治和奴役人民，奴隶制国家逐步形成。

大约从公元前一千年代初开始，至公元前一千年代中叶，在印度河和恒河流域共出现了二十个左右的小型国家。这些奴隶制小国间经常进行战争，争夺霸权。

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出现，印度形成了社会等级制度，即所谓种姓（瓦尔那）^①制度。奴隶主贵族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逐步借助于宗教和法律将不同阶级与阶层的权利和地位以等级划分的

^① 梵语“瓦尔那”一词，有“质”、“色”等意。以后印度的封建社会中，社会等级制度演变为更复杂的“阇提”制度。我国的佛教典籍将“瓦尔那”、“阇提”都译为“种姓”、“族姓”等。“瓦尔那”和“阇提”是既有联系，又有差别的。为了区别它们，在本章中，凡指“瓦尔那”者，均写作“种姓（瓦尔那）”。

形式固定下来。祭司贵族形成婆罗门瓦尔那，军事贵族形成刹帝利瓦尔那，他们自居为生来的统治阶级，掌握神权和军事、行政权，靠剥削为生。普通村社成员从事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是被剥削的小生产者，构成第三个瓦尔那——吠舍。被征服者、失去土地者、因破产而失去村社成员身分者，构成地位最低的第四个瓦尔那——首陀罗，他们没有生产资料，或为雇工，或成手工业者，或成奴隶，为高级瓦尔那服役是他们的义务。不同的瓦尔那社会地位、权利、义务和生活方式各有区别，相互之间的婚姻也受到限制。

婆罗门教是奴隶主贵族统治人民的另一工具。它的经典是吠陀^①，共有四部，最早的大约形成于公元前二千年代的后期。婆罗门教保留和利用了雅利安人原始宗教里的多神崇拜，但对过去代表自然力的神给予了新的性质，如因陀罗神原被尊为雷电神和丰收之神，以后却变成王权和贵族的保护神。婆罗门教宣扬人的行动造成“业”^②，死后轮回，按照所造业的好坏，转生于较高或低级的瓦尔那。婆罗门教把被剥削者受苦的原因归之于前生的造业，劝说劳苦大众忍受压迫，不作斗争，以免加重来生的灾难。婆罗门教把奴隶制度、种姓（瓦尔那）制度、奴隶制国家政权都加以神圣化，是奴隶主阶级精神统治的武器。造业和轮回的思想，以后印度出现的其他宗教也继承下来，成为长期束缚人民的精神枷锁。

摩揭陀的兴起 公元前六至四世纪，以恒河流域为中心的北印度，从割据争霸的状态向奴隶制君主专制的统一国家发展。据佛教传说，当时北印度较重要的小王国与部落联盟共达十六个，其

① “吠陀”原意为“知识”，特别指宗教的知识，后成为汇集婆罗门教知识的经典的总称，它分为：《梨俱吠陀》、《沙摩吠陀》、《耶柔吠陀》和《阿闍婆吠陀》。

② “业”，意指人由于有了欲望，必然在思想行动中有所表现、活动，这种表现和活动便叫做“业”。

中最重要的是位于恒河中游的摩揭陀国和位于恒河中上游的憍萨罗国。在边远地区还有许多部落处于军事民主制阶段。如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所出身的释迦部落^①，他的父亲净饭王还是由选举产生的部落酋长，遇有大事仍由人民大会讨论解决。

在北印度走向统一的过程中，摩揭陀逐步取得了胜利。它的第一个著名的国王是瓶沙王（约公元前五四三——四九一），都于王舍城（今印度比哈尔邦的拉志吉尔），他征服了恒河下游地区。其子阿闍世（约公元前四九一——四五九）时经多年战争，征服了摩揭陀以北的一些地方，据说在他统治时国土扩大了一倍，摩揭陀已是北印度最强的王国。其子优陀夷统治时期（约公元前五世纪后半期），建立了华氏城（今巴特那城）作为新都。在这以后的两百年里，摩揭陀的王权曾由不同的统治家族两度易手，但它的版图仍不断扩大。在难陀王朝统治时期（约公元前四世纪中叶），摩揭陀的领土已包括东起布拉马普特拉河，西北至贝阿斯河（印度河支流之一）的整个北印度。

摩揭陀王国得以统一北印度是有其社会经济原因的。它是印度当时奴隶制经济较发达的地方，王舍城和华氏城都是当时重要的工商业城市，尤其是华氏城位于恒河与宋河的汇合处，商业和战略地位都很重要。

随着奴隶制经济的发展，社会阶级关系也发生了变动。居于种姓（瓦尔那）制度顶端的神权贵族奴隶主集团的婆罗门，其中许多人已是占有大量土地的大奴隶主，他们资财无量，畜牧产业不可胜计。他们力图维护其特权地位，认为婆罗门教和种姓（瓦尔那）制度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刹帝利瓦尔那在战争中以掠夺和扩大领

^① 释迦部落位于今印度的北方邦与尼泊尔边境一带，释迦牟尼的诞生地兰毗尼在今尼泊尔境内。

土的方式,也日益富有和强大。他们要求不仅在政治和军事方面,而且也在宗教和社会等级制度中居于最高的支配地位。吠舍瓦尔那中的多数人仍是从事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劳动人民。但是,部分吠舍变成了富有的大商人,他们还兼营高利贷。刹帝利和吠舍中的大商人都反对婆罗门祭司贵族的特权地位。原始佛教便是反映这些军事贵族和工商业奴隶主的利益的宗教。

至于广大劳动人民,其中包括绝大多数首陀罗,仍处于被剥削和奴役的地位。由于战争频繁,他们生活更苦,不满情绪日益增长。这一历史时期活跃起来的“顺世论”^①哲学,便是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世界观。它和种种新旧宗教哲学的对立和斗争,是当时阶级斗争在意识形态领域内的反映。在原始佛教时代的北印度,还有许多其他宗教和哲学派别,呈现出“百家争鸣”的局面。

原始佛教 佛教的创始者乔达摩·悉达多(约前五六三——四八三),相传是位于尼泊尔和印度边境上的释迦部落的王子,二十九岁出家修行,七年成了“佛”,意即“觉悟者”,也称为“释迦牟尼”,意为释迦族的隐修者。他在今北方邦,比哈尔一带游方传教四十多年。他死后,佛教不但在印度继续传播,而且流传到亚洲各国。

佛教继承了婆罗门教关于造业和轮回的说法,认为人的生、老、病、死等一切皆苦,苦的根源在于各种欲望,由欲望而造业,就不免于轮回,必须消灭一切欲望,才能达到所谓“涅槃”即不生不灭的境界,修行是达到涅槃唯一的途径。修行以五戒为主,即戒杀、盗、淫、妄语和饮酒。佛教反对婆罗门教的烦琐仪式,主张每个人依靠自己的修行达到涅槃,不需要婆罗门导引,也不需要祭祀或礼

^① 顺世论,梵语为“路迦耶陀”,意为“流行在人民中间的观点”;汉译佛经作“顺世外道”。

拜偶像。佛教不排斥低级瓦尔那人入教，用人民易于了解的方言传道，反对婆罗门的特权地位，当时具有一定积极意义。毛主席指出：“释迦牟尼也是贵族，是个王子，但他和人民一起搞改革，得到人民的拥护，因而人民就纪念他。”^①但是，原始佛教决不是代表奴隶和被剥削的劳苦大众的思想，它要人民消除欲望，放弃斗争，甘心忍受剥削压迫之苦，从而使它成为维护剥削阶级统治的工具。所以佛教产生后，很快即得到统治阶级的支持，如在摩揭陀国家，从瓶沙王起直到以后的阿育王（约公元前二七三——二三二），都是佛教的著名支持者。

顺世论 古代印度的唯物主义哲学是顺世论，据说它的奠基人是毗珂跋提，而在原始佛教时代，它的代表人物为阿耆多翅舍钦婆罗。它的主要哲学观点是：世界的基础是物质，而物质的基本元素是地、水、风、火，物质的运动有其内在的原因，从而否定了创造和主宰万物的神；意识是从物质中产生的，是和身体不可分的，没有不朽的灵魂，从而否定了婆罗门教和佛教所宣扬的业报轮回的谬说，并认为祭祀是婆罗门骗取财物的手段；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唯一泉源，也是唯一的证实方法；禁欲主义是和生命的目的相矛盾的，因而它反对佛教以断欲来脱离人世之苦的说教；它反对种姓（瓦尔那）制度，认为婆罗门或旃荼罗^②的血管中的血液都是红色的，因而人类是生而平等的。

顺世论的哲学观点是朴素的唯物主义。它是在和婆罗门教、佛教等宗教唯心论的斗争中产生的，反映了劳动人民的要求。因此，尽管敌人攻击它“巧妙词句迷惑世间，但随世间愚痴凡夫情所乐”，而它在劳动人民之中却有着重大而持久的影响。

^① 转引自 1977 年 9 月 23 日《人民日报》。

^② 旃荼罗，指古代印度社会中，在四种姓（瓦尔那）之外的所谓“贱民”。

孔雀帝国的奴隶主专政 公元前四世纪末，在摩揭陀建立了孔雀王朝的统治（约公元前三二四——一八五），据传说，其创始的国王旃陀罗笈多（约公元前三二四——二九八）原是为国王饲养孔雀的人，大约通过人民起义，夺得王权，都华氏城。

阿育王（约前二七三——二三二）时，依靠从广大劳动人民压榨来的财富，和用这些财富豢养的庞大军力，不断向外扩张。除次大陆南端外，帝国版图北起喜马拉雅山，南到迈索尔以北，东抵阿萨姆西界，西达兴都库什山，形成印度历史上第一个幅员广大的统一帝国。阿育王在征服羯陵伽（今奥里萨）时，俘虏十五万人，屠杀十万人，因战祸而死亡者又超过此数许多倍，暴露了奴隶主专政的暴虐残酷。但他在此后却大事宣扬佛教，宣称不应再依靠战争，而要依靠佛法去征服，藏起凶恶的一手而要起伪善的一手。阿育王信奉佛教，但对其他宗教采取宽容政策。

孔雀王朝为了维护奴隶主专政的统治，保证对奴隶和广大村社农民的剥削，加强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控制，建立了印度历史上第一个完备而强大的国家机器。国王掌握军事、行政、司法等最高权力，下有供谘询的贵族会议和行政、军事等长官，并有密使遍布各地。帝国西部、南部是边境军事要地，分设几个州，派王子任总督。中部和东部是富庶地区，由国王直辖。公元前三世纪出现了根据婆罗门教戒条和习惯法编成的《摩奴法典》，成为奴隶主统治人民的依据。孔雀王朝拥有庞大的军事力量，陆军包括步、骑、车、象四个兵种，是对内镇压对外扩张的重要工具。

孔雀帝国的奴隶制经济 孔雀王朝时期，生产力有进一步的提高。铁器的制造和使用已经很普遍，灌溉事业也发展起来，各地开凿了沟渠、水井和池塘。手工业也有发展，出现了一些以棉纺织品著称的地区。印度的棉纺织业有近两千年的历史，直到英国资

本主义入侵，才遭到破坏。造船、建筑、雕刻等业也有进展。现在保存的阿育王时刊刻诏令的石柱，重量有的达五十吨，高十五米以上。柱头柱雕有十分精美的动物形象，充分体现当时手工业的发达和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

孔雀王朝时期，奴隶的来源有：战俘，自卖为奴的，家生的，债务奴隶，购买的或赠与的，以及由于“犯罪”而被罚为奴者等等。奴隶不仅用作家内仆役，而且也从事酿酒、榨油、放牧畜群、纺纱织布以及建筑工程等生产劳动。许多奴隶用于国王、寺院和贵族的农庄、手工作坊和矿山等主要的社会生产部门。而且，一些富裕农民和中小商人也剥削奴隶，商人用奴隶看守商队和寻找金矿。可见当时奴隶制关系已经深入社会经济各个部门。

在古代印度，残暴的奴隶主任意拷打、虐待奴隶。奴隶象牲畜一样，可以任意买卖、抵押和交换。法律规定，杀死一个首陀罗（奴隶），只需履行六个月的苦行并以十头母牛和一头公牛给婆罗门奴隶主作为赔偿，这和对杀死一只猫和一头狗的规定相同。

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反抗奴隶主的阶级斗争是英勇而激烈的。据说，难陀王朝和孔雀王朝的建立者都是首陀罗出身，他们可能是起义夺得政权的。法律规定，凡杀害婆罗门或伪造国王布告者，要处死刑，并号召婆罗门和刹帝利要“巩固地结合起来”，这些都反映了人民反抗斗争的激烈。

孔雀帝国的土地关系 孔雀帝国幅员广大，其境内（尤其是边远地区）仍存在着氏族部落制度，这些部落的首长们仅向帝国的国王称臣纳贡，而境内的赋税则由他们自行征收。

至于以恒河流域为中心的帝国的基本地区的土地关系，则有如下几种：王室所有并直接控制的土地，奴隶主贵族占有土地，农村公社所占有的土地。

王室直接所有的土地中，一部分是生熟荒地、森林、矿山和湖泊河川等，但主要是王室农庄，它使用奴隶、雇工与囚徒劳动，还有铁匠、木匠等维修农具。这是直接供宫廷消费的奴隶制农庄。有时，王室农庄还有剩余的土地出租，在不同的条件下，租佃者缴纳收成的二分之一，或四分之三，或五分之四。

奴隶主贵族和寺庙所占有的土地也有不同的类型。一种是国王赐给各级军政官吏、婆罗门贵族和佛教僧侣一些农村，多者有八十个村，也有四、五个村以至一个村的，让他们在这里征收赋税。第二种是由国王从王室直接所有的土地中，授与各级税收官吏、主管人员以及王宫中的医生等服务人员以服役份地，他们无权出卖、转让或抵押这种份地，最多只能卖给也领有类似份地的人，这类土地看来是用奴隶和雇工经营。第三种则是由国王或其他奴隶主分子赠与婆罗门和佛教僧侣的土地，我国晋代到过印度的僧人法显追述说：“自佛般泥洹（意为死灭）后……诸国王、长者、居士，为众僧起精舍，供养田宅、园圃、民户、牛犊，铁卷书录，后王相传，无敢废者，至今不绝。”这种“田宅”和“园圃”便成了僧侣贵族的财产。

在孔雀帝国的中心地区，农村公社一般约有一百至五百农户，村长由国家任命，另有税吏管理赋税、户口等事宜。此外，每村还有由“长老”（一般为奴隶主）组成的议事会，处理村界和田界的争执，为田地、园圃等的买卖作证，管理神的财产和孤儿的财产等等。每村还有为本村服务的铁匠、木匠、陶工、银匠和理发师等。

在农村公社里，水利灌溉系统、牧场和森林等是公有和全村共同使用的。农村公社土地的主要部分，作为份地，分归各家耕种，这种份地可以被继承、出租、抵押和出卖，它基本上已是私有财产。但“亲属、邻居、富人应依次购买土地和其他财产”。可见，出卖田地者的亲属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其次是邻居，最后才是富有的奴隶

主,这是公社土地所有权的残余影响。马克思指出:在《摩奴法典》时代,把个人的份地转变为私人的财产,是因为“事实上享有特权的人们力图巩固其所有者的身分”^①。这种份地的耕种者负有向奴隶制国家缴纳赋税的义务(每年缴纳收成的十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不等,一般是六分之一)。凡无合法继承人的份地、因田界纠纷而争执不决的田地和无主的田地,都收归国王所有,或由国王另行分配给其他人。

孔雀帝国瓦解后的印度 孔雀帝国瓦解后,继之而起的是巽加王朝(约公元前一八五——七三)和甘婆王朝(约公元前七三——公元二八),但它们仅保有恒河中下游一带的领土。公元二八年,甘婆王朝又被次大陆南部的强国案达罗所灭亡。以后直到公元四世纪笈多帝国兴起时为止的三百年间,印度处于衰落状态。

每当古代印度在政治上呈现分裂局面的时期,外族往往就从西北边境入侵。公元前六世纪至公元二世纪这八百年间,印度六次遭受外族侵略,有的外族还在印度建立了统治。公元前二世纪,孔雀帝国瓦解后,又先后有几批外族侵入印度西北部。外族第一次在印度建立强大统治的是大月氏人的贵霜帝国。

第四节 贵霜帝国

贵霜帝国的形成和发展 据我国史籍记载,贵霜帝国的建立者是大月氏人。公元前二世纪初,月氏人是在我国甘肃敦煌一带的游牧部落。公元前一七〇年左右,月氏人被匈奴所击败,大部分

^① 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五年版,第37页。

西迁至伊犁河流域，不久又继续西迁至阿姆河与锡尔河一带，史称这一部分西迁的月氏人为大月氏人。当张骞西行至大月氏时（公元前一二八年左右），大月氏人活动的中心仍在阿姆河以北，以游牧为主，但它当时已经臣服了阿姆河以南的农业地区——大夏（巴克特里亚）^①。当大月氏人西迁时，迫使中亚的塞人（即西徐亚人）部落南下，其中有称为吐火罗人的部落于公元前二世纪中叶便已征服了巴克特里亚（大夏）。

公元前一二五年左右，大月氏人南渡阿姆河，直接占领了大夏。大夏的原有居民早已是定居的农业民族，塞人和大月氏人很快便接受了原有居民先进的农业文化，从游牧转为以农业为主，而且各族人民逐渐融合起来了。在这一过程中，大月氏人居于统治民族的地位。大月氏人将大夏分属于五部，每部皆由号为“翎侯”的首领统率。

一百多年以后，约公元一世纪初，五部翎侯之一的贵霜翎侯丘就郤（约公元一世纪上半叶）强大起来，攻灭其他四部翎侯，自立为王，国号贵霜，这标志着奴隶制的贵霜国家的统一。丘就郤更进而西侵安息，占有木鹿城，东南则占有喀布尔河流域和克什米尔等地。至公元一世纪中叶，形成了北起阿姆河，南至印度河上游的贵霜帝国。

阎膏珍（约公元四五——七八）继为贵霜王，他进而征服了整个印度河流域，占有旁遮普地区。他将被征服的印度地区，交给一个副王管理，因为当时贵霜帝国的统治中心仍在中亚。

贵霜帝国最著名的统治者为迦腻色迦（约公元七八——一二〇）。他的军事侵略的主要成果是对北印度恒河流域的征服，东至

^① 巴克特里亚包括兴都库什山北麓、今苏联塔吉克的中南部和阿姆河中游一带的地区，我国古代史籍称其地为“大夏”。

贝拿勒斯（今阿拉哈巴德城），南至纳巴达河的整个北印度都纳入了贵霜帝国的版图。帝国的首都从中亚迁到了古代印度西北部犍陀罗地区的富楼沙城（今巴基斯坦的白沙瓦）。这时贵霜帝国的统治中心已在南亚次大陆北部。

贵霜帝国在迦腻色迦统治时代达到了它的顶峰，疆域西起咸海，东连葱岭（帕米尔高原），北有康居^①，南包印度河和恒河流域。然而，即使在它的极盛时期，统一也并不巩固，许多被它征服的地方小王国仍保有某些独立性，仅称臣纳贡而已，有时贵霜统治者也用王族联姻的方式来保持对地方小王国的控制。对帝国基本统治地区的北印度，则派出若干王族成员作为副王管理。贵霜统治者更利用佛教作为精神奴役的工具，以维持和巩固其奴隶制帝国。然而，以军队进行武力征服和镇压仍是贵霜统治者采取的主要方式。

在贵霜帝国内部，阶级斗争和被征服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交织在一起，传说人民群众由于对贵霜统治者的剥削和侵略政策不满而发动了起义，迦腻色迦便是在起义中被杀死的。

贵霜帝国的社会经济 大月氏人定居于大夏以后，便逐步从游牧部落转变为以经营农业为主。同时，大月氏人在大夏的原有奴隶制关系影响下，逐渐由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我国古代史籍记载，贵霜统治下的大夏的社会风俗与当时奴隶制的印度相同。贵霜帝国包括许多社会发展水平不同的民族和地区，而帝国的统一，则多少促进了它们之间的经济交流和发展。

在帝国的北部属地，阿姆河以至锡尔河一带，发展了灌溉农业，其余地方则仍以游牧业为主。大夏地区，以农业为主，“土地和

^① 康居即花刺子模。

平，无所不有，金银珍宝，异畜奇物，逾于中夏”。这里的畜牧业也很发达，特别是养马业，成为当时世界上有名的产马盛地。

迁都于富楼沙城以后，帝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西南移至今巴基斯坦境内。富楼沙城周四十余里，“川原沃壤，城郭端直，民户殷多，林泉茂盛”。

帝国统治下的印度地区，农业和工商业都很发达。在印度河流域，除水稻外，还种植多种农作物和果木，物产有象、犀、玳瑁、金、银、铜、铁、锡等等。

贵霜帝国西与安息、罗马，东与东汉帝国之间，均有贸易来往。帝国境内商品货币经济相当发达，历代国王所铸造的金、银、铜等类钱币，均已为考古发掘所发现。铜币的流通表明商品货币关系已经深入到零售商业的领域，金币主要用于与东西方各帝国之间的贸易。

当时，著名的国际商道——“丝绸之路”经过贵霜帝国境内，我国的丝绸、漆器等经由贵霜国境而远销安息和罗马，罗马帝国的玻璃器物 and 宝石，印度的香料和象牙等，都经由贵霜帝国成为东西交流的商品。当时还有商道从埃及至红海，趁季候风商船可达印度河口，溯河而上至富楼沙城，然后东越葱岭至我国境内。《后汉书》记载，贵霜统治下的印度与罗马“交市于海中，利有十倍”。

大乘佛教 原始佛教主要流行于恒河流域。在古代印度的其他地区，尤其是南印度，婆罗门教以及部落神崇拜仍占有重要地位。随着印度社会经济和阶级斗争的发展，公元前后，某些封建因素已经萌芽。为了适应新的阶级斗争形势，婆罗门奴隶主集团与刹帝利军政奴隶主集团勾结起来。反映在宗教上，便是佛教日益增多地接受婆罗门教的影响，终于在公元前后形成了一个新的教

派——大乘佛教^①。

迦膩色迦是大乘佛教的信徒，据说在他的支持下，约于公元二世纪初在克什米尔召开了佛教经典的第四次“结集”大会，重新审订了佛经和教规，从而使大乘佛教在印度和中亚取得了优势地位。

大乘佛教不同于早期的原始佛教：（一）原始佛教否认有作为创世主的最高神，而大乘佛教则崇奉高于一切的神——如来佛，佛教的创始者释迦牟尼只是最高神的暂时化身。（二）原始佛教认为，佛只向众生指出修行入“涅槃”的途径，得入“涅槃”，则成阿罗汉，但不能人人成佛。大乘佛教认为，佛有许多化身，积多世的功德得入“涅槃”的人可以暂且不入，下降尘世，超度众生，称为“菩萨”；任何人不必出家苦行，只要信仰虔诚，祈求菩萨，亦可以成为菩萨，以后仍可成佛。于是，大乘佛教这种比较容易成佛的说教，既合于统治阶级生则骄奢淫佚死后又能成佛的妄想，又便于欺骗和愚弄广大的劳动群众，因而使它得到了广泛传布。

佛教自分裂为大乘和小乘两大教派以后，流行于中亚、中国、日本、朝鲜等地的主要为大乘佛教，小乘佛教则流行于斯里兰卡（锡兰）、缅甸、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等地。

佛教于公元前后通过贵霜帝国传入我国。自公元二世纪起，便有不少大月氏僧人东来中国，翻译了许多佛经为汉文。大小乘佛教都曾传入我国，但至唐代小乘佛教趋于衰灭，只大乘流行。随着佛教的传入，具有特定风格的佛教艺术——犍陀罗艺术也传入我国，对我国境内的佛教艺术有所影响。

贵霜帝国的衰亡 贵霜帝国是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其统

^① 佛徒称其达到“涅槃”的道路如乘车，“大乘”意指大的宽阔的解脱道路。自大乘佛教兴起以后，贬抑原始佛教各派为“小乘”。

治并不巩固。自迦腻色迦死后，帝国便日益衰落。到公元三世纪时，它仅保有大夏、喀布尔河流域和印度西北部，而且很快分裂为若干小王国。当时，萨珊波斯兴起于西，不久便占有今阿富汗一带。公元四世纪，印度的笈多王朝兴起，很快便确立了对印度西北部的统治，但贵霜人的小王国仍残存于兴都库什山以北。公元五世纪时，嚙哒人（白匈奴）来自东方，占领了大夏，并侵入印度西北部，消灭了贵霜的残余势力。

第五章

古代希腊

希腊是欧洲首先创造文明的古国，它的文化对以后欧洲各国的文化发展有很大影响，欧洲人因此称古代希腊文化为“古典文化”。

希腊位于欧洲南部，包括希腊半岛（它同时是巴尔干半岛的一部分）和附近的一些岛屿。海岸线曲折多弯，岛屿星罗棋布。地中海的水域在这儿又划分为两个小海：东为爱琴海，西为爱奥尼亚海。希腊地区的地理特点是近海而又多山，全区除北部而外，没有一个地点离海达五十公里以上。全境山岭连绵，群山把各地分割成小块，内陆交通阻塞，耕地有限。

希腊的地理位置使它易于和古代东方文明接近，它渡海往南经克里特岛即可达埃及，往东由小亚细亚半岛可抵巴比伦，这些文明古国对希腊的早期历史发展曾给予有益的影响。

古代希腊包括很多奴隶制城邦，它们的经济政治各不相同。雅典工商业发达，使用奴隶劳动较多，政治体制是奴隶主的民主制；斯巴达农业为主，实行土地和奴隶的国有制，政治体制是奴隶主贵族寡头共和制。公元前四世纪，城邦制度走向没落，兴起了马其顿—希腊帝国，统治区域包括西亚北非等地，但没有统一的经济基础，不久即告瓦解。

第一节 克里特和迈锡尼文化

克里特文化 古代希腊最早的奴隶制国家产生于克里特岛。大约在公元前二千五百年左右，克里特由新石器时代发展为金石并用时代，原始公社制逐渐瓦解，开始向奴隶社会过渡。到公元前二千年，克里特岛便出现最早的奴隶制国家，它们最初还是一些独立的小国，后来逐渐归并，全岛都隶属于以诺萨斯为中心的王国^①。公元前十七、十六世纪是这个国家的繁盛时期，它的主要遗迹就是著名的诺萨斯王宫。这座王宫规模宏大，结构复杂，千门百户，曲折相通，后来被希腊人当作神话中的“迷宫”。考古学家已对王宫遗址作了较详尽的发掘研究，证实当时诺萨斯统治者曾剥削了大量财富，役使了众多奴隶，并且掌握了克里特的海外贸易，和埃及、叙利亚、小亚细亚等地都有密切接触；同时，王宫建筑和工艺的精美，也反映了古代克里特劳动人民的创造才能。

克里特文化的创造者和后来的希腊人不是同一民族，当时希腊人的祖先还居住于欧洲大陆东部，没有进入希腊本土。这些克里特古代民族在埃及、西亚先进文明的影响下，创造了自己的文化。诺萨斯王宫的壁画，陶器彩画等都是很有特色的古代艺术杰作，它的风格有较鲜明的写实倾向。克里特人也发明了自己的文字，最初是使用象形字体，后来发展为线形字体，但这些文字现在还不能释读。

在克里特文化的繁盛时期，社会生产力有显著的发展，特别是手工业达到很高的水平。它的青铜制品、金银工艺品、陶器和造船

^① 古代希腊传说称诺萨斯的统治者为米诺斯王，因此欧美史学界也把克里特文化称为米诺斯文化。

都很发达。克里特工人不仅善于制作精巧美观的日用器皿，而且能建造坚固轻便的远航海船。克里特的海外贸易也很发达，古代希腊传说认为诺萨斯的米诺斯王是第一个建立海军和掌握海上霸权的人。在公元前十六世纪前后，克里特的势力已扩及爱琴海的一些岛屿和中部、南部希腊沿岸地带（例如雅典），对这些地区的居民征收贡物，并把克里特文化传到希腊本土。

迈锡尼文化 当克里特的势力扩及到希腊本土时，这些地方的居民也逐渐从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组成了奴隶制国家。在南希腊，一个重要的文化中心是迈锡尼。从十九世纪末到现在，已对迈锡尼古城进行了较彻底的发掘并且读通了它的古代文字。根据对迈锡尼文字的研究，我们知道迈锡尼人和后来的希腊人属同一民族（他们的语言属于古希腊语的埃奥尼亚—阿卡迪亚方言），他们是从北面进入希腊半岛的。在迈锡尼人到来之前，迈锡尼地区已经存在一些受克里特影响的小国，迈锡尼人到来以后，消灭了这些小国，建立了自己的奴隶制国家，逐渐发展为可以和克里特对抗的强大势力（约公元前一六〇〇——一四五〇）。

迈锡尼的统治者，根据考古材料可分为竖井墓和圆顶墓两个先后相继的王朝。圆顶墓王朝出现于公元前一五〇〇年左右，在它统治时期迈锡尼国家进入强盛阶段。原先，迈锡尼受克里特影响较大，特别是在手工业和商业方面，但是后来迈锡尼逐渐和克里特展开竞争，并且获得最后胜利。公元前一四五〇——一四〇〇年间，克里特的诺萨斯王宫为迈锡尼占领，标志着迈锡尼势力达到了顶峰。迈锡尼文化逐渐代替了克里特文化，迈锡尼的海外贸易也代替了克里特的海外贸易。迈锡尼式的圆顶墓出现于希腊各地，说明其势力的广布。

迈锡尼统治者在工农业中都使用众多的奴隶。国王和神庙是

最大的奴隶主，也是最大的土地占有者。派罗斯的一块泥版文书记载，仅在某地段国王就占地六十份，军事统领占十份（每二、四份地约合一公顷），另据派罗斯的其他材料，普通农民每家占地则不足一份，这小块土地不能养活全家，农民便必须租种国王或贵族土地。迈锡尼统治阶级对奴隶和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使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奴隶和农民的反抗日益增加。统治者的对策是构筑坚固城堡，妄图以此阻挡人民起义的烈火，然而这些防卫措施不能挽救他们。公元前一四〇〇年左右，迈锡尼的诺萨斯王宫和克里特的许多市镇都被捣毁，没有史料证明这是一次外族入侵，它可能是一次人民起义。从此克里特奴隶制经济走向衰微，迈锡尼的统治势力也受到沉重打击。迈锡尼文化的一个重大创造是发明了自己的文字，它从克里特文字的线形体发展而来^①，现代考古发掘在派罗斯获得了许多迈锡尼文字的泥版文书，成为研究这个时期的重要史料。

在迈锡尼文化后期（公元前十三——十二世纪），爱琴海东岸、位于小亚细亚半岛上的特洛伊城日益富裕，引起以迈锡尼为首的希腊人的重视。在公元前十二世纪初，迈锡尼及附近各国组成联军渡海远征特洛伊（遗址在今土耳其的希萨立克，在达达尼尔海峡口东南），这就是希腊古代传说中著名的特洛伊战争。据传说，特洛伊城最后由于希腊人用了“木马计”，终被攻陷，现代考古发掘在特洛伊古城遗址上获得了一些证据，表明特洛伊城确实在当时遭到破坏。但是迈锡尼人在远征中也受到很大损失。这次战争之后不久，从大陆北部又有一批名叫多利亚人的希腊部落侵入，他们灭亡了迈锡尼和其他奴隶制国家，使古代希腊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

^① 考古学上称克里特的线形文字为“线形文字 A 种”，迈锡尼的为“线形文字 B 种”。

时期。

第二节 希腊奴隶制城邦的建立和发展

荷马时代 多利亚人和迈锡尼人是同族，但是社会发展阶段比较落后，还处于原始社会阶段。他们侵入希腊后，征服了迈锡尼、派罗斯等奴隶制国家，在公元前十一——九世纪这几百年间，由原始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这段时期的主要史料，是古希腊的两部史诗《伊里亚特》和《奥德赛》，传说史诗作者是荷马，因此也称这时为“荷马时代”。

在社会经济方面，史诗反映土地占有已出现不平等，公社成员只占有小块的份地，富有的氏族贵族则占领大片土地，但是，公社土地所有制还有相当影响，完全的土地私有还未出现。在政治组织方面，史诗提到当时的社会组织细胞是父系氏族，合若干氏族为一胞族，又合胞族为部落，部落之上，有部落联盟。希腊人的首领如阿溪里、奥德赛等都还不是国王而是军事民主制阶段的军事领袖，人民大会和长老会议都还存在，而真正的国家则未出现。因此，恩格斯指出，在这时的希腊社会制度中，“古代的氏族组织还是很有活力的，不过我们也看到，它的瓦解已经开始”。^①

铁的使用是生产力提高的一个显著标志，克里特、迈锡尼时期还不知用铁，到荷马时代，开始有铁制工具。农业中使用牛耕和伐林开荒、深耕施肥等技术，对希腊山区和丘陵地带发展农业生产具有重大意义。随着生产力的提高，阶级分化也日益明显。史诗提到部落领袖和氏族贵族占有大量土地、奴隶和财物，破产的公社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四卷，第104页。

成员则变为雇工，甚至沦为乞丐。奴隶中的大多数来自战俘或被拐卖的人，史诗往往把贵族的奴隶和他的田产并提，一个占有大量公社份地的贵族同时也拥有数十名奴隶。但总的说来，奴隶的数目不如克里特、迈锡尼时代多，直接用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奴隶为数更少。到荷马时代后期，阶级分化和阶级对抗日益严重，导致奴隶制国家的形成。

希腊城邦的建立 在荷马时代之后，希腊各地建立的奴隶制国家是以一城为中心，包括附近若干村落的小国，这就是所谓的“城邦”，即城市国家之意。这些城邦的特点之一是小国寡民，在只有几万平方公里的希腊半岛上，就遍布着二百多个希腊城邦。这些城邦大多分布于沿海和离海很近的平原地带，在内陆山地和北希腊等经济不发达地区则很稀少。它们中最重要的有中希腊的雅典，南希腊的科林斯和斯巴达，小亚细亚的米利都等。各个希腊城邦都是独立自主的，有时结成一定的集团，奉较大的城邦为盟主，但经常是互相竞争的，城邦间的战争也很频繁。这些城邦在社会制度、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和文化传统方面又是基本一致的，因此他们自认为同属一个民族，都称呼自己为“希腊人”，而把不属于希腊城邦范围的一切国家和民族称为“异邦人”或“蛮族”。

城邦的建立归根到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荷马时代之后，公元前八——七世纪之间，希腊各地社会生产力都有很大的增长。铁矿的开采和铁器的使用，日益普遍。农业方面，木犁都装上了铁铧，耕地面积逐渐扩大。工业中矿冶、制陶、造船等行业相当发达。希腊各地特别是小亚细亚沿岸和东方的贸易很兴盛，商业大有发展。公元前七世纪时希腊开始使用铸币，即使用由城邦政府铸造的硬币，这是当时商品经济发达的重要标志。

希腊人原有的氏族制度已经崩溃。土地已被分割而成了私有财产，氏族贵族占地愈来愈多，普通氏族成员有的破产流亡，大多数是受压迫的小农。贵族既是大土地所有者，同时又是大奴隶主，他们既剥削奴隶，也巧取豪夺兼并小农土地。另一方面，工商业的发展更加速了阶级分化的过程，阶级矛盾日益尖锐，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终于产生。

希腊城邦形成过程大约经历了两三百年（公元前八——六世纪），许多希腊城邦在形成过程中经历了对外移民运动和僭主政治的统治。对外移民本质上是奴隶制城邦的扩张侵略活动，参加移民的有破产小农，也有政治上失势的贵族，他们到海外另觅新地，组成新的城邦，奴役和掠夺当地居民，拐掠奴隶，进行商业剥削等等。这种运动使希腊式城邦也分布到其他地区，如意大利、法国南部、西西里岛、黑海沿岸等，都建立起希腊式城邦。新邦和母邦之间有较紧密的经济联系，因而移民也促进了希腊工商业的繁荣，随之在希腊的奴隶主阶级中，兴起了一个工商业奴隶主阶层。

僭主是指以暴力政变取得国家权力的独裁者，僭主政治的出现是当时阶级斗争的结果。希腊各城邦兴起之初，政权多掌握在贵族奴隶主手中，不仅镇压奴隶，而且也压迫下层自由民，甚至把他们变成奴隶，后来产生的工商业奴隶主也受排挤，不能分享政权，于是产生了工商业奴隶主领导的下层自由民反对氏族贵族的斗争，有的城邦在斗争中推翻了氏族贵族，建立了僭主政治，执行适合于工商业奴隶主的政策。

希腊城邦形成和发展经历了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雅典和斯巴达各具典型，有关历史资料也比较多，所以用它们作为代表来概述希腊城邦的历史。

雅典 约在公元前八世纪，雅典城邦开始形成。根据古代传说，雅典国王（巴塞勒斯）提秀斯制定了第一部宪法。提秀斯是属于迈锡尼时代的英雄人物，所谓提秀斯制定宪法显然是虚构的，但这个传说却反映了某些历史真实，即城邦最初建立时可能发生类似的立法过程。这个所谓提秀斯宪法首先规定在雅典设立一个中央管理机关，把以前由各部落独立处理的一部分事务，转归这个新成立的中央机关统一处理。其次是把全体人民，不问氏族、胞族或部落，一概分为贵族、农民和手工业者三个阶级，并规定只有贵族才能担任官职。前一项措施标志着刚刚萌芽的国家机构代替了氏族机构，后一项则表明了国家的阶级专政的实质，它使氏族贵族奴隶主得以垄断政权。

雅典国王的职位后来由世袭改为选举，雅典成为一个共和政体的城邦。城邦首脑是执政官，最初是终身职，后来改为十年一任，最后（公元前七世纪初）改为一年一任。首席执政官称为“名年官”，用他的名字作为当年的名称；国王职位居第二，也是执政官之一；第三个执政官称为军事指挥官，统率军队；另外还有六名司法官，总称九执政，他们都从氏族贵族中选举。另一个掌握军政大权的机构是贵族会议，它由担任过执政官的贵族组成，有权推荐和制裁执政官，审判刑事案件。从军事民主制遗留下来的人民大会虽然存在，但是有名无实，甚至连选举执政官的形式上的权利也被贵族会议剥夺，直到公元前七世纪末才恢复。在这种政治制度下，当然只有氏族贵族奴隶主才享有充分的政治和经济权利，他们垄断政权，霸占土地，既剥削和压迫奴隶群众，也剥削和压迫雅典的小农和手工业者。因此，在雅典城邦内部，以小农和手工业者为主体的平民和贵族奴隶主的矛盾日趋尖锐。恩格斯指出：“贵族的统治日益加强，到了公元前六〇〇年左右，已经变得令人不能忍受

了。”^①

古代希腊哲学家亚里斯多德在《雅典政制》一书中描绘当时雅典贵族专政的情况说：“这时的雅典政治完全是贵族寡头的统治，贫民本身以及他们的妻子儿女事实上都成为富人的奴隶；他们被称为被保护民和六一汉^②，如果他们交不起地租，那末他们自身和他们的子女便要沦为奴隶”。平民下层群众在水深火热的阶级压迫下只有奋起斗争。雅典平民群众反对贵族统治的斗争导致一系列政治改革的出现，使雅典国家逐渐演变为实行奴隶制民主政治的国家，平民群众摆脱了沦为奴隶的命运，政治地位也有所提高。

这一系列政治改革之所以能够实现，新兴的工商业奴隶主起了重要作用。他们也残酷剥削奴隶和雇工，并通过放高利贷等方式剥削小农和独立手工业者，但是他们在政治上仍受到贵族的压迫和排挤，所以在反对贵族特权这一点上他们和小农、手工业者有联合起来的可能。这些工商业奴隶主势力日大，想要亲自掌握政权。在他们夺取政权的斗争中，需要取得小农和手工业者的支持，因此也在一定程度上同意平民下层群众取消债务反对奴役压迫的要求。斗争的结果是使工商业奴隶主掌握了政权。

这一系列政治改革的第一个是公元前五九四年的梭伦改革。梭伦出身贵族，后来经营工商业，还写过一些抨击贵族统治、暴露社会黑暗的诗歌。他通过这些方法取得平民下层的拥护、特别是工商业奴隶主阶级的支持。因此，在当时雅典阶级关系极度紧张之际，他在平民拥戴下出任执政官，并获得了立法者的最高权力，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四卷，第107页。

^② 即租种贵族田地或将田地抵押给贵族的佃农，他们只能保有产品的六分之一，六分之五要交给田主。

使他有权进行政治改革。

梭伦改革的主要内容有：一、颁布“解负令”，即解除债务和由于负债而遭受的奴役。根据这个法令，平民欠贵族的债被废除，因负债而变成奴隶和“六一汉”的平民都重新获得自由，从此在雅典也就永远禁止了债务奴隶制。二、按照财产资格把全体公民分成四个等级，从而使工商业奴隶主和氏族贵族奴隶主取得同等地位，都属于第一和第二等级，一般小农和手工业者大部分属第三等，雇工和贫穷公民则归第四等。梭伦还规定，一、二等级可担任最高官职，三等可任低级官职，四等不能担任官职，表明这个改革主要是为工商业奴隶主掌握政权开辟道路。三、设立一些政治机构以限制和削弱贵族会议的权力，例如设立四百人会议，由雅典的四个部落各选一百人组成，除第四级外其他各级都可当选。这个会议负责准备和审议人民大会的提案，类似它的常设委员会，把原来属于贵族会议的权力转移过来。另外还设立陪审法庭，全体公民皆可选为陪审员，贵族垄断法庭的权利也就被打破。四、采取一些鼓励工商业的措施，例如改革币制，奖励外地工匠移居雅典并给予公民权，提倡公民学习手工技术等等。综合上述四方面，可见梭伦改革的核心始终是服务于工商业奴隶主阶级的政治和经济利益。

恩格斯指出：“梭伦揭开了一系列所谓政治革命，而且是以侵犯所有制来揭开的，……在梭伦所进行的革命中，应当是损害债权人的财产以保护债务人的财产。”^①这里所说的债权人，主要是指氏族贵族奴隶主，债务人就是平民下层群众。因此，在侵犯了氏族贵族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权以保护平民下层群众利益这一点上，梭伦改革是有革命意义的，其最为平民欢迎的改革措施也就是取消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四卷，第110—111页。

债务、废除债务奴隶制。但是，由于梭伦本人以及他所代表的那个工商业奴隶主阶级仍然是一个剥削阶级，这个改革虽然取消了债务，却没有取消产生债务的阶级剥削的根源，雅典平民下层群众的境遇得到了一些改善，却不可能有根本改善，而在政治经济上得利最大的仍然是工商业奴隶主阶级。

梭伦改革之后，雅典城邦的政治发展基本上走着它所开辟的道路，即逐步限制和取消贵族对政权的垄断，使工商业奴隶主上升为掌权的统治阶级，并使雅典的奴隶主阶级专政披上民主的外衣。

梭伦之后的一个决定性的政治事件就是公元前五〇九——五〇八年实行的克利斯提尼改革，它以完全按照地区原则划分的选举区代替了按氏族部落组成的旧选区，进一步打击了氏族贵族势力。原来雅典分为四个部落，选举依部落组织进行，氏族贵族依靠在部落中的传统势力，易于左右选举。克利斯提尼取消了原有的四部落，把全雅典划分为十个选区，彻底打破原来由贵族操纵的四部落的界限，肃清了氏族制度的残余，新选区的基层单位是“德莫”，即相当村一级的自治区，公民不再分氏族，而按所住的德莫进行登记和选举，完全以地籍代替了族籍。因此恩格斯说，到克利斯提尼改革时，“氏族制度的最后残余也随之而灭亡了”。^①

克利斯提尼进一步推行奴隶制民主政治。他以“五百人会议”代替梭伦的“四百人会议”，即在十个选区中每区选五十名代表组成，除第四级外都可当选。它握有更大权力，可以管理财政和接见外国使节，为人民大会准备议案和执行决议。人民大会成为最高立法机关，最后一级的管理权属于人民大会，每个雅典公民都可以参加这个大会并享有投票权。据说克利斯提尼还制定“贝壳放逐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四卷，第113页。

法”，规定人民大会有权通过投票决定放逐危害国家的分子，表决时每个公民在贝壳或陶片上写下他认为应予放逐的人名，如对某人所投贝壳票超过六千，则立即将他驱逐出国，十年后才许回来。这个办法对于那些不为平民群众欢迎的人是很大的威胁。

克利斯提尼改革使雅典城邦民主形式的国家制度最后确立下来，它标志着雅典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胜利和雅典国家形成过程的最终完成。但是，雅典城邦仍然只是一个由奴隶主专政的奴隶制国家。毛主席教导说：“民主这个东西，有时看来似乎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①雅典的奴隶制民主政治就是为它的奴隶制经济基础服务、也就是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一种手段。雅典城邦保证公民在政治上的平等，是为了更有效地一致镇压奴隶。在这个政治之下，全体奴隶的生杀之权都操在主人手里，当然谈不上任何政治权利。即使在自由民中，妇女也没有公民权。而有公民权的小农、手工业者和雇工等，形式上的平等也并不能保证，由于经济的原因，他们经常不能参加会议，更谈不上竞选当官。因此，所谓雅典民主政治其实只是工商业奴隶主的专政。

斯巴达 斯巴达城邦约建立于公元前八世纪，它是在斯巴达人征服原有居民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斯巴达地区的原有居民绝大部分被强迫变为国家奴隶，称为希洛人，小部分被驱逐到边远地区和原住边远地区的居民组成另一阶层，在政治上处于依附地位，称为皮里阿西人，而全体斯巴达人则成为统治者，专门依靠剥削希洛人为生。

在经济制度方面，斯巴达人为了保证对希洛人的剥削，推行一套奴隶和土地的国有制，斯巴达城邦把全国土地分为数千块小份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6页。



地，公民每家各得一份，不准买卖转让或分割继承。全体希洛人也按家或村归属于一定的份地，进行耕种，按规定把收获物交给份地主人。希洛人是全体斯巴达人的奴隶，亦即国家奴隶，但斯巴达人不得私自把自己份地上的希洛人出卖、赶走和任意索取收获物。这种制度是为了防止斯巴达公民之间的贫富分化，妄图以此巩固对希洛人的剥削和镇压。皮里阿西人所受待遇比较好，他们在政治上无权，人身上却是自由的，可以经营工商业，拥有土地和财产。皮里阿西人必须向斯巴达城邦交纳贡物和服兵役。

在政治制度方面，斯巴达实行奴隶主贵族寡头共和制。它的国家机构由国王、长老会议、人民大会和监察官组成。国王有两人，分别由两个王族产生，战时统率军队，平时权力不大。人民大会也是有名无实，对贵族提出的法案只有喝采表决而无讨论之权。军政实权掌握在监察官和长老会议手里，它们全由贵族组成，形式上由人民大会选举产生。长老会议是斯巴达最高的政治机关，一切重大事务都由它决定。监察官共有五人，任期一年，他们有权监督和审判国王，左右长老会议，管理公民生活，因此是事实上的统治者。斯巴达政治制度的另一特点是带有浓厚的军事镇压的色彩。全体斯巴达公民都被置于严格的军事组织之中，青年人每天都必须参加军事训练，集体居住，随时准备拿起武器和希洛人作战，老年人也都必须服常备兵役。儿童从七岁起就过集体生活，从事各种严格的军事训练，灌输要对希洛人进行血腥统治的奴隶主思想。因此，整个斯巴达人的社会很象一个军营，它的各种制度都是为了使斯巴达人保持一支强大的军事镇压力量。

在斯巴达城邦中，希洛人是全体斯巴达人的奴隶，也是全体斯巴达人的敌人，斯巴达国家把镇压希洛人当作一切政策的出发点。每年新监察官上任，首先履行对希洛人“宣战”的仪式，表示斯巴达

公民可以公开地并且是“合法”地对希洛人进行血腥统治。然后斯巴达政府就组织青年公民到希洛人居住地进行侦伺、窥探、突击、搜捕和屠杀，把最强壮勇敢和有反抗精神的希洛人消灭。这种镇压奴隶的血腥罪行被当作斯巴达国家首要的和经常的任务。在日常生活中，斯巴达人和希洛人的界限也划分得极为严格，希洛人受到极端的虐待。

斯巴达城邦的经济政治制度更为明显地暴露了希腊城邦的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实质。它的一切政策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保证对希洛人的剥削和镇压。但是，这种制度并不能阻止希洛人的反抗，也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在希洛人起义的沉重打击和奴隶制经济发展的影响下，这套制度到公元前五世纪就日渐瓦解。

第三节 希波战争和雅典的霸权

希腊和波斯的战争 公元前四九二年，波斯军队侵入希腊，开始了希腊和波斯的战争，这场历史上著名的战争延续了约半个世纪，到公元前四四九年才以双方订立和约而结束。早在公元前六世纪末，波斯帝国的领土已扩展到小亚细亚半岛，和小亚沿岸的希腊城邦发生冲突，其中最大的城邦米利都（在今土耳其门德雷斯河口）于公元前五〇〇年发动了反对波斯的起义，希腊本土的雅典给予支持。米利都斗争失败后，波斯帝国便准备征服希腊以确保其西部地区的统治。对于波斯的侵略，两个最大的希腊城邦——雅典和斯巴达反抗得最坚决。斯巴达反抗波斯，主要是为了保持政治上的独立，雅典则在保持独立而外，还有更重要的经济方面的原因。因为这时雅典正处于经济蓬勃发展阶段，它和小亚细亚以及黑海地区的贸易很发达，如果容忍波斯在小亚一带的统治，雅典的

经济发展就受到极大妨碍。

希波战争分为两阶段，主要战役发生于第一阶段（公元前四九二——四七九），波斯的侵略势力基本上被击退。第二阶段是雅典进一步迫使波斯退出小亚沿岸，恢复了小亚希腊城邦的独立，最后以雅典和波斯订立和约结束（公元前四七九——四四九）。在希波战争中，特别是它的第一阶段，波斯是侵略者。面对波斯的侵略，希腊城邦的公民是为祖国的独立自由而战，这场战争对于他们说来是正义的。也正因为如此，希腊能以数量上处于劣势的军队打败波斯的庞大部队，成为世界历史上小国打败大国的一个实例。

希波战争中的著名战役有两个，一是发生于公元前四九〇年的马拉松之战。当时波斯大军深入希腊，从北部进逼雅典，雅典军队在坚决主战的米尔提阿德率领下出师迎击，在雅典附近的马拉松平原摆开了决战的阵势。从数量上说，波斯人十倍于雅典军队，但由雅典公民组成的雅典部队战斗得非常勇敢顽强，终于使波斯大军从马拉松撤退。另一个著名战役发生于十年以后，当时波斯国王薛西斯亲率数十万军队远征希腊，分海陆两路同时并进。在陆路方面，以斯巴达国王李奥尼达率领的一支三百人小部队为主力的希腊军队，于温泉关成功地阻击了数十倍的强敌，最后只是在波斯人经小路从后面包抄，使斯巴达人腹背受敌的情况下，三百名斯巴达人才全部战死。但是，庞大的波斯海军在雅典的萨拉密海湾被雅典将军泰米斯托克利指挥的雅典舰队歼灭，波斯陆军也就被迫后撤，最后在布拉底战役遭到希腊联军严重打击，于公元前四七九年全部退出希腊半岛。

希波战争的结果使波斯帝国元气大伤，但这次战争的失败还只是其领土扩张过程中遭到的挫折，还未危及帝国的根基。对于希腊城邦，特别是雅典，这次战争却具有决定意义。战争的胜利使

雅典的军事实力和政治威信都大为提高，取得了称霸希腊的地位。

雅典霸权的建立 在希波战争过程中，雅典联合其他城邦，建立了一个海上同盟（公元前四七八或四七七），因同盟总部设于提洛岛上，也称提洛同盟。雅典是同盟的首领。后来这个同盟逐步扩大，入盟城邦增至二百余个，雅典便通过它而控制了大多数希腊城邦，建立了自己的霸权。在同盟中，雅典海军占有绝对优势，舰队数目超过其他城邦所有舰队的总和，因此入盟各邦都得依从雅典，否则就要受到雅典的威胁甚至进攻。雅典利用同盟对入盟各邦进行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入盟各邦交纳的盟金，变成了对雅典的贡纳，被雅典用于自己的城市建设和财政开支。雅典霸权的建立，进一步说明了它的奴隶主阶级专政的掠夺性质。

雅典霸权的建立，为雅典奴隶制经济开辟了广阔的市场和充足的财源。战争也使大量奴隶流入雅典。据估计，在公元前五世纪中叶雅典极盛时期，奴隶数目已超过自由民人口的总数。雅典在冶金、造船、武器、陶器、皮革和建筑等行业方面居全希腊的首位，它的产品远销海外各地，并且逐渐排挤了其他工业城邦。

这时在雅典掌握政权的多属于工商业奴隶主阶级。氏族贵族和民主派之间的斗争波浪起伏，有时仍很激烈，工商业奴隶主为了取得广大群众的支持，仍推行民主政治，伯里克利就是著名的代表。他于公元前四四三——四二九年连任首席将军，成为雅典的最高统治者。在他统治时期，雅典经济繁荣，文化昌盛，势力最大。当时雅典贵族会议的权力已被彻底取消，执政官以及所有其他行政官职都向一切等级的公民开放，并在各个选区用抽签办法产生，从而在根本上打击了贵族的政治势力。每个公民都可在人民大会上提出自己的议案和参加讨论，人民大会的决定具有最高权力，五百人会议和陪审法庭的成员也都通过抽签产生，它们分别代表掌

握实权的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担任这些会议成员的公民开始领取津贴，使贫穷公民也有条件任职。但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和雅典霸权基础上的这种民主政治，也愈来愈明显地暴露出固有的局限性。它的公民范围不是扩大而是日趋缩小。公元前四五一年通过一条法律，规定只有父母都是雅典人的男子才可成为公民，后来严格执行这一法律，结果不仅断绝了吸收新公民的可能，并且有五千拥有公民权的人被认为不合格而被驱逐或卖为奴隶。另外，虽然原有的高低官职都可以抽签担任，掌握军政大权的将军^①一职却始终要通过竞选和选举，并且规定担任将军的人可以连选连任，也不需象其他官吏那样到人民大会汇报，这些显然是为了使工商业奴隶主通过担任将军而左右政府，伯里克利就是由于连任十五年首席将军而掌握了雅典政权。

伯罗奔尼撒战争 雅典的霸权不仅引起加入提洛同盟的中小城邦的不满，而且也遭到另一个最大的希腊城邦斯巴达的反对。这两个希腊最大城邦的对立是极尖锐的，斯巴达组织伯罗奔尼撒同盟，和雅典展开斗争，争夺希腊的霸权。斯巴达的贵族政治和雅典的奴隶主民主政治也有很大的矛盾，伯里克利到处扶植反斯巴达的势力，斯巴达则极力支持各地的反雅典的政权，双方都用各种方法干预中小城邦的内政，从而矛盾日益尖锐。同时，斯巴达和雅典的矛盾还有深刻的经济原因。伯罗奔尼撒同盟中包括大工商业城邦科林斯，科林斯一向在西部希腊沿海和西西里等地拥有经济优势，现在雅典逐渐自东而西，侵入科林斯的势力范围，于是和科林斯发生尖锐冲突。这些矛盾冲突最后终于爆发为雅典和斯巴达的大战，历史上称为伯罗奔尼撒战争（公元前四三一一—四〇四，

^① 将军共有十名，每个选区选举一名，组成十将军委员会，其头目称首席将军。

其中四二一——四一四一度休战)。

战争之初,雅典凭靠海军优势,采取了陆上防御、海上进攻的战略。斯巴达陆军攻入雅典郊区,农村大受破坏,集中于雅典城内的居民又遭瘟疫,死亡极多,伯里克利也得病而死,雅典逐渐失利,一度 and 斯巴达议和。后来,雅典海军主力远征西西里岛,全军覆灭,提洛同盟中一些城邦乘机叛离,雅典奴隶群众也展开激烈斗争,发生了两万多奴隶的大逃亡,雅典逐渐陷入民穷财尽的困境。斯巴达方面则不断派兵侵入雅典,并靠波斯帮助建立了一支海军,充分利用雅典的内外矛盾而渐居优势。这次大战终于以雅典的惨败告终。公元前四〇四年的和约规定雅典必须撤除城防,仅保留十二艘军舰,取消提洛同盟,承认斯巴达的霸权,放弃大部分海外属地。雅典虽然保留了一个大城邦的地位,却已大为衰落。这次战争是古代希腊城邦历史的转折点。战争之后,无论是败者或胜者,各城邦都面临着经济衰竭,农民破产,贵族专权,豪富横行的局面,希腊奴隶制城邦制度从此走向衰落。

第四节 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和 奴隶的反抗斗争

奴隶制经济的发展 公元前五世纪是希腊奴隶制经济高度发展的时期,农、工、商业都很繁荣。这种经济的繁荣是奴隶群众创造出来的。在手工业方面,奴隶劳动占压倒一切的重要地位。希腊城邦的小手工业作坊一般使用五、六个到十个奴隶,也有使用上百个奴隶的大作坊。使用奴隶最多的是矿山,例如雅典的劳里昂银矿一地就使用一万以上的奴隶。奴隶主除了在自己的作坊和矿场使用自己的奴隶,还租用别人的奴隶;也有的奴隶主专门蓄养奴隶



制革



制鞋



纺线



纺毛

古希腊的手工业

出租,有的奴隶主拥有出租奴隶千人以上。在农业方面,则主要还有自由小农,使用奴隶劳动的多为贵族大田庄,有的富裕小农也有一两个奴隶。

由于希腊各城邦普遍废除债务奴隶制,本城的公民及其家属不会由于经济原因而在本城沦为奴隶,因此各城邦的奴隶都是外

地人，奴隶来源主要依靠战争俘掳和拐卖人口。在希波战争和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都有大量战俘被卖为奴隶，被攻陷的城市居民也往往被卖为奴。由于奴隶来源充足，使一些希腊城邦拥有奴隶数目日益增加。据估计，公元前四三一年，雅典人口全部为四十万人，其中雅典人十六万八千，外邦人三万二千，奴隶二十万。其他工商业大城邦如科林斯、米利都、叙拉古等，也大体相似。当然，各城邦情况很不平衡，也有一些城邦奴隶比较少，小农仍是主要居民。奴隶不仅使用于工农业生产，构成生产劳动的主力，而且也是希腊社会日常生活领域中的主要劳力，例如家务、工艺、商业、航运等等，甚至政府部门的差役、警卫等也要依靠奴隶。

由于工农业的发展和贸易的兴盛，商品经济在希腊奴隶制经济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希腊城邦各个手工业部门固然是商品生产，即使农业中也有商品生产，例如雅典的奴隶主农场和小农生产的葡萄、油橄榄等，就有不少是出售于市场的。商品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国内外市场的繁荣，货币的使用也更为普遍。但这种商品经济是在奴隶制基础上产生的。总的来说，希腊奴隶制经济仍是自然经济，很大部分产品不是商品，并不投入流通。这种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有本质的不同。

在奴隶制和商品货币经济大为发展的条件下，大多数希腊城邦的土地私有制也得到发展。自从城邦建立以后，原有的氏族公社土地一般都分为份地，变成了公民的私有财产，可以抵押、转让和变卖。以后，在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中，对土地关系的一些氏族制的残余（例如不准土地卖出氏族以外等）又进行了清算，因此到公元前五世纪时，希腊的土地私有制已充分确立。但是这种土地私有制带有城邦制度和奴隶制度的烙印。因为土地原本是城邦的土地，所以只有公民才有权占有土地，在平民反对贵族斗争胜利的

条件下,还进一步贯彻了凡公民都应分得土地的原则,这就使希腊的土地私有制和城邦制度结合起来。各邦的土地制度也有差别,象在雅典这样的城邦,土地的私有在公元前六世纪末到四世纪初这一百多年中,是以自耕农民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形态为主;而在象斯巴达这样的城邦,土地的私有是表现为奴隶主阶级——斯巴达公民完全占有土地,但国有土地不分给公民个人占有,因此是整个奴隶主阶级集体地占有土地和剥削奴隶。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土地兼并、农民破产的现象日益加剧,城邦制度也随之垮台。

希腊奴隶的反抗斗争 希腊奴隶主对待奴隶非常残酷。在城邦制度下,无论是雅典那样的民主政治还是斯巴达那样的贵族政治,奴隶群众都受到了空前的剥削和压迫。奴隶劳动的广泛使用使得奴隶和奴隶主的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极端的贪婪和苛刻。在这方面,最为突出的就是矿山中使用的奴隶。例如雅典的劳里昂银矿,使用奴隶多达万人,不仅有青壮年,还有儿童、妇女和老人。奴隶要连续工作十几个小时才能换班,一个古代希腊作家说他们“日日夜夜在矿坑中因劳累而疲惫不堪,大批地死亡,倒毙。他们的劳作没有休止,没有喘息”。希腊奴隶不仅受到极其残酷的剥削,而且遭到非常野蛮的虐待和镇压。古代希腊奴隶主阶级扬言奴隶不是人,而只是一种活的工具和财产,宣传奴隶主可以任意虐待奴隶的反动理论。他们叫嚷奴隶主可以不顾奴隶的死活,“鞭打、绞死、杀害、倒吊、烧死、剥皮、拆关节骨、从鼻子里灌醋、在肚子上压砖——一切都可以。”这些奴隶主在言论上如此疯狂,在实际行动上对待奴隶则更加野蛮和残酷。

压迫愈是厉害,反抗愈是强烈。希腊奴隶群众在奴隶主阶级穷凶极恶的专政之下,不断地掀起反抗斗争。雅典的奴隶制民主政权的阶级实质,也就暴露得非常清楚。雅典政府把追捕逃亡奴

隶和防止奴隶起义当作它的经常工作，专门豢养一批监视奴隶和侦缉逃亡的密探，并且在国与国之间订立条约时，注明要互相支援以对付奴隶的起义和逃亡。可是，奴隶主阶级的一切镇压手段都无济于事。波澜壮阔的奴隶反抗斗争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从怠工、潜逃、击杀个别奴隶主、大规模逃亡，一直到拿起武器进行起义战争。其中逃亡是极其普遍的现象，它不仅使奴隶本人获得自由，对奴隶主打击也大。而且逃亡本身是一系列反抗行动的结果，奴隶在逃亡前往往先破坏奴隶主的工具、牲畜，殴打甚至杀死奴隶主。大规模的群众性逃亡更给予奴隶主以致命打击，例如公元前四一二年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雅典手工业奴隶两万人集体逃亡，使雅典经济受到极大损失。

在一切斗争形式中，奴隶的武装起义是奴隶主阶级最为害怕的，他们对此防范最严，并且在他们写的史书中极力抹煞和歪曲奴隶的起义斗争。但是，奴隶起义这个历史事实决不是奴隶主阶级能够隐瞒得了的。在实行奴隶国有制的斯巴达，奴隶起义的斗争就非常激烈。例如爆发于公元前六四〇年的希洛人奴隶大起义，前后坚持了将近二十年，起义军在其领袖阿里斯托梅尼率领下几乎攻陷斯巴达城。一百多年后，在公元前四六四年，又爆发了一次震撼整个斯巴达国家的希洛人奴隶大起义。当时斯巴达地区发生地震，希洛人利用地震引起的奴隶主专政机器的混乱，发动起义，彼此呼应，声势浩大，展开了古代希腊历史上空前的伟大斗争。起义的希洛人很快就组织成为一支坚强的部队，多次打败当时号称全希腊最强大的斯巴达陆军。起义军猛攻斯巴达奴隶主的巢穴——斯巴达城，使斯巴达奴隶主阶级面临彻底灭亡的危险。斯巴达人急忙向邻近的奴隶制城邦和远在数百里外的雅典求援，他们付出极大代价才保全了自己的城市。其后，希洛人的起义部队

转而进入山区，凭险固守，继续和斯巴达人作战。他们在斯巴达西面的伊托木山构筑工事，安营扎寨，坚持斗争达十年之久。斯巴达人和其他奴隶制城邦的联合围攻，不能动摇希洛人起义军的斗争意志和胜利信心，他们在斗争中逐渐发展，愈来愈使斯巴达奴隶主感到恐慌。在这种情况下，斯巴达奴隶主终于接受起义军提出的条件，让起义奴隶获得自由而离开斯巴达。在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希洛人又多次大规模逃亡，并准备起义。希洛人的坚决斗争，给斯巴达奴隶主很大的打击。斯巴达的奴隶、土地国有制和军事镇压制度本来是为了对付奴隶起义而逐步制定出来的，但在奴隶起义的打击下，这些反动制度愈来愈不起作用，终于在公元前四世纪以后完全崩溃。

·第五节 希腊城邦的没落和马其顿的扩张

希腊城邦阶级斗争的尖锐化 公元前四世纪，希腊各城邦阶级斗争尖锐化，城邦制度逐渐衰落，历史上称之为“城邦的危机”。这时城邦制度已经不能适应奴隶制经济政治发展的新形势，在阶级斗争激烈的情况下，希腊的奴隶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要求建立更强有力的专政，因而逐渐抛弃城邦民主政治的外衣而建立贵族和国王的专制统治。

公元前四世纪时，希腊的大奴隶制经济逐渐兴盛起来，它是在排挤、破坏小农经济和小手工作坊的基础上壮大的。这方面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雅典。公元前五世纪末，雅典的小农经济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受到严重破坏，许多农民被迫贱价卖掉土地，流入城市；手工业活动几乎停顿，特别是公元前四一二年发生了两万多手工业奴隶的大逃亡，更使它一蹶不振，元气难再恢复。大奴隶主阶

级乘机兼并土地，大搞投机买卖和放高利贷，大发战争财。公元前四世纪时，这种贫富分化的趋势愈演愈烈。当时的雅典人说：“于今有的公民奴仆成群，拥有整队大军似的奴隶，别的公民却连一个家奴也没有。”“现在有的人拥有广大的地产和财富，别人却死无葬身之地。”别的城邦也和雅典差不多，即使象斯巴达这样的地区，贫富分化也很明显，份地逐渐成为私产，贵族占地很多，普通公民丧失土地的也日益增加。特别是在战胜雅典后，斯巴达一度称霸希腊，它的统治阶级便掠夺了大量财富，成为全希腊最富有的奴隶主。在这种情况下，希腊的小农和独立手工业阶层便日益衰落。现在在经济上占优势的是大奴隶主的田庄地产和大手工业作坊，大奴隶主阶级成为希腊城邦最有权势的人物，平民下层斗争复起。

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异常激烈。自由民内部的阶级斗争——破产农民、手工业者和劳动群众反对大奴隶主的斗争，也发展到前所未有的尖锐地步。当时的贵族奴隶主哲学家柏拉图不得不承认：“每个城邦，不管它是如何的小，都分成了两个敌对部分，一个是穷人的城邦，一个是富人的城邦。”“穷人聚在城里，身怀白刃，有的负债累累，有的颠连无告，有的则兼有此两种不幸而充满愤恨，他们随时准备反抗夺去他们财产的人——他们在打算起义。”许多城邦都爆发了破产农民、手工业者和其他下层平民联合行动的起义，有时奴隶也参加到起义队伍中来，共同对大奴隶主阶级进行彻底的清算。阿果斯城邦的棍棒党起义就是一个典型例子。阿果斯是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一个重要城邦，这里的阶级斗争一直很激烈，在公元前五世纪初，这里曾爆发一次大规模的奴隶起义，起义奴隶一度占据了附近的城堡，几乎推翻阿果斯的奴隶主政权。到公元前四世纪初，阿果斯又爆发了大规模的人民起义，起义人民继承了早年奴隶起义的传统，以棍棒为武器，

专门打击贵族奴隶主，因此名为棍棒党。据史料记载，阿果斯的起义群众镇压了一千二百多罪行昭著的贵族奴隶主，没收和分配了他们的财产。

阶级斗争的尖锐化，使奴隶主阶级觉得城邦民主政体已不能更好地保障他们的利益，他们寄希望于更强有力的专政，这样，希腊城邦原有的民主制度就显得过时了。在公元前四世纪，著名的希腊奴隶主阶级的文化人，例如雅典的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和历史学家塞诺芬，都反映了大奴隶主阶级的上述想法，公开出来反对雅典的民主政治和城邦制度。这时，在希腊北部兴起了马其顿王国。马其顿于公元前四世纪初形成奴隶制国家，接受希腊文化，与希腊各城邦来往密切。国王腓力二世（公元前三五九——三三六）时，势力日盛，希腊大奴隶主阶级想依靠这个王国的军事专制统治来镇压人民，保护奴隶主的专政。在各个希腊城邦中，都分成了亲马其顿和反马其顿的两派，前者以大奴隶主阶级为主；后者由一些对城邦制度还抱有幻想的人组成，但他们软弱无力。公元前三三八年，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彻底击败了反马其顿派的联军，整个希腊都被置于马其顿军事统治之下。希腊城邦名存实亡，大奴隶主阶级的亲马其顿派掌握政权，各城邦都变成了马其顿的附庸，城邦制度也就退出了历史舞台。

马其顿、希腊奴隶主向东方侵略 马其顿国王控制希腊后，就和希腊大奴隶主阶级合谋，提出了一个向东方侵略的计划。向东方侵略和掠夺，这是希腊大奴隶主阶级早就梦想的东西。亲马其顿派的头目、雅典大奴隶主阶级的代言人伊索格拉底就多次大声疾呼：“让我们把战争带给亚洲，把财富带回希腊！”他们不仅想掠夺东方的财富，还希望通过战争转移群众的视线，缓和国内的危机。公元前三三七年，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在科林斯召开全希腊

各邦大会，一方面迫使希腊各城邦承认马其顿的领导地位和重申坚决镇压平民运动及奴隶起义；一方面就宣布向波斯进军，组成以马其顿国王为头目的侵略军。腓力二世不久被刺死，东侵活动由其子亚历山大(公元前三三六——三二三)完成。

亚历山大于公元前三三四年春率军出发，以马其顿的骑兵和重装步兵为主力，伴以希腊各城邦的雇佣军，总数不过三万五千余人，战船也仅一百六十余艘，这样单薄的兵力要征服庞大的波斯帝国，看来是很不够的。但是，统治着西亚和埃及广大地区的波斯帝国已经衰落，帝国范围内的各族人民不断反抗波斯统治，整个帝国面临崩溃。这种情况对马其顿有利。亚历山大侵入亚洲后，于公元前三三三年在叙利亚的伊苏斯战役中大败波斯皇帝大流士三世亲自率领的主力部队，随即侵入埃及。公元前三三〇年，亚历山大攻陷波斯首都帕赛波里斯，灭了波斯帝国。希腊奴隶主成为原波斯帝国领土内各族人民的统治者，这种情况就使希腊奴隶主面临各地人民群众的反抗，他们的“征服事业”就不那么容易进行了。当亚历山大侵入中央亚细亚地区时，就遭到当地人民坚决的抵抗，攻势大受挫折，虽然占领若干据点，却无法控制大片领土。后来，亚历山大又侵入印度(公元前三二七年)，在印度河流域受到强烈阻击，不得不停止远征，撤回巴比伦。

通过这一系列侵略活动，亚历山大建立了一个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但是，他的帝国完全建立在对各国人民进行侵略、掠夺和奴役之上，因此是极不巩固的。亚历山大于公元前三二三年死去之后，希腊统治下的各地区彼此混战，最后分裂为几个独立的王国，如埃及的托勒密王国，叙利亚的塞琉古王国，中亚的大夏王国等等。

在此时期，由于东方各地(埃及、叙利亚、巴比伦、小亚细亚等)

都处于希腊—马其顿人统治之下，希腊本土和东方的联系得到加强，希腊人的经济和文化中心都逐渐转到东方，希腊本土反而日趋衰落。

第六节 希腊文化

唯物论和唯心论的斗争 希腊哲学是希腊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古希腊的哲学家一般都是奴隶主阶级的思想代表，他们都为奴隶制度辩护，在社会历史观上都是唯心的。当时哲学上也发生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集中表现为德谟克利特路线和柏拉图路线的对立，这是工商业奴隶主反对贵族奴隶主斗争的反映。

希腊哲学中朴素的唯物论和辩证法代表工商业奴隶主的思想，其卓越的代表人物是赫拉克利特（公元前六世纪末）和德谟克利特（公元前四六〇——三七〇）。赫拉克利特是小亚细亚西岸以弗所的哲学家，他提出朴素的辩证法思想。他认为，火这种物质的东西是万物的本原，世界不是什么神创造的，而是火的变化生成万物；事物都在发展变化，“一切皆流、一切皆变”。因为河水在不断地流动，所以人不能两次走入同一条河流。赫拉克利特还从事物的联系与变化中认识到对立统一和斗争的道理，他说：“斗争是万物之父”。又说：“在我们身上，生和死，醒和睡，少和老，都是同一的东西。后者变化了，就成为前者，前者再变化，又成为后者。”列宁指出：“在赫拉克利特看来，世界的基本规律……是‘向对立面转化的规律’”。^①

^① 列宁，《拉萨尔〈爱非斯的晦涩哲人赫拉克利特的哲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第391页。

德谟克利特是北希腊阿布德拉城人，他曾游历各处，学习知识，到过埃及、巴比伦等地。他的著作很多，涉及范围极广，可惜只保存下来一些零星片断。据说柏拉图十分仇恨德谟克利特，曾经打算把他的著作放火烧掉，可见当时斗争的激烈。而德谟克利特的著作保存的如此之少，肯定是同反动派的这种打算有关的。德谟克利特是古代卓越的唯物论哲学家，他提出“原子论”，认为万物都由原子构成，原子是最小的不可再分的物质微粒，它们数目很多，性质相同，但有形状大小的不同。德谟克利特还认为，原子在不断运动，运动是原子本身所固有的。无数原子在空间中不断运动、互相碰撞而形成世界及其中事物，日、月、星辰也是原子构成的，甚至人的灵魂也由原子构成。在认识论方面，德谟克利特提出朴素的反映论，他认为从构成事物的原子群中，不断流射出事物的影象，这些影象作用于人的感官和心灵，便产生人的感觉和思想。

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有很重要的意义，它论证了世界的物质性，比较深刻地说明了物质结构，肯定了运动是物质的属性，这些对近代科学的原子论都有影响。

希腊哲学中唯心主义的主要代表有苏格拉底（公元前四六九——三九九）和柏拉图（公元前四二七——三四七）。苏格拉底是贵族奴隶主的思想家，他在雅典讲学，宣传宗教迷信和唯心主义，认为自然是神创造的，研究自然是读神，人只应该研究自己的心灵。他反对雅典民主制，肆意攻击民主派领袖，因此被雅典民主政府判处死刑。两千多年来，欧洲的反动派都把苏格拉底尊为“圣贤”，宣扬他的唯心主义，以反对历史的前进。

苏格拉底的弟子柏拉图，更发展了他的唯心主义。柏拉图认为在现实世界之上还有一个超经验的理念世界，理念是第一性的，现实是第二性的，亦即精神第一、物质第二，现实是理念的派生，物

质受精神的支配。这些谬论成了日后一切唯心论的蓝本，起了很坏的影响。柏拉图还著有《理想国》，宣扬贵族奴隶主专政。他的理想国三个等级：第一是统治阶级，天赋职能就是管理国家；第二是战士，应勇敢作战以捍卫统治者；第三是农民和手工业者，应安分守己进行劳动，养活前两种人。至于奴隶根本不算人，不在考虑之列。这是十分反动的“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理论，是反动英雄史观的具体体现。

柏拉图的学生亚里斯多德(公元前三八四——三二二)是著名的希腊哲学家之一。他摇摆于唯心和唯物之间，是一个二元论者。他一方面认为理念世界不能成为现实世界的基础和根源，另一方面又强调形式决定物质，目的决定发展，神和思维是世界的最终动力，基本上仍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亚里斯多德写了许多著作，包括哲学、逻辑、物理、生物、医学、政治和文艺理论等方面，对以后西方资产阶级文化影响很大。

文学和艺术 荷马史诗是最早的希腊文学杰作，形象突出，情节生动，凝聚了希腊人民口头文学的精华。

公元前五世纪时，雅典的文学创作以戏剧为主，包括悲剧和喜剧。城邦政府直接组织和管理戏剧的创作与演出，雅典城内有可容万人的露天剧场，不仅不收门票，还为看戏的公民发放津贴，利用剥削来的奴隶的血汗收买公民，为奴隶主专政统治制造舆论。雅典悲剧和喜剧创作这时都达到空前的繁荣，获得了较杰出的成就。悲剧的三个代表作家都是雅典公民：爱斯奇里斯(公元前五二四——四五六)，索福克利斯(公元前四九六——四〇六)，幼里披底斯(公元前四八五——四〇六)。他们的作品都无例外地具有奴隶主阶级的烙印，都一致维护和赞扬雅典的奴隶主专政。除此而外，这些悲剧还比较现实地反映了城邦公民的生活，肯定平民反对

贵族的斗争。爱斯奇里斯在《普罗米修士》一剧中描写普罗米修士偷了天上的火给人类，虽受到宙斯神的残酷报复，但仍坚贞不屈，塑造了一个敢于反对专制神权的英雄斗士的形象，马克思曾给予高度评价。主要活动于伯里克利时代的索福克勒斯的作品，反映了雅典平民对于自己的城邦民主政治的信心。幼里披底斯的作品提出了男女平等之类的思想。雅典喜剧的最大作家是阿里斯多芬（公元前四五〇——三八五）。他善于用诙谐或幻想的形式评论时事，讽刺人物，也抨击社会的不均和贫富的悬殊，代表了雅典小农的思想。

希腊的建筑和艺术也在公元前五世纪时取得了高度成就。伯里克利时期兴建的雅典卫城建筑群，被认为是古典建筑的杰作。希腊建筑确定了一些传统的风格形式，对欧洲建筑影响很大。希腊的造型艺术，特别是雕刻，在现实主义表现方面有突出的进步，创造了许多生动优美的雕像和浮雕，其中著名的如雕刻家米隆的运动员雕像和菲迪亚斯的雅典娜女神像等等，在世界美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希腊绘画艺术也长于写实传神，虽然著名的壁画作品无一保留，但有相当多的画在陶瓶上的图画——“瓶画”留传至今。它们不仅以构图的精巧和形象的灵活著称，也用图画反映了古希腊的日常生活情景，是历史和考古研究的重要资料。

科学和史学 希腊的史学著述从公元前五世纪开始逐步成熟，这是和城邦政治的发展分不开的。第一个有完整著作留传下来的史学家是希罗多德，他是伯里克利的朋友之一，他的著作名叫《历史》，主要记述希波战争，同时也提到古代埃及、两河流域各国的历史。在欧洲各国，希罗多德被称为“历史之父”。另一个著名史学家修昔底德，曾任雅典将军，参加了伯罗奔尼撒战争，写了《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不仅记述切实精确，而且注意从具体事实中探

求历史的因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宗教迷信的影响。但他们都是奴隶主阶级的史学家，他们只记述了奴隶主阶级代表人物的各种活动，几乎没有提到当时历史的真正创造者——奴隶劳苦大众。

希腊的科学技术知识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积累起来的。最初的许多哲学家同时也是杰出的科学家，例如泰利斯以研究天文学著名，他曾经准确地预测公元前五八五年的日蚀；毕达哥拉斯精于几何和数学，几何学中的“毕达哥拉斯定理”据说就是他发现的。唯物主义的伟大代表德谟克利特曾经研究过天文、地质、物理、气象和生物等学科，在数学和几何学方面曾经提出圆锥体、角锥体和球体的体积计算法。到公元前五世纪，希腊产生了一些专业的科学家，如医学家希波克拉底、天文学家墨东等，前者被西方医药界称为“医学之父”，后者比较准确地测算了太阳年的周期，改进了希腊的历法。但是，希腊科学的高度繁荣是在公元前三、二世纪，当时学术活动的中心是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因此，这时希腊科学的成就实际上就是希腊和东方各族人民文化交流的结晶。亚历山大里亚的科学家埃拉托斯特尼（公元前二七六——一九三）根据地是球形的正确判断和埃及南北两个地点日倾角的差数，计算出地球的圆周长度为三万九千七百公里，相当接近实际数值。天文学家阿里斯塔克（公元前三一〇——二三〇）曾提出太阳中心说。数学家欧几里得（公元前三世纪初）写了《几何原本》一书，直到现在仍有参考价值。这本书于明朝末年由徐光启等人译为中文，是我国最早翻译的西方学术名著。

希腊文化的一切成就都是在人民群众的阶级斗争推动之下取得的，也是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上产生的。奴隶劳动不仅给一切希腊文化创造提供物质基础，同时他们进行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

是一切文化的唯一源泉，而且有许多重大的文化创造直接来自奴隶，例如建筑工程、工艺品由奴隶造成，有些奴隶参加戏剧表演和文学创作。著名的《伊索寓言》的作者就是一个奴隶，相传伊索是公元前六世纪时人，他的寓言思想深刻，形象生动，短小精悍，反映下层平民和奴隶的思想感情，在世界各国广泛流传。

第六章

古代罗马

罗马所在的意大利半岛，位居地中海的中央，整个半岛地形狭长，形似皮靴，南北长约一千公里，东西宽约一百余公里，北有著名的阿尔卑斯山脉，半岛本身又有阿平宁山脉纵贯全境。它和希腊、叙利亚、埃及、北非、西班牙的航海交通都较方便。

罗马本是一个奴隶制小城邦，经过几百年的扩张，成为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罗马国家阶级斗争尖锐复杂，奴隶反对奴隶主的斗争，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被压迫民族反对奴隶主压迫者的斗争，连绵不断，相互交错。特别是奴隶群众的武装斗争，在世界奴隶社会史上具有突出的地位。经过反复斗争，奴隶及其他被压迫人民终于摧毁了罗马帝国，西欧从此向封建社会过渡。

第一节 古代意大利和罗马王政时代

意大利的古代居民 意大利半岛上发现过旧石器和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创造这些远古文化的居民，属于和罗马人不同的民族。罗马人属于拉丁族，他们的老家在意大利以北的欧洲内陆，大约从公元前第二千年初期才分批进入意大利。在古代历史上，正是这些由北面进入意大利而后定居下来的印欧语系民族构成了意大利古代居民的主干。当他们分批到来的时候，已进入青铜时代，

后来又发展到铁器时代（公元前十世纪初期），原始公社制度逐渐瓦解。

罗马人所属的拉丁族，定居于意大利中部。当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时，拉丁人建立了一些奴隶制小城邦，罗马就是其中之一。通过现代考古发掘的研究，一般认为罗马城的出现约在公元前七世纪后半期，较希腊稍晚一些。与罗马建城同时，拉丁人还建立了十余个城镇，而在拉丁人之外，意大利半岛上还存在许多民族，其中主要有立国于中部意大利的伊达拉里亚人和在意大利南部及西西里岛上建立许多移民城邦的希腊人。这时的意大利半岛不仅人种复杂，民族众多，各地区的社会发展也很不平衡，有的已进入阶级社会，建立了奴隶制的王国或城邦，有的则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罗马在统一意大利半岛的过程中，和上述这些民族展开了持续好几百年的斗争。在罗马历史的早期，一个主要的对手就是伊达拉里亚。

在公元前七——五世纪间，伊达拉里亚人是中部意大利的一个强大势力。他们建立了一些奴隶制小国，由国王或贵族统治。伊达拉里亚人是一个混合的民族，基本群众是意大利人，上层统治者则包括一些从小亚细亚等地渡海而来的异族。他们和希腊人有频繁的商业贸易，手工业也比较发达。到公元前六世纪时，伊达拉里亚的势力达于极盛，其控制地区北达阿尔卑斯山，南及于拉丁各族，罗马也一度受其统治。伊达拉里亚社会的阶级矛盾非常尖锐，奴隶主贵族不仅压迫和剥削奴隶，还压迫剥削广大的被征服居民，各城之间经常发生混战。公元前六世纪末，伊达拉里亚和意大利南部的希腊城邦发生冲突并被击败，从此渐趋衰微。罗马便乘机而起，向伊达拉里亚各城展开斗争，后来终于将它征服。由于长期的接触和交往，伊达拉里亚的工商业和文化对早期罗马有较大的影响。

罗马王政时代 罗马历史的最早阶段称为“王政时代”，即传说中的国王（勒克斯）统治的时代。据说，这个时期总共经过七个国王，历时约两百多年，但这些传说的真实性是很可疑的。实际上，王政时代从罗马建城起到推翻国王成立共和国止，大约只有一百多年（公元前七世纪后半期到公元前五一〇年）。

恩格斯指出：“罗马人在所谓王时代也生活在一种以氏族、胞族和部落为基础，并从它们当中发展起来的军事民主制之下。”^①这就是说，当时罗马社会发展的特点是处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过渡阶段，到了王政时代后期，这个过渡才告完成，形成了罗马奴隶制国家。它的标志就是古代传说中的国王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的改革。

传说罗马人原来分为三百个氏族，每十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称为库里亚，十个胞族又组成一个部落，全罗马共有三个部落。当罗马建城之初，国王实际上只是军事民主制的军事首领，是由称为“库里亚会议”的人民大会选出来的。但是，当时罗马社会内部的阶级分化已比较明显。除了国王这个军事首领而外，氏族贵族的权势也大为加强，他们垄断了原有的氏族议事会，据有“元老”的尊称，这个议事会也就称为“元老院”，它是真正掌握权力的机关，由它处理各种公共事务，预先讨论决定向库里亚会议提出的重要议案（例如选举国王和制定法律等等），因此库里亚会议实际上成为元老院的工具。在经济方面，氏族贵族霸占氏族公有土地，剥削奴隶和依附者。当时罗马的土地有一小部分已作为小块份地分给各家私有，但大部分名义上仍归氏族公有，这些公有土地实际上却被贵族霸占。氏族贵族力图利用他们在氏族制度中窃据的特权来巩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四卷，第124页。

固自己的地位。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罗马城的逐渐扩大，罗马地区的人口日益增加，增加的人口中一部分是外来移民，一部分是被征服地区主要是拉丁地区的居民。所有这些新的居民都处在旧的氏族制度之外，因而被称为平民。他们是人身自由的人，可以占有地产，必须纳税和服兵役。可是他们不能担任任何官职；既不能参加库里亚大会，也不能分得公有地。平民受到氏族贵族政治上的压迫和经济上的奴役，他们反对贵族的特权以及蜕变为贵族工具的氏族机构。这种斗争正是促成传说中的塞尔维乌斯改革的原因。

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是传说中的第六个罗马国王（约公元前五七八—五三四），他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把全体罗马人按财产划分为五个等级，拥有十万阿司^①的为第一级，七万五千阿司为第二级，五万阿司为第三级，二万五千阿司为第四级，一万一千（或一万二千五百）阿司为第五级，财产低于第五级的，称为“无产者”，不列级别。每个等级按财力提供不同数目的军队，以百人团为单位，第一级出八十个步兵百人团，又外加十八个骑兵百人团；第二级出二十二个，第三级出二十个，第四级出二十二个，第五级出三十个，不入级的无产者则只是象征性地出一个。投票以百人团为单位，一团一票，组成百人团大会，用它代替原有的库里亚会议的政治职能。

传说中的这次改革的内容，实际上是不可能在一次改革中全部实现的，它应该是相当长的历史发展的结果。这次改革的意义主要在于它代表的方向，即打击氏族贵族和氏族制度，以财产划分等级和保证有产者掌握政权。恩格斯总结这个改革的历史意义

^① 阿司，罗马钱币。但阿司的出现不能早于公元前四世纪，史书中称这次改革用阿司计财产，是后人按地价折算的结果。当时财产资格可能用其他方法计算。

说：“这样，在罗马也是在所谓王政被废除之前，以个人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古代社会制度就已经被破坏了，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的国家制度。”^①

王政时代末期，罗马奴隶制国家一度受伊达拉里亚人统治，传说中的第五个第七个国王都是伊达拉里亚人。公元前五一〇年，国王被人民起义推翻，从此罗马不再设立国王，而选举一年一任的两名执政官作为行政首脑，建立了罗马共和国。

第二节 罗马共和国的建立和扩张

共和国初期平民和贵族的斗争 罗马共和国成立之初，仍然是贵族掌握政权。作为国家首脑的两名执政官，只有贵族才能担任。在王政时代就已掌握实权的元老院，在共和国成立以后更进一步发展为贵族统治的核心机构，是罗马国家的行政和军事的指挥中心。平民群众在贵族统治之下，经济上受到贵族残酷剥削，而且没有政治权利。贵族占有大量的国有土地，平民则不能参与国有土地的分配，有许多平民不得不到贵族霸占的土地上劳动，受贵族的剥削。平民往往还欠下贵族的高利贷，许多平民由于负债而沦为奴隶，债务奴隶制的流行，成为平民最沉重的苦难，平民强烈要求取消债务奴役。贵族和平民的矛盾是受奴隶社会的基本矛盾——奴隶和奴隶主的矛盾所制约的。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主要是围绕着土地问题和债务问题进行的，同时也有平民争取政治权利的斗争。这些斗争构成共和国初期历史的基本内容。

当时罗马经常进行对外战争，有时也面临外敌入侵的威胁。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四卷，第126页。

在这些战争中，平民是罗马军队的骨干力量，因此平民曾经利用拒绝作战和贵族展开斗争，这就是罗马历史上的“分离运动”。在斗争中平民取得一些胜利，争取到一系列权利。平民胜利的第一个成果是建立了保民官和平民会议。保民官只能由平民担任，在平民会议上选举产生，他们有权否决行政长官侵犯平民权利的法令。后来，平民会议逐渐取得了立法权，它通过的决议具有国家法律的性质，贵族也必须遵守。这一成果经过了一百多年的反复斗争，最后才在公元前二八七年以霍腾西阿法案的名义确定下来。从此以后，平民会议演变成罗马国家的具有完整立法权的公民会议，称为特里布斯会议。在这一百多年中间，平民也陆续取得了担任执政官（公元前三六七年的李锡尼—绥克斯图法案）和其他高级官职的权利，取消了平民不能和贵族通婚的限制。在经济立法方面，通过了废除债务奴隶的法令（公元前三二六年的波提利阿法案），对占有国有地的最高限额定为五〇〇犹格（约合一百二十五公顷）。某些缺少土地的平民在罗马对外征服过程中获得了若干份地，使土地问题有所缓和。

经过两百多年的斗争，平民争取到债务奴役制的废除和一些政治权利，但真正享受到政治权利的只限于平民的上层。例如，规定两个执政官必有一人是平民，但只有平民上层，即平民中的富有奴隶主阶级才能当选，因为当时担任执政官是无报酬的，穷人根本无法竞选和任职。结果只是平民上层和贵族联合起来，组成新的贵族统治阶级，掌握了政权。

由于债务奴役制的废除，罗马奴隶制的发展免除了奴役同族人的道路。奴隶主力求在对外侵略战争中掠夺奴隶，保证劳动力，因而加紧向外扩张。作为平民基本群众的小农，以后不再沦为奴隶，公民权得到保证。奴隶主又用分给小农少许掠夺得来的土地

等办法,引诱小农在对外侵略战争中为他们出力卖命,由小农组成的军队成为罗马扩张的主力。但是,土地问题并没有解决,随着侵略战争的进行,土地兼并、小农破产的过程也加剧了,引起以后的新的斗争。

罗马的对外扩张和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 罗马城邦在公元前四世纪初,仍只是拉丁族的诸城邦中较大的一个。后来经过长期斗争,夺得不少地方,成为拉丁诸城邦的霸主。公元前四世纪中期到三世纪初期,罗马进行了三次萨姆奈战争,打败意大利中部和南部山地的萨姆奈人。到公元前三世纪初,罗马又陆续打败意大利南部的各个希腊城邦,统治整个意大利半岛。

罗马统治意大利地区之后,一跃而为西部地中海的强国。当时足以和罗马对抗的西部地中海国家,就是以现今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沿海为中心的迦太基。迦太基是古代腓尼基人建立的奴隶制国家,它的领土东起西西里岛,西达西班牙和摩洛哥,农业和贸易都较发展,垄断了西部地中海的贸易。在西西里岛地区,它和罗马扩张的矛头直接冲突。这两个奴隶制强国为了争夺资源和奴隶,为了争夺西地中海的霸权,只有展开一场你死我活的决战。列宁指出:“**罗马同迦太基的战争,从双方来看都是帝国主义战争。**”^①这场大战历史上也称之为“布匿战争”(因为罗马人称迦太基为“布匿”),先后进行三次,从公元前二六四年持续到公元前一四七年,最后以迦太基彻底失败结束。战争初期双方互有胜败,后来迦太基将领汉尼拔在第二次战争中(公元前二一八——二〇二)曾远征意大利,几乎灭亡罗马国家。罗马将领西庇阿偏师出击迦太基本土,汉尼拔才从意大利撤退。此后迦太基逐渐失利,公元前一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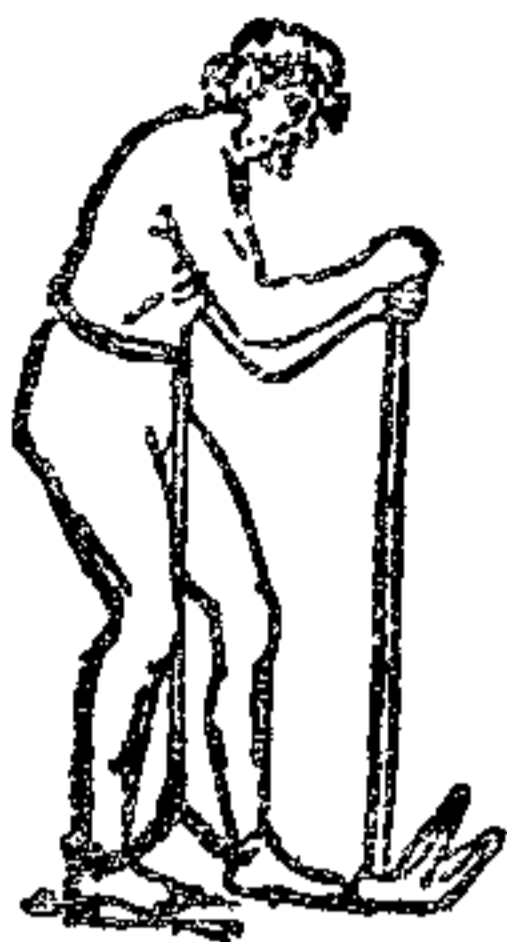
^① 列宁:《论修改党纲》。《列宁全集》第二十六卷,第142页。

年，迦太基城被攻陷，残存居民数万人全被卖为奴隶。罗马占领了原属迦太基的广大领土，成为西部地中海的统治者。从此迦太基地区划为罗马的一省，名为“阿非利加”。

罗马征服西部地中海的同时，就向东部地中海地区扩张。当时东部地中海存在着希腊马其顿王国、埃及托勒密王国和叙利亚塞琉古王国等等，这些国家都已衰弱，不是罗马的对手，经过四次马其顿战争（公元前三世纪末到二世纪中期）和叙利亚战争（公元前一九二——一八八），罗马沉重打击了这些王国，逐渐征服了原属它们统治的广大地区。罗马在这些地区先后设立伊利里亚、马其顿、亚细亚、叙利亚等行省进行统治。

在罗马征服各地区的过程中，受到最大苦难的是广大的劳动人民。他们中不少人被卖为奴隶，如罗马在征服希腊北部伊庇鲁斯地区的一次战役中，就把十五万当地居民卖为奴隶；还有更多的人流离失所，家破人亡。而在征服以后，罗马奴隶主又在各地霸占许多矿山、土地，剥削人民，各省总督为非作歹，用苛捐杂税对人民肆行压榨。因此，激起各地区人民激烈的反抗斗争。公元前二世纪中期，希腊城邦以科林斯为首，展开了反抗罗马统治的起义，科林斯人在斗争中进行了一些进步的政治改革，甚至解放了一万多名奴隶。由于未得到其他希腊城邦的支援，起义最后失败。西班牙地方也不断爆发反罗马的斗争，公元前一四三年，西班牙北部发生起义，围困罗马军，迫其签订和约，斗争坚持了十年。公元前一三二年，小亚细亚帕加马人民在阿里斯托尼克领导下起义，奴隶和农民都参加了起义队伍，小亚其他地方也起而响应，势力很大。起义军击溃了前来镇压的罗马军队，俘虏其指挥官。后来罗马派了更多的军队，镇压了起义，大肆屠杀，帕加马也被并吞。

罗马奴隶制经济的发展 从公元前二世纪中叶起，罗马奴隶



带着脚镣劳动的奴隶



奴隶的项圈

(项圈上的文字是：捉住我，不要让我逃走)

制经济得到很大发展，社会阶级关系也发生了许多变化。

罗马的贵族奴隶主阶级从掠夺战争中攫取了最大的利益。战争中掠夺的奴隶和财物，绝大部分归他们所有，征服所得的土地，最初是作为罗马国家名义上的“国有地”，实际上由他们占去最大的份额。他们在担任国家军政官职特别是出任外省总督和税吏等职期间，还肆意贪污搜刮，因此罗马征服的结果，就是养肥了这些罗马贵族奴隶主。他们占有大片土地，使用大量奴隶劳动，组成

奴隶制的大农庄。在中部、南部意大利和西西里岛，这种奴隶制大农庄相当多。一个大农庄约有土地数百到数千亩，使用奴隶数十到数百名，生产谷物、经济作物或经营畜牧业。奴隶主本人并不经常住在庄内，有专职的庄头替他管理。一个奴隶主往往拥有几个甚至十几个这类大农庄，分布于意大利各地。在罗马城内，奴隶主也使用大量奴隶于建筑、手工业和各种家务劳动。在矿山中也全是使用奴隶生产。罗马奴隶劳动使用的广泛，在古代历史上是空前的。罗马奴隶价格的低廉，在古代世界也是前所未见的。例如，公元前一世纪中期，奴隶

卖价贱至每人四个德拉克玛，即不到二两银子。

罗马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异常苛酷。奴隶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加图曾著书专门论述奴隶制农庄的经营方法，特别是剥削奴隶的各种“诀窍”。他叮嘱庄头必须迫使奴隶终年劳动，一年四季，不问天气，不问节日，都不要给奴隶片刻的喘息。他还规定奴隶只该吃多少口粮，用多少油盐，喝什么饮料，穿什么衣服，实际上就是千方百计逼迫奴隶在饥寒交迫的情况下从事劳动。罗马奴隶主对待奴隶十分残酷和野蛮，例如为了防止饥饿的奴隶在磨面粉时偷吃，就在奴隶头上套一个大木枷。为了防止逃亡，许多年轻力壮的奴隶要带着脚镣劳动。奴隶在语言上略有违抗，便要烙舌头，逃亡奴隶则在身上烙印记。特别是对于进行反抗和起义的奴隶，罗马政府严厉镇压，许多人被钉在十字架上惨死。可是，罗马奴隶主的一切野蛮镇压都无法制止奴隶反抗的怒潮。随着罗马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奴隶群众发动了广泛持久的武装斗争。

由于大地主的并吞，许多罗马小农丧失土地，再加上长期战争的影响，高利贷的侵逼，小农破产失地的更多。自由小农破产之后，一部分沦为农业雇工，大部分流入城市，变成无业游民，靠国家补助为生。他们反对富豪兼并，要求恢复失去的小块土地，展开争取土地的斗争。随着小农的破产，罗马军队的兵源亦告衰竭，军队战斗力下降。公元前二世纪末，实行了军事改革，放弃以前征召有产公民服兵役的制度，改行募兵制，自由民皆可志愿入伍。在服役期间由国家发薪饷，退伍后分与土地。这样建立起来的职业化军队，以后成为统帅手中的争权夺利工具，为奴隶主建立军事独裁提供了条件。

罗马成为地中海区域的大国以后，对外贸易大为发展。罗马本是农业国，许多奴隶制大农庄并不从事商品生产，只有一些中等

程度的农庄生产葡萄酒、橄榄油，输往各地。贸易主要是东方各国向罗马输入奢侈品、手工业品。罗马奴隶主依靠不断掠夺得来的金银，进行贸易。由于货币活动的增加，贸易的发展，在罗马兴起了一个商业高利贷阶层，他们被称为骑士。这些人支持对外侵略战争，包收各省税收，在掠夺各行省中大发横财，但在政治上他们还无实权，因之和元老贵族有矛盾，往往利用平民的不满，向元老展开斗争。

第三节 罗马奴隶起义和平民的反抗斗争

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 西西里岛是古代罗马谷物生产的中心，有“罗马谷仓”之称。在公元前二世纪期间，罗马从各地掠夺来的奴隶，有不少运到西西里，强迫他们在大农庄劳动。西西里岛既是奴隶集中劳动的地方，他们的反抗斗争就更为激烈，终于爆发成为大规模的奴隶起义。

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发生于公元前一三七年。当时正值罗马人征服了东部地中海地区之后，东部各地如希腊、马其顿、叙利亚的人民被罗马掳掠为奴，集聚于西西里的大农庄。罗马奴隶主对待他们非常残暴苛刻，有一个罗马奴隶主甚至不给奴隶衣食，要他们抢劫过路行人为生。就在这个奴隶主的农庄内，一个名叫攸勒斯的叙利亚奴隶联合被奴役的同伴，揭竿而起，杀死了奴隶主，占领了庄园，组成为一支起义大军。攸勒斯的奴隶起义军很快就攻下了恩那城，使起义的烈火燃遍全岛，参加起义的奴隶达到二十万人。在另一个大城市阿格力根坦，奴隶起义领袖克里昂也组织了一支强大队伍，和攸勒斯的起义军汇合。西西里的重要城市，都被起义军占领。罗马奴隶主在西西里的政权濒临崩溃。

起义奴隶组织了自己的国家，奉攸勒斯为国王，奴隶们都成为这个国家的自由公民，不少奴隶担任了将军和大臣。他们对罗马奴隶主进行了彻底的清算，许多罪大恶极的奴隶主被镇压，他们的庄园被没收。起义军对小农和小手工业者不予侵犯，因此取得了他们的同情和支持。起义军还开设了自己的军火工厂，制造武器，准备和罗马长期作战。罗马派来镇压奴隶起义的军队连遭失败，使罗马奴隶主阶级感到极大恐慌。

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坚持了五年（公元前一三七——一三二）。罗马奴隶主眼看起义军日益壮大，不得不集中全国兵力，派执政官率领前去镇压（公元前一三二年）。起义奴隶坚决反抗，英勇战斗，使罗马军队每推进一步都要付出惨重的代价。最后，起义领袖克里昂在战斗中牺牲，罗马人占领了起义军首都恩那，攸勒斯被俘，死于监狱。

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标志着罗马奴隶反抗的斗争发展到新的水平。奴隶组织了自己的军队和国家，斗争规模空前之大，形成了燎原大火。在将近五年的时间里，使奴隶们成了西西里大部分地区的全权主宰。它最后虽然失败，但产生了很大影响，许多地方都相继发生奴隶起义。

平民的斗争和格拉古改革 公元前一三三年，正当西西里第一次奴隶大起义爆发后不久，罗马平民斗争也掀起新的高潮。原来已在平民群众中间普遍流传的平分土地的号召，现在得到了以提比略·格拉古为代表的民主改革派的支持。格拉古出身元老贵族，他支持平民运动是想通过加强小农的地位以改进罗马的军队，保障奴隶主阶级的长远利益。平民群众选举提比略·格拉古做保民官，并坚决支持他在公民会议上提出土地改革法案，其中规定限制贵族占国有土地每家最高不超过一千犹格，没收贵族多占土地

并按每人三十犹格分配给贫穷公民。这个法案在公民会议上通过以后，遭到元老贵族拚死反对，他们行使暴力，武装袭击公民会议，打死格拉古和平民群众达四百人，后来又使用一切手腕阻碍法案的实施。平民群众继续斗争，十年以后，公元前一二三年和一二二年，平民又连续选举提比略的弟弟盖约。格拉古为保民官，继续进行土地改革。盖约恢复了他哥哥的土地改革法，并提出一些新法案，如降低粮食价格，把小亚细亚的收税权包给骑士，向外省移民以分配土地给无产者等。他力求联合骑士和平民共同反对元老。元老贵族猖狂反扑，用武力杀死盖约和他的追随者，改革于是失败。

马克思曾经指出：“**只要对罗马共和国的历史稍微有点了解，就会知道，地产的历史构成罗马共和国的秘史。**”^① 罗马的“国内史可以明显地归结为小土地所有制同大土地所有制的斗争”。^② 以格拉古改革为代表的平民斗争，就是围绕土地问题而进行的。平民要求限制贵族占地和重分国有土地，是这一斗争的主要内容。格拉古兄弟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大土地所有制，但是，随着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土地集中、小农破产是不可避免的。小农阶层在日益没落，早已不象共和国初期那样强大，因而他们的斗争只能失败。公元前一二一年，立法承认贵族霸占的国有地都永归私有，确立了奴隶主大土地所有制的优势地位。破产小农越来越蜕变成为一群流氓无产者，过着寄生生活，依附于一些大奴隶主，成为他们争权夺利的工具，朝三暮四，毫无原则。同时，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终究只是自由民内部的斗争，没有跨过奴隶与自由民之间的鸿沟，没有和奴隶的反抗斗争联系起来，这是希腊、罗马平民斗争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99页注(33)。

② 马克思：《致恩格斯(一八五五年三月八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八卷，第438页。

根本弱点。

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 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虽然被镇压下去，但是，奴隶反抗的怒火却没有熄灭。二十多年后，西西里岛又爆发了大规模的奴隶起义（公元前104——101）。当时罗马忙于镇压其他地区的人民反抗，起义奴隶很快就组织了一支有两万步兵、两千骑兵的队伍，拥立奴隶萨维阿斯为王。其他地区起义军也接受萨维阿斯的统率，汇合为一支浩浩荡荡的队伍。他们占领了特里奥卡拉城，建立了自己的国家。起义军接连两次大败罗马军队，进一步巩固了自己的政权。他们把年青力壮的起义者编入军队，专门从事机动作战，四出袭击罗马奴隶主的军政机构、仓库和驿站。其他起义奴隶则夺取奴隶主的农庄，把它变为起义者的财产，为起义军供给粮食、马匹和其他军需物资。

罗马奴隶主最后集中了全国兵力，花了极大力量，才把起义镇压下去。起义奴隶抵抗得非常坚决，起义军总司令雅典尼奥英勇牺牲，少数被俘起义军被送到罗马充当角斗士，但是他们宁死不屈，在练习场上互相刺死。罗马奴隶主对接连两次大规模的奴隶起义非常恐慌，在西西里岛疯狂推行恐怖镇压制度，妄图以此阻挡奴隶反抗的怒潮。他们不仅屠杀了成千上万稍有反抗意图的奴隶，而且规定岛上奴隶不得接触任何武器，如果看见奴隶手持武器，奴隶主就可以立即将他处死。然而，这一切手段都阻挡不住奴隶反抗的怒潮，在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之后三十年，在罗马心脏地区又爆发了古代世界最伟大的奴隶起义——斯巴达克领导的大起义。

斯巴达克奴隶大起义 公元前一世纪初期，罗马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复杂，发生过意大利人争取罗马公民权的起义，小亚细亚和西班牙反罗马的战争。罗马内部，元老、骑士、平民之间的斗争，奴隶主内部的斗争，也演变成大规模流血冲突。但是，罗马社会的基

本矛盾仍是奴隶和奴隶主的矛盾，奴隶主虽然在争权夺利中甚至以释放奴隶为手段，但只要稍微站住脚，就对奴隶大加镇压。而广大奴隶也利用一切手段，掀起反抗奴隶主的斗争。在这种形势下，公元前七三年爆发了以斯巴达克为首的奴隶大起义。

斯巴达克是色雷斯人（今保加利亚一带），被罗马人俘虏而卖为奴隶，送到罗马南部加普亚城的一个奴隶角斗士班子训练。当时做角斗奴隶是最悲惨的，因为奴隶主以奴隶从事角斗的生死挣扎为乐，而所有角斗士都难免惨死的下场。斯巴达克对几十名角斗奴隶做了工作，指出只有反抗斗争才能摆脱这种暗无天日的命运。在他动员下，几十名角斗奴隶团结起来，拿起武器造反，进据维苏威火山，四出袭击附近的奴隶主庄园，号召奴隶起来斗争。起义军很快就发展到一万多人，闻风而至的不仅有奴隶，还有部分破产农民。罗马奴隶主派来镇压的官兵屡被击溃，起义军由山上冲入平



战斗中的斯巴达克

原，解放了整个加普亚地区，使参加起义的奴隶扩充到十二万人之多，声势越来越浩大，南部意大利的奴隶主政权濒临全面崩溃。

但是，由于起义发生在罗马奴隶制国家的心脏地区，奴隶主阶级倾其全力和起义对抗，因此在起义地区建立稳定的政权比较困难。斯巴达克有见于此，决定起义军采取不断进攻的战略，连续出击，以武装进军方式冲出意大利，最后让所有起义奴隶获得自由。他率领全军从南部意大利挥戈北上，直到北意的波河流域，又回师南下，抵达西西里海峡，目的都是为了让起义者能冲出意大利半岛这个奴隶群众的地狱。但是他没能实现这个计划。罗马奴隶主阶级眼看奴隶起义大军纵横驰骋于意大利半岛，感到极大恐慌，竟无人敢出头露面竞选执政官。后来，好不容易才选举大奴隶主克拉苏为握有独裁权力的军事司令官，统率六个军团来对付起义军，克拉苏在军队中恢复了残暴的“什一死刑”（即对集体逃亡士兵十中抽一处死），迫使罗马士兵到战场上为奴隶主卖命，并且调回在边境作战的部队，和奴隶起义军展开决战。在斯巴达克领导下，起义军英勇抗击，罗马官兵仍然屡遭失败。但是，起义军内部出现分裂，削弱了斗争力量，终于被罗马统治者围困于南部沿海的狭小地带。在公元前七一年初秋，斯巴达克起义军进行了最后一次大决战。斯巴达克身先士卒，率领全军冲入罗马阵地，直指罗马指挥中心。他准备在这次战斗中亲手刺杀罗马的最高司令克拉苏^①，但没有找到，在杀死两个罗马军官后壮烈牺牲。起义奴隶虽然失败，起义军英勇奋斗的情景却永远铭刻在当时人心中，罗马历史家也不得不承认：“起义奴隶冲锋陷阵时视死如归，毫无畏惧。斯巴达克以惊人的勇敢战斗在最前列，他是象一个伟大的元帅那样壮烈

^① 克拉苏在这次战争中虽然幸免于死，后来却在侵略安息的战争中被安息人民击毙，东方反侵略的民族为起义奴隶报了仇。

牺牲的。”

斯巴达克起义给罗马奴隶主阶级以严重的打击，震撼了罗马奴隶制社会的基础。起义军在意大利半岛上南北作战，所到之处解放了奴隶，粉碎了奴隶主阶级的专政机构，打击了奴隶制经济，特别是奴隶制大农庄。此后农业上的小经济逐步发展，利于社会生产的进步。起义军不仅有一套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而且军纪良好，征集军需品必按值付价，对小农不加干扰，这些政策也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和欢迎。这次奴隶起义代表了罗马奴隶起义的最高水平。斯巴达克作为起义军的领导者和组织者，树立了一个古代历史上的人民领袖的雄伟形象。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对斯巴达克和他领导的起义斗争给予很高的评价。马克思称赞斯巴达克“具有高贵的品格，为古代无产阶级的真正的代表”。^①列宁认为“斯巴达克是大约两千年前最大一次奴隶起义中的一位最杰出的英雄”。^②

斯巴达克起义也证明了，在奴隶社会，奴隶群众是历史的真正主人，他们的阶级斗争、生产斗争，不断地推动着历史前进。那种把历史发展的原因归之于少数“英雄”人物的反动英雄史观，是完全错误的。

第四节 共和制的覆亡和帝制的建立

凯撒的独裁 接连不断的奴隶起义，严重打击了罗马奴隶主专政，奴隶主阶级为了加强自己的统治，力求摆脱共和政体，建立军事独裁。这个阶级的代表人物凯撒（公元前101—44）公开宣称：“共和国——这是空洞的话，没有意义，没有内容。”另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三联书店一九五八年版，第三卷，第18页。

^② 列宁：《论国家》。《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第438页。

当时罗马已由一个狭小的城邦发展成囊括地中海的大国，元老贵族垄断的政权已不能适应形势需要，其他奴隶主阶层要求参加政权，以保障自己的利益。于是罗马出现了扩大政权基础、加强国家机器的一场斗争，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它通过绵延近一个世纪的反复争夺的血腥内战，终于导致罗马帝制的建立。

原来在罗马共和国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据垄断地位的元老贵族，虽然也要求加强统治力量，但他们的目的是继续保持自己的特权和元老院的传统势力，反对改革政治，不许其他奴隶主阶层分享政权。这种政策受到奴隶主阶级中其他阶层的反对，其中有骑士阶层和外地行省的奴隶主。骑士的政治地位低于元老贵族，被排除于元老院之外，因此他们希望限制或取消元老特权，建立摆脱元老院控制的个人独裁政权；外省的奴隶主阶级虽然已和罗马奴隶主勾结起来，却由于没有取得罗马公民权而不能进入罗马奴隶主阶级专政的统治机构，他们也希望改变元老垄断政权的旧制度。因此，奴隶主阶级内部矛盾错综复杂，他们分成不同的集团和派系，为争夺统治权而残酷斗争。平民也参加了这场斗争。当时平民破产的愈来愈多，他们和退伍士兵一起，要求土地，要求取消债务，并且往往和骑士结成联盟，反对元老贵族。但平民已不能形成独立的政治力量，愈来愈多的平民投靠富有者门下，成为他们争权夺利的工具。

凯撒出身于破落的元老贵族家庭，他为了争取仍握有选票的平民群众的支持，一度支持平民群众的废除债务和重分土地的要求，和另外两个政治头目庞培、克拉苏结成“三头同盟”，史称“前三头”。凯撒当上了执政官（公元前五九年）和高卢总督（公元前五八——四九），攻打高卢的日耳曼人，并渡海进攻不列颠，从而掌握了一部分军队和大量资财，树立了个人威信。凯撒为了取得平民

和骑士的支持，以反对元老贵族为号召，主要目的是要夺取元老院的军政实权。元老贵族结成反凯撒派，他们利用凯撒和庞培间的矛盾，拥护庞培建立独裁，公元前四九年双方开始内战。战争于公元前四五年结束，庞培失败，凯撒变成了罗马的独裁者。

凯撒的胜利意味着元老贵族专政的覆亡。在他独裁期间，力图扩大罗马奴隶主政权的基础，促使元老、骑士和外省奴隶主进一步联合。他清洗了元老中的敌对分子，把自己的亲信安插到元老院，把元老院名额增加到九百人，为骑士进入元老院开辟道路，同时又使元老院变成了没有实权的咨询机关。他还授予外省奴隶主以罗马公民权和重要官职，改进了行省的管理制度，提高了行省各城市的自治权利，从而使他的军事独裁统治更能适应罗马整个奴隶主阶级的需要，罗马帝制已经基本建立。但是，另一方面，他对平民和奴隶却加强统治。废除债务的诺言没有实现，只减少四分之一，分配土地进行得十分缓慢，这引起平民的不满。公元前四八年和四七年，罗马平民掀起暴动，遭到凯撒手下人的血腥镇压。

没有遭到彻底摧毁的元老贵族仍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他们利用“恢复共和”的口号，组织了反对凯撒的政治阴谋。公元前四四年三月十五日，凯撒在出席元老院会议时被阴谋者刺死。亲自刺杀凯撒的布鲁都和卡西约，原来都是凯撒的亲信，他们以为用“恢复共和”的口号可以吸引群众，实际上他们的倒行逆施并不能获得平民群众的支持，而大部分军队仍然掌握在凯撒派将领手中，因此反凯撒派很快就遭到失败。

帝制的建立和发展 继凯撒而起的是其助手、当年的执政官安东尼，以及凯撒的甥孙屋大维和骑兵长官雷必达，他们在经过一段纷争之后于公元前四三年结成新的“三头同盟”，史称“后三头”。其中安东尼和屋大维势力强大，互相争夺帝国的最高领导权。屋

大维控制了罗马和西部地中海，进攻以埃及为据点的安东尼。公元前三〇年，安东尼战败自杀，屋大维获胜。公元前二七年，屋大维故意向元老院宣布国家已然太平，他将退隐，建议恢复共和国。早已对他俯首贴耳的元老院表示坚决挽留，于是屋大维继续执政。他被尊称为“奥古斯都”（即“神圣”之意），成为第一任皇帝（公元前二七——公元一四）。罗马帝国从此开始。

屋大维·奥古斯都有鉴于凯撒被刺的教训，还为自己的帝制保留了一些共和的色彩，他不用君主的称号，而自称为“第一公民”，即元首之意，因此他的统治形式又称为“元首制”。实际上他是终身的国家元首，直接掌握军队，独揽行政、司法和宗教大权，和专制君主的权力完全一样。在元首制下，帝位继承表面上也不采用世袭制，而由元老院选举，实际上皇帝在生前已指定自己的亲属为继承人，所谓选举等纯属形式。在屋大维以后，罗马帝国采用这种元首制达两百多年之久。

罗马皇帝主要依靠军队和官僚进行统治，罗马和外地的奴隶主阶级构成它的军队和官僚的核心。罗马军队包括二十八个军团和一个近卫军，前者驻防于边境各省，后者驻于首都。军队是职业性的常备军，帝国后期士兵服役长达二十年，军队完全成为皇帝或其长官的工具，导致以后内战不息。帝国虽然保留了元老院和人民会议等机构，但纯属点缀，实权都归于直接听命于皇帝的各级官僚。各级行政机构的官僚只知道依从皇帝的意旨，认为“皇帝的意志就是最高的法律”，他们的主要任务就是对人民进行专政。在罗马皇帝统治下，奴隶们和广大人民群众受到了空前残酷的剥削和镇压。屋大维一就任罗马皇帝，就三令五申要对奴隶执行严刑峻法，恢复了诸如奴隶杀死主人、与凶手同住一处的奴隶均处死刑的法律。屋大维在列举自己为奴隶主服务的“功绩”时说：“我捕捉了

三万名从主人那里逃脱且拿起武器反抗国家的奴隶，并把他们交还给主人处死。”元首制的政权，也就是对奴隶的血腥专政。另一方面，由于帝制打击了最反动的元老贵族，照顾了骑士、中小奴隶主的利益，它的一些政策客观上有利于奴隶制经济的发展。

公元一世纪和二世纪这两百年是罗马帝国的强盛时期^①。帝国疆域空前庞大，北部边界达到现在欧洲的英国、西德、奥地利、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等地，东边一度达到西亚的幼发拉底河，南面包括非洲的埃及和苏丹北部、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等，西边面临大西洋。但实际上罗马的扩张已达其实力的极限，因此历代皇帝在对外政策方面基本上是维持现状。罗马军队的战斗力已逐渐衰落，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日益激化使罗马奴隶主无力进行侵略。剥削阶级历史家称这时为二百年“罗马和平”时期，其实罗马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绝不会是和平的。奴隶的反抗斗争，被压迫民族的起义，层出不穷。如公元六一年不列颠发生由妇女鲍狄卡领导的起义，公元六六年犹太小刀党起义等等。统治阶级内部，更时常发生内战和宫廷政变，其频繁和残酷也是历史上所少有的。

帝国初期的社会经济 罗马帝国初期社会经济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发展，特别是各行省的经济出现了高涨。帝国秩序的相对稳定，行省地位的提高，交通的发达，技术的交流，都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不断的奴隶起义和人民的反抗斗争，也打击了奴隶制生产关系和奴隶主的统治，推动了社会生产。

埃及和北非一带改善了灌溉系统，扩大了耕地面积，粮食生产大为发展，手工业和商业也很兴盛。欧洲的高卢（今法国）和西班牙等地兴起了矿业、手工行业和葡萄种植业。地中海变成了帝国

^① 包括朱理亚·克劳狄王朝（公元前二七——公元六八）、弗拉维王朝（六九——九六）和安敦尼王朝（九六——一九二）。

的内湖,海运畅通。罗马政府在境内修筑了许多宽阔的大道,陆上交通也很便利。东西方商品交流频繁,大宗贩运的货物有粮食、酒、油、铅、锡和陶器等基本商品,还有各地的奢侈品,如北欧的琥珀,非洲的象牙,东方的香料、宝石等等。除了罗马这个首都而外,埃及的商港亚历山大里亚也发展为国际性的工商业大城市。我国的丝绸经过著名的“丝绸之路”,也运销于罗马帝国各地,极受罗马人的珍视,当时的希腊人和罗马人都称中国为“赛勒斯”,意即丝绸之国。我国史书记载罗马使节和商人多次从陆路和海路到达中国,例如《后汉书》记桓帝延熹九年(一六六年)大秦王安敦^①遣使经日南(越南中部)送来象牙犀角,并和中国政府建立了通商关系,到三国和晋时也有罗马遣使的记载。

生产力也取得了一些进步。这个时期出现了带轮的犁和割谷机,水磨广泛使用。建筑上应用复滑车起重装置,矿山中应用排水机,技术分工比较细密,手工行业已生产和使用一些简单机械。航海技术也相当发达。东西方各种精致的手工产品的交换和技术的交流也为古代社会生产开辟了新的前景。所有这些,说明古代社会的生产力到这时发展到了新的水平,而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已同它不能适应,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越来越尖锐了。

大奴隶制农庄在罗马帝国初期已显示没落的征兆,经营它愈来愈无利可图。奴隶来源枯竭,价格昂贵。同时,奴隶还采取怠工、破坏工具、逃亡反抗等形式打击奴隶主。这时释放奴隶的现象愈来愈多。被释奴隶往往被安置在一小块土地上,他还须为主人服一定劳役。另外,分给奴隶以一定土地、店铺、作坊,让他独立经营,定期交一部分收入给主人的现象也很多。这些都旨在提高奴

^① 大秦即指罗马,安敦是安敦尼王朝的第四个皇帝马可·奥里略·安敦尼(一六一——一八〇)。

隶对生产的兴趣,以挽救奴隶制的衰落。

第五节 罗马帝国的灭亡

后期罗马帝国的经济和政治 从三世纪开始,罗马奴隶制社会走向危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益趋尖锐,经济政治日益衰败没落。宫廷、官僚体系、军队都在不断地扩大,这套奴隶主专政的机构到三世纪以后就变成了经济上的重担。沉重的捐税使农村凋敝、城市衰落,许多原先比较繁盛的矿山、作坊纷纷破产停业,无法维持。随着奴隶制的日趋没落,带有新的生产关系萌芽性质的隶农制却日渐发展。所谓隶农,就是在奴隶主的土地上耕种的佃户,他耕种小块土地,向奴隶主交租和服劳役,人身也有一定的依附关系,例如不能自由离开、可以跟土地一齐出售等等。隶农有些来自原来自由的佃户,有些就是原来的奴隶。它的出现说明奴隶制生产关系已经过时,因此恩格斯说它“是中世纪农奴的前辈”^①。但在奴隶主阶级专政还没被推翻的时候,奴隶主总是把隶农看作一种变相的奴隶,“这种隶农虽不是奴隶,但也不被认为是自由人,他们不能和自由人通婚,他们相互间的婚姻也不被认为是合法的,而是象奴隶的婚姻一样”^②。隶农在奴隶主专政下的法律地位是和奴隶近似的,奴隶主只要有机会,就力图把隶农再变为原来的奴隶。

政治上的混乱和腐败也日益严重。近卫军和外省军团往往自立皇帝,并且为此展开血战,有时甚至一年换四个皇帝,政局混乱不堪。从二五三年到二六八年,名义上虽然还有皇帝,但是各地军团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四卷,第146页。

^② 同上。

和行省都拥立自己的统治者，出现了所谓“三十暴君”的分裂局面。在危机的激荡之中，罗马奴隶主阶级仍竭力挣扎，力图挽救衰亡，因此出现了罗马皇帝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所推行的一些“改革”。

戴克里先（二八四——三〇五）进一步加强专制皇权，皇帝被称为神，正式称号由元首改为君主，臣属要行跪拜礼，确立了权力不受任何限制的君主制。他还把帝国划分为四个地区，分区加强军政统治。君士坦丁（三〇六——三三七）把帝国行政中枢从罗马搬到东方新建的都城君士坦丁堡（今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妄图依靠东方的财富维持统治。他还加重对人民的强制奴役，两度重申主人有处死奴隶之权，宣布贫民出卖子女为合法，规定隶农及其后代必须固着于主人的土地上，逃亡隶农加锁解回原籍，力图把隶农降到和奴隶相似的地位，并在各种法令中加强对隶农的压迫。当然，这一些反动措施阻止不了罗马奴隶制帝国的衰亡，严厉的镇压只能激起更大的反抗。

基督教的兴起与传播 基督教的兴起和传播，是在罗马帝国奴隶社会危机日益严重的历史背景下展开的。基督教创始于公元一世纪初，以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为中心，逐渐传入叙利亚、小亚细亚和埃及一带。基督教的经书宣扬一套捏造的宗教起源的神话，其实基督教兴起本身，是当时巴勒斯坦地区阶级斗争的一种间接反映。

巴勒斯坦的犹太人，自罗马在当地建立统治之后，就持续不断地掀起反抗罗马统治的斗争。公元前五三年，也就是罗马统治犹太十年之后，犹太人民掀起了大规模的起义。其后五十年（公元前四——三），犹太人民又爆发起义。虽然罗马皇帝对起义进行了极其残暴的镇压，但是在不到十年之间，犹太人民又在名为“小刀党”的秘密组织领导下举行起义。“小刀党”的起义斗争持续了好几十年，到公元六六年，终于爆发为规模空前的犹太人民大起义，斗争

三年之久，最后被罗马镇压。

在古代奴隶社会的历史条件下，人民反抗罗马统治的斗争反映在思想意识领域内，形成新的宗教思想和教派。犹太人原来信犹太教，这时从中分出一些秘密教派，他们和政治上反抗罗马的各种秘密组织如“小刀党”等，有密切联系。这些新教派中流行着一种宣扬“救世主”将为人类带来解脱的思想，基督教就是从其中的一派发展而来。它最初起源于巴勒斯坦的犹太下层人民中，后来在小亚细亚等地广泛流传，终于排挤其他教派，成为犹太人中与正统的犹太教对立的新宗教。这一过程大约经历了一两百年。

到公元二世纪时，基督教的主要经书之一《福音书》已经编成。这时的基督教称为早期基督教，传说中的教主和主要信徒都出身劳动人民，例如木匠、渔夫、牧人、乞丐甚至奴隶。早期基督教宣扬人人平等，反对富人，仇恨罗马统治。《福音书》一共有四部，内容大体相似，都是记述有关基督教的创始人耶稣基督的生平事迹。耶稣其实只是宗教传说中的人物，公元一世纪的一切史料都没有提到他，而在《福音书》中，有关他的事迹也完全是神话。据说他的母亲玛利亚是由于上帝“显灵”而怀孕，因而他是上帝的亲子，是为了拯救人类而来到世间的“救世主”（即“基督”的原意）。耶稣在巴勒斯坦传教期间，大力宣传只要忍受苦难、信奉宗教就可得救的教义，还多次表现医治病人、驱逐魔邪、使死人复活等奇迹。最后巴勒斯坦的犹太教上层人物勾结罗马总督把耶稣逮捕，钉死于十字架上，因此基督教以十字架作为标志。《福音书》还说耶稣在死后又复活，升到天堂。所有这些神话，显然都是没有任何真实性的，但这套宗教迷信却构成了基督教义的基本内容。

早期基督教宣称人只要信奉耶稣，遵循教义，就可成为教徒。它吸收信徒不分种族，对被压迫阶级也不大歧视，因此传播较快，

在帝国统治下的广大各族平民阶层中受到欢迎。早期基督教的某些团体还实行财产共有，彼此互助。但是它反对在政治上进行暴力抵抗，始终是一种宗教性的秘密结社。由于早期基督教对罗马统治持反对态度，特别是它不承认对罗马皇帝的崇拜，因此受到帝国政府残酷迫害，许多基督教徒被酷刑处死。然而，政治迫害并不能阻止这种对下层平民有吸引力的宗教的传播。到公元四世纪初，基督教已流传于罗马帝国的广大地区。

基督教的广泛传播使它本身起了质的变化。早期基督教主要在下层平民中间传播，它在暴露奴隶社会的黑暗和反对罗马皇帝的统治方面，曾经得到人民的响应和拥护。但是，作为宗教，它始终具有麻痹人民斗志的反动作用，特别是它强调驯服、博爱等调和阶级矛盾的信条，很快就为统治阶级所利用。公元四世纪以后，许多高官显贵都加入教会，教会本身也拥有大量财产，变为彻头彻尾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工具。而基督教在帝国广大地区的传播，也使帝国统治者认识到它是一支可以利用的力量。罗马皇帝君士坦丁有见于此，遂于三一三年公布所谓“米兰敕令”，从迫害基督教的政策转为支持和利用它的政策，使基督教升到统治地位。从此以后，基督教便一直是各个时代的统治阶级手中的得力工具。在罗马帝国后期，它帮助罗马皇帝巩固摇摇欲坠的奴隶主统治；在封建社会时期，它是欧洲各国封建主的主要支柱；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则是资产阶级和一切反动势力的爪牙，是万恶的殖民主义的帮凶。

人民起义和外族入侵 罗马皇帝的残暴统治和长期的政治混乱局面，使罗马帝国疆域内的各族人民不断掀起反抗和起义。在这些起义中，奴隶和隶农是基本的力量，同时也包括广大的劳动阶层；贫苦的农民、牧人和受压迫的外族。三世纪以来，人民起义的烽火持续不断，几乎燃遍了帝国各地。公元二三八年，北非阿尔及

利亚一带爆发了奴隶和隶农起义。埃及在三世纪一直不停地发生称为布柯里的牧人的起义。在高卢，三世纪爆发了大规模的巴高达运动。巴高达意为战士，起义者以奴隶、隶农和贫民为骨干，组成坚强的军队，占领广大地区，杀掉豪门贵族和大奴隶主，分其土地、牲畜和财物。不仅在外省是烽火连天的人民起义，就在意大利本土，奴隶起义也接连不断，其中西西里奴隶起义（二六三年），和两三百年前的奴隶起义规模相当，使罗马奴隶主感到极大的恐慌。

四世纪以后，罗马帝国又受到外族进攻的威胁。外族是指居住在帝国边境的民族，他们大都还处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阶段。罗马帝国一贯推行奴役和征服边境各族的反动政策，有些外族被罗马统治，他们中不少人做了罗马的奴隶和隶农，有的被迫充当罗马士兵。因此，只要一有机会，这些外族人就举行反罗马的起义，有时还与奴隶、隶农的起义联合。另一方面，外族中的一些氏族贵族，也力图侵入罗马国境掠夺财富。罗马边境外族的进攻，还受到具有世界范围的广大的民族迁移运动的促进。从公元前二世纪中期开始，中国的汉王朝抗击境内的匈奴，打败了它，迫使一部分匈奴人向西方迁移。在此之前，居住我国西北的一些民族如大月氏人由于受匈奴压迫也西迁而进入中亚，并且促使中亚的一些民族向欧洲移动。这种自东向西的迁移浪潮，在以后好几百年中不断出现。到公元三世纪以后，居住于中亚大草原的一支匈奴人又向西迁移，到四世纪中期，匈奴人已进入欧洲，从而影响原居住于罗马帝国边境的外族向帝国境内迁移。

原居住于多瑙河北岸的日耳曼族哥特人，于公元三世纪中叶分裂为东西两支，东哥特人归附了匈奴人，西哥特人则越过多瑙河进入罗马帝国领土。最初罗马政府同意他们居留，但这些外族并没受到平等对待，他们生活毫无保障，有时甚至被迫出卖子女以换

取粮食。罗马奴隶主对待哥特人非常残暴，哥特人便和奴隶、隶农联合起来发动起义。三七八年，罗马军队主力在阿德里亚堡被哥特人彻底消灭，皇帝瓦伦斯战死，显示了外族和奴隶起义联合的巨大力量。自此以后，罗马皇帝对进攻的外族束手无策，不得不划给他们一定地区供其居住，并保证供应粮食牲畜。从四世纪末到五世纪初，帝国边境的日耳曼各族也象西哥特人那样逐渐移居罗马帝国境内，并不断地发动起义。

罗马帝国的灭亡 公元四世纪时，罗马帝国已然风雨飘摇，经济衰落，城市凋零，赋税繁重，饥荒疾疫肆虐，城市中等阶层纷纷破产，只有大土地所有者势力发展。广大劳动人民，更是处在苦难的深渊。他们举起武装起义的大旗，向奴隶制帝国做最后的冲击。从四世纪中期起，帝国各地燃遍了人民起义的烽火。西部地区的英国、西班牙、高卢连续发生人民反抗运动，特别是高卢的巴高达运动，从上一世纪就连绵不断地在农村扩展，现在终于再次爆发为冲天的烈焰。配合着巴高达运动，进入罗马帝国境内的外族——日耳曼的汪达尔人、法兰克人和西哥特人也行动起来，共同摧毁罗马奴隶主政权在高卢的统治。到五世纪时，罗马在高卢、不列颠、西班牙的统治便完全瓦解，代之而起的是日耳曼各族人的小王国。

与此同时，北非也掀起了名为“阿哥尼斯特”的运动。它表面上是基督教的一个异端运动，即不承认正统教义的新教派，但实际上具有奴隶和平民起义的性质。它要求社会平等、财产公有和彻底推翻罗马奴隶主的统治。北非的罗马统治在这个运动的震撼下土崩瓦解，五世纪初，汪达尔人又由西班牙进入北非，推翻了当地的罗马政府。

在意大利本土，号称“永恒之城”的罗马现在再也抵挡不住人民起义和外族进攻的洪流。四〇一年，西哥特人在首领阿拉里克

率领下，越过阿尔卑斯山，进攻罗马，一路上得到意大利被压迫群众的支持，有些奴隶投奔他的队伍。四〇八年，阿拉里克再次进军意大利，围攻罗马城。四一〇年八月，罗马城内的起义奴隶为西哥特人打开了罗马城门，这个奴隶主阶级的巢穴终于在被压迫群众的欢呼声中被彻底捣毁了。后来，在四五五年，汪达尔人又再度攻陷罗马，使奴隶主夸耀的所谓“永恒之城”变成了埋葬奴隶制度的废墟。

公元三九五年，罗马帝国政府分为东西两部，东部帝国以君士坦丁堡为首都，西部帝国以罗马为首都，东西两帝分主。高卢、北非的丧失和罗马的一再被攻陷，说明西部帝国已土崩瓦解，所谓罗马皇帝已不过是徒有虚名。到四七六年，西罗马最后一个皇帝被废黜，这一年就被认为是西部罗马帝国灭亡的标志。

罗马帝国的灭亡意味着欧洲奴隶社会历史的结束。从此以后，地中海地区和欧洲各族人民开始了他们的封建社会的历史。以奴隶为核心的人民大众掀起了持续不断的革命斗争，正是这种革命推动了历史前进，使奴隶社会转变为封建社会。资产阶级和新老修正主义者力图掩盖这个最基本的事实，胡说什么罗马奴隶主阶级是自己“交出它的统治”，以此来论证他们的“阶级调和论”，从伯恩斯坦到赫鲁晓夫之流，都大肆宣扬这种修正主义谬论。然而，正如恩格斯指出的：罗马帝国已陷入了绝境，“只有一次彻底革命才能摆脱这种绝境”^①。奴隶主的统治正是在这种人民起义的彻底革命的浪潮中，在长期的、反复的、连绵不断的奴隶革命的洪流中覆亡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四卷，第147页。

第二编 中古史

第七章

古代的朝鲜和日本

朝鲜和日本都是我国的邻邦，这些国家的人民和我国人民自古以来有着友好往来，有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互相帮助，互相促进，创造出许多灿烂的成果。

关于这两个国家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问题，史学界说法不一。它涉及奴隶制特点、封建制产生的具体过程、进入封建制的时间等一系列问题，都有待进一步研究。

这些国家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由于本身发展的特点以及中国的影响，都存在过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如日本的班田制、朝鲜的田柴科等。封建国家力图控制住大量土地和人民，进行剥削，以巩固中央集权的统治。但是，这种封建的土地国有制，实质上是封建主阶级私有制的一种形式，它并不能排除封建主个人的土地私有制，而往往以这种私有制为补充。因此，和国有土地并存的，往往还有以职田、位田等形式存在的封建主大土地所有制。封建主总是力图巩固和扩大他个人的私有制，和国家展开争夺土地的斗争，斗争的结果一般是土地国有制崩坏，封建主的土地私有制取

得胜利。

这些国家的农民，一般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负担着沉重的租税徭役，遭受残酷剥削。虽然在法律上，他们往往具有公民的身分，但实际上处于社会的底层，没有什么政治权利。此外，这些国家的封建社会还长期存在过各种贱民、奴隶，他们地位更低，处境更惨。

在封建政权的结构上，朝鲜、日本的统治阶级，都在不同程度上采用过中国的制度，建立自己的中央集权国家。由于封建经济的孤立闭塞，所以在中央集权下也保留着封建割据，有时还以封建割据为主。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用庞大的常备军和严密的法律镇压人民，用赋税徭役榨取人民，以巩固其经济基础。此外，这些国家中的族权、夫权、神权（佛教为主），也起着束缚人民的重要作用。

为了反抗封建剥削压迫，这些国家的农民曾掀起过多次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这些起义和战争，从规模之大、时间之长、人数之多等方面来看，在世界历史上都是很突出的。它们严重打击了各国的封建统治，推动了历史的前进。

除朝鲜、日本外，亚洲东部地区其他国家如柬埔寨、老挝、越南、缅甸、泰国、印尼等也都有自己的悠久历史与文化。例如柬埔寨十二世纪时建立的吴哥石刹，用石块垒筑而成宝塔和殿堂，具有民族特点，是柬埔寨人民的伟大创造。

第一节 朝 鲜

朝鲜位于亚洲大陆的东部，北面和中国隔江（鸭绿、图们）相望，南面和日本隔一条朝鲜海峡。朝鲜跟中国是山水相连、唇齿相依的

亲密邻邦。自古以来，侵略者常常企图以朝鲜为进攻中国的跳板。在历史上，中朝两国人民曾经几次并肩作战，抗击了共同的敌人。

朝鲜北部发现过打制的旧石器。新石器原始居民的遗址遍布各地。公元前五世纪以后，开始有了青铜器，随之而来的是铁器的迅速发展。在朝鲜北部一带，出现了奴隶制的古朝鲜国家。公元前二世纪初，中国的燕人卫满率领移民渡过鸭绿江，投古朝鲜，为其防守西境。以后卫满袭击平壤，杀国王自立。公元前二世纪末，汉武帝侵略扩张，灭古朝鲜，设立四郡，其中乐浪郡是统治的中心。在朝鲜各部落联盟二十余年的反抗斗争下，汉郡有的被迫撤销，有的一再北移，最后只剩下以平壤为中心的乐浪郡。

朝鲜的奴隶社会 随着奴隶制的发展，朝鲜半岛上逐渐出现了三个国家，高句丽在半岛北部鸭绿江两岸，百济在半岛西南部，新罗在东南部。高句丽公元一世纪时已出现奴隶制，有战俘奴隶和因犯罪没入为奴的人。普通人民称为“下户”，与奴隶主贵族“大家”相对立，受到严重剥削。也有了官吏、军队等国家机器。从四世纪中叶起，高句丽大力向南扩张，和百济、新罗长期作战，领土逐渐扩大到半岛中部，五世纪初移都平壤。奴隶制也有发展，出现了债务奴隶。

百济是三世纪时在汉江下游原马韩^①地区形成的奴隶制国家。土地肥沃，在半岛上最先种植稻米。奴隶用作贵族家内仆役，也从事手工业生产。百济经常受高句丽攻击，连吃败仗，以后又遭新罗进攻，国势更弱。

新罗是以庆州为中心，三、四世纪时在辰韩部落联盟的地区发展起来的奴隶制国家。三国之中，新罗土地最为富庶。国家大事

^① 朝鲜半岛南部公元前后形成马韩、辰韩、弁韩三个部落联盟，所以后来也称朝鲜为三韩或韩。

由贵族会议决定，直到五世纪初，王位不是世袭而由贵族集团推选。贵族分成若干等级，高级官位都由固定等级的贵族担任，国王从贵族青年中选拔亲兵集团。六世纪时，新罗社会经济发展很快，普遍使用铁制农具，牛耕代替了人力挽犁。开始解放奴隶，逐渐向封建社会过渡。新罗对外战争多次获胜，领土扩大到汉城一带，往北甚至达到咸镜南道。五六二年，新罗赶走了在半岛南端盘据二百年之久的日本侵略势力。

在三国奴隶主统治下的奴隶与平民，不断进行了反抗斗争。统治阶级所写历史里，屡屡记载“盗贼多起”，就是对人民起义斗争的诬蔑。离开土地逃亡，也是一种主要的反抗手段，而三国分立的局面正便于人民的逃亡。四世纪末，百济王准备进攻高句丽，“大征兵马，民苦于役，多奔新罗，人口衰减”。逃亡的数目常常达到几千人或几千户，沉重打击了奴隶主阶级。

六世纪末开始，中国隋唐帝国先后侵略朝鲜，后来唐和新罗结盟，于七世纪中叶灭百济和高句丽，置安东都护府进行统治。朝鲜人民坚决反对唐朝的封建压迫，六七六年唐被迫迁走安东都护府。新罗进而统一半岛，结束分裂局面。朝鲜也由此过渡到封建社会。

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 新罗统一后，生产力进一步提高。水田播种面积扩大，农作物品种增多。手工业有造船、制陶、漆器、武器制造等行业，而为宫廷贵族服务的部门最为发达。商业有所发展，首都庆州是国内外贸易中心，和唐朝及日本之间贸易也颇兴盛，新罗商船经常往来于新罗和日本之间。新罗是封建国家，国王及统治阶级占有广大土地，剥削人民。统一之后，更大赐功臣、贵族、寺院以土地，作为食邑，有的寺院赐田达万顷。八世纪初，又定“丁田制”，把政府控制的土地分配给十六岁以上的男丁耕种，六十岁归还，受田农民要向国家缴纳租庸调。这样把农民束缚在土地

上,保证了劳动人手,从而榨取田租、手工业品或土特产品,并迫使农民服各种徭役。新罗统治者还参照唐朝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设置了掠夺和镇压的各种机构,加强了国家机器。

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封建主大土地所有制不断成长。贵族官僚不但不归还食邑,还到处兼并农民的丁田,形成大庄园。农民往往等不到六十岁还田,已经被迫出卖归他占有使用的土地。据八世纪中叶的记录,忠清北道清州一个十户人家的村落中,九家是下下户,只有一家下中户,反映农村中的贫困化。到九世纪时,新罗统治阶级内部不断发生争夺王位的斗争,政治腐败,贿赂公行。统治阶级混战,给农民带来沉重的劳役和兵役,封建庄园的形成和发展,使国家租税收入日少,于是更加重农民的负担。全国各地爆发了多次农民起义,此伏彼起,一百年间连绵不断。八九六年兴起的赤裤汉起义军和同时期的黄巾起义军,袭击地方官厅,赤裤军还直接威胁了首都庆州。在农民起义浪潮冲击之下,中央政权衰落下去。地方的中小封建主一面欺骗和利用起义的农民,攻击原地方政权;一面以复兴高句丽、百济为号召,在两国旧地建立两个王朝,没落的新罗只保有半岛东南一隅之地。重新形成三国鼎立局面,称为后三国。九一八年,高句丽的武将王建推翻统治者自立,改国号称高丽。九一九年迁都松岳(今开城)。九三五年,高丽灭新罗,次年灭后百济,高丽王朝统一了朝鲜半岛。

高丽王朝实行封建土地国有制,力图由政府控制大量土地,并竭力加强国家机器,以巩固中央集权。九七六年,颁布“田柴科”法令,登记耕地和山林,把文武百官直到士兵分为若干等级,按照等级“给田”(包括耕地及山林樵采地)。最高官吏得田一一〇结^①,

^① 以产量计算田亩,十束稻为一负,百负为一结,一结约为稻谷两担,其面积因土地肥瘠而不同。

柴一一〇结；最低的田二十一结，柴十结。他们享受对土地的收税权，但不能世袭。这种土地称为私田，耕种私田的农民向封建主交纳收成的百分之五十。更大量的土地，是由国家直接支配的，称为公田，农民交纳收成的百分之二十五。田柴科基本上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土地分配办法，它的实行加强了国家对土地的控制，利于中央集权。但封建主力图巩固自己对受封土地的权利，“田柴科”制定的次年，就宣布赐予功臣的土地允许世袭。贵族、官僚、寺院等很快就兼并土地，子孙世袭，形成大农庄，出现“一家膏腴，弥州跨县”的局面。私田日益扩大，公田日益减少，到十二世纪时，按照田柴科给田的制度便完全不能实行了。

直接从事生产，遭受残酷压榨的，主要是农民，此外还有贱民和奴隶。农民负担租税、劳役和兵役，在法律上是良民，但遭受残酷剥削压迫，往往因犯罪、欠债而沦为奴婢、贱民。新罗时期，奴隶在生产中占相当重要地位，有的一家贵族拥有奴隶多到三千人。高丽朝也是如此，私田多由奴隶耕种。为了保证大封建主有足够的奴隶供其剥削榨取，高丽朝法律规定，父或母系上溯八代如有一人为奴婢，其子孙必定为奴婢。贱民的地位在农民与奴婢之间，分别隶属于所和部曲。所是官营手工工匠定居的地区，其中工匠大多是贱民和罪犯。部曲是贱民居住的特殊行政区划。贱民人口众多，是朝鲜封建社会一大特点。正是这些农民、贱民和奴隶，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十二世纪出使高丽的宋人徐兢在《宣和奉使高丽图经》中记载说，朝鲜少平地，“故治田多于山间，因其高下，耕垦甚力，远望如梯磴然”。这话如实描述了高丽广大劳动人民流血流汗的成果。

高丽人民反对封建统治和外族侵略的斗争 十二世纪七十年代以后，高丽的中央政权由封建文官转入武将之手，他们杀戮政

敌，废立国王，对人民实行更加残暴的统治，加紧横征暴敛。贵族和寺院不但无情榨取耕种农庄的劳动人民，还实行高利贷剥削。十二世纪末叶，为了反对封建剥削压迫，到处掀起了农民、贱民和奴隶的暴动起义。一一七六年，在亡伊、亡所伊的领导下，公州鸣鹤所爆发了起义。起义军攻陷公州，打败前来镇压的官军。庆尚、全罗两道的农民响应配合，声势很大。亡伊进军京畿道，准备直捣开城，统治阶级以谈判为名，诱捕亡伊入狱。起义军逐渐溃散。一一七七年，平安道爆发农民起义，一度占领了西京平壤。九十年代前后，以庆尚道为中心，再次爆发大规模农民起义。一一九八年，开城私奴万积等六人领导处于社会最底层的私奴数千人起义，提出“不使三韩再有贱民”的口号，要消灭奴隶制剥削残余。由于叛徒告密，起义被镇压。一二〇〇年，晋州又爆发公私奴联合的大规模起义，但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走狗混入起义队伍，篡夺了领导，起义军内部分裂，归于失败。以后分散的农民以云门山和太白山地区为根据地，继续坚持斗争。

高丽朝的四百多年中，朝鲜人民除了进行过多次反封建的斗争外，还一再抵抗过外族入侵，表现了保卫独立，抗击强暴的光荣传统。十三世纪中期，元朝蒙古统治者屡次入侵朝鲜。国王先避匿海岛，不战不和。一二五八年屈辱投降。蒙古统治者在开城设征东行省，派达鲁花赤监督国政，对人民敲诈勒索，无所不为。而且以高丽为侵略日本的基地，强征兵员、工匠、军粮、船只。高丽全境水深火热，民不聊生。广大高丽人民组织义兵，不惜重大牺牲，英勇抗敌。一部分高丽士兵在国王投降后，沿海南下，到珍岛据险抵抗。他们控制了半岛西南部，向忠清道扩展。南部人民纷纷响应，开城奴隶也掀起暴动，响应起义军，打击了元军和投敌的贵族，打乱了元军利用沿海地方造船进军日本的计划。珍岛陷落后，

起义军转移到济州岛继续抵抗。

中国元末农民大起义推翻了元朝的统治，也给高丽独立提供了有利条件。一三九二年，高丽大将李成桂废国王自立，迁都汉城，改国号为朝鲜，一般称为李朝。

李朝时期的封建社会 李朝建立之初，就改革田制，制定“科田法”，把文武百官分为十八科（即等级），在京畿道给他们分配土地，从一百五十结到十结，称为“科田”。在地方，以“军田”名义，把五结以至十结的土地分给当地的中小封建主。每次新王即位，照例封一些“功臣”，赐予土地。受科田者子孙世袭，从直接生产者剥削实物地租。此外，大量土地由一般农民占有和耕种，向国家纳租贡，服徭役。按科田法规定，不论公田私田，直接生产者都纳很重的租，水田一结糙米三十斗，旱田一结杂粮三十斗。科田法的实行加强了中央对土地的控制。高丽王朝末年，土地兼并激烈，大农庄中出现自称为“兵马使”、“判官”等等的家臣。他们掌握私兵，从中重重剥削，加强压迫，以至形成“一亩之主过于五六，一年之租收至七八”。直接生产者隶属农庄，受几层剥削压迫。李朝建立后，农民直接处于国家支配下，减少了中间剥削，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多少起了一些有利的作用。高丽王朝末期，全国耕地总数八十万结，到十五世纪初增为一百万结，十五世纪中增加到一百六十万结。十四世纪末以后，基本上制止了倭寇的骚扰，一四一九年又扫荡了他们的巢穴对马岛，在富庶的南部地区，人民的和平生产得到保障。十五世纪中叶，人口由十八万户增长到二十二万六千户。手工业和商业都有发展。商人在汉城和其他城市设立店铺，行商携带物品往来各地，地方定期市场也发达起来。但是，手工业还控制在官府之手，手工业者和商人都受到严格的身分限制。由于商业和手工业发展的缓慢，金属货币和纸币都不流通。和高丽时期

一样,米谷、棉布或麻布仍是一般的交换媒介。

李朝初期规定不得买卖土地,一四二四年许可买卖,分化由此加速。十五世纪三十年代江原道统计,“残户”^①占百分之十七点七,“残残户”占百分之六十七点四,共占百分之八十五点一。江原道当时属后进地区,富庶的南三道(忠清、全罗、庆尚)分化更甚。贵族官僚等大封建主贪婪无厌,巧取豪夺,霸占土地。十五世纪五十年代已形成“无田之民几十分之三”的局面。占有大片土地的封建主,无不役使私奴耕种。到十五世纪后期,公奴婢约有二十六万人,私奴婢总数更多。奴婢虽属贱民身分,但能有自己的小块土地和牲畜,接近于农奴。很多良人农民没落后,或出卖土地,或把土地送给大封建主,自己成为他们的奴隶。奴隶是李朝封建社会基本生产者之一。

政府文武官吏都从封建地主阶级选拔,他们称为两班,形成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具有特权的阶层。两班之下有“中人”阶层,主要担任翻译、医药、司法、财务等方面官职。中央和地方官厅的下级官吏,由身分更低的“胥吏”充任。两班、中人、胥吏虽属不同阶层,都是压迫剥削人民的统治阶级。商人属于良民,但身分较低,和良人农民、手工业者都被束缚于各种封建隶属关系之下,而且不能充当官吏,朝鲜封建社会等级的繁复和良贱区别的森严,到李朝时达到极点。

农民丧失土地,流亡他乡,沦为佃户或奴隶。原地方人口减少,而担负的国家义务不变,因而促使没有逃亡的农民也濒于破产。阶级矛盾激化,人民采用各种形式进行斗争。他们或拒绝交纳租税,或逃入深山、海岛开垦。一四六七年,咸镜道爆发农民起

^① 户等分为大、中、小、残、残残五级,残户占田六结以上,残残户五结以下。

义，席卷全道。广大农民提出取消政府各项压榨措施的口号，不到十天就处决了道内各级官吏。土豪李施爱因政府有些措施妨碍他们非法占有土地和奴婢，也对政府不满，因而混进农民起义队伍，并且篡夺了领导权。起义开始时，给予了官军沉重打击，迫使镇压的官军退却。然而起义军的领导为官军的装备和数量所吓倒，采取了撤退主力的失败主义战略，以致被重整兵力后的官军所击败。以后一百多年间，小规模起义不断。丧失土地的农民拿起武器，到处袭击两班，打击了封建统治秩序。

抗击日本侵略者的卫国战争 十六世纪初，朝鲜统治阶级内部开始了长期不断的倾轧和斗争。地方中小封建主的势力挤进中央，与中央的旧贵族争夺权势。他们得胜以后，又分裂为党派集团，把持官位，互相倾轧。两班的党争一直持续到十九世纪末，给人民造成无穷祸害。正当十六世纪朝鲜政治腐败、党争激烈的时候，日本初步完成了统一。丰臣秀吉为了适应日本封建武士的掠夺要求，妄图进攻中国和朝鲜，悍然发动了侵朝战争。朝鲜长期以来武备松弛，义务兵役多由苛刻的军布税^①代替，无论中央或地方，都无御敌之兵，更缺乏军器粮饷的储备。各地水陆军将领，也几乎全是怯懦之徒。所以，一五九二年夏日本侵略军在釜山登陆二十天之后，就侵占了首都，西北侵入平壤，东北窜入咸镜道北部。所到之处杀人放火，野蛮破坏，朝鲜人民遭到极大灾难。人民奋起斗争，组织义兵抗战，随处阻击敌军。李舜臣在南部组织和领导水军抗敌。他长于战略，官兵同仇敌忾，得到广大人民的支持。他又继承朝鲜水军传统，领导制造了灵巧敏捷的龟船战舰^②，多次进行

① 纳税以代替兵役，作为这种税交纳的布，称为军布。

② 龟船外面盖有铁板，不易被敌炮击伤；满插镗刀，使敌人不敢攀登。舱内有火炮，向外射击，并喷射火焰。

海战，击沉敌舰三百余艘，杀伤无数。水军的胜利保卫了粮饷基地全罗道，打乱了日本侵略者水陆并进的计划。

在海上获得巨大胜利的同时，在陆上，广大人民组成的义兵采取机敏行动，给敌人重大打击。官兵也逐渐整顿起来，取得战果。明朝派遣了援军支持唇齿相依的朝鲜。一五九三年，朝中军队击溃敌军主力，收复平壤、开城。日军给养困难，士气低落，被迫退出汉城。朝鲜国土大部恢复，日军龟缩到南部沿海一带。

日本侵略计划被挫败，不得已提出讲和。从一五九三年秋天起，和谈迁延了三年。日本提出的无理要求遭到拒绝，和议破裂。李朝政府由于党争，一度罢免李舜臣，继任者贪污腐化，防备松弛。一五九七年夏，丰臣秀吉又派军从水陆两路进攻，占领水军要塞和南部各地。李舜臣重被起用为三道水军统制使，再整顿水军抗敌。一五九八年，明朝增派援军，在陆上进攻敌人。侵略军屡败厌战。不久，丰臣秀吉在进退两难中忧急病死，遗嘱从朝鲜撤兵。朝中军队英勇追击，断敌归路。在东南海岸的海战中，李舜臣击毙日军大将，打退包围明军统帅的倭船。明朝七十老将邓子龙的战船起火，李舜臣又驶舟来援，左胸中弹。他沉着部署，把军旗交给部下代施号令，继续战斗。这次海战大败日军，击沉敌舰大小四百五十艘，歼灭日军一万五千人。并肩作战的李舜臣和邓子龙都壮烈牺牲。经过七年的艰苦战斗，朝中军民终于驱逐了日本侵略军，粉碎了丰臣秀吉梦想征服朝中两国的狂妄计划。

古代中朝人民的友好往来 中朝两国人民一江相望，往来甚多。公元前二世纪就有大批燕国劳动人民迁居朝鲜，以后历代都有中国人到朝鲜去。高丽王朝首都开城有几百名中国人居住，不少人因精于医术、音乐、或有文武才能，而在朝鲜政府中任职。除汉族外，中国的少数民族如契丹、女真、蒙古、维吾尔等族人，也有

留居朝鲜的。朝鲜人也不断到中国来，有助于中国文化经济的发展。九世纪中期，江苏、山东沿岸有新罗人聚居，形成新罗坊。他们经营山东到朝鲜的海运，有的还在山东、江苏内陆一带操运输业。

文化交流也很频繁。古代朝鲜没有文字，一直使用汉字，到十五世纪时制成拼音字母(谚文)，但以后很久，政府公文、国史著述、文人作品，仍利用汉文。不少朝鲜人有深厚的汉文学修养，中国历代都有朝鲜人参加科举，考试及第。如唐时新罗人崔致远十二岁随商船来中国，十八岁中进士，回国后，他的书法、诗文在新罗发生很大影响，所著《桂苑笔耕》是我们研究唐朝历史的重要资料。白居易的诗和张鹭的文章为朝鲜人所喜爱，颇为流传。朝鲜名僧慧超，是大旅行家，他来中国求经，后来又从中国到印度，学习佛经约八年，后经中亚回到长安，终老于五台山，著有《往五天竺国传》，保存了印度及中亚等地的宝贵资料。宋朝时朝鲜画家李宁来中国，作品极受赞扬，不少中国画家向他学习。

在科技医药方面，两国人民也互相交流。中国十一世纪发明用泥土做活字印刷，但未流行，到十三世纪中期，朝鲜人民推陈出新，发明铜活字，这比欧洲人使用活字印刷要早一百多年。十五世纪朝鲜又开始以铅铸活字，中国到十五世纪，铜制活字也流行起来。医学方面，朝鲜起初是学习中医，以后自己也不断发展医学，编成很多医书。十七世纪初出版的《东医宝鉴》一书，在明清时受到中国、日本医学界的重视，曾在中国刊印流传。

第二节 日本

日本由本州、九州、四国、北海道四个大岛和几百个小岛组成，位于亚洲东北部。岛上丘陵起伏，没有大片平原，只沿海及河流两

岸宜于农耕。海岸线长，捕鱼业很发达。和中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两国人民自古以来就有密切往来。

前封建时期的日本 日本近年来发现不少旧石器遗址，新石器时代遗址更多。最早居住在日本的有熊袭人和虾夷人。今天日本人的祖先，大约是从亚洲北部大陆和东南亚来到日本各岛后融合形成的。

在日本各岛特别是东部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大量发现手制的称为绳纹式的黑色陶器。^①绳纹式文化约从公元前五、六千年开始，直到公元前二世纪。这时的生产工具主要是磨制的石器，人们以捕鱼和狩猎为生，过着原始公社制的集体生活，没有贫富分化和人剥削人的现象。

从公元前一世纪到公元二世纪的遗址里发现的陶器，多是用陶轮制成的褐色的弥生式陶器^②。这种文化以日本西部为中心，逐渐向东传播，称弥生式文化。当时已从中国和朝鲜传入青铜器的铸造方法，但青铜还很珍贵，生产工具仍以石器为主。这时期最重要的进步是出现了农业，稻米是主要的作物。弥生式文化时期开始有了贫富分化。有些墓葬中，发现与祭祀有关的青铜制和玉制殉葬品，说明氏族首领拥有较多财富和某种宗教特权，逐渐成为具有特权的贵族。原始社会渐渐趋于瓦解。

约在公元二世纪末，开始使用铁器。生产力的提高使剥削成为可能。九州北部出现了邪马台奴隶制国家。女王拥有上千的奴隶，她死后被迫殉葬的奴隶达百余人。女王下有官吏和很多卫兵，服属二十几个部落。但邪马台还没有完备的、稳固的国家机构，从女子为王的情况可以推测，甚至母权制残余还在起作用。

^① 有绳缠在陶器四周，或有以绳整形而留下的花纹，因而称为绳纹式陶器。

^② 最初发现于东京的弥生町，故名。

公元三世纪后期，本州中部兴起了另一个奴隶制国家大和^①。大和的奴隶主役使近似奴隶的“部民”从事生产。部民没有人身自由，虽不能任意处死，但可以赠送。部民大都自己组成集体，有自己的首领，保有极少的财物和生产工具。他们集体住在大奴隶主农庄中，进行各种生产。不少朝鲜和中国劳动人民或为逃避阶级压迫和战乱，或被俘虏而流入日本，被强制编为部民。这些渡海而来的劳动人民带来了较高的生产技术和工具，使铁器的使用逐渐普遍。尤其在手工业生产如锻冶、纺织等方面，他们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部民辛勤劳动，创造财富，大和的社会经济得到发展。

大和國家的首脑称为天皇，天皇和大奴隶主们对部民和广大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压迫和剥削，这种阶级压迫和剥削的见证，是称为古坟的天皇和皇族的坟墓，今天还留在奈良一带。古坟大都是三世纪末至七世纪时修建的，高达七、八公尺。坟外周围埋有土制明器（殉葬器），做成男女侍从以及牲畜等形象。坟内殉葬品有武器、玉器、铜镜以及金银装饰品等，还有从中国、朝鲜输入的奢侈品。大和统治阶级凭借部民创造的财富，增强实力，逐步伸张，到五世纪基本统一了日本。

大和国统治阶级为夺取土地和人民，在奴隶制国家建立未久，日本各岛上的部落还未全统一的时期，就向外扩张，其侵略矛头首先对准了隔海相望的朝鲜半岛。四世纪中叶，大和侵占了半岛南端的任那^②，作为据点，向北蚕食。到六世纪，新罗强大起来，收复被侵占的地方。五六二年，盘据任那达二百多年的大和侵略势力终于被逐出朝鲜半岛。

大化改新 公元六四六年的大化改新，是日本社会从奴隶制

① 在今奈良县境。

② 今釜山、金海一带。

向封建制过渡的标志。

大化改新前夕，奴隶主贵族私有部民的制度已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他们霸占大片田地，不断把平民变为自己私有部民，进行残酷剥削。部民和广大人民群众对于贵族的兼并土地，奴役部民和互相争战十分忿恨，阶级矛盾激化。统治阶级内部皇室和奴隶主贵族之间争夺部民和土地的斗争，也很尖锐。日本皇室和一些留学中国的留学生，学习隋唐的封建制度，立志进行改革，以建立中央集权，巩固统治，和旧贵族展开激烈斗争。七世纪初，先有圣德太子初步进行改革，制定冠位十二阶，以抑制豪族世袭制。并手定十七条宪法，强调法制和中央集权。六四五年，革新派中大兄皇子、中臣镰足等发动宫廷政变，消灭了旧贵族苏我氏势力，夺取了政权。被拥立的天皇于六四六年（大化元年）颁布了改新诏书。改新的主要内容是：一、土地和人民归国家所有；部民也成为公民，但仍有奴隶存在。二、每六年按人口班给口分田^①，死后归还。受田者负担租庸调^②。三、确立中央集权国家制度，仿唐制设中央、地方机构和官职^③，废除官位世袭。四、实行征兵制。

在新制度下，部民摆脱了豪族奴隶主的奴役，成为国家的农民，负担固定的租税和徭役，可以私有宅地、园地，使用山林池沼，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旧奴隶主贵族反对革新，图谋复辟，六六四年，一度恢复了部民制。六七二年，大海人皇子起兵击败反对革新、图谋复辟的旧奴隶主贵族。六七三年，即

① 男子二段（每段约当一点五市亩），女子三分之二，奴婢为良民三分之一。

② 租每段稻二束二把（每束稻舂得米五升）；庸每人每年十日；调按地方土产征收，一般纳绢或布，每户一丈二尺。

③ 中央设神祇官、太政官两机构，太政官下有八个省。以后太政官设长官称太政大臣。地方设国，国下为郡，长官称国司郡司。国数屡有变动，八二四年定为六十六国二岛（壹岐、对马）。

位为天武天皇，进行各项改革。六七五年最后废止了部民制，并把诸王诸臣的“山泽岛浦、林野陂池”也都收归国有。七〇一年（大宝元年）修成《大宝律令》，改新以来巩固封建制的措施以法典形式肯定下来。经过半个世纪的斗争，向封建制的过渡最后完成。

班田制是大化改新的主要内容，它是在日本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仿效唐朝的均田制在日本实行的土地国有制。马克思论述土地国有制时曾指出：“在那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那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依附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普通臣民对国家都不能没有的臣属关系以外，不必再有什么更加苛刻的形式。”^①而剥削形态是地租和课税的合一。日本封建社会班田制时期的情况，符合于马克思的论断。这种土地国有制的实行，使封建国家的经济较为稳固，有利于中央集权的加强。但以后经济的发展，却导致了班田制的破坏。

从班田制到庄园制的变化 七一〇年，日本皇室迁都平城京（奈良），开始了奈良时期（七一〇——七九四）。这时班田制普遍实行，社会生产力有所提高，农业、手工业都有发展。

班田农民身背租庸调的重负，遭受残酷的剥削。纳租虽只相当收获量的百分之三，但由于每户口分田太少，只能生产全年口粮的五分之三，因此这百分之三已榨取了农民的必要劳动。庸的负担很重，远远超过十日，地方杂徭可以长达两个月，影响耕作。还有名为“出举”的高利贷剥削。^②为了勉强维持生活，农民被迫租佃公田或贵族等的私有地。有些农民伪造户籍，报男为女，报成年为老幼，借以规避赋税徭役。或逃亡山林，聚众起事，以进行反抗。

^①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版第三卷，第925页。

^② 由政府或贵族于青黄不接时贷给农民稻谷，秋季取息百分之三十到五十，称为出举。以后政府不贷出而仍取息，成为一种变相的税收。

除了农民之外，还有奴隶和贱民。奴隶数目约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十，供贵族家内役使，或为他们从事工农业生产。贱民是遗留下来的从事所谓贱业的部民，如酒户、染户、船户、乐户等，称为品部、杂户，世代承袭，不得改业。

高居于直接生产者头上的是皇室以及大小贵族。贵族各有等级(位)，并依等级获得位田，服官和有功者还有职田、公田，这些土地大都不能世袭。寺院与神社则有神田、寺田。上述土地或佃与农民，或役使奴隶耕作。贵族还按官位分别获得封户，享受封户所纳租的一半和庸调的全部。

但贵族并不以这些为满足，他们力图巩固自己对土地的权利，扩大自己的土地。于是一方面役使奴隶和依附农民大量垦荒，一方面巧取豪夺，掠取农民的土地。许多农民由于贫困破产，被迫把土地“寄进”到贵族门下，成为他的佃户。七四三年，政府规定垦田永作私有，刺激贵族更发展垦田。这样，封建国家中央皇室和封建贵族争夺土地的结果，是贵族的土地私有制不断得到发展，土地国有制日渐破坏，班田制难以推行，先由六年一班改为十二年，后更改为二十年、五十年，到十世纪中叶完全停止。

平安时期^①(七九四——一一九二)贵族土地私有制渐居统治地位，日本称为庄园制度。贵族的土地多以庄园为单位进行剥削，一个庄园往往是原来的村落，但也有因垦荒而形成的，大小不一，其土地有的连成一片，有的分散各处，结构复杂。庄园土地以水田为主，其次还附有山林、池沼等。庄园中的直接生产者是由国家公民转化而来的依附农民，他们以户为单位，耕种水田，有权共同使用山林水源。庄民须向庄园主交纳三分之一收获量的谷物，此外还

^① 日本历史上习惯以中央政权所在地划分时期，七九四年迁都平安京(京都)，开始平安时期。

交纳日用必需品如炭、席、绳、布、水果、酒等。有些庄园还有劳役地租，即从庄园土地中划出一块直辖地，由农民无偿耕种，收获全归庄园主，但这种土地一般面积不大。此外，庄民还负担修建、搬运、筑路、护卫等劳役。有些庄园还附有手工业者，可以自给自足，形成孤立的经济单位。一个封建主有好多庄园，散布各地，收取各种产品，以供享受。

庄园的管理者称庄司，由庄园主派遣，也有许多小庄园主把自己的庄园“寄进”中央权贵，自己变成庄司，控制土地。九世纪中叶起，好多有势力的封建庄园获得不输不入权，即不向国家交租，政府检阅田地、征税的官吏不得进入庄园，以后发展到拒绝官吏进庄园追捕罪犯。小贵族更纷纷寄进土地，以取得不输不入权。贵族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形成在司法、行政上都独立的地区，脱离中央控制，导致封建割据。

幕府的统治 随着庄园的兴起，在政治上出现了武士的势力。武士原指地方庄园主为维护统治所蓄养的武装力量，逐渐发展成为以地方豪强为核心的封建军事贵族，他们结成主从关系，广占土地，以战争掠夺为业，势力强大。由于土地国有制的破坏，皇室势力日渐没落，平安时期中央大贵族藤原氏专擅朝政，随意废立天皇，统治阶级内部斗争激烈。武士是一支军事力量，斗争双方都依靠他们争夺政权，于是武士地位日益重要。平安末期，武士分为关东关西两大集团，为夺取中央权力互相斗争。一一八五年，关东源氏击败关西平氏，取得中央政权。一一九二年在镰仓建立幕府，名义上仍尊重天皇统治，幕府首脑只称为征夷大将军，但实则幕府是天皇之外的新政府，天皇只成傀儡，日本开始了军事封建贵族专政。

镰仓幕府(一一九二——一三三三)统治的基础是称为武士的军事封建贵族。武士向将军呈献名簿，宣誓效忠，结成主从关系。

幕府保护武士家传土地的所有权，或重新颁赐土地给他们，武士担负交纳贡物及随从出征的义务。武士分为将军直属武士（御家人）和非直属武士（非御家人）两部分，他们占有大片土地，职位世袭，形成一个闭锁的军事特权等级。将军下有辅政的“执权”，由权臣北条氏世袭。还设有管理行政、军事、司法的官吏，由固定的几家武士担任，亦多世袭。将军派遣武士为各地庄园的“地头”，职务是警卫庄园，管理土地。地头本来只能从庄园中每段地征收兵粮米五升为俸禄，但他们利用幕府权势，逐渐霸占庄园土地，截夺庄民交纳庄园主的年贡，加强对农民的压榨，取代了贵族庄园主的地位。幕府还派遣武士为各国的“守护”，统率一国境内的武士，向他们传达幕府命令，追捕和处理重大罪犯，管理境内交通。守护实际控制了地方行政，取代了原有地方官的职权。守护大都世袭职位，有的武士兼任数国守护，如幕府权臣北条氏一家的成员就占据了三十个国的守护职位。京都的中央政府名存实亡，依靠剥削庄民为生的贵族的收入，日益被武士夺取。幕府通过守护和地头，掌握了全国的政权、财权和兵权。

镰仓幕府末年，天皇勾结一部分不满幕府的武士，起兵讨伐幕府，演成一场武士之间的混战。一三三五年，实力最强的武士足利尊氏废黜后醍醐天皇，另立傀儡，自任征夷大将军，在京都建立幕府，开始了室町幕府^①（一三三六——一五七三）的统治。

被废黜的后醍醐天皇不甘心失败，逃到京都以南的吉野，纠集一些地方武士，与足利尊氏拥立的天皇相对抗，到一三九二年才统一于北方，称为南北朝时期（一三三六——一三九二）。足利尊氏仿效北条氏旧制，派遣自己同族武士担任很多国的守护，而且赋予他们更大的权力。各国地方官控制的土地和领主的庄园皆归其支配，

^① 从第三代将军起居于京都的室町，故名。

耕种的农民也归其管辖，他们并有权把这些土地和人民赏赐给部下武士。这样，守护进一步夺取了国司和庄园主的政治经济权力，称为守护大名，^①形成割据一方的大封建主。经过南北朝的战争，各国守护大名不但成为统治全境的封建主，而且向自己控制的疆土以外扩张势力，互相攻伐，到一四六七年（应仁元年）酝酿成应仁之乱。围绕着将军继承问题，细川氏纠集二十四国约十六万兵力，山名氏纠集二十国约十一万兵力，在京都东西对峙，展开激战，断断续续进行了十年。京都和近郊在战火破坏下夷为焦土，贵族和僧侣纷纷逃往地方，无力避难的广大人民，在水深火热中受尽蹂躏，遭到无穷灾难。室町幕府的统治也大为削弱，但应仁乱后战争并未中止，只是战场由京都转移到各地。守护大名之间竞争雄长，直到一五七三年，混战将近百年，称为战国时期（一四六七——一五七三）。

农民大起义 幕府时期，农民受到更惨重的剥削压迫。他们要把农产品的四成以至六成交给封建主，还须提供山林产品、水产品、各种手工业品，以及服各种劳役。除了庄园主、国司之外，还有守护地头的剥削，层层榨取，农民痛苦不堪。室町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高利贷关系也深入农村。由于封建主奢侈浪费，往往以土地为抵押，或以代征地租为条件，向商人举债。商人一方面利用征租机会盘剥农民，又利用青黄不接机会向农民直接放债，进行剥削。再加之守护大名割据混战，到处烧杀抢掠，饥荒瘟疫流行，农村残破。为了反抗封建剥削压迫，十五世纪发生连续不断的农民起义。从一四二八——一四九九年，日本发生农民起义六十余次，尤以京都、奈良、山城等地反抗最为激烈。

一四二八年（正长元年），京都附近近江国的农民为摆脱债务，

^① 名指田地，大名意为拥有大片田地者。

掀起暴动。他们袭击当铺，夺回典当物品，烧毁契券。暴动很快席卷京都、奈良及邻近诸国。大和国农民在石制神像上刻下的誓词“正长元年以后，神户四乡之地永不许有负债者”，至今还屹立在奈良县，纪念着这次农民斗争的胜利。一四二九年，播磨国（在今兵庫县）农民起义，提出不许武士在国内猖獗的豪迈口号，击溃守护军队，把武士势力驱逐出去。十五世纪后期，各地农民不断起义，纪伊国（在今和歌山县）农民提出口号“不要守护，把纪伊国变为农民自己的！”一四八五年，山城国（在今京都府）的斗争达到农民起义的高潮。山城国两个封建集团内讧，在国内各自控制的地区设关征税，并强收租贡，摊派徭役，祸害人民。山城国农民奋起反抗，要双方撤出兵力，废除关卡等。在人民斗争压力之下，封建主双方不得不撤出山城国。农民建立起自己的政权，选出三十八名代表组成的机构，处理境内行政事务。还制定法律，减免地租，确定有利于农民的赋税率。山城国人民的自治坚持了七年之久，但因代表多为中小地主阶层的下级武士，他们篡夺了领导权，反封建不彻底，起义终于失败。

紧接着山城国农民起义之后，日本农民又掀起了一向宗信徒为核心的起义。一向宗是佛教净土宗的支派，教义为厌恶现世，希求净土，认为只要念诵南无阿弥陀佛便能超生极乐世界，在农民中广为流行，被压迫农民群众借用了一向宗的组织形式，和封建势力展开搏斗。一四八七年，加贺国一向宗农民反抗大名富樫政亲的统治，展开武装斗争，北陆^①一带的农民赶来支援，一向宗战胜，占领加贺等三国，政亲自杀。斗争扩展到京都、大阪一带。以后的一个世纪间，加贺国被一向宗教徒所控制，但因为政权被僧侣把持，它依然转化成为剥削压迫农民的封建机关。以后农民的斗争仍有

^① 北陆指本州的若狭、越前、加贺、能登、越中、越后、佐渡等七国。

发展，起义在十六世纪连绵不断，严重打击了封建割据势力，有利于日本的统一。

工商业的发展和城市的兴起 从镰仓时期开始，日本生产力的提高已日益显著。农业上普遍应用中国传来的先进技术，农村家庭手工业有一部分变成独立手工业，商品货币关系有所发展，在工商业发展的基础上产生了城市。日本城市有多种起源，有的是从行政中心发展而成，有的是从港口、驿站、寺院前的市场发展而成。城市居民主要为工商业者，称为“町人”，手工业者组成为“座”即行会，垄断某一地区某种行业的手工业生产，排斥其他人插手，并须向大名呈缴一定贡纳。

十六世纪时，日本已有二百多个城市，工商业相当繁荣，京都的纺织业、堺的纺织、漆器、武器制造，镰仓的冶炼铸造等业，都闻名全国。对外贸易也很发达，与中国、朝鲜及其他亚洲国家有广泛的贸易联系，输出有刀剑、漆器、屏风、折扇、金银制品等，输入有铜钱（当时日本不铸钱，以中国铸币为货币）、绸缎、棉花、糖、玻璃等等，但当时对外贸易很多由大名控制。十六世纪中期，西欧殖民主义势力也开始侵入日本，西方商人、传教士都到日本活动，他们输入枪炮，供给大名作战，从而谋求扩大势力。

工商业的发展使城市经济力量加强，有些大城市逐渐摆脱封建主的控制，取得自治。如九州的长崎，摄津国的平野，他们都选出了由城市豪商组成的市议会，管理市政。特别是位于大阪湾之内的堺市，十五世纪已成为日本对外贸易的中心，和中国、朝鲜往来密切。工商业繁荣，人口众多，势力强大。它停止了向封建主交纳年贡，取得自治，由三十六家豪商组成市政权，拥有法庭和由雇佣军组成的军队，据濠沟自固，欧洲人当时称它为日本的威尼斯。

市民势力逐渐抬头，他们为便于工商业活动，和大名的封建割

据展开斗争，开始了争取自治运动，有些地方发展成为武装斗争。但日本市民势力比较弱小，许多工商业控制在大名手中，所以城市自治运动在一度萌芽后即告衰落。最有名的堺市也于十六世纪末被织田信长征服，解除了武装，好多市民被迫迁居大阪，城市自治运动遂衰落下去，日本的城市仍受封建主控制。

日本的统一 工商业的发展，全国经济联系的加强，给国家统一创造了前提。此伏彼起的人民起义，严重打击了封建割据势力，利于全国统一。

进入战国时期，土地集中加强，日本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仍在发展。中、小封建主往往把土地寄进大封建主，自己成为他的家臣。这些人日渐集中居住于大名的城堡内，对土地只收取租赋，而不参与管理，成为脱离土地的职业军人，惟以战争掠夺为业。大名依靠他们的武力，不断进行兼并战争，给人民带来很大损害。

有一些中小封建主不愿大名势力过于强大，他们想使全国统一，以加强镇压人民的反抗。大商人也要求统一，以便于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工商业。织田信长的统一事业就是在这些人的支持下发动的。

织田信长(一五三四——一五八二)是尾张国^①的一个中等封建主，依靠武士组成的骑兵和征发农民组成步兵，应用葡萄牙人输入的西洋枪炮，从一五五八年，陆续兼并邻近的美浓、近江、越前等国。一五六八年，他进占京都。一五七三年，废黜将军足利义昭，结束室町幕府的统治。织田控制政权后，对天皇貌似忠顺，避不采用将军称号。他残酷镇压一向宗农民起义，并开始土地调查，把农民束缚在封建主的土地上，加重农民的负担。他还强令农民

^① 今爱知县名古屋一带。

交出武器,以防止农民反抗。

织田信长统一币制,开发矿山,废止座和关卡,允许商人自由通行和贸易。他还打击寺院势力,关闭寺院,甚至屠杀僧侣,并提倡天主教,以和寺院对抗。但织田信长并未完成日本的统一,六十八国他只控制了三十国。

一五八二年织田被部下刺死,其部下大将丰臣秀吉(一五三六——一五九八)继续他的统一事业。秀吉以大阪为根据地,先后进行四次战争,初步统一了日本。他削减战败大名的土地,分封给自己的部将,培植自己的势力。对于商人予以贸易自由,但对外贸易则仍加控制。

丰臣秀吉把主要措施放在镇压农民方面,没收民间武器,严禁人民佩刀,从此携带武器成为武士的特权。他下令进行土地调查,确定土地面积单位,田地按肥瘠分为四等,规定标准收获量。农民的年贡定为二公一民(即三分之二交给封建主,三分之一归农民),交纳实物,大大加强了剥削。又把农民编成五人组或十人组,形成一种连环保,一家犯罪,诸家连坐。规定全国居民(包括武士、商人等)未得许可,不得变更职业或住所,以加强控制。这些都充分说明,封建国家机器的强化,首先就是为了达到镇压人民的目的。

丰臣秀吉有着狂妄的侵略野心,想征服朝鲜和中国。他于一五九二年开始发兵三十万攻朝鲜,在朝中军队联合打击下,日军节节败退,丰臣秀吉忧急而死,侵略计划完全破产。

丰臣秀吉死后,部将德川家康(一五四二——一六一六)取代了他的地位,逐步翦灭敌对的大名,一六〇〇年的关原(在今岐阜县)之役,德川氏击败四十几个大名的联军,取得决定性胜利。一六〇三年,德川家康就任征夷大将军,在江户(今东京)建立幕府,它的统治一直延续到明治维新。

德川幕府统治时期的阶级关系 德川幕府直辖领地分布在日本全境六十六国中的四十七国,包括江户、京都、大阪、堺、长崎等重要城市和一些港湾、矿山。领地全年产大米七百万石左右,约当全国产量的四分之一。幕府把全国土地授与大封建主,凡拥有产量万石以上的土地者称为大名,共二百数十家,其中最大的达百余万石。与幕府关系疏远以及长期敌对的大名,多封在西南或东北边远地区,同族和亲近的大名,则封在富庶之区或形胜要地。将军、大名之下各有武士,少数武士接受封地,多数领取禄米。京都的天皇徒有空名,和以前一样毫无政治权力,财政收入最少时每年只有产量一万石的土地。

将军、大名和武士的统治,是建筑在对广大农民的残酷压迫和无情剥削之上的。早在战国时期,为了直接统一支配境内人民和土地,以控制和榨取农民,大名利用调查的机会,把土地收归自己控制,逐步消除国司、庄园主、庄官、地头对农民的多头统治和层层剥削。丰臣秀吉又乘历次对敌战胜的机会,在更广泛的地区推行所谓土地调查,进一步消除庄园制的残余。德川幕府继承了丰臣时期的制度,承认人数众多的直接生产者小农。小农以户为单位,由户主从幕府取得耕作权。他们附着于土地,土地不得买卖,转让或分割。庄园等中间阶层对土地的占有被排除,村成为地方基层单位,幕府或大名派官直接征收年贡。

德川幕府采取种种手段对农民进行统治和压榨。“不要让他们困难,也不要让他们自由,这就是对农民的慈悲”。“芝麻和农民都是越榨越有油”。这些凶恶阴险的用心,就是幕府制定政策的出发点。农民迁移住处和选择耕种作物品种的自由都被剥夺,年贡分成比例是五公五民甚至更重,水旱田都规定纳米,还有水利、运输以及作战的夫役等无尽无休的劳役。幕府还不断颁布所谓厉行

节约的命令,限制农民衣食,如农民生产稻米,而只许吃杂粮,以保证年贡。村中实行五家联保制,迫使农民互相监视,一户逃税或藏匿罪犯,全组连带受罚。农民经常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没有土地的贫农更是挣扎在死亡线上。

幕府继承鎌仓以来尊崇武士的传统,参照中国封建社会的秩序,划分出四个身分不同的社会等级,即武士、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一般世袭不变,互不通婚,甚至衣食住都规定出区别。武士居“四民”之首,他们(连同家属)约占二千五、六百万人口中的百分之十,统治着占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民和约百分之十的商人、手工业者等。武士内部还有严格的等级区分,如将军直属的武士中,有得参见与不得参见将军的不同等级。将军与大名之间,特别是与那些远在幕府成立以前即已长期敌对的大名之间,存在着尖锐矛盾。幕府制定条例,对大名实行种种限制和防范,力求保持大名之间的势力均衡和幕府对大名的绝对优势,以巩固其统治。但在镇压和榨取农民方面,他们是一致的。家臣武士是将军和大名统治的支柱,武士享有佩刀的特权。农民遇见武士,必须脱帽让路。如武士认为平民对他无礼,可以迫使下跪,甚至格杀勿论。一般农民、商人只有名而不准有姓,只许武士有姓,以示特权。德川统治者鼓吹“安分知足”,竭力维护身分等级区别,来巩固武士专政的统治。德川统治者还从意识形态方面培养武士为支柱,把战国以来长期宣扬的“武道”加以发展,称为武士道,标榜“忠、义、勇”,其目的是竭力把武士训练成为盲目效忠主人,好勇斗狠,为其卖命的佩刀的奴才。

对于将军和大名的镇压和剥削,广大农民从德川幕府成立之日起就进行反抗,二百六十余年间,暴动起义日益频繁,斗争日益激烈。早在一六三七年,岛原(在今长崎县)农民反对幕府新封的

大名的残暴统治，爆发起义，两万五千人坚守岛原城五个月之久。幕府调动十余万大军镇压，甚至无耻地请求荷兰商船炮轰农民军。起义军因粮尽援绝失败，领袖天草四郎时贞和一万多农民英勇牺牲。以后零星反抗斗争持续了很久。

由于广大劳动人民的辛勤劳动，努力耕作，德川幕府统治的前期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商品货币关系也进一步发达。富商利用所掌握的大量货币，从破产农民违法购买土地，并向将军、大名放债。习于城市奢侈生活，仰赖大名从农民剥削来的禄米为生的武士，也日益陷入高利贷罗网之中。商人社会地位虽低，但经济实力日益加强，因而流行着这样的话：“大阪商人一怒则天下大名为之战栗”。丰臣秀吉时期海外贸易相当发达。德川幕府害怕海外交通贸易引进天主教，与反对幕府的大名勾结，不利于自己的统治。岛原起义农民中，也有不少天主教徒。因此，一六三九年幕府下最后的《锁国令》，禁止与外国贸易，外国商人教士等都被驱逐，只许中国与荷兰的商人在长崎通商。在国内封建统治的高压和海外贸易被封锁的情况下，日本资本主义的萌芽没有得到发展。

古代中日人民的友好往来 中日两国人民自古以来往密切，中国先进的生产技术不断传入日本，如养蚕缫丝、织绢、制陶等技术都是中国移民介绍入日本的。七世纪时，农业上的水车、唐镞，各种手工业技术，也先后传入日本，有助于日本生产力的提高。以后生产技术方面的交流仍继续不断，如十三世纪日本人加藤四郎左卫门到中国天目山学习烧磁技术，回国后烧制的茶杯就以“天目”为名。中国元朝之际，福建刻板工俞良甫、陈孟荣等五十余人移居日本，从事雕板，对于日本印刷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七世纪起，日本开始向中国派遣遣隋使和遣唐使。到九世纪末为止，任命遣唐使达十九次。遣唐使团人员包括水手有二百到

五百人。留学生和僧人往往一同前来，他们在中国学习十余年以至二十多年，回国后带回中国的典章制度，文化技术，医药科学等，在沟通中日文化上起了很大作用。八世纪日本留学生阿部仲麻吕（华名晁衡），十九岁到中国，在长安读书，后官至秘书监，掌管经籍图书。和中国诗人李白、王维等相友善，卒于中国。日本僧人来中国求法学习的，有空海、最澄、圆仁等。空海不只带回佛教经典，在日本建立密宗教派，而且研究中国文学、文字学，回国后介绍中国文学批评，并编纂日本第一部字典。他的书法在中日两国都很受推重。圆仁的日记《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一书，是唐朝历史的珍贵资料。

八世纪时，中国僧人鉴真年逾六十，双目失明，仍然不畏艰险，和他的弟子等经历风涛之险，渡海东赴日本，带去很多佛教经典，还介绍了建筑、雕刻艺术。鉴真精研《本草》，把中国医药学也传给日本，奠定日本汉医学的基础。

日本古代没有文字，曾采用汉字作为记述工具。后来运用汉字创制假名（日本字母），但汉文仍然流行，留下了不少用汉文写的书籍。唐朝有大量工艺品传入日本，现今日本奈良的博物馆正仓院里还保存许多唐朝的工艺美术及日用品，如铜镜、刀、尺、毛笔、砚台、各种乐器、屏风以及鞋、玉带等等，还有一些是当时日本工匠仿效中国制作的手工业品，都极为珍贵，说明了中日丰富多采的文化交流。

中日两国的贸易关系自唐以后迄未断绝，宋代中国输入日本的，有磁器、文具、绫锦、书画、各种药材、香料等，日本输入中国的主要有硫磺、木料、漆器、刀、扇等。明朝为防止倭寇为害，禁止私人从事海外贸易，但仍允许得到许可证的日本商船前来。德川幕府锁国后，也仍允许中国商人在长崎贸易，可见两国经济交流之密切了。

第八章

印度的封建社会

印度奴隶社会从公元后起日渐衰落崩溃，封建制度逐渐产生，经过好几世纪的发展过程，封建制度约于七世纪时形成。

在印度封建社会中，特别是伊斯兰教统治者在印度取得政权后，土地所有制的主导形式是土地国有制。马克思曾经指出，印度“**没有农奴制**”^①。农村公社在印度各地都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农民受种姓制度的束缚很厉害。

印度封建社会宗教势力很大，佛教、印度教、伊斯兰教等流行，封建神权对人民的压迫很严重。人民的反抗运动，有许多也采取了教派斗争的形式。

从十六世纪开始，印度某些地区封建经济趋向衰落，发生了资本主义的微弱萌芽。但经济发展不平衡，有些地方封建制还很坚固，加之农村公社较长期存在，种姓制度的束缚，使资本主义因素发展很缓慢。紧接着西方殖民强盗侵入，更阻碍了印度社会的发展，使印度逐渐沦为英国的殖民地。

^① 马克思：《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五年版，第70页。

第一节 印度封建制度的形成

从笈多王朝到戒日王的统治 公元三世纪起，贵霜帝国逐渐衰落，北印度重新分裂为许多小国。四世纪初，在摩揭陀兴起了笈多王朝，其君主旃陀罗笈多(三二〇——三三〇)时，扩大疆土，取得华士城，占领恒河流域中部地区。以后经过多年战争，笈多王朝征服了恒河上游及中印度的一些小国，并且向南印度进攻，入奥里萨，沿东海岸直到马德拉斯。又征略西印度，把领土扩张到阿拉伯海，到五世纪初北印度复归统一。

五世纪中叶，中亚的嚧哒人开始入侵印度，逐渐占领旁遮普、朱木拿河和恒河流域，以至拉贾斯坦、古吉拉特等地，笈多王朝瓦解。六世纪初，嚧哒人国家以旁遮普的奢羯罗为首都，疆域西抵里海，是中亚的大国。其统治者接受印度的宗教和语言，嚧哒人逐渐和当地居民融合。五二八年，北印度各王公联兵击败嚧哒，此后嚧哒势力顿衰，五六七年为突厥和伊朗所灭。

六世纪末，德里北面的小邦坦尼沙逐渐强大。戒日王(六〇六——六四七)统治时，拥有象军五千、骑兵二万、步兵五万，不断向外扩张，大致统一北印度，以恒河西岸曲女城为都。中国著名学者玄奘这时往游印度，给我们留下了印度当时情况的宝贵记录。

根据玄奘等人记载，印度当时中央集权还较微弱，封建小邦、部落很多，“随地称国”，语言风习都不相同。镇压人民的国家机器则已发展，军队由世袭的职业兵组成，刑法有割鼻、断手等各种酷刑，但轻罪可用钱赎买。审判还用许多神判法，如把被告沉水或用烧红的铁来烫，如果人沉没或受伤，则有罪，这是原始社会的遗习。

戒日王一方面大肆侵略杀伐，一方面却崇信佛教和印度教，并

广为布施,供养僧徒、学者,利用宗教迷信进行欺骗,以巩固统治。他死后,各地纷纷独立,印度陷入长期的分裂之中。

封建制度的形成 从公元三世纪甚至更早些,印度的封建制度就逐渐成长,经过了漫长的发展过程,约于七世纪时形成。^①

公元后最初几个世纪中,印度的生产有了发展。水利灌溉工程修建日多,耕地面积扩大,并且精耕细作。农产品种类繁多,稻米及其他谷物、蔬菜、水果等,应有尽有。中国的养蚕术传入后,印度发展了丝织业,棉织业出品精美,冶金、首饰、武器制造等手工业,也很有名。城市众多,商业相当兴盛。正是在生产力提高的基础上,印度封建社会逐渐形成。

奴隶制度已然衰落。在公元后最初几个世纪所编的《政事论》^②中,已经提出不再把自由人变成奴隶的要求,并建议把没有奴隶耕种的王室土地出租给分成农,要求国王下令释放愿交出赎金的奴隶等,反映了奴隶制的衰落。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印度一些地方的农村公社也趋于解体。《政事论》反映,儿子的继承权越来越重要,有时父亲还在,就把家产分给诸子,这说明大家庭分裂,小家庭成为经济单位。公社耕地逐渐私有。随着土地私有的成立,公社成员自然要走向分化,发生了土地买卖的现象。虽然在买卖时还规定亲属及本村人有优先权,但同时也说明了土地可以卖到别的村子,公社土地所有制在一些地方已然崩溃了。

公社成员分化的结果,少数人富裕,出租土地,变成剥削者。多

^① 印度的奴隶制特点,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等等问题,研究得很不够,这里只能就已知情况作简单介绍。

^② 《政事论》传说是公元前四世纪孔雀王朝大臣侨底利耶所著,但经后人增改,编定约当公元后二、三世纪。

数人贫困破产，沦落成为佃农，他们由地主供给农具、种子，为地主耕作，只得到收成十分之一，一年劳动，不足以养家糊口，遭受残酷剥削。

但是，在商品生产并不发达的情况下，公社成员的分化毕竟是缓慢的，也并不普遍，由公社内部分化而产生的封建主实际上很少。而在封建制度成长的过程中，上层建筑——国家政权起了很大作用。从笈多王朝后期开始，国家越来越多地把土地赐给臣下，使农民日益丧失土地，受封建主的剥削。

根据玄奘记载，受地的有文武官吏、学者、僧侣等。留传下来的赐地文书，主要属于赐地给寺院僧侣，一般都作为永业。所谓赐地，就是把土地连带上面的人民一起赐与，受地者得在这块地上收税以进行剥削。例如当时佛教中心那烂陀寺，“国王钦重，舍百余邑，充其供养。邑二百户，日进秣米酥乳数百石”，是一个大地主。

一些赐地文书还规定，受地者除有收税权外，还可役使农民服劳役，兴修水利、修筑城堡、宫室、桥梁，以及运输等等。为了使封建主便于控制人民，有时还规定国家官吏不得进入赐地之中。于是通过赐地，封建主阶级迅速成长。

由私家封建主控制的农民，要把国家征收的土地税（一般为收成的六分之一）交给封建主，有时还得交纳一些其他的税，并服各种劳役。封建主还往往随意增加农民的负担，加强剥削。另外，也有国家直接控制下的农民，他们因袭过去的公社制度，耕种小块土地，向国家交纳赋税，玄奘说他们“各按世业，俱佃口分”，就是用唐朝均田制下的农民来譬喻他们的情况。但当时农民没有变成农奴，统治阶级是通过种姓制度来束缚他们的。

种姓制度的变化 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奴隶主阶级赖以统治人民的瓦尔那制度，到这时变本加厉。在瓦尔那之下，由于劳动

分工,形成了不同职业的社会集团——“阇提”。^①阇提具有严格的等级性和排他性,世袭职业,固定不变,实行集团内婚,并有其内部管理机构和共同遵守的规则。婆罗门与刹帝利内部没有什么劳动分工,所以阇提主要是两个下层瓦尔那分化形成的。有些行业属于吠舍瓦尔那,地位较低的铁匠、陶工等则属于首陀罗瓦尔那。一些社会地位最低,从事各种被目为贱役的人,形成了不可接触的阇提即“贱民”。贱民处境最为悲惨,住在偏僻之处,进入城市热闹地方要敲木作响,告知路人躲避他。劳动人民各阇提之间的排他性和隔阂性,有利于封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剥削。在一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阇提分化孳生,变得日益复杂,至今数达几千。不可接触的贱民阶层,今天也还有几千万人。

印度教 婆罗门教与佛教长期融合的结果,产生了印度教。四世纪以后,随着封建生产关系的形成,印度教逐渐发展。佛教在它的发源地印度却衰落下去。

印度教和婆罗门教一样,不是由某个教主所创建的思想体系,而是在社会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宗教信仰、哲学、文学、风俗习惯等等的综合。印度教的经典包括史诗、赞歌、神话、传说以及哲学、伦理方面的著作,编纂往往经多人之手,形成的年代大都经过若干世纪,内容庞杂而互相矛盾。

印度教也宣扬“业”和轮回的思想,而摆脱轮回的途径有三:知识之道——对物质和精神进行哲学的探讨;行为之道——社会各等级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不同的活动;虔诚之道——对神表示虔诚信仰,就能博得神宠,达到解脱。封建统治者通过宣扬行为之道对广大人民约束控制,迫使各阶层人民安于“本分”,不起来反抗,虔诚之道要求对神赞颂礼拜,因此雕造神像,营建寺院,施舍钱财,举行繁

^① 此字语源为生,西方译为“卡斯特”。我国一般把瓦尔那和阇提都称为种姓。

冗豪华的祭祀仪式等等就成为风尚。统治阶级利用这些行动炫耀财富,进行欺骗,贫苦人民则为表示虔诚而被挤干最后一滴血汗。

印度教的主神有三:梵天主管创造世界,毗湿奴主管维持世界,湿婆主管破坏世界,鼓吹信奉后两个神的教派尤为流行。印度教主张每个神可以有无数化身,把起源于印度的不同宗教的主神,都当作印度教主神的化身,把各宗教作为印度教发展过程中的较低阶段,从而使印度教和其他宗教调和统一起来。

由于农民和手工工人辛勤劳作的结果,封建社会积累了较多的财富,封建统治阶级得以肆意挥霍享受,过着比奴隶主更加奢侈腐朽的生活。人身官能上的享受,是印度教所宣扬的人生四个目的之一。湿婆既是苦行之神,又是舞蹈之神,就反映了这种思想。马克思指出,印度是一个淫乐世界和一个悲苦世界的结合,“这样奇怪地结合在一起的现象,在印度斯坦的宗教的古老传统里早就显示出来了。这个宗教既是纵欲享乐的宗教,又是自我折磨的禁欲主义的宗教”^①。被压迫剥削的劳动人民如果遵守印度教的教条,就会麻痹斗争意志,幻想来世;而统治阶级也利用印度教宣扬的人生目的,肆无忌惮地沉溺于纵欲享乐,醉生梦死。

印度的封建分裂 七世纪后期,北印度出现分裂割据局面。从印度西北部兴起一些氏族,保有军事组织,受各地方贵族的招纳,为其服兵役,这些人号“拉其普特”(意即贵族子弟)。他们势力日大,在北印度建立许多小邦,割据称雄,时起战争。其中最重要的是八世纪兴起的补罗提诃罗王朝,占领曲女城,据有恒河中游大片土地,和东部孟加拉地方的巴拉王朝展开长期斗争。十世纪初,补罗提诃罗势力最盛,在北印度称雄一时,于十一世纪时被入侵的伊

^①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二卷,第62--63页。

伊斯兰教徒击败，遂致灭亡。

南印度一直严重分裂，没有出现过比较稳定的统一政权。六世纪末有遮娄其王朝兴起，初只据有克里希纳河上游今孟买附近地区，国王补罗稽舍二世（六〇九——六四二）在位时，向北扩张到纳巴达河，向南一直到科佛里河，南印度大部在他政权统治之下。八世纪时，遮娄其击败了南下的伊斯兰教徒，但后为拉什特拉库特王朝所灭。

拉什特拉库特取代了遮娄其的地位，称霸南印度达两个世纪，和阿拉伯人保持着友好贸易往来。九世纪时，阿拉伯旅行家往游南印度，把拉什特拉库特国王、巴格达哈里发、东罗马皇帝和中国皇帝并称为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统治者。到十世纪后期，他的势力逐渐衰落。

第二节 印度封建社会的发展

德里索丹的统治 早在七世纪时，阿拉伯国家的统治阶级就向印度方面侵略。八世纪时今巴基斯坦的信德地方被阿拉伯征服，建立了统治。十世纪时，以今阿富汗为中心，兴起了突厥人的伽色尼王朝，其君主马茂德从一〇〇一年开始，多次率军入侵印度，二十六年中达十五次之多。伽色尼军队越过旁遮普，攻下曲女城，蹂躏中印度以及古吉拉特等地，大肆掳掠，北印度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

十二世纪时，在阿富汗境内又兴起了廓尔王朝，其统治者从一一七五年起再次入侵印度，到十二世纪末，占领了孟加拉、比哈尔等地，整个北印度为其所有。伽色尼和廓尔都是伊斯兰教国家，经过多次征服，伊斯兰教势力深入印度，北印度的伊斯兰教统治者以

德里为中心，一二〇六年起取得素丹称号^①，开始了印度史上的德里素丹时期（一二〇六——一五二六）。

素丹是德里素丹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他握有广泛的军政权力，下面有一些大臣协助他处理各种事务。军队主要由中亚人、伊朗人、阿富汗人组成，以骑兵为主。全国分为若干行省，由素丹任命总督管理，他们都是伊斯兰教贵族，印度教徒只能担任较小的官吏。总督有很大的权力，往往就是割据一方的独立统治者。省以外还有由印度教王公统治的小邦，对中央的独立性更大。

素丹阿拉乌丁（一二九六——一三一六）在位时，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张，派兵征服一些独立的印度教王公，并多次远征德干，直达科佛里河流域，印度全境差不多都在他统治之下。为了维持庞大的军队，阿拉乌丁增加税收，土地税高达收成的二分之一，又增收其他新税，农民横遭剥削，无以为生，有的逃走，有的举行武装起义，打击统治者。阿拉乌丁还对市场严格管理，规定粮食、油、盐、布等的价格，不许商人抬高物价，以保证其士兵能依靠薪饷过活。阿拉乌丁的统治表面上盛极一时，但连年征战，国库日渐空虚，人民反抗激烈，统治不稳固，他死后封建主内讧，德干各地都脱离了德里的控制。

十四世纪末，突厥化的蒙古贵族帖木儿^②率大军由中亚侵入印度，一路焚掠，德里被攻陷，除工匠被掠走外，其他居民几全被屠杀，财富洗劫一空。帖木儿入侵，给本已分裂的德里素丹国家以严重打击，各地封建主乘机纷纷独立，德里政权沦为管辖邻近地区的

^① 意为有权威的人，是一些伊斯兰教国家元首的称号。

^② 帖木儿国家十四世纪后期兴起于河中（阿姆河与锡尔河之间）地区，占领中亚、伊朗、阿富汗等地，东侵印度，西入小亚细亚，势力强盛。一四〇五年他死后国家即告衰落，十五世纪末灭亡。

一个小邦，到一五二六年最后灭亡。

土地制度和农民状况 伊斯兰教封建主入侵印度，凭借其征服者的武力，按照伊斯兰教的传统，建立了封建土地国有制，以巩固其封建统治。^①在名义上，素丹对全国土地有最高的权力，得自由封赏臣下以某块土地或没收他的土地。而实际上，素丹并非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国有土地只是全国土地的一部分，许多土地不在他的控制之下，他也无权收税。

国有土地的主要来源，是在征服过程中没收的被杀或逃走的原印度贵族的土地。它大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土地称哈斯，即素丹的领地，由国家财政部门直接管理，耕种这些土地的农民向国家纳税，税收用以供应宫廷花费和国家开支。另一部分土地称伊克塔，是素丹赏赐给封建主的，受地者有义务为素丹服军役，由本人率领一部分军士奉召作战，赐地即为了供养封建主及其军士所需。伊克塔视封建主权力而大小不一，有的是只供应一个军人的小块土地。

伊克塔起初并不能世袭，只是短期赐地。素丹随时可以收回。而且随着受地者职位变动，所授土地也不断更换，并非固定一处。伊斯兰军事封建贵族力图巩固自己对土地的权利，并扩大其土地。到十四世纪后期，许多伊克塔得到免税特权，土地上的全部剥削收入归受地者所有，封建主并逐渐世袭占有土地，不向素丹服军役，中央权力因此衰落。

素丹还把一些土地赐给伊斯兰教神学家、教徒首领，这种土地称伊纳姆。也有一些土地赐给清真寺、学校等，以其剥削收入作为经费，这种土地称瓦克夫。伊纳姆世袭所有，瓦克夫也永归受地机

^① 参看第九章第三节。

构，素丹不再收回。国家也不向这些土地上的农民收税，这些农民应纳税额全由封建主规定，这些土地是封建主的私有地。

还有大批土地保留在印度教封建主手中，他们只向素丹纳一些贡赋。

广大农民受着封建主的残酷剥削压迫。印度农民这时仍聚居农村中，处于种姓制度的束缚之下。农村公社的外壳还有保留，有属于公社的草地、牧场等，由全体农民集体使用。分给各家的耕地则世袭占有，可以买卖、继承、转移。农民为了耕种土地，要向国家或私人封建主纳高达三分之一的土地税。非伊斯兰教成年男子还要纳人头税（一般是货币），还有其他种种负担。由于剥削很重，农村分化激烈，许多农民破产，但负责收税的村长等农村上层，一方面土地免税，一方面又可营私舞弊，逐渐发财致富，有的成为小封建主。

城市和工商业 德里素丹时期印度有繁盛的工商业，丝棉织品、毛毯、金银器皿等产品，驰名国内外。北印度各大城市间有活跃的贸易，一些农民也进城出售农产品，以换取货币上缴国家。孟加拉湾和阿拉伯海沿岸的一些重要海港，和中国、中亚、西亚等地都有经常贸易往来。

在奴隶社会，印度就有不少城市。到封建社会，随着工商业的发展，新兴起更多城市。印度的城市是工商业中心，有的同时也是行政中心。有些城市，如首都德里，是封建主兴建的，素丹及其臣仆、兵士大批进驻以后，招来许多工商业者，形成繁荣的城市。也有一些城市是在寺院、港口、大道处，由工商业者聚居而成的，象坎贝，原是湿婆神庙附近的居民点，由于地处海湾，交通方便，遂发展成繁荣城市。

城市手工业者是独立小生产者，有自己的小作坊，自产自销，

向国家纳税。也有国家经营的官工业，供应宫廷享受。官工业规模很大，其中劳动者是奴隶，由国家供饮食，生产成品全归国家，曾有一个织布场拥有奴隶四千人。

城市由封建主统治。城中的商场、店铺、栈房等很多是高官显宦的产业，由他们收取高额租费。市长由素丹任命，另外还委任官吏管理市场，征收赋税。一般商品要收百分之二点五的商业税，再加上其他各种税收，总计会达到价值的四分之一。由于税收苛重，封建主又多方压迫，许多小手工业者被迫投靠封建主门下，受其保护，把自己的产品部分无偿交与封建主，甚或被迫丧失独立，到封建主的作坊中去作工。商人经营国内外贸易，有的拥有大量资金，放高利贷，或者包税，势力很大。也有的购买土地，再出租与农民，进行剥削。

人民反抗运动 封建主的残酷剥削压迫，激起了城乡人民广泛的反抗。一三〇一年，德里发生霍扎·毛拉领导的人民起义，起义者拥立阿拉维为素丹，杀死地方官，打开监狱，释放囚犯，把武器和金钱发给贫民。素丹阿拉乌丁镇压了起义，霍扎·毛拉战死，阿拉维被杀。一四一九年，在旁遮普发生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由赛林领导，组成起义军，和前来镇压的封建主部队作战，后来农民起义军被击败，赛林牺牲。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人民反抗往往采取宗教异端的形式，反对正统的宗教和封建压迫，形成为大规模的群众运动。

十五世纪流行于古吉拉特等地的教派是马赫迪（意为救世主）派，其著名的领袖是穆哈马德，他宣传财产平等，要求恢复早期伊斯兰教的平等原则，在下层人民中得到广泛拥护，受到正统伊斯兰教的迫害。他流浪各地，继续活动，并组织了团体。参加者把收入交公，集体平均分配使用，过原始共产主义的生活。穆哈马德死

后,这一教派继续发展,有些地方和封建主发生武装冲突。

十五世纪另一个广泛流行的教派是巴克提派,它的最有影响的领袖是喀比尔(一三八〇——一四一八)。他是贝拿勒斯织工,宣传存在着唯一的神,只要虔诚信仰他,即可得到神恩。他反对种姓制度,反对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的许多仪式。他说:“如果赤脚走路就可以通真主,那就是说一切野兽都可得神恩了。如果剃发可以达到解脱,那么所有的羊都可以悟道了。”喀比尔的教义在城市下层人民中很流行,它愈来愈带有反封建的色彩,发生了很大影响,早期的锡克教就接受了它的许多内容。

南印度国家 当德里素丹渐趋衰落的时候,德干高原上兴起了两个强大的国家,即巴曼和维查耶那伽尔。

巴曼是伊斯兰教徒的国家,由德里素丹国的总督辖区分裂而成,以比达尔为首都,统治印度中部达两个世纪(一三四七——一五二六)。它和南面的维查耶那伽尔进行过长期的战争,互有胜负。国内中央集权较弱,各地封建主独立性强,残酷压迫剥削人民,广大农民、手工业者生活贫困,处境悲惨。十五世纪末,国家分裂。

维查耶那伽尔占据克里希纳河以南广大土地,存在二百多年(一三三六——一五六五)。它是印度教国家,人口众多,农工商业均发达,有不少城市和港口。卡利库特是国际贸易中心,中国来的许多货物,由此转运非洲及欧洲各地。我国明朝郑和率领的远洋航船,多次到达卡利库特等城市。从这里向外输出的货物有胡椒、椰子、象牙、染料、糖、棉布等,棉布尤为有名。

维查耶那伽尔存在三种土地所有制:一种是国有土地,一种是封建主的私有地,封建主可以随意买卖、赠送、继承等,还有一种是寺院土地。土地买卖流行,国王本人也买卖土地。马克思曾经指

出：“在克里什纳以南的山陵起伏的地带似乎确有土地私有制存在。”^①

乡村农民耕种土地，缴纳地租，地租形态一般为实物，货币地租也逐渐流行。农民遭受惨重的压迫剥削，不断掀起反抗，有的大规模逃亡，有的手执武器举行起义，给了封建统治很大打击。

第三节 初期莫卧儿帝国的统治

社会经济的发展 十六世纪初年，来自中亚的封建主巴布尔（一四八二——一五三〇）率军占领阿富汗一带，以喀布尔为中心，入侵印度，一五二六年占领德里。此后数年内，他的政权扩大到北印度的大部分地区，奠定了印度莫卧儿帝国的基础^②。后来帝国还向南印度扩张，统一了印度大部地区，它名义上一直存在到十九世纪中期（一五二六——一八五八）。

莫卧儿帝国建立头一百年，生产发展，经济繁荣。农业中商品生产扩大，经济作物如蓝靛、蔗糖、棉花等的种植不断发展，投入市场的商品粮也日益加多。有些地方的农村手工业，也供应较大的市场，进行商品生产。商业高利贷资本不断深入农村，导致农村分化加剧。

工商业相当发达，许多城市如阿格拉、德里、阿拉哈巴德、巴特那、卡利库特、马德拉斯，都很繁盛。手工业部门繁多，技艺高超。根据十六世纪的资料，印度当时生产棉织品三十种，丝织品二十六

^① 马克思：《致恩格斯（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四日）》。《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第80页。

^② 巴布尔是帖木儿的六世孙。他和他的军队并非蒙古人，但巴布尔为便于号召自称莫卧儿人，即蒙古人一词的变音。一般称他所建国家为莫卧儿帝国。

种,毛织品二十三种,金线织锦十九种,以及各色毛毯、披肩等。许多纺织品不但驰誉国内,而且远销欧洲各地。

许多城市间有经常性的队商贸易,有大道相连,沿大道还分布着许多商场。十六世纪末一个西方人记载说,从阿格拉到法特普尔间有十二哩,沿大道挤满了商店,根本不感到离开城市,而一直是置身闹市中。沿恒河运输着大量货物,往来于孟加拉和西北印度之间,这些货物不但有奢侈品,也有生活必需品如小麦、稻米、蔗糖等,供应城市普通居民。北印度的统一市场已基本形成,孟加拉和古吉拉特,是对外贸易最发达的地区,商船东通中国,西达非洲,许多印度商人还远赴南洋各国,建立据点,经营国际贸易。

商品经济的发展,加剧了两极分化,不少手工业者贫困破产,无以为生,流为雇佣劳动者。当时许多城市建筑行业都有雇佣工人,甚至舍尔汗在修筑巴特那港口时也雇佣工人。另一方面,也兴起了巨大的商业资本。十六世纪古吉拉特富商维查·瓦拉在苏拉特设总店,经营进出口贸易,在阿拉格,哥孔达等地设有分店,垄断了古吉拉特和西南海岸的贸易。

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基础上,手工业部门开始出现资本主义的萌芽,当时主要形式是商业资本控制手工业者,出现包买制。即商人向手工业者预付款项,手工业者用以购买原料,进行加工,成品由商人收走,经营获利。商人往往乘机压低成品价格,剥削手工工人。虽然工人还保有一定生产资料,但已落入资本的控制下,遭受剥削。当时这种生产方式在南北印一些地区均存在。但是,手工业基本组织仍是封建小生产,受种姓制的严格束缚。封建王朝多方剥削、压迫手工业者,阻碍工商业发展。

土地制度 莫卧儿帝国时,农村土地的继承、转让、买卖已相当普遍,阶级分化加剧。据十七世纪末旁遮普一个村落的征收人

头税文书记载，村中占有耕地的小农约为全村男丁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但已有近百分之五的男丁上升为地主、高利贷者，而沦为赤贫、被迫租种土地的人，也已有百分之八左右。广大农民遭受封建国家租税的残酷剥削，土地税很重，起初大体春季交收获的二分之一，秋季交三分之一。以后趋向于一律交二分之一。除了土地税之外，还有人头税、商品税、市场税、捕鱼税、朝圣税等等，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封建国家还推行包税制，把某一地区的税收包给商人征收。商人在预先向国家一次交足税款后，即在该地区自行征税，多方勒索，吮吸农民血汗。农民还时常被征发去服劳役，这也是一种沉重的负担。

莫卧儿帝国时继承德里素丹的土地制度，除国家直接管辖的土地外，还把大片土地封赐给来自中亚和阿富汗的伊斯兰教封建主，封地称为扎吉尔，受地者称扎吉达尔。受地者须按照封地收入多少，向政府提供骑兵，战时率部下出征。扎吉尔封地一般较大，有几千公顷甚至几万公顷。为了防止封建割据，扎吉达尔不得世袭封地，死后其财产须上交国库，不得传子。扎吉达尔还必须不时更换封地，一般不过三年，以防止久据一地，坐大成割据势力。所以扎吉达尔完全成为一个寄生阶级，他们贪婪榨取，大肆挥霍，既不积累钱财，也不改善经营，农民因而受到更大的灾难。扎吉达尔无论大小，都直接隶属于莫卧儿皇帝，彼此间没有从属关系，与土地联系也不紧密，这些都和西方封建社会的封建主不同。

在莫卧儿帝国的边远地区或兵力所不及的山岳地带，印度教徒的王公或部落首领仍然世袭占有土地，称为柴明达尔。他们向农民征收实物地租，有时还用劳役租方式进行剥削，而把榨取所得的一部分按照固定数额上交中央政府。政府对他们征税数额或方式不加过问。柴明达尔分布于莫卧儿帝国的全境，最大的柴明达

尔领地在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拉奇普他那和阿富汗的喀布尔等地。民族、信仰的不同，和政治、经济上的独立性，加强了柴明达尔对中央政府的离心力。

阿克巴的统治 巴布尔所建立的帝国并不巩固，他死后封建内讧，其子一度被逐出印度。一五五六年，巴布尔的孙子阿克巴（一五五六——一六〇五）继位。阿克巴依靠伊斯兰教封建主和印度教封建主的支持，组织强有力的部队，四出侵略，扩大领土。北起喜马拉雅山，南至哥达瓦里河，西起古吉拉特，东至孟加拉湾，都属莫卧儿帝国的范围。只有南部还存在一些独立的印度教小王国。

阿克巴为了加强中央集权，采取一系列措施。他首先加强中央权力，设宰相及财务、宗教司法等大臣。全国分十五个省，各省设总督管理军务，另派司法、财政等官，由中央直辖。还有遍布全国的侦察人员。臣服于莫卧儿的印度教王公，作为柴明达尔在领地内自治，但仍有总督控制。王公继承时须得皇帝同意，他们还必须把女儿送进皇宫，实际起人质作用。

阿克巴在防止地方离心力增长的同时，采取措施调和统治阶级内部由于民族、信仰不同而加深的矛盾。阿克巴即位时，军官几乎全部是来自中亚、波斯、阿富汗的信奉伊斯兰教的外族。到十六世纪八十年代以后，二百余名军官中，中亚等地的外族人只占百分之三十九，印度的伊斯兰教徒占百分之四十，印度教徒占百分之二十一。地方官吏的任命，也采取互相间杂的方式。阿克巴对印度教王公除任以高官外，还立拉奇普特王公的公主为后，以示怀柔。对于广大印度人民，阿克巴改变德里素丹偏袒伊斯兰教的作法，废除非伊斯兰教徒的人头税和印度教徒的朝圣税，允许被迫改宗的印度教徒恢复原来的信仰。他还揉杂各种宗教教义，创立一种“神圣宗教”，自任教长，企图以此统一各宗教之间的矛盾。阿克巴利

用对宗教的宽容，给莫卧儿王朝的专制统治涂上了薄薄一层保护色，企图麻痹人民的阶级斗争意志。阿克巴还下令仔细丈量土地，定出优劣，确定新的土地税率及征收办法，税收有所减轻。但又规定中部地区改征货币，迫使农民到市场上出卖粮食，结果谷贱伤农，农民受剥削更甚。他还根据伊斯兰教，禁止印度教寡妇殉葬、童婚等陋习，承认再嫁合法，这些改革具有进步意义。

人民反抗运动 阿克巴巩固统治的措施并不能维持持久的强盛，莫卧儿王朝不过繁荣了一百多年。即使在它的强盛时期，封建统治者与广大人民之间的阶级矛盾仍然存在，阶级斗争并未停息，主要表现为教派的斗争。德里素丹时期已经兴起的马赫迪（救世主）派，在劳动人民和商人中具有很高的威信。他们认为，救世主的统治如果开始，正义的秩序就会建立起来。他们虽不断受到迫害，但仍继续发展。从十六世纪到十七世纪初，在马赫迪信仰旗帜下，旁遮普和其他地区爆发了不少次人民起义。

旁遮普还兴起了兼受伊斯兰教和印度教影响的锡克教派^①。它主张一神，反对印度教的繁冗仪式和种姓区别，认为所有锡克教徒在神前一律平等，只须一日三次祈祷，诵赞神名，就能摆脱轮回。教徒中不少人出身于下级阉提以至贱民，如清洁工和制革匠，和贫苦的伊斯兰教徒。锡克教有教团组织，首领称“古鲁”，自第五世以后世袭。十七世纪时，锡克教徒武装起来，以阿姆利则为中心，并在喜马拉雅山构筑堡寨，与莫卧儿王朝相对抗。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初，锡克教团进行改革，把信徒分为两类，一类从事普通职业，多为商人阶层；一类成为专业战士，大部分是农民出身。后者一律称辛格（意为狮子）以代替自己的姓，并规定蓄长发长须等五项标

^① 锡克为印地语“弟子”的意思，起源于最初信仰这一教派者的称呼。

志,从两万人发展成为十万人。锡克教团武力的增长,不但引起莫卧儿王朝的疑惧,而且引起地方印度教封建主的不安,他们联合进行镇压迫害。锡克教徒反复斗争,袭击官府,劫夺税收,没收封建主财产分给农民。锡克教徒不断的斗争,沉重打击了莫卧儿王朝在旁遮普的统治。

莫卧儿帝国的开始衰落 莫卧儿王朝从未达到巩固的统一,这种不统一根源于经济上的孤立,而宗教不一、民族复杂,更使分裂加剧。阿克巴死后,莫卧儿帝国内讧激烈。为争夺帝位,父子兄弟之间,战争不断。封建主也时起叛乱,反对中央政权。有些印度教封建王公本来就不受中央节制,一遇机会,就起而独立。

封建国家的军事力量主要依靠扎吉达尔,但扎吉达尔力图巩固自己对土地的权利,逐渐把扎吉尔变成世袭地产,以便恣意掠夺农民。为了搜刮钱财,他们都不按规定招募足够的兵士,而只是在检阅时才临时雇来凑数,检阅完毕又复遣散。所准备的马匹、武器也都弱劣破败,不能用以作战。军事封土制日渐破坏,帝国的军事力量为之减弱。

统治阶级奢侈浪费,沙杰汗(一六二八——一六五七)为他死去的皇后修建泰姬·玛哈尔陵,用了二十几年时间,花去四千万卢比。对农民剥削不断加重,十六世纪末土地税总额为一亿六千六百万卢比,到十七世纪末,增至三亿八千七百万卢比,加之水旱灾荒,更使田地荒废,农村残破,人民受苦,纷纷起义反抗。

奥朗则布(一六五九——一七〇七)在位时,进行了对南方的长期战争,南印度许多地方杳无人烟,一片废墟,而北印度的封建主更乘机闹独立,削弱中央权力。奥朗则布还迫害印度教徒和伊斯兰教的什叶派,向印度教徒恢复征收人头税,禁止他们骑象坐轿等,激起广大人民的不满和反抗,北方的锡克教徒和南方的马拉特

人进行了持久的斗争,打击了帝国的统治。

莫卧儿帝国的逐渐衰落,给西方殖民强盗以可乘之机。他们早在十六世纪已经以贸易为手段入侵,到十七世纪更步步进攻,逐渐把印度变为殖民地。

第四节 古代印度文化和中印 人民友好往来

古印度文化 印度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劳动人民创造过灿烂的文化,对世界文化有巨大的贡献。印度的宗教、艺术,对东亚、东南亚、中亚等地都有重大影响。

印度文学著名作品有两大史诗《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都起源于民间口头创作,在流传过程中屡经增润,大约于笈多王朝时才用梵文编写定本。篇幅都很长,内容多是神话故事,也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笈多王朝时期是印度梵语文学繁盛时期。长期在民间形成的故事、寓言和童话,这时多编写成集。最有名的有《五卷书》和《嘉言集》,这些作品常常讽刺和揭露国王、大臣、婆罗门、祭司等的虚伪、愚蠢和丑恶,把普通人民描写成正直而勇敢机智的人。以后的一些文学作品,也反映了封建社会阶级矛盾和斗争,如著名剧本《小泥车》,以牧人暴动起义杀死国王为高潮结束。民间故事集《宝座故事》中有一首诗写道:“帝王国内害人民,何必纷纷忙祭神?但得国中不洒泪,便是祭祀诵经文!”表达了反对统治者的忿怒心情。著名文学家、剧作家有迦梨陀婆,他是公元五世纪时人,写过很多剧本,最有名的是《沙恭达罗》,描写国王和平民女儿恋爱故事,对人物刻划细致,文字优美动人,反映当时社会情况。

南方的建志与北方的那烂陀，是文化中心。根据玄奘记载，那烂陀是一所高等学府，有学生万人，其中许多是外国人。研究的不仅有佛教经典，也有许多其他学科。古代印度的数学、天文、医学都很发达，很早就有了数字，后来又发明了0这个符号。这些数字由阿拉伯人传到各地，现为全世界采用。六世纪时，印度已推算出圆周率为三点一四一六，十分精确。

在建筑、绘画、雕刻方面，可以石窟艺术为代表。阿旃陀石窟位于马哈拉施特拉邦境内温德亚山麓，是就岩石凿成的石窟寺院，共有二十九窟，最早的属公元前二——一世纪，最晚到公元七世纪。主要是在遮娄其王朝时开凿的。石窟内的壁画彩色绚丽，技术高妙，题材虽多为佛经故事，却反映当时社会现实。另一著名石窟为埃罗拉石窟，也在马哈拉施特拉邦境内的奥兰加巴德附近山岩上，主要开凿于拉什特拉库特王朝时代，包括有佛教、印度教等庙宇，有许多石刻神像，是艺术珍品。

伊斯兰教传入印度后，在文化上发生了许多影响。进入印度的伊斯兰教徒使用波斯语，与当地的印地语混合，形成乌尔都语。这时文学写作已渐不用梵文，而方言文学大兴。德里素丹时有名的文学家为艾密尔·胡斯鲁，写有很多诗歌及历史著作。莫卧儿帝国初期文学更为兴盛，如诗人图尔西达斯根据史诗《罗摩衍那》改写为印地语，人民乐于传诵，很为流行。

在建筑绘画等方面，伊斯兰教传入后也有很大发展，各地兴建了许多清真寺、帝王陵墓，以及整座城市，最有名的为阿格拉的泰姬·玛哈尔陵。它是由殿堂、钟楼、尖塔、水池等构成，全部用白色大理石建筑，用琉璃、玛瑙镶嵌，配合和谐，晶莹夺目。它深刻揭示了印度封建统治者的奢侈浪费，也反映了劳动人民的伟大艺术创造。

中印人民的友好往来 中印人民的友好往来源远流长。东汉时佛教传入我国，最初由安息、中亚等地僧人介绍进来，后来印度僧人也不断到中国。五世纪初，印度僧人鸠摩罗什在中国译经，翻译了许多佛教经典。

到印度求经巡礼的，从四——十世纪史不绝书。最重要的是法显和玄奘。五世纪初，法显去国十五年，历尽艰险，到达印度，带回大量佛教经典，并著有《佛国记》。玄奘于六二九年离中国，六四五年始回，他遍游印度各地，又在那烂陀寺学习佛教经典五年，精研印度的语言和哲学，带回经典六百多部，进行翻译。他的有关印度历史、地理巨著《西域记》，是研究印度史的宝贵资料。玄奘不仅学习印度文化，而且把中国文化也介绍到印度，如把唐代流行的乐舞“秦王破阵乐”传入印度，回国后又译老子《道德经》为梵文，送到印度去。

印度佛教兴盛时，开凿岩窟、雕像画壁之风盛行。这种风气也传入中国，我国著名的云岗、敦煌、麦积山等石窟艺术，都有印度艺术的影响，宝塔是中国古代建筑形式之一，而塔的名称和形制都来自印度。

中印之间贸易往来也一直十分频繁，孟加拉、印度南部东西两岸，都是中国商船往来地区，印度商船也运载货物到泉州出售。十五世纪前期郑和的远洋船队多次到过印度，先后在孟加拉、卡利库特等地进行贸易，郑和还在卡利库特立有石碑，纪念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中国的货物有麝香、丝绸、磁器、铜钱、樟脑等，印度则输出胡椒、宝石、珍珠、棉布等。

在科学方面，中国医书中有关于印度医学的记载。印度的天文历算等，也曾传入中国。中国的造纸术则由中亚辗转传入印度，有利于印度文化的传播。

第九章

阿拉伯帝国

阿拉伯半岛是世界上最大的半岛，东濒波斯湾，西临红海，南为阿拉伯海，面积约三百万平方公里。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大部为沙漠和草原，气候炎热，雨量稀少，只有西南部也门地区及其他少数绿洲，可供农耕。

由于自然条件限制，半岛上居民大部从事游牧，出产有椰枣、骆驼、山羊等。半岛西部沿红海岸汉志地区，上古时已是东西方通商要道。从印度把货物沿海路运到也门，卸下后用骆驼驮载，沿红海岸转运到地中海东岸，再运往西欧各地。也门地区有发达的灌溉农业，商业和手工业也很兴盛，公元前即已形成奴隶制国家，和波斯、东罗马等都有往来。

半岛上的居民大部为阿拉伯人。七世纪初，他们在较短时间内统一起来，占领了西亚、北非等广大地区，在这些地区原有生产水平和文化发展的基础上，建立了封建国家。以后经过长期融合，西亚、北非地区的人民形成阿拉伯民族，有统一的宗教（伊斯兰教）和语言（阿拉伯语）。

阿拉伯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在封建社会，就掀起过多次的反对封建统治的伟大斗争风暴，其时间之长，规模之大，与中国历史上的农民战争相媲美。阿拉伯人民又是勤劳智慧的人民，他们保存和传播了希腊、罗马古典文化，促进了东西方文化交

流。他们还吸收了当时世界上的先进文化,加以发展,创造出辉煌的阿拉伯文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节 阿拉伯国家的形成

六、七世纪时阿拉伯社会状况 公元六、七世纪之交,半岛上阿拉伯人大都以游牧为生,称为贝督因人。他们逐水草而居,迁徙无定,食驼肉,饮驼乳,生活困难,夏天经常挨饿。贝督因人组成氏族和部落,各氏族、部落都有自己特定的牧场,有自己崇拜的神。在氏族内部,成员基本上平等,但已分化出较富有的氏族贵族,拥有较多财富以至奴隶。部落首领形式上选举产生,但多为富有家族中人充任。他平时领导游牧,解决内部纠纷,战时则指挥作战。部落显贵议事会由部落首领主持,处理日常事务。整个氏族有义务保护自己的成员,如某人遭到外族杀害,全族都要向对方氏族进行报复,直至获得一定赔偿为止。由此引起各氏族、部落之间世代混战,加之争夺水源、牧场,部落间战争更是绵延不绝,招致生命财产很大损失。

在少数适于农业的地方,有转为定居的农业部落,种植大小麦,栽培椰枣等。制陶、纺织、冶金、武器制造等手工业也发展了起来。在汉志地区,有城市麦加和麦地那。麦加城住着古莱西部落的各氏族,有些人经营队商贸易,阶级分化明显,已处于国家形成前夕。氏族贵族拥有大量财富,役使奴隶,为其耕作放牧。他们还经营商业,兼放高利贷,利息高达百分之百。古莱西的氏族贵族组成议事会,经常在克而伯神殿内集会,商讨队商贸易等事。克而伯是一个方形建筑物,墙上砌有一块黑色陨石——黑石,一些阿拉伯人视它为神物,每年冬季都来朝拜。同时也就在麦加城内举行集

市贸易，交换手工业品、武器等，麦加贵族从这种贸易中得到不少好处。麦加城北面的麦地那，主要是一个农业中心，工商业并不很发达。

公元六世纪时，伊朗和拜占廷为争夺也门，控制商路，发生了战争。五二五年，埃塞俄比亚在拜占廷支持下侵占也门。五七二年，伊朗又赶走埃塞俄比亚人，在也门建立起自己的统治，而且另辟由波斯湾经两河流域到地中海的商路，禁止商品通过也门。由于战争破坏，灌溉工程失修，再加商路改变，也门于是逐渐荒废。

商路改变引起汉志地区经济衰落，使阶级矛盾激化。麦加等地富商不能从事贸易，便用高利贷盘剥穷人。原来恃商队为生的保镖、脚夫等失去工作，无以为生。社会动荡不安，下层人民反抗有增无已。阿拉伯氏族部落显贵为了能镇压反抗，亟需组成一支力量，并进而向外掠夺财富和土地。国家产生的前提成熟了。

伊斯兰教的产生 产生统一国家的要求在意识形态上反映为一神教的出现。当时阿拉伯半岛上产生了许多宣传一神教的“先知”，穆罕默德（五七〇——六三二）即是其中之一。他出身氏族贵族，曾随队商到过巴勒斯坦、叙利亚等地经商，对基督教犹太教等有过接触和了解。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他综合过去宗教的一些教义而形成新教——伊斯兰教（伊斯兰一词为服从之意，我国曾称为回教）。

伊斯兰教是一神教，把原古莱西部落的主神安拉奉为唯一的宇宙之神，是唯一真主，天地万物皆属安拉。而穆罕默德则是安拉的使者，是“先知”，是到世间传达安拉旨意，来教育人类的。这种一神教在阿拉伯的统一事业中，曾起了一定积极作用。当伊斯兰教刚刚开始宣传的时期，为了吸引下层人民支持，它曾经反对高利贷，号召赈济贫弱孤寡，赞成释放奴隶等，因此，也有一些贫民、奴

隶信奉伊斯兰教。

宗教总是剥削阶级压迫人民的精神武器，伊斯兰教也不例外。它承袭了基督教的来世说，相信灵魂不死，宣传如生前信仰真主，忍耐服从，甘作牛马，则死后可上天堂，否则就要堕入地狱。不过沙漠中的伊斯兰教徒想象的天堂，是充满清泉绿草，各种水果，而地狱之苦则是受火刑的烤炙。

伊斯兰教对信徒规定五种基本义务(即五功)。信徒称为穆斯林(意即信仰安拉的人)，都要做到：一、念功，背诵、信仰安拉为唯一真神，穆罕默德是安拉使者，是“先知”；二、拜功，每天祈祷五次，每星期五举行公众祈祷；三、课功，每人应纳财产的四十分之一用以救济穷人，实则成为国家税收，是统治阶级对人民的剥削；四、斋功，每年斋月即回历九月，白天禁饮食；五、朝功，一生中要到麦加克而伯古庙朝圣一次。

伊斯兰教保护私有财产，规定偷盗要砍去右手，承认奴隶制，主张多妻。这些都反映这种宗教的阶级压迫本质。

阿拉伯统治阶级利用伊斯兰教，宣扬“圣战”。穆斯林为讨伐异教徒、宣传信仰真主而牺牲，死后都可以进入天堂。不仅如此，还规定了对参加“圣战”者的现实报酬，掠夺到的战利品，包括金、银动产、牲畜、奴隶等等，都拿来瓜分。五分之一归“先知”和他的家族以及孤寡；其余五分之四归步兵和骑兵，后者所得比前者加倍。这充分说明了阿拉伯扩张战争的侵略掠夺本质。

伊斯兰教的经典称为《可兰经》。按照伊斯兰教义，它是真主的意旨，由真主的使者穆罕默德降给世人。其实它大都是穆罕默德在各种不同情况下讲的话，当时可能有些零散的记录，他死后归纳整理，集成一书，作为研究早期阿拉伯社会情况的史料很有参考价值。

阿拉伯国家的形成和扩张 穆罕默德约于六一〇年左右开始在麦加传教，起初信徒很少，只有他的一些亲属。麦加城内氏族贵族因这种宗教不合原来的部落神崇拜，有损于他们的权势，于是对穆罕默德等进行迫害。六二二年，穆罕默德及其少数信徒被迫半夜逃到麦地那去（回历以这一年为纪元元年）。麦地那有不少人受麦加商人高利贷者的盘剥，对麦加人特别仇视。穆罕默德到后，伊斯兰教很快传布，在麦地那形成神权国家，穆罕默德成为领袖。他开始率兵袭击麦加，对它进行掠夺，于是引起战争，双方互有胜负。以后经过谈判妥协。麦加接受伊斯兰教，并承认穆罕默德为“先知”；克而伯神殿和黑石则被承认为伊斯兰教神物，从而也保存了麦加贵族的权益。六三〇年，穆罕默德进入麦加。随着伊斯兰教向半岛上其他部落的传布，穆罕默德及其统治集团势力日大，到六三二年他死时，阿拉伯半岛已大体统一。

穆罕默德死后，在他的亲信中经过长期争论，他的老友和岳父阿布·伯克尔被推举为哈里发，意即继承人。阿拉伯国家机器渐趋完备，哈里发为国家元首，集军、政、教大权于一身。信徒丁壮皆是战士，供给靠对外掠夺。原来的天课转为税收，向广大居民征取，被征服的异教部落则被迫缴贡赋。

阿拉伯国家成立之初，统治阶级就开始了侵略活动。当时东面的伊朗和面而的拜占廷由于长期互战，都已精疲力竭，因此造成阿拉伯扩张的有利时机，六三六年，阿拉伯军队击溃拜占廷军队，占领大马士革，六三八年，进入耶路撒冷，到六四〇年，攻占了全部叙利亚、巴勒斯坦等地。接着东击伊朗，六四二年灭伊朗萨珊王朝，同年征服埃及，占领亚历山大里亚。

阿拉伯统治阶级所进行的战争是掠夺战争，在征服过程中许多财富被劫走，建筑被破坏，许多人民被掠为奴隶，留下的居民则

需向阿拉伯统治者交纳赋税。这些赋税名义上是在所有阿拉伯战士之间瓜分，实则大部分为军官、贵族、酋长等吞没。这些人在战争中都发了大财，成为拥有很多财富和奴隶的大富翁。

第二节 倭马亚王朝的统治

初期哈里发国家的社会矛盾 随着阿拉伯国家的形成和扩张，社会阶级矛盾进一步发展。第二任哈里发奥马尔被奴隶刺死，鄂斯曼继为第三任哈里发（六四四——六五六）。他出身于古莱西部落的倭马亚氏族，上台后引用亲信，让他们广占地产，扩张势力，引起很大不满。下层人民纷起反对鄂斯曼的统治，而上层统治者之间也争权夺利，时起纠纷。穆罕默德的女婿阿里一开始就要求继承为哈里发，这时利用下层不满，反对鄂斯曼。六五六年，反对派从埃及等地集合了少数人，来到麦地那，并与当地人联合，包围了哈里发住处。当时鄂斯曼手下没有军队，只好一面谈判，一面遣密使调军镇压。但信件为反对派所获，于是发生武装冲突，鄂斯曼被杀，阿里继任为哈里发。

倭马亚家族的人不甘心丧失政权，以叙利亚总督摩阿维亚为首，和阿里展开斗争，宣称阿里与谋杀鄂斯曼有关，不能担任哈里发。经过几个月的战争，双方都未取得决定性胜利，准备谈判解决，于是引起阿里一派内部一部分人不满，从此分裂出去。阿里与摩阿维亚继续作战，六六一年被刺死，摩阿维亚即位为哈里发，定都大马士革，开始倭马亚王朝（六六一——七五〇）（我国古称白衣大食）的统治。从此哈里发不再选举，改为世袭。

由于哈里发继承问题，引起伊斯兰教的教派纷争，这种纷争主要是统治阶级内部争夺权位的斗争，但也反映一定社会阶级矛盾。

正统派被称为逊尼派，承认哈里发的领导。拥护阿里的人被称为什叶派，他们认为阿里及其后代才应是穆罕默德的继承人，因之反对哈里发的领导。阿里死后，什叶派奉他的子孙为首脑，组织反对哈里发的秘密或公开活动，流行于伊朗南部、伊拉克等地。

不满阿里而从什叶派分裂出来的人，称为哈瓦立及派。这一派反映下层群众的一些要求，主张实行原始的民主平等，在一般战士中分配战利品，土地由穆斯林公有。哈里发应由教徒选举产生，须绝对服从安拉，否则可以推翻。他们认为后来的哈里发都是暴君，进行不断的反抗，战斗英勇顽强，多次威胁倭马亚朝的统治。

倭马亚王朝的统治 倭马亚王朝以叙利亚为中心，倚靠定居那里的阿拉伯贵族和旧拜占廷贵族进行统治。在其统治前期，什叶派和哈瓦立及派到处起义反抗，统治阶级内部也争战不已，一度有两个哈里发，相互攻伐，直到哈里发马立克（六八五——七〇五）时才基本稳定。马立克遣哈查吉攻占伊拉克，大肆屠杀当地什叶派及哈瓦立及派，据说二十年间被杀者达十三万人。

七世纪末，阿拉伯国家又大举向外扩张，首先进攻北非，八世纪初占领整个北非。七一一年，又渡海远征比利牛斯半岛上的日耳曼人，七一四年基本上占领半岛。七三二年，在法国普瓦提埃之战中，阿拉伯军被法兰克军击败，从此停止向西欧内陆进攻。东方则沿伊朗继续前进，占领中亚各地，直抵帕米尔高原。八世纪中叶的哈里发国家，疆域东起印度河，西临大西洋，横跨欧、亚、非三洲，是一个封建大国。

在开始扩张时，阿拉伯统治者还没有建立一套统治机构。他们对征服地区只是直接掠夺或勒索贡赋，仍保留原来拜占廷和伊朗的行政机构和官吏等，税收制度、货币、官方通用语言，都照旧未改。阿拉伯征服者在各地建立兵营驻屯，严密监视当地居民。这

些军营以后发展为城市，如巴士拉、库法等。

阿拉伯军队由全体成年男子组成，以氏族、部落组织为军事单位，原来酋长即为指挥官。兵种有骑兵和步兵，骑兵主要武器为长矛，步兵则有弓箭、刀、剑等。军队数目起初并不很多，倭马亚王朝时约六万人。但因受宗教迷信影响，作战时士气较高。行动迅捷，擅长在沙漠中作战，是其扩张的有利条件。

随着统治区域的扩大，除了保持强大的军队外，统治阶级还注意加紧剥削掠夺，开始设立主管财政税收的官吏。阿拉伯国家的税收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土地税，依土地优劣、收成好坏而定，有时收实物，有时也收货币，征收额高达收获量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是居民的沉重负担。对私人的土地则收什一税。另外一种是人头税，只向非穆斯林的成年男子征收，视财产状况定征收等级，只收货币。人民为逃避人头税，纷纷信奉伊斯兰教。即使改宗伊斯兰教的非阿拉伯人，一度也还要纳人头税，到哈里发欧默尔二世（七一七——七二〇）时方才免除。

地方设行省，置总督管理。总督本是各地驻屯军的首长，同时也是宗教领袖，以后才兼管行政事务，但税收除外。到七世纪末，始定阿拉伯语为官方语言，并实行货币改革，通用阿拉伯货币。

社会经济状况 倭马亚王朝时期，是封建关系形成的时期。阿拉伯人原处于原始社会末期，但被他们征服的地区则具有悠久文明和封建关系。阿拉伯人来到后，受当地影响，转变为封建性的生产关系。在阿拉伯半岛上，则保持着游牧的氏族部落。由于阿拉伯人原来已开始产生奴隶制因素，经过大规模战争又掠得很多奴隶，所以阿拉伯社会内奴隶制因素保留了很久，但不占主导地位。

在征服过程中，阿拉伯统治阶级掠夺到大量土地。叙利亚、伊

拉克、埃及等地原属拜占廷及伊朗王室的土地，地主被杀或逃走后留下的土地，以及无主荒地，这时都归阿拉伯国家所有，由哈里发支配。此外，象艾布·伯克尔和欧默尔家族在伊拉克，倭马亚家族在叙利亚，阿里家族在伊朗和伊拉克，都广占田产。原来的统治阶级投降后，有些也还保有自己的地产。所有这些地主构成了封建统治阶级，剥削当地农民。

一般阿拉伯男子多不事生产，携带家属居住各地军营中，以战争为业，恃掳掠和瓜分战利品等维持生活。他们保持氏族、部落组织，不与非阿拉伯人通婚。当地居民中有些人改宗伊斯兰教，往往依附于阿拉伯贵族，他们多是能工巧匠或知识分子，充任工匠、医生、书记、诗人等。这些人逐渐形成一个中等阶层，势力日大，欧默尔二世时的改革，就是为了拉拢他们。

广大的农民、手工业工人，大多信仰原来的宗教，在宗教上还受到宽大待遇。但遭国家苛捐杂税和地主的压榨，处境困苦，往往衣不蔽体，食不充饥。收税吏敲榨勒索，交不起租税的人被投进监狱，或受鞭笞、烈日暴晒等刑，遭到种种折磨。

处在社会最底层的是奴隶。在扩张战争中，有时一次即可掠得二、三十万奴隶。统治阶级中有人有两、三万名奴隶，还有许多国家奴隶。许多城市中有奴隶市场，买卖黑奴及白奴。奴隶多用来从事最艰苦的劳动，如修筑灌溉工程，排干沼泽、种地等。

为了反抗封建压迫，农民、奴隶群众曾掀起过多次伟大斗争，给予封建统治者很大打击。

人民起义 倭马亚王朝的统治愈来愈激起人民不满，特别是在伊朗一带。这里农民遭受土地税和人头税的沉重压迫，伊朗封建主也不甘受压抑，所以一直成为反倭马亚的各教派活动中心，什叶派和哈瓦立及派都有一定势力，屡次举行起义。

八世纪中叶，伊拉克封建主阿拔斯出面反对倭马亚朝，他自称是穆罕默德叔父阿拔斯的后裔，指摘倭马亚朝继承哈里发是非法的，联系反倭马亚的各种势力，准备推翻它。

七四七年，奴隶出身的伊朗人阿布·穆苏里姆，在呼罗珊发动起义，他与阿拔斯派有联系，这时提出减轻税收，取消劳役的口号，一时群众纷纷参加，包括农民、奴隶、手工业者，以及什叶派、哈瓦立及派的各派群众。还有一些不满倭马亚的伊朗封建主也参加了起义。起义军占领了木鹿城，次年，攻占尼沙普尔。七五〇年，在底格里斯河右岸大扎卜河边，起义军击溃哈里发军队的主力，哈里发逃往埃及，但阿拔斯窃取了政权，建立了阿拔斯王朝（七五〇——一二五八）（我国古称黑衣大食）。他残酷对待倭马亚家族，在叙利亚大肆搜捕，加以屠杀。只有一人侥幸逃脱，到西班牙建立后倭马亚朝（七五六——一〇三一），从此西班牙脱离阿拉伯帝国。之后阿拔斯王朝到处镇压人民起义，又杀死势力越来越大的穆苏里姆，统治暂时得到稳定。

第三节 阿拉伯帝国的极盛和分裂

阿拔斯王朝的统治 镇压人民起义之后，哈里发曼苏尔（七五四——七七五）在底格里斯河岸营建新都巴格达，役使十余万人，历时四年，花费四百余万底尔汗（阿拉伯银币名）。七六二年迁都于此。

阿拔斯王朝时，统治集团中伊朗封建主的影响越来越大，阿拉伯统治阶级仿照伊朗封建主的办法，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实行政教合一的神权统治。政府与宗教机构融为一体，法律以《可兰经》和记述穆罕默德言行的《圣训》为根据，文化思想完全受伊斯

兰教的控制,对人民进行残酷镇压和无情掠夺。

最高统治者哈里发,这时仿效伊朗国王,建立奢华的宫殿,搞繁琐的宫廷礼仪。他自己深居后宫,由千百个宦官宫女服侍,寻欢作乐。代替哈里发主管政府的是维齐,即宰相,他有权任免各省总督以及法官等,其职位往往归某一家世袭占据,构成对哈里发的威胁。官僚机构日益发展,中央有税收、司法、警察、驿传等部门,法官由哈里发派遣到各地审理案件。由于阶级斗争激化和社会生活复杂,只根据《可兰经》和《圣训》来裁判已不能适应,于是法官阐述法律,进行新的解释,出现好多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法学家。驿传部门按照波斯帝国的办法加以改进,在全国各地设置驿站,开辟四通八达的大道,东起锡尔河,西至摩洛哥,都可迅速到达,以传递消息和命令。主管驿传的官吏专门侦察各省群众情况和官吏动向,随时向中央密报。

伊斯兰教也起了变化。它虽然没有象基督教那样形成复杂的教阶制度和大批专职教士,但是也逐渐分离出神学家、法学家等,专门研究伊斯兰教,进行欺骗宣传。在伊斯兰教内部,这时兴起了苏菲派,流行于下层人民中。它主张禁欲苦行,用斋戒、祈祷、放弃尘世幸福等办法,来达到神人一体。苏菲派逐渐变成一种职业教徒,靠施舍为生,向群众宣传忍耐服从,起了有害的作用。

中央集权的强化,引起人民更大的反抗,同时也加剧了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哈里发家族内部争夺权位,往往自相残杀,哈里发与维齐之间也是如此。如著名的巴马克家族,从曼苏尔时起历任维齐,权势极大,引起哈里发拉西德(七八六——八〇九)的猜忌,借故将他免职,家人或杀或囚,财产全被瓜分。拉西德以猜忌残忍著称,他死后两个儿子争夺统治权,引起内战。马门击败其弟阿明,破坏巴格达,最后将阿明杀死,即位为哈里发(八一三——八三

三)。

土地制度 阿拉伯人是原处于氏族社会末期的游牧民族，土地私有观念并不发达。阿拉伯封建主短期内扩张到广大地区，凭借征服者的权势，建立了封建的土地国有制形式。马克思指出“伊斯兰教徒似乎首先从原则上确定了在整个亚洲‘不存在土地私有制’”^①。在这种土地国有制形式下，国家是最高的地主，控制着直接生产者，榨取沉重的土地税。在这里地租和课税合并在一起。以后随着伊斯兰教的传播，伊斯兰教国家都实行这种土地制度。

当时阿拉伯国家有下列几种土地所有制形式：一种是归哈里发直接掌握的土地；另一种主要的土地所有制形式称为伊克塔，它由哈里发赐给臣下，有时只是对封建主已经掠夺到手的土地一种批准手续。接受这种土地的多半是军人，以率领军队为哈里发服役为条件，得终身或某一时期在所受土地上收税。伊克塔制度开始实行于七世纪，到八、九世纪时逐渐广泛流行。封建主越来越把这种土地变成他的私有财产，只要他履行受地条件，即可把土地传给后代或转让，哈里发一般不得剥夺他的土地。

属于清真寺的土地称瓦克夫。这种土地所有者不负担任何义务，不向国家纳税。土地不得转让，其收入用以维持寺院。后来有些封建主为了逃避国家义务，和清真寺勾结，把自己的伊克塔转为瓦克夫，土地私有在发展。

少数属于地主私有的土地称慕尔克，可以自由买卖转让，是地主的私有财产。

土地上的直接耕作者是广大的农民，他们世代相传，耕种一小块土地，负担着沉重的赋税。收税吏横征暴敛，从中舞弊，有时利

^① 马克思：《致恩格斯（一八五三年六月十四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八卷，第272页。

用阴历和阳历差别，一年收两次税；有时又改收货币，逼使农民到市场上出卖粮食，受商人中间剥削。农民往往被税收逼得倾家荡产，无法生活。

经济和文化的繁荣 阿拔斯王朝建立之初，从八世纪中期到九世纪中期，是阿拉伯帝国最繁荣的时期。叙利亚、两河流域、埃及、伊朗等地，上古时即有发达的生产力和先进的文化，这时达到了更大的发展。

农业在两河流域、河中地区、埃及和波斯湾东岸都很兴盛。两河流域和河中地区兴建了复杂的灌溉系统，河渠纵横，好些渠道还可通航，沿岸安装了不少水磨和风磨。这些地方盛产的农产品和瓜果有水稻、小麦、甘蔗、椰枣、葡萄、西瓜等。

手工业也很兴盛，采矿、纺织、陶器、造纸、金属加工都很著名。兴都库什山的银矿，有一万工人开采。此外如大马士革的锦缎、布哈拉的毛毯、叙利亚的玻璃等，都是远销欧洲等地的著名产品。巴格达、巴士拉等是繁荣的工商业城市，从埃及、印度以至中国运来各种货物，到此交换，有香料、染料、丝绸、磁器、象牙、金砂等，奴隶贸易也盛行。阿拉伯商人从事活跃的海外贸易。足迹遍及亚洲、欧洲和非洲。中国唐宋时的广州、扬州、泉州等地，他们都频繁来往。

阿拉伯帝国内有许多城市，规模宏大，人口众多，如巴格达、巴士拉、库法、大马士革、开罗等。城市是工商业中心，同时也是统治阶级的政治中心，除贵族官僚外，还居住着工商业者。从事手工业的有奴隶，也有自由人。奴隶在官营手工业作坊中劳动，自由人则有自己独立经营的小作坊，自产自销。他们按专业在一定街道居住，国家派有官吏监督。城市由国家委派的官吏统治，没有自治权。

随着经济的发展，阿拉伯帝国内的文化于八、九世纪时也呈现

繁荣景象。各地清真寺有很多附设图书馆和学校，也有国家或私人设立的图书馆和学校。有些图书馆广泛搜求书籍，藏书达几十万册。并招聚学者，从事学术研究。当古典文化在西欧日趋湮没时，阿拉伯人大量翻译希腊、罗马著作，通过这些翻译，把它保存下来。中国的造纸术从八世纪中叶传入后，对推动学术传播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在天文、数学、医学等方面，这时有突出成就。一些大城市设有天文台，制出较精密的仪器，进行观测，积累下宝贵的资料。数学方面则发展了印度人的成果，创立了代数学和三角。医学上也有很多进步，著名医学家阿维森纳（九八〇——一〇三七）编成《医典》一书，直到十七世纪仍是欧洲使用的教本。

著名历史家脱百里（八三八——九二三）著有《先知与帝王史》，是编年体，起自创世传说直到九一五年，保存了丰富的史料。马苏第（——九五六）著有《黄金草原》，记载了他所游历的亚非各地的历史、地理、社会风习等，共三十卷，也很有名。文学作品有《一千零一夜》（中译本亦称《天方夜谭》），它本是波斯的故事，后来增添了一些阿拉伯以及埃及、印度的故事，于十六世纪最后编成。这本书反映阿拉伯帝国内各族人民生活情况，有些地方表现出对封建统治者的不满与讽刺。有的故事还提到中国，反映中国人民和阿拉伯人民的传统友好关系。

我国唐宋时与阿拉伯帝国内各族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和友好往来。中国古时称阿拉伯为大食，大食人来中国经商的很多，他们贩来香料、药材、珠宝等物，运去丝绸和磁器。不少阿拉伯人留居中国，有的出任中国官吏。中国人也有到大食居住的，如唐时杜环留居大食十余年，归来著有《经行记》，有益于两国人民文化交流。中国的火药、指南针、造纸术，都先由阿拉伯人接受，再传布到西方。

阿拉伯文化是当时帝国内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它促进了当时东西方文化交流，在亚、非、欧产生重要影响。

阶级斗争的尖锐化 哈里发国家阶级压迫很厉害，加以民族压迫和宗教歧视，广大人民群众痛苦异常，为反对封建压迫掀起伟大的斗争。从阿拔斯王朝建立以来，武装起义一个接着一个，此伏彼起，并未间断。这种起义往往披着宗教外衣，在教派斗争形式下进行着阶级的生死搏斗。

公元七七六——七八三年，河中地区爆发农民起义。起义首领哈希姆·伊本·哈金，是个漂布工人，曾多次参加反对政府的起义，长期被监禁。这次起义是在胡拉米教的外衣下进行的。胡拉米教反对伊斯兰教的统治，认为阶级压迫和不平等都是恶魔造成的，号召对这些作斗争，提出土地公有，普遍平等，废除国家赋税徭役等要求。哈金自称“穆康那”，即蒙面人，因为他伪托为神的化身，说脸上有光使人不敢逼视，所以经常用绿布蒙面，起义由之也称为穆康那起义。起义军夺取封建主土地交给农民，组织军队，占领许多城市，进抵撒马尔罕。阿拉伯封建主费很大力量才镇压了起义。

八一六——八三七年，在今阿塞拜疆和西伊朗，爆发了巴贝克起义。巴贝克起义也以胡拉米教派为外衣，首领巴贝克，是给地主放牛的贫民。他组织坚强的部队，三次击败哈里发军，取得很大胜利。但是，在起义军中混进不少封建主，他们起初混水摸鱼，利用起义的胜利扩大自己的财产。等后来形势不利，他们就背叛起义军，投降哈里发，造成起义军阵营的混乱。八三七年，经过长期战斗后，起义军主力被击败。巴贝克被封建主出卖，受尽严刑拷打，最后牺牲。

八六九年，在巴士拉爆发了震动帝国心脏的黑奴大起义。当

时有许多从桑给巴尔岛上贩运来的非洲奴隶，集中居住在幼发拉底河下游，排干沼泽，开辟耕地，进行沉重的劳动。残酷的剥削使他们不堪忍受，八六九年二月，阿里·伊本·穆哈马德领导黑奴举行起义。穆哈马德的主张近似哈瓦立及派，宣称要废除无道的哈里发，人人平等，善良的人即使黑奴也可做哈里发。起义军迅速壮大，奴隶、黑人士兵、游牧的贝督因人人都参加进来，达到二十万人。他们攻占了巴士拉等城，占领两河下游，威逼首都巴格达，屡次打败政府军，取得很大胜利。但起义的领导者在胜利后走向蜕化变质，取得大片土地，成为新的地主，剥削农民。参加起义的奴隶虽然得到自由，但奴隶制并未废除，在攻占一些地方后还掠人为奴。这样就失去奴隶和农民的支持，部下离心，士气涣散，封建主乘机反扑，八八三年镇压了起义。

九世纪中期，伊拉克又掀起卡尔马特运动。卡尔马特派与什叶派有关系，承认阿里及其后裔为领袖，主张社会平等，财产公有。领袖叫哈本丹·卡尔马特，是伊拉克农民。最初他们参加黑奴起义，起义失败后，他们继续斗争。八九〇年举行第一次起义，农民和游牧的贝督因人参加，击败哈里发军队，占领北方许多地区，逐渐扩及叙利亚等地。他们曾在巴林建立政权，坚持斗争。九二九年攻陷麦加，不断给予哈里发政权以巨大打击，加速它的灭亡。

阿拉伯帝国的分裂 在人民起义的打击下，哈里发政权顾此失彼、狼狈不堪，很快走向衰落。各地封建主乘机独立，国家分裂。早在八世纪中叶，西班牙就已经分裂出去。到九世纪，突尼斯、摩洛哥、埃及、叙利亚，以及东部的呼罗珊、伊朗、中亚各地，都出现了许多小王朝，割据一方，脱离哈里发控制。

九〇九年，突尼斯一带建立了法提玛王朝（九〇九——一一七一），其统治者自称为穆罕默德女儿法提玛的后裔，信奉什叶派，被

尊为哈里发。法提玛朝统治者利用北非游牧民族柏柏尔人的军事力量，竭力向外扩张。九六九年占领埃及，不久迁都开罗，统治中心转移到埃及。十世纪末又征服叙利亚、巴勒斯坦和汉志地区，成为北非、西亚一大强国。当时埃及生产发达，经济繁荣，与拜占廷及意大利许多城市以及印度等地有不少贸易往来。

阿拉伯帝国哈里发统治的地区，从十世纪以后，事实上只剩下以巴格达为中心的两河流域一带，势力缩小。哈里发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招募从中亚来的突厥人作近卫军，但随即受这些近卫军将领的控制，变成毫无实权的傀儡。他的行政权力日益丧失，只剩下宗教方面的权威。到一二五八年，蒙古军攻下巴格达，杀哈里发，阿拉伯帝国最后灭亡。

第十章

突厥人和蒙古人的封建国家

突厥人和蒙古人都是原居我国境内北方广大草原地带的游牧民族，和内地的汉族很早就有往来，并从汉族接受一些先进的生产技术，日益强盛。他们先后从东亚草原地带向西扩张，纵横于亚、非、欧广大地区，征服了很多地方，建立过庞大的国家。在先进地区的影响下，他们本身较快地由原始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但还带着游牧民族的特征，氏族血缘关系也保留得比较长久。

蒙古封建主于十三世纪侵略扩张，征服了当时亚、欧大陆上的大部分文明国家，造成了很大的破坏。在如此辽阔的领域内，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不一，民族复杂，并无统一的经济基础。由于蒙古封建主的残酷杀戮掠夺，阶级矛盾、民族矛盾都很尖锐，人民反抗不断，蒙古帝国昙花一现，很快分裂瓦解。

突厥人在中亚、西亚等地建立过一些国家，其中一支在小亚和当地居民融合，逐渐形成土耳其民族。奥斯曼土耳其在十四世纪开始强大，经过两个世纪的发展，也形成了横跨亚、非、欧三角地带的大帝国，在历史上发生影响。到了近代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兴起后，它日益落后腐朽，成为殖民主义侵略瓜分的对象。

第一节 突厥人的国家

中国史上的突厥人 突厥是中古时期我国北方的游牧部落之一。五世纪时,约居于天山和阿尔泰山之间。史书记载说他们“畜牧为事,随逐水草”,“无文字,刻木为契,候月将满,辄为寇钞”,“父兄死,子弟妻其群母及嫂”,大约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突厥时常向中国内地侵袭,并且吸收中国先进生产技术,势力渐强,不断并吞其他部落。六世纪中期,突厥先和北周联合攻灭称雄漠北的柔然,^①然后又和伊朗的萨珊王朝联合,攻下占据中亚一带的嚙哒人国家,成为横亘亚洲北部的大国,疆界东起辽河下游,西至里海,北至贝加尔湖,南抵青海。突厥和当时的伊朗以及东罗马,都有贸易往来。

突厥国家的首领称可汗,他下面有不少氏族贵族,在扩张过程中都广占土地(牧场)、畜群以及奴隶,成为剥削阶级。广大牧民则仍按氏族、部落为单位放牧,他们生活日趋贫困,地位下降。一切自由牧民都是战士,按氏族组成部队,随可汗出征。突厥汗国地区广大,经济发展不平衡,东部是沙漠、草原,居住者多为各游牧部落,西部我国新疆以至中亚一带,则有较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境内包括许多部落,语言、风俗都不一样。突厥统治阶级向部落征收贡赋,进行剥削。这样一个缺乏统一经济基础的国家,自然不能长期维持。六世纪末期隋文帝击败突厥后,突厥遂分为东西二部,东突厥以蒙古一带为中心,西突厥以新疆、中亚一带为中心。

突厥分东、西后,国内都发生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统治阶级

^① 柔然,我国史书上亦称蠕蠕,四、五世纪时游牧于天山直至兴安岭的广大地区,多次和北魏作战。六世纪中叶,为北周和突厥所灭。其中一部分西迁,即欧洲史上的阿瓦尔人。

内部也发生旧氏族贵族和新兴官僚之争以及汗位继承纠纷，势力渐衰。隋末唐初突厥之势又盛，东突厥汗国有控弦之士百余万，成为唐帝国的严重威胁。西突厥势力也很强大，中国僧人玄奘于六二八年在碎叶城（今苏联哈萨克加盟共和国楚河流域）见到西突厥叶护可汗，说他军容雄壮，“驼马之骑，极目不知其表。”当时的撒马尔罕、怛逻斯诸城市，有兴盛的工商业，和中国、印度贸易往来也很多。

由于突厥屡次进攻，唐太宗发兵击突厥，六三〇年灭东突厥，到六五九年，西突厥也为唐所灭。唐帝国在突厥各地设置州府，中亚细亚也加入唐朝版图。

塞尔柱突厥国家 唐灭突厥后，许多突厥部落仍在中亚各地游牧。公元一〇〇〇年左右，其中一支塞尔柱突厥人，在酋长塞尔柱领导下，由中亚北部草原迁至锡尔河下游，接受伊斯兰教，不久又进入呼罗珊。他起初还臣服于占领阿富汗等地的伽色尼王朝（九六二——一一八六）。一〇四〇年，酋长吐格利尔拜格率兵击败伽色尼，向伊朗西部扩张势力。

一〇五五年，吐格利尔拜格进入巴格达，迫使哈里发授予素丹称号。以后塞尔柱和西面的拜占廷冲突，一〇七一年在凡湖北面的曼西喀特一战大败拜占廷军队，俘其皇帝，占领小亚，势力达于极盛，疆界东起兴都库什山，西部直抵地中海东岸，成为当时亚洲西部封建大国。

塞尔柱国家倚靠突厥军事贵族进行统治，把大片土地以服军役为条件赏赐给他们（即伊克塔），受封者得向其封土上的人民征收赋税，进行剥削。大封建主更据有广大地区，拥有行政权力，割据一方，俨如独立国家。

素丹马立克（一〇七二——一〇九二）之前，塞尔柱国家中心

在呼罗珊，到马立克统治晚年，中心才移到巴格达。这时伊朗封建主的势力在统治阶级中愈来愈大，马立克倚靠的宰相（维齐）莫尔克就是呼罗珊人。塞尔柱国家当时甚为繁荣，水利工程得到兴建，道路也加以整修，保证商队往来。巴格达等地的文化事业也有所发展，设立学校，研究伊斯兰教经典。

马立克死后，统治阶级内讧，塞尔柱国家分裂，小亚成为罗姆素丹国家，东部则于十二——十三世纪之间有花刺子模兴起，据有伊朗和阿富汗等地，两河流域一带也是小国纷立，互相攻伐，统一的国家遂告解体。

反抗十字军侵略的斗争 当塞尔柱突厥国家陷入分裂的时候，西方封建主对地中海东岸一带发动了侵略性的十字军远征。^①从一〇九五年开始，西欧封建主蜂拥而来，攻城略地，屠杀劫掠。一〇九九年，耶路撒冷被攻陷，许多居民遭杀害，城市被劫掠一空，成为历史上突出的大屠杀事件。警报传到巴格达的素丹、哈里发那里，但分裂的塞尔柱国家不能统一行动，未予坚决还击，遂使十字军占领地中海东岸一带地方。

一一二七年起，塞尔柱人善基任摩苏尔总督，势力渐强，占领两河流域及叙利亚大部。一一四四年，他率军攻下十字军占据的伊德萨城，席卷伊德萨公国全境。以后他的儿子继续率军攻打十字军人，夺回被占领的土地。

一一七一年，叙利亚的库尔德人萨拉丁废埃及法提玛王朝的哈里发，改宗逊尼派，奉巴格达哈里发为宗教领袖，自称素丹，开始了埃及的阿尤布王朝（一一七一——一二五〇）。萨拉丁（一一七一——一一九二）用武力统一各地，占领叙利亚、大马士革、两河流域北部等，然后和十字军展开斗争。一一八七年，在太巴列湖附近

^① 十字军参看第十一章第三节。

萨拉丁的军队大败十字军队伍，收复沿海许多城市和耶路撒冷。以后他还指挥抗击第四次十字军的进犯，屡次击败他们。

东方人民对十字军的侵略进行强烈反抗，抗交租税，杀死领主，并且结成队伍，多次掀起起义。在人民的反抗下，十字军到处受敌，寸步难行。第六次十字军进攻埃及，被打得大败，十字军统帅法国国王也当了俘虏。到一二九一年，十字军最后被逐出东方。

第二节 蒙古帝国

蒙古国家的兴起 蒙古是我国的兄弟民族之一。十二世纪时，在我国长城以北，贝加尔湖以南，东起大兴安岭，西至阿尔泰山，这一片广大地区内，分布着许多蒙古部落。当时蒙古各部落发展水平不一，但大体上是处于原始社会的游牧人。牛、羊、马等牲畜是集体财产，集体放牧。游牧单位称为古列延（即圈子的意思），约一千左右毡帐，由部落首领率领。住下时，毡帐排列成一个圆形。

由于地处中原北部，蒙古人经常以毛皮、牲畜和汉族交换，吸收汉族先进生产技术。十二世纪后期起，日益广泛地使用铁器，能够制造各种武器和放牧用品。随着生产力不断提高，原始公社制度逐渐解体，出现了富有的家族，他们脱离古列延，单独放牧。部落首领（汗）和贵族（那颜），掠夺到许多牲畜、财富以及奴隶，变得越来越富，把部落的牧场、水源等支配权攫取到自己手中，奴役普通的部落成员（阿拉特），进行剥削。

在汗和那颜周围，出现了一批亲兵（那可儿）。他们不事生产，以战争为业，随同首领出征，服从他的指挥，进行劫掠，并镇压普通牧民的反抗。依靠那可儿的武力，那颜等势力日大，他们为争夺水草、牧场，进行着无休止的战争，以致“天下扰攘，相互攻伐，人不安

生”。十二世纪末十三世纪初，蒙古各部落面临的迫切问题是统一问题。

在建立统一的蒙古国家过程中，成吉思汗（一一六二——一二二七）起了重大的作用。成吉思汗原名铁木真，出生于部落贵族家庭。他父亲死后，部落成员四散，他投靠克烈部的首领王罕，先和王罕联合击败了当时势力强大的扎木合，以后又击败了王罕，最后把蒙古当时较先进的乃蛮部也打败，统一了蒙古。

一二〇六年，蒙古各部落首领在斡难河（今鄂嫩河）畔召开大会，推举铁木真为大汗，号成吉思汗。形成了统一的蒙古国家。

蒙古当时是一个游牧的封建国家，全体人民被划分为百户、千户、万户等单位，由原来部落首领担任千户长、万户长等，职位世袭。这个行政组织同时也就是军事组织，全体成年男子都要服兵役，参加作战，总计军队有十余万人。另外，成吉思汗还挑选强悍的青年，作为自己的护卫军（怯薛），有一万人，是最精锐的部队。

成吉思汗还成立司法机构，设置大断事官，开始记录蒙古习惯法（扎撒黑）用作法律。扎撒黑规定大汗有无上权威，即使那颜也须俯首听命。并严格保护私有财产，藏匿逃亡奴隶及俘虏者，有重大偷盗行为者，都处死刑。另外，还设有掌管宗教事务的官吏，并借用畏吾儿（维吾尔）文字，以记录各项事务。

蒙古国家的扩张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后，便开始了大规模的侵略性远征。一二〇九年蒙古军击败建国于甘肃一带的西夏^①，一二一一年起进攻黄河流域的金国，山西、河北、山东等地均被占领。在这次战争中，蒙古学到汉族的军事技术，并掳掠汉族工匠去制造大炮，战斗力更为提高。一二一九年，成吉思汗率大军二十

^① 西夏是我国羌族的一支党项人于十一世纪建立的国家，占有今宁夏、甘肃一带，居民有党项、汉、吐蕃、回各族。十三世纪被蒙古攻灭。

万，进入中亚，侵略花刺子模。花刺子模当时是一个大国，占有中亚、阿富汗、以至伊朗等地，商业发达，物产丰饶。其统治阶级不敢集中兵力迎战，只是分兵守城，消极防御。蒙古军先攻陷撒马尔罕，大肆破坏，“城中常十万余户，国破而来，存者十之一。”接着又围攻乌尔鞑赤，守城军队奋勇迎战，坚持了半年多，蒙古军死伤颇众，但最后还是攻下乌尔鞑赤，大肆抢劫，居民中的工匠被掠走，妇女儿童没为奴婢，丁壮尽遭屠戮，又决阿母河水灌城，全城尽成泽国。以后花刺子模全境被蒙古军占领，其王子扎阑丁继续组织抵抗，但未能成功。一二二一年，成吉思汗军队追击扎阑丁入印度，在印度河边击败他的军队，扎阑丁只身逃走。

花刺子模灭亡后，蒙古军继续前进，越过高加索山，进入顿河流域。在那里游牧的突厥族波洛伏齐人联合俄罗斯人，组织联军抵抗蒙古。一二二三年在迦勒迦河边决战中，联军大败，俄罗斯诸封建王公几乎全部被杀。击败俄罗斯后，蒙古军主力回师，接着又去围攻西夏。成吉思汗于一二二七年进攻西夏时病死。

一二二九年，窝阔台（一二二九——一二四一）继位为大汗。在他统治时期，蒙古军继续侵略。首先南攻金国，一二三四年灭金。一二三六年，成吉思汗的孙子拔都率军远征欧洲，先进攻俄罗斯。俄国当时分裂为许多小侯国，互相争斗，不能一致对外。蒙古军轻易地攻下梁赞、科罗姆纳、莫斯科、弗拉基米尔等城。一二三八年年初在伏尔加河支流西季河上，击败俄军主力。

一二四〇年秋，拔都率军进攻俄国南部，很快攻下基辅等地。接着分兵两路，一路进攻波兰，一路进攻匈牙利。侵波蒙军攻下克拉科夫等城，于一二四一年四月，在奥德河边里格尼茨大败波德联军，但后被捷克军队击败。与此同时，另一支蒙军也击败匈牙利军队。一二四二年，拔都引兵攻掠亚得里亚海东岸及南欧各地，然后

折回伏尔加河下游，建钦察汗国（一二四〇——一四八〇），以撒莱为都城，统治俄国及西部西伯利亚广大地区。

在蒙哥汗（一二五一——一二五九）统治时期，蒙古又向亚洲西部进军。一二五六年，旭烈兀率军侵入西部伊朗，进抵两河流域。一二五八年，攻下巴格达，杀哈里发，阿拔斯王朝灭亡。巴格达遭破坏，居民被杀者数十万人，许多艺术品及建筑物荡然无存。旭烈兀率军继续西进，直抵大马士革，后来为埃及军队所败，被迫停止西进，在伊朗、阿富汗、西亚一带建立了伊儿汗国（一二五八——一三八八）。

蒙哥死后，忽必烈自立为大汗（一二六〇——一二九四）。一二七一年改国号称元，迁都大都（今北京）。一二七九年，蒙古灭南宋。蒙古统治者还侵略朝鲜、日本，南下攻掠缅甸、印度支那、爪哇等地。在半个多世纪内，形成了世界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大帝国。

蒙古帝国的瓦解 短期内建立的庞大蒙古帝国是不能持久的。它没有统一的经济基础，只由于暂时的军事征服而组合成国家，内部充满矛盾，很快即开始分裂。

成吉思汗在世时，把征服地区分封四子，以后随着征服地区的扩大，形成四大封地，通称四大汗国，即窝阔台（蒙古西部）、察合台（我国新疆及中亚）、伊儿（伊朗、阿富汗、西亚等地）、钦察（俄罗斯及西伯利亚西部）四部分。蒙古本部和中原地区是大汗所在地，以和林（建于窝阔台时，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西南）为都。名义上各汗国服属于大汗，受其册封。

随着征服过程，蒙古本身封建关系加速发展，阶级矛盾激化。千户长、万户长等贵族在战争中均大发其财，而广大牧民则地位下降，沦为统治阶级牧奴。从军者或则伤残死亡，或则流落各地，其家属仍要负担贡赋及徭役，遭受剥削。其次，蒙古统治者和广大被

征服人民也存在尖锐矛盾。蒙古统治阶级的军事征服，以残忍著称，攻下一地后，往往大肆屠杀劫掠，破坏性很大，激起人民的强烈仇恨和反抗。被征服的人民要负担沉重的赋税徭役，包括牲畜税、土地税，供应驿站马匹及各种劳役等。加以民族歧视，矛盾重重。人民时常起义反抗，如十三世纪三十年代中亚人民就举行过猛烈起义反抗蒙古统治者。蒙古统治阶级对这些反抗更采取高压政策，结果压迫愈深，反抗愈烈，他们的政权愈益不能巩固。在统治阶级内部，为争夺汗位和权势，也不断内战，自相残杀。各封地脱离中央，各自为政，关系日益疏远。

十四世纪初年，窝阔台封地并入察合台封地。察合台诸汗以河中地区为统治中心，日益与当地统治阶级合流，改宗伊斯兰教，不久分裂为两部分。当十四世纪后期河中兴起帖木儿政权后，它的势力便完全衰落了。

钦察汗国（即金帐汗国）统治西部西伯利亚及俄罗斯等地，俄国诸封建王公都向金帐汗称臣，缴纳贡赋，并以得到其册封为特殊尊宠。蒙古统治阶级派出官吏，在各地勒索赋税，剥削人民，并建立八思哈制度，^①加紧镇压。在伏尔加河下游草原，一些蒙古人仍按部落游牧，由那颜统率，和当地的突厥人日渐融合。各那颜独立性越来越大，和汗对抗，时起斗争。十四世纪末，金帐汗国受到当地人民的反抗和帖木儿军队的侵袭，势力衰落，到十五世纪分裂为喀山、阿斯特拉罕、克里木诸汗国。

伊儿汗国以伊朗为中心，统治阶级包括蒙古、突厥的军事封建贵族和当地封建地主。蒙古统治者残酷剥削，农村残破，人民逃亡，到处发生起义反抗。到合赞汗（一二九五——一三〇四）时，进

^① 组织一部分当地居民为部队，由蒙古军官统率，以监督人民，征催赋税。

行了改革。统治阶级改宗伊斯兰教，用法令固着农民于土地，并用严刑峻法镇压农民反抗；同时也规定税率，兴修水利，以缓和人民不满。但这些并不能挽救伊儿汗国的衰亡。在人民起义的打击下，十四世纪中叶，这个国家终于分崩离析。

蒙古统治者所建立的元朝，于一三六八年被朱元璋领导的农民起义所推翻。蒙古人大都退入蒙古草原，但和内地仍保持密切往来。

蒙古帝国的历史地位 庞大的蒙古帝国在世界历史上发生了一定影响。从蒙古民族来说，起初消除了氏族部落的混战，得到统一，又接触先进文化，生产力得到发展，进入封建社会。蒙古帝国成立后，统治阶级为了巩固统治，建立驿站制度，保护商路，奖励商业，一时从中国直到西欧，交通颇为发展。和林和大都货物云屯，商人群集。意大利商人马可孛罗即于此时来中国，留居甚久，根据他的经历写成的《马可孛罗游记》一书，是中世纪欧洲人借以了解东方的宝贵著作。

蒙古统治阶级所进行的战争是大规模的侵略战争，在四处侵略的过程中，毁灭了不少生产力，破坏了众多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又掳掠各国工匠，徙居和林，使一些地方的生产为之停滞。这样自然激起各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在人民的打击下蒙古帝国迅即四分五裂，土崩瓦解。

苏修叛徒集团穷途末路，用所谓“黄祸”即蒙古扩张问题影射攻击我国，叫嚷中国扩张侵略、成吉思汗的威胁又来了等等。黄祸说本是德帝国主义头子威廉二世提出，用以反对中国人民革命，推行其侵略政策，以达到瓜分宰割中国的目的。这面破旗早已被历史的发展撕得粉碎，现代修正主义者拾起了它，只能暴露他们反华反共的扩张主义丑恶嘴脸。

第三节 奥斯曼土耳其帝国

奥斯曼土耳其的兴起 奥斯曼帝国兴起于小亚细亚半岛。这里四周高山耸立，中间为一大高原，气候干旱炎热，宜于畜牧。地处欧、亚、非三大洲交界处，自古以来，就在地中海东部诸国占有重要地位。

十一世纪后期，在小亚细亚半岛上形成罗姆素丹国家，居民有许多是由中亚迁徙而来的突厥人，仍营游牧生活，少部分也开始转向定居。此外还有原来的希腊人、亚美尼亚人等，后来相互融合形成土耳其民族^①。蒙古军西侵后，罗姆素丹国家分裂为许多小邦，其中之一称为奥斯曼。奥斯曼突厥人原是一支不大的突厥部落，于蒙古西进时由中亚西迁到达小亚细亚，从罗姆素丹领得一块小封地，位于半岛西北角。首领奥斯曼（一二八二——一三六六），乘罗姆素丹瓦解之际，扩张势力，取得独立地位，后遂称这个国家为奥斯曼土耳其。

奥斯曼国家的支柱是整个小亚细亚半岛上的土耳其军事封建贵族。这些贵族统率本部落的骑兵，掠夺成性，所以奥斯曼国家一开始就向外侵略。首先占领了拜占廷在小亚细亚的领土，接着就把矛头指向巴尔干半岛，当时半岛上的保加利亚、塞尔维亚等国，封建内讧甚烈，彼此也互相侵夺，便于土耳其的进攻。

一三六二年，土军攻占亚德里亚堡，接着不断向保加利亚、塞尔维亚等进攻，保加利亚被迫称臣纳贡，塞尔维亚也连吃败仗。素丹巴耶塞特（一三八九——一四〇二）时，进行更大的侵略活动，遣

^① 土耳其系由突厥一词转来，用以指后来在小亚细亚形成的民族。

军占领色雷斯、保加利亚全境，并征服小亚细亚各地。一三九六年，在多瑙河边尼科堡，土耳其军队大败欧洲封建主联军，俘虏一万多名骑士。一三九九年，帖木儿从东边率军侵入小亚细亚，一四〇二年在安卡拉击溃土耳其军，大肆破坏小亚细亚。此后土耳其又发生人民起义和统治阶级内讧，封建主不得不暂时停止对外侵略。

一四五三年，土耳其集二十万军队，装备了战船和大炮，经两个月激战，攻陷君士坦丁堡，存在了千年之久的东罗马国家最后灭亡。土军在城中大掠三天，大部居民被杀或被掠为奴，财富被劫掠一空，门户萧条，人烟断绝。此后君士坦丁堡改名为伊斯坦布尔，成为土耳其首都，原圣索菲亚教堂改为清真寺。

十五世纪下半期，土耳其重新征服了小亚细亚各地，攻占黑海北岸的克里木汗国，占领了几乎整个巴尔干半岛。东南欧人民为反抗土耳其封建主的侵略曾进行了顽强的斗争，在莫尔多瓦和瓦拉几亚等地土耳其军队曾被击败。

土耳其的封建统治和农民状况 土耳其是伊斯兰教的军事封建专制国家，其统治情况与阿拉伯帝国类似。国家元首称素丹，握军、政、教大权。土耳其国家实行土地国有制，并以服军役为条件，分赐土地给封建贵族世袭领有，由此组成封建骑兵部队。另外还有正规步兵，称雅内萨里。它发源于十四世纪，到十五世纪制度渐趋完备。雅内萨里最初由战俘奴隶组成，以后逐渐征集巴尔干等地十岁至十五岁的异教徒青少年充当，每五年征集一次，施以伊斯兰教的狂信教育和严格的军事训练。他们不准结婚，过集体生活，纪律严厉，但得到优厚的薪饷，享有特权，并可提升为军事、行政官吏。雅内萨里配备有大炮等火器；在战斗中越来越发挥其重要作用。

农民领有小块土地,得世袭使用,负担沉重的租税。国家编定农民户籍,力图禁止农民自由迁徙,后并规定得于十五至二十年内追捕逃亡农民。

农民交纳的赋税主要是实物。穆斯林农民交纳什一税,谷物、棉花、水果等都要缴纳收成的十分之一,非穆斯林则所纳土地税高达收成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此外,有牲畜税、住房税、结婚税等各种苛捐杂税,非穆斯林还要纳人头税。还有各种沉重的劳役。

土耳其在大规模侵略战争中掠夺到很多奴隶,使用奴隶劳动的地方不少,大部分用于耕种和采矿,或作战船上的桨手,一部分则作为宫廷奴仆、太监和妃妾,他们的情况更为悲惨。

奥斯曼帝国的继续扩张 十六世纪,土耳其在东西两方面都进行了扩张,成为一大帝国。

十六世纪初,在阿塞拜疆地方兴起了伊朗人的萨非王朝(一五〇二——一七二二),逐渐征服中亚各地以及伊朗、伊拉克等,版图东至阿富汗,西达幼发拉底河,北抵阿姆河,南至波斯湾,以大不里士为首都,形成一个庞大的国家。土耳其的扩张和伊朗发生冲突,苏丹塞里姆(一五一二——一五二〇)以维护逊尼派正统为名,向信奉什叶派的萨非王朝宣布圣战,率大军进攻伊朗。一五一四年,双方作战于伊朗西北部乌尔米亚湖(今雷扎耶湖)东边的查尔地兰,各有军队十余万人。土军取得胜利,占领大不里士,掠回许多财物及工匠。

接着塞里姆率军进攻叙利亚,叙利亚当时为埃及的马木路克素丹^①所统治。一五一六年,土军在阿勒颇地方击败埃及军队,然后攻占大马士革、巴勒斯坦地方。一五一七年占领开罗,还占领了

^① 一二五〇年埃及阿尤布王朝覆灭后,政权掌握在马木路克(意为奴隶)禁卫军官出身的素丹手中,达二百余年,史称马木路克素丹时期(一二五〇——一五一七)。

当时属于埃及的汉志以及麦加、麦地那城市。此后土耳其素丹被承认为哈里发，成为伊斯兰教的宗教领袖。

素丹苏里曼一世(一五二〇——一五六六)统治时期，率军进攻欧洲，一五二一年攻下贝尔格莱德(当时属匈牙利)。一五二六年，在多瑙河边摩哈赤地方击溃匈军，然后进入布达，扶植傀儡，在各地烧杀抢劫后回国。

一五二九年，苏里曼率大军围攻维也纳，久攻不克，不得已撤围而去。此后土军还数度进攻匈牙利，在海上击败德国和威尼斯的舰队，威胁西欧。

在东面，苏里曼继续遣军和伊朗斗争，攻下巴格达，占领两河流域，把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的一部分也并吞过去。在非洲，则从埃及西进占领的黎波里和阿尔及利亚。奥斯曼帝国成为横跨亚、非、欧三洲的大帝国。

土耳其的扩张产生了重要后果。它控制了东地中海，在各地设关卡、征税款，限制意大利商人的贸易垄断权，促使西欧商人更积极地另找到达东方的新航路。当时西欧已产生资本主义，开始了远洋航行及殖民地掠夺，各国因贸易竞争矛盾日益尖锐。土耳其在军事上对西欧形成很大威胁，欧洲一些国家想讨好土耳其，以压倒对手，法国就和土结盟，反对德国皇帝，西欧国际斗争形势更加复杂化。

城市和工商业 十六世纪时，土耳其的生产有了较大增长。城市人口增加，工商业有一定繁荣。供应宫廷、军队和封建主的手工业，如纺织、武器制造、被服、制鞋等业，优先得到发展，其他磁器、木工、建筑、开矿等也很发达，当时俄国还请土耳其制毯及织布工匠去传授技艺。

城市手工业者都组织在行会中。行会对手工业生产实行严格

的监督和控制在内，规定产品所用原料质量、产品品种及价格等，手工业者按规定地点购买原料和出售产品，不得违犯。行会成员是独立小生产者，其领导为选举产生的长老。长老主要职责为监督成员遵守规章，并设有理事会，处理工匠违章事宜，从罚款直到开除出会。长老及理事会由地方法官领导，法官还规定物价，仲裁行会间纠纷，规定行会从业范围，所以手工业受着政府严格控制。

行会工匠受政府重税盘剥，被政府低价强制收购产品，十分不满，时起反抗斗争。行会内部也不平等，贫富之间充满了矛盾斗争。

国家对商业的控制也很强。市场受严格管理。在国际贸易上，威尼斯等地商人，在得到素丹允许后，仍可出入各港口，经营东西方贸易。

人民的反抗斗争 十六世纪是阶级斗争在土耳其急剧高涨的时期。封建制度的发展，导致对农民剥削压迫加强，农民状况急剧恶化，各处都掀起起义斗争。

土耳其封建国家的税收剥削本已很重，以后不但旧税增额，而且不断增加新税。十五世纪末起，政府借口供应扩张战争的需要，征收特别税，名目繁多，税吏或包税人又从中舞弊，一年征收好幾次。征收特别税采取连环保办法，编若干户为一组，如一户逃亡，则其余各户分摊负担。这对人民造成很大损害。再加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劳役繁苛，高利贷侵逼，农村居民贫困不堪，挣扎在死亡线上，破产、逃亡的很多，不断掀起反抗斗争的巨大风暴。

一五〇八年，在贫穷的伊斯兰传教师努尔·阿里领导下，在托卡托一带爆发了起义，有三、四千人参加，数次击败政府军，斗争好几年，最后被塞里姆一世派军镇压。一五一一年，沙·库鲁领导的起义爆发于小亚西南部安塔利亚地区。沙·库鲁早以传教为名，

在人民中进行鼓动工作，起义爆发后，很快就有一万人参加，打败了省长的军队，人数增加到二万人，有一小部分封建主也参加了起义。起义势力扩展到布鲁萨，直至马尔马拉海。素丹遣大维齐率军镇压，沙·库鲁退往小亚东部坚持斗争，后来失败。

一五一九年，在托卡托、阿玛西又发生了哲拉尔起义。哲拉尔宣称“救世主”不久将出现，后来又称自己即“救世主”，以号召群众。起义一开始就有两万人，向安卡拉推进。素丹塞里姆一世派兵镇压起义，残杀起义者。农民群众再接再厉，进行斗争。一五二六年，更大的起义席卷小亚东部，其中势力最大的是卡林德尔领导的起义军，有三万人，并有一些小封建主参加，占领了小亚的东部和中部。卡林德尔自称为沙（即王的意思），威胁奥斯曼王朝的统治。素丹苏里曼派大维齐率军镇压，一五二七年被起义军击溃。大维齐策动附和起义的封建主叛乱，阴谋得逞，起义军分裂。接着卡林德尔的军队失败，卡林德尔牺牲。

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更大的农民起义浪潮席卷土耳其各地，同时被压迫民族争取独立的斗争也不断兴起。十六世纪九十年代，爆发了称为“哲拉尔起义”的广泛农民斗争，波及小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各地，其中最著名的是卡拉·雅兹易吉领导的起义。卡拉·雅兹易吉是小封建主，一五九九年起义，有军队二、三万人，其中有贫苦农牧民，也有一些小封建主，占据小亚东南部，不断扩充力量。一六〇〇年，他进占凯塞里城，自称为素丹，并任命官吏，征收赋税，俨然成为一个封建帝王。一六〇一年，他被击败，逃往山中，不久死去。

一六〇三年，小亚发生了更广泛的农民起义，有上百支起义军，总计达二十万人。最使土耳其封建主害怕的是卡林德尔·奥格鲁领导的起义。他是安卡拉地方的农民，早在一五九二年就开

始了斗争,最初只有八十余人,不久增至三万,攻占布鲁萨,到达马尔马拉海,打败前来进剿的官军,控制小亚西部。一六〇八年在战斗中被打败,退往伊朗。农民战争失败的原因,除了农民本身的局限性以外,封建主混水摸鱼,在起义军中制造分裂、叛变,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声势浩大、此起彼伏的农民起义,给了奥斯曼帝国以沉重打击,动摇了它的统治,促使它在十六世纪后期走向衰落。

第十一章

西欧封建社会

西欧地区三面环海，北有北海，西面大西洋，南临地中海，整个形状是一大半岛，周围岛屿也较多，最大的有不列颠群岛、冰岛等。地势平坦，河流众多，只有意大利北部的阿尔卑斯山和法国西班牙交界处的比利牛斯山是高地。由于受海洋包围，所以气候温和湿润，雨量较多，宜于农业。

罗马奴隶制帝国统治西欧时，以意大利为中心，向北扩展到莱茵河、多瑙河一线。罗马帝国灭亡后，日耳曼人于西欧各地建立许多封建国家。西欧封建制度比起罗马的奴隶制来是一大进步，它使欧洲重新有了生气。但和东方各国比较，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相对落后，生产不发达，几乎没有城市，商品流通微弱，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封建割据严重。这种情况持续了四百年左右。

在封建社会的西欧，土地全归封建主所有，农民没有土地所有权。大小封建主之间把土地层层封受，形成一个复杂的阶梯，这种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叫作等级所有制。封建主对农民的剥削压迫十分残酷，相当长时期内是通过劳役地租榨取农民血汗，此外还有严格的超经济强制束缚农民，农民人身不自由，成为农奴。

西欧封建社会主要对立的阶级是农民和封建主。封建主是剥削者与寄生者，不劳而获。农民大众是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的主力军，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和文化财富的源泉。为了反对封建主的

剥削压迫，西欧农民掀起了伟大的斗争，这种阶级斗争就是西欧封建社会历史的主要内容。农民的斗争有一个发展过程。一开始多是分散的自发反抗，以后不断积累经验，不断提高。从十四世纪开始，西欧的阶级斗争走向有组织的大规模的农民战争的时期。

第一节 西欧封建社会的产生

封建国家的建立 在西欧建立封建国家的是日耳曼人。日耳曼人居于罗马帝国北部，公元前后，占据着莱茵河、多瑙河、维斯瓦河之间的广大地区，分为许多部落，不断向罗马帝国内部进攻。他们的社会发展阶段，大都还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有简陋的农业和手工业，畜牧业也占相当比重。土地还没有成为私有财产，但出现了财富较多的氏族贵族，下面还养着一批跟随他们的亲兵，专门从事战争和掠夺。

公元四、五世纪时，由于氏族贵族等掠夺欲望的驱使，也由于这时从东方来的匈奴人的逼迫，日耳曼人大批南下，常常整个部落全部迁徙到新的土地上，史称“民族大迁徙”。南下的日耳曼人和罗马境内的奴隶、隶农起义相配合，摧毁了奴隶制的罗马帝国，在罗马时期的生产力基础上，先后建立起一些封建国家。北非是汪达尔王国，西班牙是西哥特王国，意大利是东哥特王国，高卢是法兰克王国，不列颠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王国等等。其中以法兰克王国存在较久，起了重要的作用。

法兰克人原居莱茵河下游，后逐渐向南迁徙扩张。国王克洛维（四八一——五一—）时，接受基督教，进行多次战争，并吞其他部落，占有罗马高卢全境。六世纪中叶，法兰克成为西欧最强大的封建国家。

封建制度的成长 法兰克人在日耳曼诸部落中原较为落后，进入高卢以后，其贵族、亲兵等夺取了大片罗马奴隶主的土地及其他土地，利用原来的隶农、奴隶等耕种，对他们进行剥削。还有一些罗马高卢的地主也保留下来，他们也剥削隶农、奴隶。在罗马奴隶主的反动统治被摧毁后，隶农的处境有了改善，获得了较巩固的财产权。广大的奴隶，这时也变成耕种小块土地、具有独立经济的小生产者。在封建制发展的过程中，奴隶、隶农以及自由农民，都转化为依附农民，而日耳曼贵族及罗马地主也逐渐合流，成为新的统治阶级——封建主阶级。

广大的日耳曼劳动群众进入高卢后仍然按氏族定居，形成村落，这些村落又转化为农村公社，叫做马克。土地归马克所有，分给各户耕种，不得买卖转让。公社成员只享有对宅旁小块土地的所有权。另外，还有归全村公用的树林、水塘、牧场等。公社成员政治上平等，成年男子出席全体大会，讨论决定大事，并选举管理人员。农村公社中自由农民的地位很不稳固。他们耕种的土地逐渐变成私有，因而出现贫富分化，有的农民破产，丧失土地。而封建贵族和教会都巧立名目，掠取农民的土地。破产农民不得不投靠封建主门下，供其奴役，逐渐丧失人身自由。

自由农民的破产，使国家日感兵源不足，同时封建主独立性逐渐加强。法兰克宫相（官名，为王宫总管，这时已成为国家实际上的最高统治者）查理·马特（七一五——七四一）时，废除了以前无条件地把土地赐给贵族永作私有的办法，改以服军役为条件，分封土地，这种土地称为采邑。受封采邑者，须服骑兵兵役，而且不能世袭占有土地，死后须归还给封地者。由于采邑制的推行，大片土地连同上面的农民都归封建主掌握。到九世纪时，采邑逐渐都转为世袭领地。通过采邑制度，建立了封建主的骑兵部队，以前由民

兵组成的步兵逐渐弃而不用。人民群众被剥夺了武装的权利，封建主企图由此加强对人民的镇压。

依靠由采邑改革建立起来的武装，查理·马特及其子丕平（七四一——七六八）多次进行对外战争，扩张领土。丕平于七五一年正式夺取法兰克王位，开始了加洛林王朝。到国王查理（七六八——八一四）时，一生进行掠夺战争五十余次，国家版图东抵易北河，西连西班牙，南部包括意大利的大部分。查理还和教皇相勾结，八〇〇年由教皇为他加冕，授以“罗马人的皇帝”头衔（旧史学家由此称查理为查理曼，即查理大帝的意思），想利用过去罗马帝国的名义，提高自己的威信，以巩固统治。

连续不断的战争使农民处境更为恶化。有的农民被迫把自己的土地献给封建主或教会，受其保护，然后取得在这块土地上世代耕种的权利，但须向封建主负担义务。有的农民贫困破产，失去土地，被迫投靠封建主门下，为其服役，丧失自由。各地封建主，特别是教会更巧取豪夺，掠夺农民的土地。到九世纪末，广大农民丧失了土地，也丧失了人身自由，变成农奴。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个过程，“主要是政治手段、暴力和欺诈”^①在起作用，封建主义的产生，对于劳动人民，就是一场灾难。

封建大地主的成长，使封建主的权力日益发展，他们都割据一方，不受中央节制，原来效法罗马帝国开始建立的一些行政管理系统也逐渐不起作用。八、九世纪末，法兰克国家普遍推行“特恩权”制度，即国王承认封建主在自己所辖地区内有政治司法权力，规定国家官吏不得进入这个地区，封建主得在其辖区内进行司法审判、搜捕罪犯、征收罚金等等。于是封建主在其领地内把政治统治权

^① 恩格斯：《法兰克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542页。

与土地所有权合而为一，封建割据加强，中央权力削弱，国家依靠地方封建主对农民进行镇压，由此更加速了农民农奴化的过程。

查理死后，他的子孙们为争夺政权和土地相互斗争，国家四分五裂。八四三年，争夺王位的三方在凡尔登立约，三分其国。莱茵河以东为东法兰克王国，些耳德河、缪司河以西为西法兰克王国，中间一条直到意大利中部地区则成为查理长子罗退尔的领地。这种分割奠定了现代德、法、意三国的基础。

封建土地所有制与封建等级制 封建社会的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封建的西欧，全部土地都归封建主所有，号称“没有无领主的土地”。大封建主把土地留下一块直接经营，其余的分给小封建主，这样层层封受，形成封建等级制，在上的叫封主，在下的叫封臣，主臣之间互有义务，封主要负责保护封臣，封臣要向封主宣誓效忠，奉召为封主作战，交纳一定钱物等。

封建主把他的土地划成庄园经营，一个典型的庄园大体上就是一个村子，除少数奢侈品外，它要供应封建主生活的一切，包括各种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封建主本人并不管理生产，他只派出管家收取地租，过着完全寄生的生活。在早期，他甚至和他的家属扈从等，一年到头辗转各地，从这个庄园吃到那个庄园，到处勒索榨取，以满足自己的奢侈欲望。

每个封建主在他的领地内，都是一个最高统治者，握有行政司法大权，随意压迫其领地内的居民，这样的封建主称为领主。他们是封建贵族，有爵位世代相传，如公爵、伯爵、男爵等，直至最小的骑士。那些大封建主权力尤大，在领地内设置法庭，征收赋税，建立关卡，铸造货币，完全是一个土皇帝。

当时西欧封建割据严重，王权十分微弱，国王只是许多封建贵族中的一员，势力往往比较小。没有全国的行政系统、税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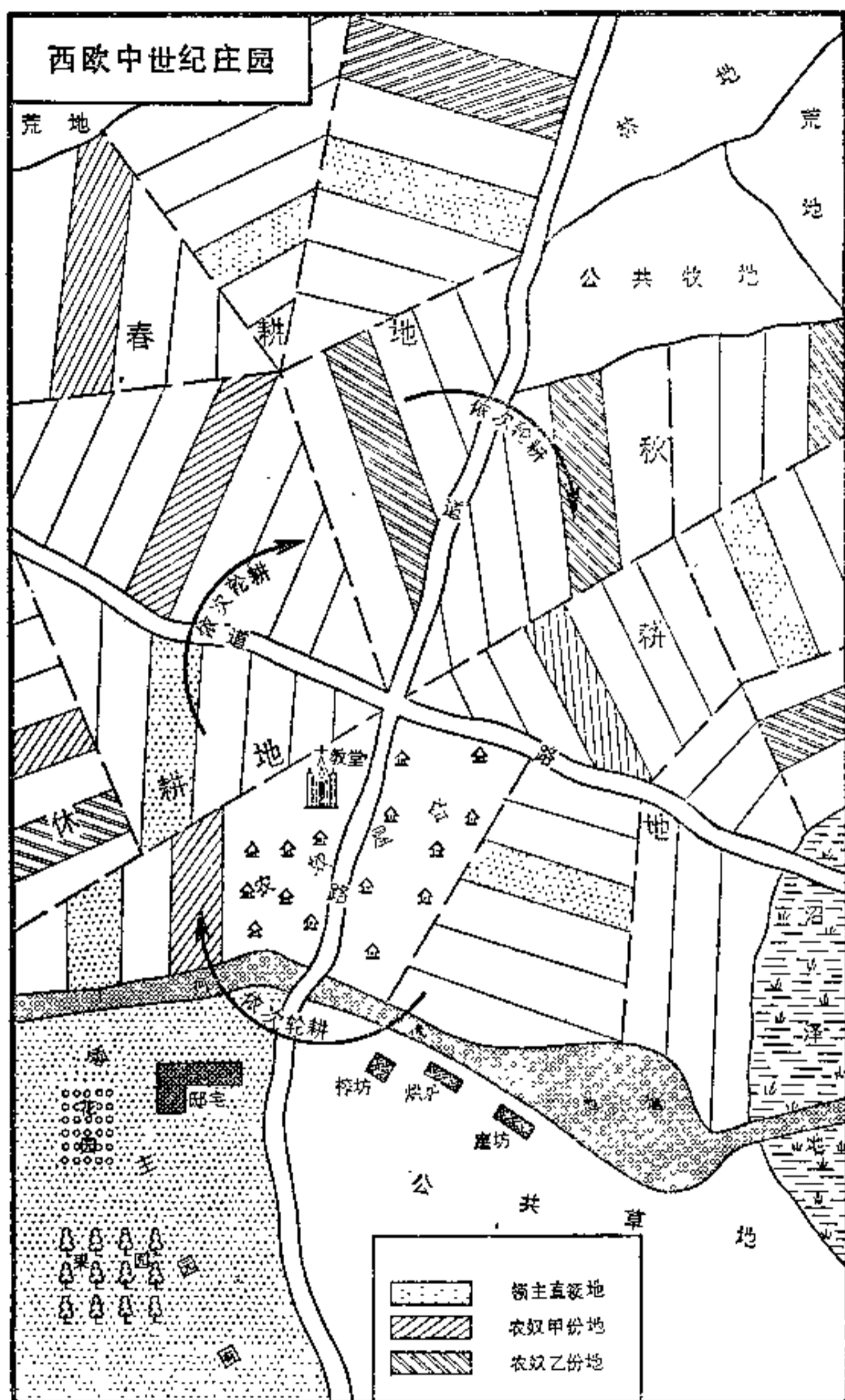
司法机关、统一法律，国王手下也没有常备军。封建主之间主要靠土地封受而形成的关系维系着，而一个封主对其封臣下面的臣属，就没有直接的支配权，所谓“我的封臣的封臣，不是我的封臣”。因此封建割据状态严重，冲突激烈，时起战争。

王权微弱只是统治阶级内部权力分配问题，并不说明封建国家的阶级压迫不厉害。当时封建主对农奴实行着残酷的专政，农奴被剥夺了一切政治权利，处于社会最低层。他们根本不许持有武器参加作战，这就揭示了封建国家的阶级本质。

农民状况 西欧封建社会的农民大体上都是农奴。和奴隶不同，封建社会下的农民有自己独立的经济，有一小块归他使用的土地和简单农具，因此比奴隶有较大的生产积极性。封建主为了对农民进行剥削，使用暴力手段把农民控制在土地上，形成对农民的人身束缚。由于当时生产等条件的影响，西欧封建主对农民控制特别强烈，农民都丧失了人身自由，称做农奴。农奴除了不能被主人随意杀害外，人格上几乎和奴隶没有区别，所以恩格斯说，中世纪初期的农奴制“包含着古代奴隶制的许多成分”^①。

农奴经济上受封建主剥削，当时主要剥削形态是劳役地租。西欧庄园上的耕地一般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封建主的直属领地，其收成全归封建主所有，一部分是农奴的份地，其收成归农奴。农奴要用自己的工具，无偿耕种封建主的土地，一般是每周三天。农忙时节，农奴还被强迫延长服劳役天数。此外，农奴还得从事打柴、割草、筑路、修桥、盖房等各种杂役。封建主出去打仗，农奴要去运送粮草，饲养马匹。这样，一年剩下来的时间就不多了，农奴往往没有时间耕种自己的土地，而且总是误了农时。

^① 恩格斯：《马尔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364页。



农奴人身是不自由的，他属于某一封建主，要向封建主纳人头税。法律不承认农奴有财产权，农奴死后儿子要继承财产时，要向封建主纳继承捐（亦称死手捐）。他没有迁徙自由，如果要和外村人结婚，要纳婚姻捐。在法律上，他受封建主法庭的审判，为此也要纳各种捐税。

农奴还有着数不清的各种负担。为了要使用原来公共土地的森林、牧场等，须向封建主交纳费用。为了使用磨房、烤面包炉等，也得向封建主交纳费用。还要向封建主交各种实物，如鸡蛋、水果、羊毛、麻、鸡、猪、灯油等，还要向教会交什一税及其他捐纳。而封建国家的各种苛捐杂税，也逐渐落到农奴的头上来。封建主对农奴敲骨吸髓，要榨尽他的最后一滴血汗，农奴则衣不蔽体，食不充饥，终岁辛劳，过着牛马般的生活。

为了反对封建主的剥削压迫，西欧农民从一开始就进行反抗。九世纪时德国萨克森农民举行大规模起义；驱逐封建主，要求恢复过去的自由。十世纪时，在法国诺曼底也发生了农民反对封建法令压迫，争取各种权利的运动，遭到残酷镇压。一〇二四年，在法国布列塔尼爆发了农民起义，起义者杀死封建主，焚毁许多堡寨，并且和前来镇压的封建主激烈战斗，表现了大无畏的英勇精神。这些起义打击了封建势力，改善了农民的处境，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第二节 西欧封建社会的发展

城市的兴起 十一世纪西欧封建社会有了明显的发展，其标志之一便是城市的兴起。早先封建西欧是没有城市的，自然经济的性质十分突出。一个村子就是一个闭塞的经济单位，以农业为主，还有简陋的手工业，大都以家庭副业形式存在，男耕女织，和外界

几乎隔绝。交换很少,没有作为工商业中心的城市,连原来罗马时期的城市也衰落破败。这种状况,是和当时生产力低下以及日耳曼人由原始社会直接转变到封建社会相联系的。恩格斯指出:“中世纪是从粗野的原始状态发展而来的”^①,许多东西都要从头做起。

经过劳动人民的不断努力,十一世纪西欧生产力有一定提高,剩余农产品增多,手工业日益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社会分工发展,交换比较经常,专职的工商业者离开农村,聚居在堡垒、寺院附近和桥梁、道口等处,在那里定居下来,就日渐形成工商业城市。城市兴起在封建主的领地上,封建主视城市为自己的私有财产,肆意敲诈勒索。城市为求得生存与发展,一开始就和封建主展开激烈斗争。如十一世纪意大利的米兰城人民起义,把封建主驱逐出去。法国琅城人民于十二世纪初武装起义,杀死大主教,成立自治公社等等。经过武装斗争或用金钱赎买,西欧许多城市取得自治权。

城市自治的组织形式,是在原来马克公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为城市居民多来自农村,农村公社的残余组织他们还记忆犹新,因此他们仿照这种形式组织起城市自治机关。自治城市选举产生市议会及其他公职人员,有自己的法院、武装民兵、税收财政系统等等,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对封建主只纳定额货币。城市自治的权利在西欧也不尽相同,有的发展成独立的城市共和国,得以单独宣战、媾和、铸造货币,如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等;有的则只取得一些特权,封建主还向城市派遣官吏,与城市选举机关共同管理;还有一些城市完全没有自治权。但总的说来,西欧城市自治权长期存在,是和东方各国封建城市不同的一大特点。当然,西欧城市政权的性质仍然是封建性的,是封建城市贵族的剥削压迫

^①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400页。

机关,自治形式并不能改变这种本质。

城市居民主要是工商业者,他们是自由人。一个农奴如果逃到城市中,住满一年零一天,就可以取得自由人的资格。随着阶级斗争激化,农奴纷纷逃往城市,所以城市的发展也反映了农奴反抗斗争的加强。

城市手工业者是独立的小商品生产者,有自己的作坊、工具,自产自销,有一两个学徒帮他做工,学习手艺。学徒出师后称帮工,在师傅处工作一二年,积得一部分工资,经过考试,即可变成师傅,自行开业。同类手工业的师傅在一起组成行会,选举管理机关,交纳一定费用,实行福利互助,制定规章,规定产品质量价格,以保持稳定,防止竞争。

城市内部贫富不断分化,逐渐分为三个等级。大商人、大房产主是城市贵族;中间的手工业师傅、小商人称为市民;最贫苦的帮工、学徒等是城市平民,他们是受剥削压迫者。城市政权完全由城市贵族把持,往往连市民也不能参加,选举只是一种形式。

城市的出现引起了阶级斗争形势的变化。城市代表工商业者的利益,要求自由贸易,支持王权的强化和国家的统一,反对封建割据。就是在城市的支持下,英、法等一些国家的王权才逐渐强大起来。城市内部阶级斗争也很尖锐。城市贵族、市民、平民之间充满斗争,这些斗争又与乡村的斗争相呼应。城市贵族和封建贵族相勾结,剥削压迫其他城市居民。市民则既反对贵族的专横,又要剥削压迫农民、平民,在斗争中往往暴露其两面性。城市平民则是农民反封建的可靠同盟军,并且往往会从他们的无产者地位出发,提出财产共有的要求,从以后的农民战争中即可看到。

法国王权的加强 八四三年凡尔登条约后,法兰克国家西部地区成为法国。起初法国分裂割据很厉害,南北之间的差异也比

较大,语言、风习、经济状况都不一样。王权微弱,国王的领地只有卢瓦尔河与塞纳河之间的狭长地带,其余各地方的封建主都不听他的命令。一一五四年,安茹伯爵亨利被立为英国国王,他领有法国的安茹、曼恩、图棱、诺曼底、阿奎丹等地,面积占据法国的一半还多。^①法国为了统一,就必须和英国展开斗争,这个斗争绵延达好几个世纪。

法王腓力二世(一一八〇——一二二二)为争夺土地和英国国王展开斗争。他依靠城市支持,利用外交手段和军事力量,先后收复安茹、曼恩、图棱、诺曼底等地,使国王的领地扩大了好多倍。路易九世(一二二六——一二七〇)时,平息封建主的叛乱,限制封建主之间的私战,扩大国王司法权,并铸造货币,使全国货币渐趋统一。这些都利于王权的强化。

腓力四世(一二八五——一三一四)时,法国王权继续加强。他于一三〇二年召开了法国历史上第一次的三级会议,三级会议由教会贵族、世俗贵族、市民三个等级的代表参加,召开时间和代表名额由国王决定,主要职责是讨论分担新税的问题,开会时各等级分别讨论,最后表决时各等级只有一票表决权,广大农民和城市平民在三级会议中根本没有代表。三级会议的召开反映了市民力量的上升,国王和市民的联盟取得固定形式,有利于法国统一。具有君主与等级代表会议的这种政权形式称作等级君主制。

英国王权的发展 盎格鲁撒克逊人在五、六世纪时进入不列颠,形成一些小国,不断相互兼并。一〇六六年,法国诺曼底公爵

^① 封建西欧贵族世家之间互通婚姻,是扩大领地的一种手段。亨利的母亲是英国国王亨利一世的女儿,父亲是安茹伯爵。由于亨利一世死后没有子嗣,所以由其外孙亨利继承王位,是为亨利二世(一一五四——一一八九)。英王亨利二世便兼领有英国、法国广大地方。

威廉率兵入侵，征服英国，加冕称王，是为威廉一世（一〇六六——一〇八七）。

威廉一世在征服的基础上形成比较强大的王权。他攫取了全国七分之一的耕地和大片森林，命令所有封建主向他宣誓效忠，直接受他支配。为了征收赋税，一〇八六年在全国进行了土地调查，对各封建主所有的土地、臣属、各庄园土地状况、居民状况、财产状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和登记。调查结果编订成册，称为“末日审判书”^①。根据调查情况来看，英国绝大部分土地为封建主所有，广大直接生产者大部沦为农奴，封建制度已然形成。

威廉死后王权继续加强，但封建割据势力也很大，时起作乱。约翰（一一九九——一二一六）统治时，由于他勒索封建贵族的金钱、土地，又失掉了在法国的大片领地，招致不满。封建主联合举兵叛乱，迫使约翰于一二一五年六月签署了大宪章。

大宪章的主要内容是保护贵族权利，免受国王的侵犯。如规定国王不得随意向封建主勒索各种贡纳，不得随意逮捕贵族及没收他们的财产等等。甚至还有一条申明，如果国王违反规定，封建主有以武力进行反抗的权利。另外还有少数条文是关于城市市民的，如保护商业自由、统一度量衡等。由此可见，大宪章主要精神是限制王权，当时具有倒退倾向，只有关于城市、工商业等条文有积极意义。后来，英国资产阶级曾把大宪章内一些条文解释成为具有全民的意义，以反对封建王权，所以它直到今天仍被资产阶级奉为英国宪法的基石。其实大宪章完全是一个封建性文件，并不象后来解释的那样，具有资产阶级所宣扬的自由、民权等精神。

约翰不久就否认大宪章，于是演成封建内战，他死后内战仍然

^① 这一名称的由来，据说是指调查时每个人都应该说老实话，就象面临基督教所谓的末日审判一样。

继续。在十三世纪中，英国统治者为了寻求支持力量，以谋统一，开始召集国会。第一次国会于一二六五年召开，它不但有大贵族参加，而且有地方骑士和市民代表参加。十四世纪时，国会分为上下两院，上院由教俗贵族组成，下院由骑士和市民代表组成，它的主要职权是讨论决定税收，后又取得制定法律的权力，于是英国也建立了等级君主制。和法国三级会议一样，英国国会也完全是封建国家机器的一部分，是阶级压迫机关。广大农奴在国会中没有自己的代表，国会丝毫也不能代表被压迫人民的利益。

第三节 封建教会

教会势力的强大 罗马帝国灭亡后，基督教会仍保留下来，由奴隶主的宗教转变为封建主的宗教，为封建主服务。由于东罗马与西罗马历史发展的不同，基督教会在两处的发展也逐渐有所区别。东罗马帝国保持统一的皇权，所以各地主教仍服从皇帝领导，依附于国家政权。^① 西欧封建初期王权微弱，封建割据严重，天主教乘机扩张势力。罗马主教捏造了他的地位来自使徒彼得（据说是耶稣的第一个门徒）的鬼话，从四世纪起称为教皇，要求在基督教会事务中具有最高统治权。八世纪时，法兰克国王丕平把意大利中部土地送给教皇，奠定了教皇领地的基础。以后教皇更伪造文件，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曾把对西欧各地的统治权赠送教皇，从而要求教皇对世俗政权也有最高权力。于是教会逐渐成为强大的政治势力。

教会按照封建等级制的原则，建立了自己的教阶制度，有一套

^① 十一世纪时，东西方教会最后正式分裂，东方的称东正教（希腊正教），流行于俄国、东南欧、希腊等地。西方的称天主教，流行于欧洲大部地区。

严密的统治系统。教皇之下设大主教、主教等，主教各有辖区，管理本区内的宗教事务，直至下面最小的乡村，也设教堂，置教士，以统治和麻醉人民。教会在西欧是封建大地主，它的土地很多。不管在那个国家，它所占土地一般在三分之一以上，直接剥削着众多的农奴，并向全体居民征收什一税，又利用各种宗教迷信勒索敲诈。所以，教会十分富有，教士、修士大都生活奢侈，行为放荡。教会还是文化知识的垄断者。中世纪西欧人大都不识字，只有教士识字，向人民读圣经，讲道，宣传恭顺服从，甘作牛马，进行欺骗。政治、法律、哲学、文学，都是神学的婢仆，不合神学的思想、学说都受到禁止，不许宣传，教廷为此成立宗教法庭，焚烧书籍，甚至把人烧死。教会还有修道院制度，这本是一些信徒自己组织起来，离世绝俗，到偏僻地方苦修忏悔，是一种消极的逃避行为。但不久即被统治阶级利用，大为推广，修道院蜂起于各地，聚集许多男女修士，用诈骗或由贵族捐赠等手段，广占产业。修道院长都是大封建主，修道院或田连阡陌，或经营工商业，放高利贷。它剥削农奴的手段，往往比世俗封建主更要残酷。

十字军东侵 教会为了扩大自己的势力，在十一世纪组织了掠夺性的十字军远征。当时塞尔柱突厥人兴起于中东一带，占有被基督徒认为是圣地的耶路撒冷（据传说耶稣的墓在那里）。教皇借口夺回圣地，在西欧煽动宗教狂，组织军队到东方去掠夺，想借此扩大自己统治的区域，乘机并吞东正教。参加十字军侵略的主力是西欧封建主，他们的目的是到东方抢劫土地和财富，特别是因为封建领地实行长子继承制，不得继承土地的其他幼子成为无地骑士，生活穷困，积极要求向外掠夺，形成一股很大的势力，掀起了十字军侵略的恶浪。一些贪财好利的西欧商人，如意大利威尼斯、热那亚等城市的商人，也积极支持十字军，以便到东方发财。另

外,有一些破产农民,在宗教影响下,也被封建主威胁利诱,参加了最初的十字军,想借此摆脱剥削压迫。当然,这种消极办法只能给农民带来更大的痛苦。

一〇九五年,教皇乌尔班二世在法国克勒芒召集会议,发表煽动演说,号召到东方去解救圣陵,并说东方有富饶的土地,可供掠夺。十字军运动由此开始,各地封建主陆续组织到东方去的部队,参加这次行动的人都在自己衣服上缝一个十字,所以称为十字军。一〇九六年二月,迅速集合的农民十字军沿莱茵、多瑙一线分数批出发,他们既无装备,又无给养,甚至连道路也不认识。一路行军已困顿不堪,到达小亚细亚后,即被塞尔柱人歼灭,作了无谓的牺牲。农民从实际中接受了教训,知道到东方去并不能使他们摆脱封建压迫,逐渐停止参加十字军。

一〇九六年秋天,由法、德、意封建主组成的十字军开始出发,约三、四万人,次年春到达君士坦丁堡,渡海向塞尔柱人进攻,陆续攻下耶路撒冷及其他地方,大肆掠夺破坏,并在这些土地上按照西欧的制度建立起好几个封建小国,把本地居民降为农奴,横加剥削。这就是第一次十字军。

不久,塞尔柱人展开反攻,特别是埃及的萨拉丁收回耶路撒冷后,西欧封建主大为震动,又组织了第二次(一一四七年开始)和第三次(一一八九年开始)十字军。第三次十字军由当时欧洲强有力的君主德皇腓特烈一世、英王理查、法王腓力二世率领,但内部矛盾重重,腓特烈中途淹死、腓力托病回国,只有理查在东方杀人侵略,最后也没有攻下耶路撒冷。

第四次十字军(一二〇二——一二〇四)最足以暴露其侵略本质。它并没有攻打伊斯兰教徒,解放“圣陵”,而是进攻信奉同一基督教的拜占廷。一二〇四年四月攻下君士坦丁堡,焚烧劫掠一星

期之久，使数百年积累的文化财富全被破坏，拜占廷此后也日益衰落，走向灭亡。

从第四次十字军后，十字军运动便转入低潮，以后西欧封建主还组织过多次，但势力一天天衰落。最可耻的是封建主还组织儿童十字军，欺骗大批无辜儿童，送往东方，许多途中淹死，不少被人贩子拐卖为奴，成为历史上骇人听闻的罪行。到十三世纪末，十字军最后停止。这种侵略行动前后达十几次，绵亘二百年，给中东、北非人民和西欧人民带来不少灾难。

授职权之争 教权强大之后，和王权发生了冲突，教皇首先和德意志皇帝冲突起来。

八四三年法兰克国家分裂后，其东部逐渐形成德意志王国。这个国家受罗马奴隶制的影响较小，自由农民保存较久。有不少在部落基础上形成的封建小邦，具有较大独立性。国王奥托一世（九三六——九七三）时，几次向意大利侵略，想占领罗马，挟持教皇，降服各国。九六一年，奥托占领了意大利北部，九六二年，在罗马由教皇加冕为皇帝，创建帝国，后来称为“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九六二——一八〇六）。它的统治地区除德意志外，还应包括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因此以后历任皇帝经常出兵侵略意大利，和意大利北部城市发生冲突。

皇帝和教皇冲突的起因是授职权问题，即帝国境内的主教、修道院长等职务，是由皇帝任命，还是由教皇任命。这些职位起先是由皇帝任命，但从十一世纪起，教会内部掀起运动，反对俗界授职，主张一切教职只能由教皇任命。这对皇帝的权力是一大打击，他将因而丧失许多臣服他的教会领地，于是冲突不可避免。这是西欧统治集团内部狗咬狗的矛盾，教皇和皇帝为争夺土地和权力，争夺在西欧的霸权地位而斗争。

一〇七三年，格里哥利七世（一〇七三——一〇八五）当选为教皇，他是一个狂热的教权至上论者，又是一个专横狡猾的政治家。他认为教皇的权力为上帝所授，高于一切俗权，不但可以任免教职，而且可以废黜君主。当时在位的皇帝是亨利四世（一〇五六——一〇六），也是妄自尊大，野心勃勃，于是冲突公开化。一〇七五年，格里哥利下令废除世俗授职权。次年，亨利四世于窝姆斯召开宗教会议，宣布废黜教皇，格里哥利则报以开除亨利出教，剥夺他的权力。德国境内各封建主乘机不服亨利号令，起兵反对他。一〇七七年，亨利被迫屈服，前往直意大利卡诺莎城堡晋见教皇，悔罪求恕。结果他被恢复了教籍，取得喘息时机，回国后扑灭封建主的叛乱，又和教皇展开斗争。亨利进兵罗马，逐走教皇，另立新教皇。

后来教皇和皇帝都已易人，但这一斗争仍继续下去，直到一一二二年，双方订立窝姆斯协定，方才取得妥协。协定规定主教由选举产生，但皇帝或其代表得出席选举会议，进行干预。主教授职时，由教皇授予宗教权力，以指环和杖为标志，皇帝则授予世俗权力，以权杖为标志。

授职权之争给德国历史带来消极后果，各封建主乘机扩大自己的势力，加强了封建割据。以后德意志皇室又不断陷于和意大利城市及教皇的纠纷中，无力内顾，更使德国长期不能统一。

十一、二世纪是教皇权力极盛时期，当教皇英诺森三世（一一九八——一二一六）时最为强大。英诺森主张教权至上，代表上帝，皇帝、国王都应服从。他在西欧纵横捭阖，把德国势力逐出意大利，控制皇帝俯首听命，干预英法斗争，强迫英王称臣，又发动了侵略东方的第四次十字军，并大肆迫害异端，十分反动。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西欧各国的王权得到加强，教皇的势力受到排

挤，日渐衰落。十四世纪时，教皇在与法国国王斗争中大败，此后有七十年之久被法王禁闭于阿维农，作为傀儡，从此一蹶不振。各国教会逐渐转而服从本国君主，为本国封建主服务，建立超国家的教皇国的做法终于破产。

反封建教会的斗争 教会是封建压迫的综合代表，人民反封建的矛头往往首先指向教会，在劳动人民中流行的异端，反映出反封建教会的要求。异端是指流行于下层人民中的与正统宗教不一致的教派，一般在宗教外衣下掩盖着反封建的思想内容，有时发展成人民运动，直到武装起义。十二世纪在法国南部许多城市中流行阿尔比异端，他们反对教会的奢侈生活，反对教会拥有财产，主张取消什一税，取消繁琐的宗教仪式，并且认为充满剥削压迫、贫富不均的这个世界不是上帝创造的，而是魔鬼创造的。阿尔比派反映了城市人民的反封建思想，引起教会极大恐慌，教皇亲自组织了十字军，有大批封建骑士参加，十三世纪初到法国南部镇压阿尔比派。许多城市被摧毁，居民被杀害，财富被劫掠一空。

一一四三年，罗马爆发了起义，组织共和制政权，在战斗中击毙了教皇。这次反教会斗争中起重要作用的是阿诺德，他是早期的市民阶层的思想家，要求取消教会土地，剥夺教皇统治权，建立一个共和制的罗马政权。后来起义者内部发生分歧，上层与教皇妥协，阿诺德被迫出走，为德皇杀害。

反封建斗争起伏不断，到十四世纪，就转变成为大规模的农民战争。

第四节 农民大起义

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十三、四世纪之交，西欧经济有了巨大进

步。荒地开垦,技术改进,产量增加;城市人口日多,工商业兴盛,国内外贸易都有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冲击着自然经济的统治,各地经济联系不断加强。

农村庄园经济日趋瓦解。由于农奴消极怠工,封建主土地产量日低,他们纷纷放弃劳役租剥削方式,改行实物租,即不再经营庄园,把土地全分与农民耕种,每年要农民交纳一定数量谷物等。实物地租较有利于农民提高生产,但却促进了农村的贫富分化。同时因为商品货币关系发展,不少封建主也向农民改征货币租。农民为了把粮食换成货币,受到商人的中间剥削,农村分化加剧。少数富裕农民赎得人身自由,但大多数农民则既受封建主的剥削,又受到商品和高利贷的剥削,处境不断恶化,阶级矛盾尖锐。

城市中的矛盾也在发展。发了财的行会师傅脱离生产,扩大经营,变成剥削者,其他贫困的师傅则日渐破产,受雇于人,而帮工、学徒这时已成为终生受剥削的贫民,不能再上升到师傅的地位。商品货币关系的发达,使不少城市产生了少数大商人、富有的高利贷者以至工场主,他们垄断市政,压迫下层,激起城市平民的猛烈反抗。

无休无止的封建混战,到处是杀人掠货、打家劫舍的雇佣兵,使农民处境更为悲惨,简直朝不保夕。而十四世纪时,饥荒、疾疫也袭击西欧,从一三四八年起黑死病(即鼠疫)数次发生,各地记载死亡人口达三分之一以上,社会动荡不安,矛盾更为激化。

农民和平民为了反对封建压迫而掀起伟大的斗争,十四世纪西欧阶级斗争进入一个新时期。由于当时经济联系加强,农民和平民得以组织起大规模的反封建部队,推选出自己的革命领袖,并且从当时的贫富不均现象中,从基督教原始的平等教义中,凝炼出自己独立的反封建思想体系,农民战争日益走上了有组织的

道路。

为了镇压越来越激烈的农民反抗,国王在城市的支持下,极力强化自己的政权,各国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国王用城市的金钱建立了一支雇佣军,既用来镇压农民,又用来平息封建割据。国家的阶级本质愈益暴露,农民的斗争矛头愈益指向国家政权。

十四世纪大规模阶级斗争有一三〇三——一三〇七年的北意大利达力奇诺农民起义,^①一三五八年法国扎克雷起义,一三八一年英国瓦特·泰勒起义和一三七八年佛罗伦萨梳毛工人起义等。下面主要叙述英法农民起义。

扎克雷起义和法国的统一 十四世纪时,法国仍未统一,英王这时在法国仍占有的一些领地。为争夺这些土地以及王位继承权,引起英法间长期战争,史称百年战争(一三三七——一四五三)。战争初期法国接连失利,一三五六年,在法国西部普瓦提埃一役,法军大败,法王约翰和大批贵族被俘,英国占据了法国大片地方。英军和法军在法国都大肆蹂躏,人民痛苦不堪。

法国太子查理为了继续维持统治,于一三五六年召集三级会议。由于贵族大批被俘,三级会议上第三等级占了优势,巴黎富商艾田·马赛利用人民不满,强迫查理于一三五七年颁布了《三月大敕令》,确认三级会议有权自行召集,每年开会二次,决定税收,监督赋税使用,并派遣代表担任国王顾问,要求整顿吏治,禁止封建混战等。马赛挟持查理,在巴黎实行统治。查理并不准备实行《三月大敕令》,他逃出巴黎,集结军队,围困首都,使巴黎陷入饥饿中。这时法国北部爆发了扎克雷农民起义。扎克雷是封建主对农民的贱称,起义由此得名。

^① 达力奇诺起义,一三〇三年发生于意大利北部,由达力奇诺领导,组织起农民军,捣毁寺院,破坏庄园,多次击败前去镇压的军队,坚持达五年之久,最后失败。

起义开始于一三五八年五月北方的博韦一个小村中，愤怒的农民反击前来抢劫的封建主，打死了一些人，成为广泛暴动的信号。起义迅速扩大，很快席卷北方。起义农民的领袖是吉约姆·卡尔，他有战斗经验，组织起农军，捣毁封建主的堡垒，杀死封建主。农民的战斗口号是“消灭一切贵族，直到最后一个人”，反映了彻底的反封建精神。

一些城市的平民也起来响应农民，但大多数城市为富人控制，对农民怀疑甚至敌视。巴黎的马赛代表了城市富商的利益，并不积极支援农民。他起初要求农民军打通巴黎和外面的联系，解除巴黎的饥饿威胁。在农民军这样做了之后，他并不真正援助农民，反面准备与查理妥协。

狡猾的封建主这时已作好了准备，进逼农民军，六月在博韦的麦罗附近，农民军与封建主决战。封建主先假意请卡尔来谈判，但却背信弃义扣留了他，然后乘机袭击失去领袖的农军，农军战败，被封建主大肆屠杀，老弱妇孺均不能免，牺牲达二万人，而卡尔亦被残酷杀害。农民起义失败后，巴黎的马赛很快也垮台，查理重占巴黎，封建统治到处肆虐。

扎克雷起义是法国农民反对国内外封建主压迫蹂躏的伟大行动。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起义缺乏明确的纲领，组织的不很好，带有自发性，市民只为了私利利用农民力量，并不真正援助农民，这些原因使农民起义最后归于失败。但这次起义严重打击了封建主，有助于法国以后的统一。

此后，英法百年战争继续进行，时断时续。十五世纪初，英军又大举进攻，法国形势危急。一四二八年，英军进攻奥尔良。奥尔良是通往南法的门户，一旦失守，法国就有全部沦陷的危险。这时农村小姑娘贞德奋起拯救祖国危亡。她出生于香槟和洛林交界处

的一个小村，当时还不满二十岁，只身去见法国王太子查理，说服他坚持抗战。贞德亲自参加战斗，带领军队去解奥尔良之围。法国军队奋力作战，击败英军，收复了奥尔良。以后，贞德又建议查理继续前进，乘机收复巴黎。这时法国人民爱国情绪高涨，纷起抗击英军。国王赐与贞德贵族称号，但她拒绝接受一切财富荣誉。法国封建主看到一个农民声誉如此之高，十分害怕，勾结英国封建主，进行叛卖活动。在一次作战中，贞德撒退回城时被守城法军关在城外，于是被俘。法王查理不加拯救，她最后竟被敌军当作女巫活活烧死。贞德虽然牺牲，但法国人民的爱国精神日益高涨，许多地方开展了反英游击活动，英军接连失败。到一四五三年，百年战争以法国胜利告终。除加来一港口外，英国失去在法国的全部领地，法国基本上完成了政治统一。

英国瓦特·泰勒起义 十四世纪英国货币地租已大为流行，一些地方对农奴的人身控制开始松弛。毛纺织业也日益发达，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由于黑死病和连年灾荒，劳动力极感缺乏，统治阶级倒行逆施，一面颁布所谓劳工法令，强迫劳动人民按低价受雇，一面加强劳役农奴制，把劳动力束缚在土地上，城乡到处阶级矛盾尖锐化。

反映当时人民反封建情绪的，是被称作罗拉德派的一些穷教士。他们在各地传教，攻击社会不平等，喊出了这样的口号：“当亚当耕种，夏娃纺织，那时谁是贵族！”他们之中最著名的约翰·保尔，则提出较完整的反封建理论，揭露封建主横暴奢侈，主张消灭封建贵族，实行财产共有，号召群众起来革命。保尔的宣传很受群众欢迎，为起义作了思想准备。

一三八一年五月，为了反对增加税收，英国东南部厄塞克斯和肯特等郡农民起义，不久席卷全国各地。起义农民攻下封建主城

堡，放出被监禁的约翰·保尔，并推举泥瓦匠瓦特·泰勒为领袖，组织起武装队伍，浩浩荡荡开往伦敦。伦敦贫民起来响应农民弟兄，打开城门，农民于六月十三日进入伦敦。

农民军占领伦敦后，处死大主教和财政大臣等反动贵族，焚烧宫殿，销毁档案，打开监狱，释放囚犯。当时大批骑士还在法国作战，统治阶级乱作一团，国王理查二世躲在伦敦塔中，被迫和农民军谈判。

第一次谈判在伦敦东北小村迈尔恩德举行，农民要求废除农奴制度，农民土地每亩地收租四便士，确立自由贸易，大赦起义者，反映富裕农民的要求。国王伪装应允，一部分农民受骗走散回家。

以瓦特·泰勒为首的贫苦农民留下来继续斗争，和国王再谈判于斯密士菲尔德广场。泰勒要求废除一切反劳动人民的法令，没收教会土地分给贫民，废除封建主特权，收回被他们抢占的农村共有地，废除农奴制等等，这些反映了贫苦农民的反封建要求。但封建主事先作了准备，都内穿铠甲，身藏利刃，在谈判时向泰勒突然袭击，把他杀害。然后欺骗农民说已答应他们的一切要求，要他们回家。接着挥动屠刀，对农民大肆追剿，伦敦和全国都陷入血海中。四散的农民军虽然组织抵抗，但为时已晚，最后终告失败，约翰·保尔也被捕牺牲。

一三八一年起义比法国扎克雷起义更有组织，斗争目标也更明确，给封建制度以很大打击，封建主恢复劳役制的反动倾向被粉碎，农民争得自由。十四世纪末，英国已成为自耕农占多数的国家，社会发展更为迅速，有助于以后英国较早进入资本主义社会。

从一三八一年起义也可以看出，农民不能提出用什么社会来代替封建社会的纲领，组织性还较差。特别是个体小农的分化引

起内部不统一,再加上城市上层的背叛活动,敌人力量相对强大等等因素,最后导致起义失败。

第十二章

东欧封建国家

本章叙述拜占廷帝国和斯拉夫人所建立的封建国家。四、五世纪时，斯拉夫人居住在维斯瓦河以东的东欧平原上，后逐渐分为东斯拉夫人、西斯拉夫人、南斯拉夫人三支。东斯拉夫人建立了俄国，西斯拉夫人建立了波兰和捷克，南斯拉夫人于六、七世纪时进入巴尔干半岛，打击了拜占廷奴隶制帝国在那里的统治，在巴尔干半岛上建立一些封建小国，如塞尔维亚等。拜占廷横跨亚、欧两洲，七世纪时转变为封建国家，在文化方面它对东欧产生了一些影响。

东欧各国的封建社会具有自己的特点。和西欧相比，罗马奴隶制生产的影响较小，生产力的发展起初比西欧还要落后，进入封建社会比西欧要晚。斯拉夫人一些国家大都没有经过奴隶制，直接进入封建社会，封建制的成长时期比较长。自由农民沦为农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当十五、六世纪，西欧一些国家已发生资本主义时，东欧各国大都产生了劳役农奴制强化的现象，农奴制最终形成。农民受到严重的人身奴役和残酷的经济压迫，阻碍了社会的发展。

第一节 拜占廷

查士丁尼复辟奴隶制度的反动政策及其破产 罗马帝国在三九五年分为东西两部分。东罗马帝国领土包括巴尔干半岛、小亚细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等地，首都君士坦丁堡是古希腊移民建立的城市拜占廷旧址，故又称拜占廷帝国。

在人民起义和日耳曼人进攻的打击下，早已腐朽不堪的西罗马帝国于四七六年覆灭了。奴隶和隶农的起义、日耳曼人的进攻，也震撼了奴隶主在拜占廷帝国的反动统治。拜占廷皇帝查士丁尼（五二七——五六五）代表没落的奴隶主阶级利益，力图挽救奴隶制度的灭亡。他刚一上台，便组织力量，整理自罗马共和国到查士丁尼在位时颁布的法令和元老院的决议，先后编纂了《查士丁尼法典》、《法理汇要》、《法学总纲》和《法令新编》，统称《民法大全》。这是欧洲历史上第一部系统的法典，对以后欧洲各国的法律有较大影响。

四——六世纪时，拜占廷仍保持奴隶制的剥削关系，但已孕育着封建主义的因素。查士丁尼编纂法典的目的，是为了巩固奴隶主对奴隶和隶农的统治。法典竭力维护统治阶级的特权，强调皇帝具有无限的权力；奴隶和隶农无权，必须服从主人，逃跑者要受严惩。查士丁尼还企图用立法措施来防止刚出现的封建主势力的扩大，如禁止他们豢养亲兵和在庄园中私设监狱等，可是又不得不承认拜占廷奴隶制社会的变化，因而在《法令新编》中出现了允许释放奴隶的规定。

查士丁尼梦想恢复罗马奴隶制帝国，他动员了帝国的全部人力、物力、财力，发动了一系列的反动战争。五三四年，拜占廷军队

远征北非，消灭了汪达尔王国。侵略军在侵占的地区，把土地分给罗马奴隶主的后裔，把已释放的奴隶和隶农归还奴隶主。五三五年，拜占廷军队侵入意大利，占领了西西里岛和意大利南部，后来又攻占了罗马，征服者把奴隶制枷锁重新强加在意大利人民和东哥特人身上。与此同时，查士丁尼乘西哥特内乱的机会，派兵占领了西班牙东南部。

残酷的阶级压迫，繁重的徭役和捐税，战争的重担，全部落到国内城乡劳动人民身上，引起广大奴隶、隶农和城市贫民的不满和起义反抗。查士丁尼上台后不久，五三二年在帝国的心脏君士坦丁堡爆发了声势浩大的尼卡起义^①。起义群众捣毁贵族和富人的住宅，焚烧官署，攻打监狱，袭击皇宫。统治阶级吓得胆战心惊，查士丁尼准备弃城逃走。后来统治者在起义队伍中制造分裂，残酷镇压了起义。被侵略地区的人民也积极起来反对拜占廷。北非人民从五三六年起，进行了持续十年之久的反对奴隶制复辟的人民起义；东哥特人不甘心当奴隶，起义反对拜占廷帝国，意大利奴隶和隶农与之汇合，一度解放了罗马和意大利的大部分土地，将侵略军逼迫到半岛西南角。到五五五年，查士丁尼已无力发动新的侵略战争。貌似强大的拜占廷帝国在同斯拉夫人、匈奴人以及在同伊朗的战斗中，总是打败仗。查士丁尼死后不久，伦巴德人从北方攻入意大利，奴隶和隶农也举行起义，拜占廷军队被赶出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六世纪八十年代，拜占廷在西班牙的领地也被西哥特人夺回。查士丁尼恢复奴隶制罗马帝国的反动政策终于彻底破产。

拜占廷帝国的社会变革及其衰落 六世纪末七世纪初，拜占

^① 尼卡是起义者提出的口号，意为胜利。

廷社会经历了激烈的转变。人民起义到处发生，席卷埃及、叙利亚、巴勒斯坦、巴尔干各地，城市里人民的反抗斗争也不断爆发，这些都严重打击了奴隶制的反动统治。与此同时，外族的进攻也越来越厉害，斯拉夫人、阿瓦尔人不断南下，进入巴尔干半岛。摧毁奴隶制大庄园，夺取土地，进行分配，并定居下来，与原有居民融合。七世纪中期，巴尔干半岛上有些地方斯拉夫人成了主要居民。

在人民起义和外族进攻的双重打击下，奴隶制国家的反动统治土崩瓦解。六〇二年，多瑙河驻军在下级军官福加斯领导下举行起义。在首都人民的支援下，起义军攻占君士坦丁堡，杀死皇帝，福加斯即帝位（六〇二——六一〇）。元老贵族反对福加斯，酿成一系列的内战，最后福加斯被推翻，代表地方封建贵族势力的希拉克略（六一〇——六四一）取得政权，与残余的奴隶主妥协，进行统治。拜占廷由此变成封建国家。

希拉克略上台后，拜占廷封建经济得到发展，日益取得支配地位。^①帝国这时起了很大变化，版图大大缩小，七世纪中期阿拉伯人占领了中东和北非，拜占廷只保有小亚细亚和巴尔干半岛。中央集权有所削弱，由军区首长统一管理军区内的行政和军事，地方权力加强。罗马统治的影响日见薄弱，官方语言由拉丁语改为希腊语。但奴隶制经济成份作为残余还存在很久，一直到十一世纪。

在封建制度的发展中，封建大地主不断兼并土地，逼使许多小农破产，阶级矛盾激化。九、十世纪屡次爆发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以宗教为外衣的人民反抗运动也不断发生，给统治阶级以沉重打

^① 关于拜占廷如何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有待深入研究。

击。外族进攻也连绵不断，九——十世纪巴尔干半岛兴起强大的保加利亚王国，多次打败拜占廷，逼使它退据半岛南部沿海地方。十一世纪保加利亚衰落后，小亚细亚又兴起了塞尔柱突厥人，整个小亚全归其所有。一二〇四年，君士坦丁堡被十字军攻陷，拜占廷国家灭亡。六十年后重建的拜占廷只能苟延残喘于海峡的弹丸之地，到一四五三年最后被土耳其所攻灭。

拜占廷保存了一些古典文化，后来传入西欧。拜占廷文化的影响主要是在东欧，特别是对俄国的影响大。九世纪时，拜占廷传教士基里尔和美多德创造了斯拉夫字母，是现代俄、保、南斯拉夫字母的起源。俄国的宗教、艺术、建筑等起初多受拜占廷影响。

第二节 捷克和波兰

捷克和波兰国家的兴起 公元六——七世纪时，在欧洲中部东起维斯瓦河，西到易北河的区域內，居住着西斯拉夫人。其中捷克人和摩拉维亚人居易北河上游，波兰人居维斯瓦河和奥得河流域。九世纪时，形成摩拉维亚国家，但并不巩固，在遭到匈牙利入侵后，摩拉维亚国家于十世纪时瓦解。

摩拉维亚国家灭亡后，十世纪形成了捷克国家。起初捷克国家封建割据严重，中央权力衰弱。一〇八六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授予捷克王公弗拉提斯拉夫二世（一〇六二——一〇九二）以国王称号，捷克成为帝国的组成部分。十三世纪时，捷克成为欧洲的强国之一，国王瓦茨拉夫一世（一二三〇——一二五三）时曾打败了入侵的蒙古军。十四世纪，捷克国王成为帝国七大选侯之一，有时也被选作皇帝。

十二——十三世纪，捷克封建制度形成，许多农民丧失土地，依附于封建主，逐渐变成农奴。与此同时，大批德国移民迁入捷克境内，其中不少是农民和手工业者，给捷克生产的发展带来好处。但德国封建主也侵入捷克，包括教会贵族和世俗贵族，他们把持捷克教会主要职位，占领大片土地，剥削捷克农民和德国移民。捷克国王为了增加收入，还招徕德国商人、手工业者进入捷克城市，或让他们自己建立城市，享有特权。于是在捷克境内形成一个德意志教会贵族、世俗贵族、城市贵族的特殊集团，直接压迫剥削捷克广大人民，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交织。

波兰国家建立于十世纪，一度相当强大，但不久即陷入分裂割据状态。德国移民也进入了波兰，但没有捷克那么多，他们主要在城市中，构成城市上层。从十一世纪起，德意志封建主沿波罗的海东侵，攻打波罗的海沿岸斯拉夫人，后又不断侵袭波兰的土地。为了进行侵略，在教皇的支持下，德意志封建主组成骑士团，以宣传基督教为借口，武装进攻波罗的海东岸南岸各地。十三世纪初，立窝尼亚骑士团占领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等地。不久，波兰封建主为了攻打普鲁士人（波罗的海南岸当地居民），招来了德意志的条顿骑士团，条顿骑士团杀戮普鲁士人，占领大片土地。一二三七年，条顿骑士团和立窝尼亚骑士团合并，对波兰形成很大威胁，以后为了国家独立，波兰和德意志封建主进行了长期的斗争。

捷克农民战争 十四世纪时捷克的经济得到很大发展。农业生产高涨，三田制普遍推广，经济作物种植也不断扩大。工矿业尤其发达，铁、铝、铜等矿闻名于欧洲，库特纳山是银矿业中心，那里铸造的货币格罗什通行全欧。国内外贸易繁荣，城市众多，十四世纪末有城市一百多个。

由于商品货币关系发展，捷克南部农村已流行货币地租，农民

受到封建主和商人的双重剥削，处境困苦，农村分化激烈，阶级矛盾尖锐。在城市中，广大城市平民受德国城市贵族的压迫剥削，也十分不满。农民和平民构成反封建的主力。

城市市民不满城市贵族的欺凌，渴望赶走德国城市贵族，以取代他们的地位。捷克中小封建主，既对大封建贵族专横跋扈不满，也反对由德意志贵族把持的教会，在未来的民族战争中，他们和市民一道，曾一度参加起义农民队伍。但他们是不坚定的、动摇的，最后走上背叛的道路。

反封建斗争的矛头首先指向教会。由于教会不仅是最大的封建压迫者，而且还体现了德国封建主对捷克人民的压迫，因而从十四世纪末起，捷克人民掀起了反对教会的斗争。领导这一运动的是捷克教士约翰·胡司（一三七一——一四一五）。

胡司出身于农民家庭，曾任布拉格大学教授、校长和伯利恒教堂的传教士，他主张进行宗教改革，摆脱德国封建主对教会的控制。胡司对教士的骄奢淫逸、贪污受贿的丑行进行无情揭露和辛辣嘲讽，他认为教会占有大量土地是一切罪恶的根源，主张没收教会财产，收归国有。他要求教士服从世俗政权，废除豪华的宗教仪式，用捷克语做礼拜和传教。

一四一二年，教皇派人到捷克兜售赦罪符，骗取人民财物，胡司激烈抨击，号召改革，愤怒的布拉格下层居民和贫苦学生举行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反对罗马教廷的无耻掠夺，但遭到镇压。胡司被迫离开布拉格，转入南部农村继续活动。

胡司是市民阶级的思想家，他只是攻击教廷和教会的腐败，并不要求取消宗教，也不否定封建制度。但他和拥护他的学说的宗教改革派（后被称为胡司派）的活动，在备受压迫的人民群众中燃起了反对封建教会的熊熊怒火，加深了罗马教廷、德国教士和贵族

对他的仇恨。一四一四年，在康斯坦茨（今德国境内）召集的宗教会议上，对胡司进行了审判，并于一四一五年以异端的罪名把他活活烧死。

胡司遇害的消息激起了捷克人民的极大愤慨。广大农民、手工业者和城市平民纷纷起来捣毁教堂，驱逐教士，夺取教会土地。一四一九年七月，布拉格市民举行起义，占领部分城市，得到来自全国各地的农民武装队伍的支持，开始了捷克历史上伟大的农民战争。由于这次农民战争是在胡司宗教改革的旗帜下开始的，也称为胡司战争。

起义的基本群众是农民、手工业者、矿工等，他们构成革命阵营的左翼，根据地是在捷克南部的塔波尔城，称塔波尔派。塔波尔派主张取消封建赋税和农奴义务，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建立由人民管理的共和国。塔波尔派中的激进分子甚至要求废除私有财产和实行财产公有，建立没有等级的、自由的教会公社。

捷克的中小贵族、富裕市民等构成革命阵营的右翼。由于他们主张一般信徒在领圣餐时和教士一样有权用圣杯饮酒，被称为圣杯派。圣杯派主张教会独立，没收教会财产和传教自由。他们害怕人民群众的激烈行动，主张用温和的手段达到改革的目的，一贯动摇妥协，最后终于投降叛变。

捷克人民的起义使反动派大为震惊，在教皇主持下，一四二〇年春，宣布组织讨伐捷克异端的十字军，由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孟德率领，向布拉格进攻。英雄的捷克人民奋起保卫自己的祖国，他们在杰出的军事指挥官约翰·杰式卡（一三七八——一四二四）的统率下，在布拉格附近构筑工事，阻击敌人，经过浴血奋战，打退了十字军的进攻，杰式卡用铁链将辎重车联结成为使敌人无法攻破的坚固的活动营垒，进攻时则在车上架设轻便的大炮，行动

迅速，德国骑士一听到战车的轰隆声，就掉头逃跑。到一四二一年春，解放了全国大部分地区，并于一四二一年秋天和一四二二年夏天取得了粉碎第二次和第三次十字军进攻的辉煌胜利。

一四二四年，杰式卡不幸去世，新推选出来的军事指挥者大小普罗可普兄弟继续领导农民军作战，于一四二七年和一四三一年粉碎了第四次和第五次十字军的进攻。为了消灭敌人，农民军还主动出国追击，到达萨克森、勃兰登堡和波罗的海沿岸。

当农民军在军事上取得对国内外反动势力巨大胜利的时候，革命阵营内部发生了分裂。圣杯派本来就是农民起义军的暂时同路人，在第三次十字军被击退后，他们瓜分了教会的财产，扩大了自己的土地，赶走了德国城市贵族，把持了城市政权，其要求已得到满足。他们害怕反封建运动的深入发展会损害自己的既得利益，因而力图 and 教皇、国王妥协。反动派在第五次十字军进击失败后，改变策略，施展诱降活动，和圣杯派达成协议，同意已经没收的教产不必退还，俗人领圣餐可以用圣杯饮酒。于是圣杯派完全叛变，成为扼杀农民战争的刽子手。

一四三四年五月，圣杯派军队向农民军进攻，双方军队在里旁展开激烈的战斗。由于在战斗的关键时刻塔波尔派内部出现叛徒，大普罗可普阵亡，全军覆灭。一万多名伤兵遭到圣杯派的残酷屠杀，连妇女小孩也不能幸免。但农民军余部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仍坚持战斗，到一四三七年，捷克农民战争才最后被镇压。

封建贵族对农民进行了疯狂的反攻倒算：强迫农奴回到自己的主人那里去；未经主人允许，农奴不得自由迁徙，否则按逃亡者治罪。捷克农民重新处在封建压迫的水深火热之中。

捷克农民战争是欧洲历史上最著名的农民战争之一。捷克农

民和城市平民高举反对封建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大旗，为了阶级的解放和民族的独立，不怕牺牲，前赴后继，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给德国在捷克的反动势力以沉重的打击，使捷克在一定时期内脱离神圣罗马帝国而独立，在捷克历史上谱写了光辉的一页。

捷克农民战争从思想上动摇了神权的统治，并对以后的宗教改革发生了影响。捷克农民战争影响所及，远远超出一国范围，起义军在国外作战时受到各地被压迫群众的欢迎和支持，反过来又促进了这些国家反封建斗争的高涨。

波兰农奴制的加强 十四世纪初年，波兰王权依靠中、小贵族的支持，逐步消除封建割据，实现了统一，全国经济也得到一定发展，波兰日益强大。一三八五年，通过王室联姻，波兰和立陶宛合并。立陶宛是十三世纪兴起于波罗的海沿岸国家，十四世纪它占有现在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大片土地，直到黑海北岸，是一个大国。波兰立陶宛合并后，开展了反对条顿骑士团的斗争，一四一〇年，波兰、立陶宛联军在格伦瓦尔德战役中，大败条顿骑士团，骑士团的势力从此衰落，到一四六二年双方立约，波兰获得波罗的海沿岸部分土地，骑士团土地缩小，逐渐附属于波兰。在十五世纪，波兰又通过王室联姻，一度联合了匈牙利、捷克等，形成欧洲最大的国家之一。不过这些联合并不能持久，封建主之间争权夺利，暂时联合迅即破裂。

十五世纪下半叶开始，波兰经济高涨，工商业城市增加，华沙就是十六世纪发展起来的，另外，波罗的海沿岸城市如托伦、格但斯克，也迅速发达，经营对外贸易，主要输出粮食，供应西欧。但总的来说，波兰当时的经济水平比西欧还是要落后得多。

十五世纪末开始，波兰经济发展中的主要特征是向劳役庄园制过渡，农民的处境大大恶化，形成了农奴制。当时，由于国内外

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由于西欧资本主义兴起，对商品粮的需求大增，刺激波兰封建贵族攫取更多的粮食，供应国内外市场，发财致富。

波兰封建主，首先是教会，其次是小贵族，都力图扩大自己经营的土地，他们一方面侵夺农村公有地，同时也直接剥夺农民土地，使乡村无地少地农民大量增加。夺取大片土地后，波兰封建主设置庄园，用劳役租形式剥削，以取得谷物，于是劳役地租成为主要地租形式，原先的实物租以及已经流行的货币租又复减少。农民服劳役的时间不断增加，到十六世纪末，劳役长达每周五日以至六日，此外，农民还要负担各种实物缴纳，各种捐税以及各项杂役，遭受残酷剥削。

波兰封建主的国家还颁布许多法令，加强对农民的超经济强制。一四九六年取消追捕逃亡农民的期限，使封建主可以无限制地追捕农民。一五一八年规定，封建主对农民享有审判权。一五四三年，完全禁止农民迁徙。以后又有许多规定，无主人同意，农民土地不得继承、买卖、抵押，其子女也不能结婚等等。于是农民变成道地的农奴，在人身上完全从属于主人。

农奴制强化和劳役庄园制流行，当时并不是波兰一国所独有，它是易北河以东中、东欧各国的普遍现象。它和西欧封建社会初期劳役农奴制的不同之处，在于所进行的是商品生产。封建主扩大自己经营的土地，剥削农奴，所得粮食主要是为了供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特别是因为当时西欧资本主义开始兴起，工商业发达，城市人口增加，日益大量依靠东欧供应粮食，因而更刺激了东欧劳役农奴制的加强。

波兰农民掀起不断的斗争，反抗封建剥削和奴役的加强。十五世纪末，波兰南部曾发生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十六、七世纪起义

继续不断。一六三〇年，克拉科夫地区的农民发动起义，摧毁庄园，焚烧官吏宅邸，给封建主以很大打击。

小贵族在加强农奴制的同时，还加强了对工商业的控制，获得免税输出粮食及免税运输商品等特权，工商业者受到排挤，引起以后波兰经济衰落。

小贵族在经济上的得势，必然要反映到政治上来，十六世纪的波兰成为小贵族专制的国家。表面上看，十五世纪末波兰兴起国会，建立了等级君主制，但是国会中没有城市代表。它分为上、下两院，下院是小贵族代表，权力越来越大。国会拥有选举国王、宣战、媾和、决定军政、财政各项大事。下院实行自由否决权，即决议必须一致通过，任何一个贵族的反对均可使法案不能成立。小贵族专横跋扈，对人民的剥削压迫愈来愈厉害。

一五六九年，波兰、立陶宛建立了新的合并体制，组成波兰立陶宛王国，两国成立一个国会，选举产生一个国王，但内政上则有自治权。为争夺波罗的海出海口，波兰和俄国进行了长期的战争，十七世纪波兰封建主入侵俄国，干涉俄国内政，最后以失败告终。

第三节 俄 国

基辅罗斯 六——九世纪时，东斯拉夫人主要居住在德涅斯特河以东、顿河上游以西，北起伊尔门湖，南至现今基辅的东欧平原上。和斯拉夫人杂居的，还有北部的芬兰—乌格尔人，以及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不断涌进来的瓦良格人（诺曼人）等。东斯拉夫人当时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生产还比较原始，农业实行刀耕火种。另外，也从事畜牧、狩猎、采集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公社逐

渐解体，出现了农村公社。公社内部的森林、牧场、水源属集体所有，归公社成员使用，耕地则按户分配。后来份地逐渐固定，成为家庭的私有财产，公社内部发生贫富分化。同时，氏族首领和部落酋长利用职权，把战争中获得的战利品，包括俘虏占为己有，并侵占了大量的好地，变成富裕的贵族，其他同族人则逐渐被奴役。

由于阶级产生，部落或部落联盟发展为国家，逐渐形成一些公国。当时以南部的基辅和北部的诺夫哥罗德最为重要。据说最早在诺夫哥罗德当王公的是瓦良格人留里克。八八二年，诺夫哥罗德王公、留里克的后裔奥列格征服基辅及附近地区，形成新的国家。这个国家以基辅为中心，历史上称它为基辅罗斯。

国家形成后，封建关系不断发展。王公、贵族、教会，^①竞相掠夺土地，成为大地主，广大农民或则贫困破产，丧失土地，或则负债，逐渐沦为依附农民。同时也还存在不少奴隶。

基辅罗斯是一些分裂割据的、带有原始公社残余的封建小邦的集合体，各邦之间没有什么经济联系。各邦的首脑都叫王公，对基辅王公只维持贡赋关系，彼此之间经常发生战争。王公之下的贵族，还可以自由更换王公，择主而事，更加剧了封建混战。

十二世纪，由于内讧日烈，基辅罗斯完全瓦解，分裂为一些独立公国。十三世纪蒙古西侵，罗斯各公国大都投降金帐汗国，受其统治。马克思指出：“这样，诺曼人的俄罗斯从舞台上完全消失而它仍然残存下来的微弱痕迹在成吉思汗可怕地登场时消逝得无影无踪。”^②

^① 九八八年基辅罗斯从拜占廷接受基督教，从此教会成为俄国统治阶级手中压迫人民的得力工具。

^② 马克思：《十八世纪外交史内幕》，第五章。载 1978 年第 1 期《历史研究》。

东北罗斯封建农奴制经济的成长 十四——十五世纪，东北罗斯经济得到发展，这里逐渐兴起莫斯科公国。

东北罗斯大片土地掌握在世俗贵族和教会贵族手中，十四世纪时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式是封建世袭领地。独立的公国分为封邑，并且还不断分裂为更小的领地。由于领地大小不等，封建贵族亦形成等级阶梯，公国的首脑号大公，其下面是封邑公王（亦称诸侯），下面还有大贵族（亦称波雅尔）和中、小贵族。封建主在其领地内，不但有土地所有权，而且有政治统治权，领地内的农民受其审判。封建主的土地一般并不连成一片，地块零散交错，各处都划成小块由农民耕种，地租形态主要是实物地租，封建主自己经营的土地很小。

从十五世纪开始，出现新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封地。即随着莫斯科公国中央集权的发展，国家把土地分封给服役贵族（一般多为服军役）作为报酬，这种土地不能世袭，也不能出售或转让。封地制度不断推广，到十六世纪更为流行，从而培植起一个中、小地主阶层，支持中央集权，和封建割据作斗争。

进行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推动社会前进的基本劳动群众是农民。农民当时依身份地位不同分为几种：一部分农民居住在属于国家的土地上，保留公社组织，有自己耕种的份地和集体使用的公共土地（牧场、森林、水源等），受国家直接剥削，缴纳各种货币及实物；另外一些农民依附于封建主，从封建主领得小块土地耕作，缴纳实物地租并服其它杂役。所有农民还必须向国家纳各种赋税、服繁重的劳役，如修筑、运送等等，受剥削压迫极重。

随着莫斯科公国中央集权的加强，农民地位日益恶化。从十五世纪末起，封建主加紧掠夺农民土地，农民份地不断缩小。为了直接榨取更多粮食，满足市场需要，封建主不断扩大自己经营土地

的面积，因而改行劳役地租。十六世纪是劳役地租广泛推行的时期，好些地方取代了实物地租，服劳役的时间一般为农民劳动时间的一半。随着劳役租的推行，封建主更力图把农民固着于土地上。十五世纪时，农民一般还保有迁徙自由，但逐渐受到限制。一四九七年规定，农民只准在犹利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前后一周内清偿债务后离开封建主另找工作，到一五五〇年则规定农民只准在犹利日离开。一五八一年更颁布禁年法令，规定禁年内禁止农民在犹利日转移。一五九七年，又颁布了追捕法令，规定地主有权追回逃跑未过五年的农民。依附农民的状况急剧恶化，农奴制渐趋形成。

沙皇俄国的形成 沙皇俄国源于莫斯科公国。莫斯科出现于十二世纪，原来只是一个小村子，由于地处东北罗斯的中心，扼奥卡河、伏尔加河的商业要道，受到外族的侵袭较少，逃难人口云集于此，迅速发展为重要的城市，合并周围土地，形成独立公国。

十四世纪东北罗斯经济发展，为莫斯科的统一创造了前提。这一统一过程开始于十四世纪初，莫斯科大公通过贿赂和其他手段，打败了自己的对手特维尔大公，从金帐汗取得代征贡赋的权利，得以利用金帐汗来排斥对手，扩大势力。

伊凡三世（一四六二——一五〇五）在位时，对大封建主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占领附近的罗斯托夫、雅罗斯拉夫公国，攻下诺夫哥罗德，合并其大片土地，又攻占特维尔，领土大为扩充。这时金帐汗国已分裂为一些小国，互相攻伐，中央大帐的权力日益衰落，对罗斯不能控制，一四八〇年起，俄罗斯不再向金帐汗缴纳贡赋，摆脱了蒙古的统治。

伊凡四世（一五三三——一五八四）即位时年方三岁，大贵族争权夺利，人民不满，到一五四七年莫斯科爆发起义。这时伊凡四

世已然成年，加冕后称沙皇，^①亲自执政。从此开始了沙皇俄国。伊凡四世首先镇压了人民起义，然后进行改革，削弱大贵族势力，加强王权；陆续设立各部衙门，提拔中小贵族出任秘书，管理各种事务。颁布法典，统一全国法律。在全国各地设立司法机关，由选出的小贵族任法官，进行审判。颁布兵役法，每一封建主以一百五十俄亩土地为单位，出骑兵一名，配备武装，以加强镇压力量。

大贵族手中仍然拥有大块领地，竭力反抗加强王权的措施。为了摧毁他们的经济基础，伊凡四世采取了沙皇特辖制的措施，把全国土地划分为由波雅尔杜马^②管理的普通区和由沙皇直接管理的特辖区。凡具有重要经济、军事意义的地区，都划入沙皇特辖区，分封给支持王权的中小贵族。被剥夺世袭领地的大贵族，则从辽远的普通区取得土地作为补偿。为了粉碎大贵族的反抗，建立了特辖军团，保证改革的实施。上述措施，打击了反动的大贵族割据势力，建立了中央集权，有利于俄国的发展，具有进步意义。

十七世纪初俄罗斯人民反对封建压迫和外国武装侵略的斗争 十六世纪后半期，随着中央集权的建立，封建主加强了对农民的压迫剥削。农民为了逃避饥荒和赋税的压迫，成群逃往顿河、伏尔加河等地广人稀的地方，称为哥萨克（原为突厥语，指脱离了本族不受拘束的自由人）。为了防止农民逃亡，伊凡四世颁布禁年令，又加强对农民的追捕。从一六〇一年起，连续三年发生饥荒，农民大批饿死，地主、商人、寺院乘机囤积粮食，大发横财。广大农

^① “沙”是罗马皇帝称号凯撒的俄文音译。

^② 即大贵族杜马，是十五——十七世纪时由贵族组成的咨议机构。

民奋起反抗剥削压迫，一六〇六年发生了波洛特尼科夫领导的农民战争。

伊凡·波洛特尼科夫出身农奴，当过摇橹工，一度逃亡国外，起义前回到顿河，起义爆发后被拥立为群众领袖。一六〇六年七月，起义军由普梯弗里出发，经科洛姆纳，向莫斯科进军。沿途散发传单，号召农民和奴仆起来消灭地主，答应把封建主夺取的土地归还农民。

起义的动力是农民、奴仆、顿河哥萨克和城市平民。另外，一部分贵族为了利用农民战争达到他们的阶级目的，也一度混进起义队伍。

波洛特尼科夫的队伍从十月中旬起围攻莫斯科。十二月与沙皇军队决战，在关键时刻，混入革命队伍内部的地方贵族投降沙皇，起义军战败，退往卡卢加，在卡卢加打败沙皇军队，于一六〇七年春天转移到土拉城，与另一支起义军汇合。尽管敌众我寡和缺乏粮食弹药，起义者仍然表现了不怕牺牲的英勇作战精神，并多次主动出击，使沙皇军队遭到重大损失。沙皇军队决河灌城，并诱骗说如果投降可以保全性命。波洛特尼科夫竟然轻信诺言，开门投降，导致农民战争失败，他最后还是被沙皇杀害。

波洛特尼科夫的农民战争是俄国历史上第一次声势浩大的农民战争，具有反对封建农奴制压迫的性质。它的矛头不仅指向封建主，而且也指向当时的沙皇政权。起义席卷了大半个俄国，起义军人数曾发展到六至十万人。在被攻下的地区惩办了贵族和富商，建立了和农奴主对立的人民政权，有力地打击了封建主的统治，并为后来的反封建斗争积累了经验教训。

一六一〇年，波兰和瑞典的军队先后侵入俄国。封建统治阶级在外敌入侵面前不敢坚决抵抗，反而卖国求存，引狼入室，准许

波兰军队进入莫斯科，并承认波兰王子为沙皇。但是广大人民群众却组织义勇军，进行解放祖国的战斗，打击侵略者。一六一二年十月，在米宁和帕沙尔斯基的领导下，义勇军经过激烈战斗，解放了莫斯科。

俄国人民抗击波兰、瑞典侵略者的成果被封建统治阶级所篡夺。一六一二年底召集缙绅会议^①，罗曼诺夫家族的米海伊尔（一六一三——一六四五）当选为沙皇，从此开始了俄国历史上罗曼诺夫王朝的统治（一六一三——一九一七）。

十七世纪六十年代的农民战争 罗曼诺夫王朝建立后，竭力恢复和加强遭受农民战争打击的封建统治，对农民的压迫更厉害了。

沙皇米海伊尔把土地大量分赐给小贵族，以建立维护自己政权的强固支柱，其中一部分赐地作为世袭领地赐予。后来又规定封建主得纳金钱将封地转为世袭领地。一六四九年通过新法典，规定封地可以继承，确定土地在世袭部分属受地者为私有财产，并将世袭领地分为世代相传的、因功获得的和以纳金方式获得的三种。这样就使封地和世袭领地的差别日益缩小。一六四九年法典取消了追捕年限，规定地主不但对农奴的人身和劳动有完全的支配权，而且对农奴的财产和子女也拥有完全的支配权，农民最后被固着在土地上。封建统治阶级利用国家权力把已经形成的农奴制关系在法律上确立下来，一六四九年法典是俄国封建农奴制度形成的标志。

随着农奴化的完成，农民所受剥削更为严重。封建贵族更加紧掠夺农民土地，农民耕地不断缩小，十七世纪末中部地区农民耕

^① 原为贵族代表会议，后吸收哥萨克统领和富商参加。

地缩减了百分之二十一——二十五。同时农民的徭役增多了，不但要耕种地主的土地，还要做许多种手工业劳动、运输等等，和东欧其他国家相同，俄国也形成了劳役农奴制经济。

封建农奴制压迫的加强，引起了城乡劳动人民的激烈反抗。十七世纪时，城市起义和农民起义十分频繁，其中规模最大的是斯杰潘·拉辛领导的农民战争。

斯杰潘·拉辛出身于哥萨克，一六六七年春，他率领顿河哥萨克在顿河、里海等地，袭击沙皇、富商的粮船，劫掠波斯沿岸地方。一六七〇年四月正式起义。六月打下了设有坚固防御工事的阿斯特拉罕，接着上溯伏尔加河，解放了萨拉托夫和萨马拉。九月围攻辛比尔斯克，号召人民起来消灭他们的压迫者，并派出队伍援助起义的各地农民，号召他们“把叛徒消灭掉，把米尔^①的吸血鬼消灭掉”，号召他们“为全体平民而斗争，使大家不致因大贵族叛徒们而彻底毁灭”。不仅整个伏尔加河流域卷入了起义，而且连莫斯科附近的科洛姆纳和白海沿岸的农村都起来响应。但拉辛明确表示不反对沙皇个人，这种错误认识给起义带来许多损害。

农民战争的迅速发展，引起了统治阶级的极大恐惧，沙皇下令动员莫斯科和外省的贵族，派出大军去和拉辛作战。十月初经过激烈战斗，拉辛的队伍战败，向顿河撤退。一六七一年四月被富裕哥萨克出卖，六月在莫斯科被杀。

沙俄的对外扩张 从中央集权国家形成时期开始，沙俄封建主就疯狂进行侵略扩张，以满足其掠夺欲望。在西方，它首先想夺取波罗的海地区，获得新的土地，并得到通往西欧市场的方便通

^① 米尔，俄国农村公社的名称。

路，于是开始了夺取出海口的斗争。十六世纪中期波罗的海地区由立窝尼亚骑士团统治。它衰朽不堪，一五五八年，沙俄侵入立窝尼亚骑士团辖地，开始了立窝尼亚战争。战争初期俄军胜利，引起波兰、立陶宛、瑞典等国封建主的反对，于是演变成国际战争，俄军被击败，到一五八三年战争结束，俄国封建主攫取出海口的目的没有达到。此外，俄国还和波兰、立陶宛王国为争夺土地进行过长期的战争，十七世纪六十年代，俄国并吞了第聂伯河以东乌克兰土地。

在东方，十六世纪中期俄国封建主首先并吞金帐汗国分裂出来的一些小汗国，一五五二年攻灭喀山汗国，一五五六年攻灭阿斯特拉罕汗国，把领土扩张到了伏尔加河流域。然后越过乌拉尔山，向西伯利亚侵略，一五五八年，富商斯托罗加诺夫家族获得在乌拉尔经营制盐业的垄断权，招募雇佣军，强占卡马河一带土地为世袭地产。又招募逃亡到顿河的农民，组成哥萨克队，由雅尔马克率领，越过乌拉尔山脉，侵入西伯利亚汗国。这支殖民队伍遇到当地居民的顽强抵抗，雅尔马克在仓皇逃跑时落水而死，受到应有的惩罚。十六世纪下半叶到十七世纪中叶，沙俄的殖民主义者，组成小股武装，从西伯利亚西部先后侵入鄂毕河和勒拿河流域，推进到西伯利亚东部，在险要地方强筑堡寨。这伙强盗所到之处，杀人放火，奸淫掳掠。当时，沙俄殖民强盗侵入我国黑龙江流域，和中国军民发生冲突，一六八九年中俄签订了尼布楚条约，规定两国边界东段，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沿外兴安岭至海为界。

沙俄殖民强盗当时在西伯利亚只占有少数据点，以此为根据地，四出搜刮掠夺，犯下了数不清的罪行。在十七世纪中叶，仅向西伯利亚征收的黑貂税一项，即占俄国国库收入的三分之一。西

伯利亚各族人民对这些强盗的侵略曾进行了持久顽强的抵抗，整个十七世纪内起义没有间断过，给了殖民者很大打击。

第十三章

古代美洲和古代撒哈拉以南的非洲

南北美洲和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即黑非洲)从很古以来就是人类活动的区域。美洲大陆是印第安种各族人民的历史舞台。撒哈拉以南的非洲主要是黑种人各族人民的历史舞台。印第安人和黑人绝不是如资产阶级诬蔑的什么“劣等民族”，他们早在公元前一两千年甚至更远的时期，就在这两大区域建立了许多古文化中心，创造了灿烂的印第安文化和黑人文化。在十五世纪欧洲殖民主义者入侵以前的长时期中，非洲的某些古文化中心同亚洲、欧洲、北非的某些区域有联系，美洲大陆基本上处于隔绝状态。美洲和黑非洲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光辉文化，是印第安人和黑人独立地创造劳动的成果，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在人类文化史上放出异彩，但同时又是按照人类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而向前发展的。只是由于欧洲殖民主义的入侵，才“打断了他们的任何进一步的独立发展”^①，把美洲和非洲引入了殖民地的黑暗深渊。

第一节 美洲印第安各族人民

印第安各族的分布 美洲(包括北美洲和南美洲)位于西半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四卷，第20页。

球，处在太平洋和大西洋之间，总面积约四千二百五十四万平方公里。在欧洲人入侵之前，南北美洲的居民总称为印第安人。他们的祖先大约在两万多年前甚至更早，即从亚洲东北部渡过白令海峡，分多次移殖美洲大陆。也可能还有从大洋洲方面移殖到南美的居民。因此，在人种源流上，古代的美洲印第安人和蒙古利亚种人有一定的亲缘关系。印第安人的祖先进入美洲后，就由北而南分布于新世界的辽阔大地上，孳生繁衍，形成极其众多的印第安人集团。据某些学者估计，在欧洲殖民主义者到来之前，南北美洲的印第安居民约有一千五百万到四千多万人，语言和方言达数千种之多。

印第安人的祖先来到美洲以后，适应新的自然条件而独立地创造了崭新的物质和精神文化。在美洲极北部的是埃斯基摩人，以捕猎海兽（海象、海豹、鲸鱼等）为生。在加拿大的森林里游荡的阿尔贡奈人，是驯鹿和大型野生动物的狩猎者。在美国中西部大草原上的游猎部落达科他人等，以猎捕野牛为主要生活手段。在美国东部地区的易洛魁人和美国西南部的帕布洛人，较早进入了定居的农业生活。在南美大陆的广大地区，不论是亚马孙河流域热带森林的图皮—瓜拉尼等语系的印第安人部落，还是阿根廷大草原上的印第安人等，都过着渔猎和采集生活。以上这些印第安人部落或部落联盟，在十五世纪末欧洲殖民者入侵之前，大多处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的过渡阶段。

大约在公元前两三千年，在从墨西哥沿中美危地马拉到南美的安第斯山中部高原，沿太平洋岸的一带地区，开始出现原始农业，大约在公元前一千年开始有灌溉系统，这些地区的居民从事于定居的农业经济活动。美洲印第安人的祖先从野生植物中培植出一种非常重要的作物——玉米，还培植了马铃薯、西红柿、向日葵、

烟草、可可、龙舌兰、落花生、某些豆类和热带薯类作物。这是美洲印第安人对人类物质生活作出的重大贡献。这些作物早已传遍全世界。

农业经济的发展，黄金、白银和铜等金属的冶炼，增加了社会财富，促进了社会分工和阶级分化，在中美和南美某些地区出现了许多较高的文化中心，逐步进入了阶级社会。

古代美洲最有代表性的三大文化中心是：一、以现今墨西哥尤卡坦半岛和危地马拉等地为中心的古代马雅文化；二、以墨西哥高原盆地为中心的古代阿兹特克文化；三、分布于厄瓜多尔、秘鲁、玻利维亚广大地区的古代印卡文化。这些文化具有各自的历史特点，达到光辉的成就，表现了印第安人的独特智慧和创造力。

中美的马雅古文化 大约在公元前一千年之初，在中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尤卡坦半岛地区，马雅族印第安人进入了定居的农业生活。在公元前后，在尤卡坦半岛南端的佩腾·伊查湖畔兴起了许多“城邦”——祭神中心。马雅人信奉半人半兽形象的部族神。马雅人的“城邦”，就是以供奉部族神的金字塔形庙坛建筑为中心构成的居民点。在宏伟的庙坛和祭场四周，围绕着许多矮小的居民的茅舍。“城邦”的统治阶级是祭司贵族，以号称“大人”的头领为首。居民以农民为主，组成农村公社，土地归村社所有，分给各家使用，每三年重分一次。祭司贵族阶级通过这种村社组织奴役广大农民，村社权力完全掌握在“大人”委派的管理人（所谓“村长”）手中，农民要纳贡赋，服劳役。有些贫穷和破产的村社农民沦为奴隶，祭司贵族还通过战争将大量战俘变为奴隶。

马雅奴隶制城邦的兴盛期在公元四——九世纪间，当时遍布在现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墨西哥南部的大小政治—宗教中心不下百余个。十世纪以后，墨西哥地区的托尔提克人南下与马雅

人混合,在尤卡坦半岛北部建立了一系列新城邦,使马雅文化出现又一次新的高涨。在长达千余年的历史发展中,马雅各城邦经常互相交战,经过了很大的兴衰变化。到十六世纪初西班牙殖民者入侵时,马雅文化已处于衰落状态。

马雅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很高,在生产工具方面没有完全越过新石器时代,但马雅人在天文、数学、建筑和艺术等方面,却独自达到了很高的成就。

为了从事农业生产,马雅人对天象进行了精密的观测,建立了一套独特的历法。一年分为十八个月,每月二十天,外加五天“忌日”,共三百六十五日。每四年加一天。马雅人还计算出日蚀的时间和月球、金星以及其他行星的运行周期。许多现代学者肯定马雅人的天文知识比中世纪的欧洲人高出许多。马雅人在数学上采用二十进位,使用“零”的概念比欧洲人大约要早八百年。马雅人在公元初期就创造了自己的文字体系,包括由许多图形符号组成的音符和意符“字母”,因此它是一种既表音也表意的“意音文字”,和古代东方各国的文字基本上处于同一发展阶段。马雅人用这种文字写作了大量的有关宗教、神话、历史、天文历象的文献,后来被西班牙殖民者视为异端,几乎烧得一干二净。

马雅的城市建筑非常壮观。如科班城的中心部分是一个包括五个广场和中央城堡的庞大建筑群,其中不少建筑物和历法天文等学术活动有关,例如某庙是纪念发现了日蚀的确切周期,某庙是纪念对于金星的观测研究等等。著名的“象形文字梯道”,在宽达八米、总共九十余级的石阶上刻了两千多个象形文字符号,是古代铭刻中少见的巨作。马雅人的雕刻、绘画和工艺美术也有很高成就。公元六——八世纪的波南帕克壁画,是古代马雅壁画艺术的宝库,它由三间石室组成,内壁遍布彩色绚烂的壁画,表现战

争、凯旋和庆祝游行等情景，人体刻划相当精确，色彩调配也很调和。

墨西哥古文化和阿兹特克国 在古代马雅文化中心区域的西北，即现今墨西哥南部高原地区的肥沃盆地中，早在公元前两千年左右即已开始进入原始公社制的繁荣时期。墨西哥盆地中散居着许多依靠农业为生的、人口稠密的印第安人部落。约在公元前一千年中期，在墨西哥湾南部出现了墨西哥第一个较高发展的文化，即奥尔梅克文化。

从公元一世纪起，以墨西哥城西北的提奥地华甘为中心，建立了最初的奴隶制国家。提奥地华甘是一个繁荣的城市，又是一个著名的宗教中心。这个古代印第安都城的核心占地约六平方公里，主要建筑物分布在长达两公里的大道两边，包括好几座庞大的金字塔形的庙坛建筑^①。最大的“太阳金字塔”，底边宽达二百二十米，高达六十四米，和埃及最大的金字塔的面积差不多一样大。它的规模和建筑艺术充分说明了古代印第安劳动人民的智慧和才能。

在公元九世纪以后，从事狩猎的勇武善战的部族托尔提克人（约十一—十二世纪）和阿兹特克人（约十三—十六世纪初）先后征服了墨西哥峡谷。阿兹特克人从北部地区进入墨西哥，很快就吸收了原有的文化，建立了一个军事上很强大的奴隶制国家。在十五世纪时，阿兹特克人已控制了整个墨西哥谷地、峡谷及周围地区的部落，在铁希戈戈湖（即现今的墨西哥城址）的两个岛上建立了自己的城堡铁诺奇第特兰，城分为四大区，原属四大部落居住，下面各分为二十个氏族。氏族公社逐渐转变为农村公社，土地基本上

^① 这种“金字塔”形状的庙坛建筑，是印第安人民独立的创造，和埃及金字塔没有任何历史联系。

归公社所有。后来从征服中获得大量的土地（“贡田”）和奴隶，拥有掠夺来的土地、奴隶和财富的上层人物形成贵族统治阶级，他们的土地由奴隶和被征服的氏族耕种。除战俘奴隶外，本族的欠债者和罪犯也可沦为奴隶。

阿兹特克人吸收和融汇墨西哥和中美地区的古文化而形成了光辉的文化。他们在农业生产方面采用灌溉系统，在居住的湖畔水中打木桩和在木筏上铺湖泥，扩大耕种面积，称为“浮动园地”。铜、青铜和金银制品也较普及。铸造和压印金器和用宝石镶嵌的装饰品，都达到很高水平。陶器和纺织品做得相当美观。在医学方面，发明用药物（如奎宁、毛地黄等）进行治疗，并掌握了原始的麻醉术。

阿兹特克人在建筑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修建在湖中岛上的铁诺奇第特兰城，有三条道路与陆地相通，并有人工的石槽供水系统。城内修建有四十座金字塔形庙坛，其中最大的金字塔庙坛，有一百四十四级台阶。还有光辉夺目的白色大厦、楼台，庄严雄伟的宫殿，街道与运河交错，景色奇伟，使西班牙殖民者惊呼为“世界的花园”。在十六世纪初，这座城市的居民达六万人之多。

南美的古代文化和印卡古国 在公元前两三千年，在南美安第斯山中部的秘鲁和玻利维亚高原和滨海地区，就已开始有原始农业，形成了世界最古老的农业文明的摇篮之一。

大约在公元前一千年左右，这个地区的印第安居民开始种植玉米，还种马铃薯。秘鲁人还会饲养骆马和羊驼，从而也是古代美洲从事饲养业的地区。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促进了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产生了一系列古文化中心。每种文化都有自己的特色，遗留下许多宏伟的石垒遗址，修建了巨大的灌溉系统，制作了精美的青

铜器、金银制品和陶器。在公元六世纪后，在秘鲁高原南部的的喀喀湖畔兴起一个国家，以提阿华那柯为首都。提阿华那柯以宏伟的石建筑、阶层式金字塔、“太阳门”石刻而著名。“太阳门”由一整块高二点四米、宽四点五米的石头刻成。在没有铁制工具和车轮的条件下，凿刻、运输这样巨大的石料，是古代工程技术的奇迹。在十世纪以后，在秘鲁北部兴起了奇姆古国，以昌昌城为首都。这两个国家都征服了附近地区内的一些小“城邦”国家和城市中心，促进了秘鲁古文化的交流和各部族的融合和统一。在这一时期，随着原始公社制的解体，阶级社会正在逐步形成的过程中。

在公元十三世纪左右，说吉楚亚语的印卡族崛起于秘鲁高原。它与艾马拉族人结成联盟，逐步征服了这个地区分散的部落国家，在十五——十六世纪初，建立了一个巨大的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国家。印卡国的疆域北抵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南境，南到智利和阿根廷北部，统治的人口约达六百万人之多，是美洲最大的古国。

印卡国进入奴隶制社会，同时保存有氏族制度残余。社会的等级森严。以“印卡”王为首的王族统治阶级、贵族、高级官吏、祭司等通过征服而占有大量土地、牲畜等私有财产。广大的被征服民族陷于对印卡族的奴隶和半奴隶式的依附地位。印卡本族的社会基层组织是农村公社，村社土地一部分归太阳神所有，供祭司和宗教活动之用；一部分归“印卡”即王族所享用；一部分分给公社成员。所有的土地都由公社成员共同耕作。耕地、修筑工程和开矿山等，都实行强制劳役制。印卡建立专制官僚机构，对人民实行残酷统治。

印卡文化是南美安第斯山区域文化的集大成者。它在农业、冶金技术、毛纺织品、交通工程等方面达到了古代美洲文明的高峰。在农业方面，印卡人知道施用骆马粪和鸟粪等肥料，利用山坡

修筑梯田，建立出色的人工灌溉系统和防止土壤流失的石堤。古代秘鲁工人很早就会使用铅、铜、银、金和这些金属的合金，但不知冶铁。在采矿、锻造、刻花、镶嵌等方面都有很高的工艺水平。金银制品、纺织品和印染达到了很精美的程度。毛织品在古代世界中是无与伦比的。

古代秘鲁人留下的城堡、庙坛的巨石建筑工程十分宏伟。这些巨石有的重达一百吨左右。用巨石砌成的石墙，对缝严密，连薄刃也插不进去。在印卡首都库斯科，神庙建筑装饰得金碧辉煌。整个城市被早期殖民者称为是“一座黄金的宝藏”。为了统治巨大的国家，印卡人修筑了两条南北大驰道，纵贯全国，每条长达二、三千公里。这一道路系统不论其长度和建筑的坚固程度，都超过罗马帝国的水平，是古代世界最伟大的工程之一，充分显示了古代印第安劳动人民的伟大创造力量。

印第安人反对殖民奴役的斗争 由于十五世纪末欧洲殖民主义的侵入，古代美洲印第安人独立发展的道路被打断了，光辉的印第安古文化遭到了彻底毁坏。

从一四九二年哥伦布踏上西印度群岛开始，在此后的一个世纪中，欧洲各国的殖民冒险家为寻求通往亚洲的新航路、贪求黄金、劫掠财富和抢夺殖民地，侵入了美洲大陆的广大地区和岛屿。西班牙殖民者攻破了美洲最后的、也是最大的文明古国阿兹特克国（一五一九——一五二一）和印卡国（一五三二——一五三五），征服了从北美的密西西比河一直到南美合恩角的广大地区。葡萄牙殖民者占领了巴西的辽阔土地。接踵而至的英、法、荷殖民者也在北美和加勒比海等地各自抢占了殖民地。美洲印第安人遭到了亡族灭种的惨祸。整个印第安的古文明被殖民者毁灭殆尽。整个美洲沦为欧洲殖民国家的殖民地。这一部血腥的殖民侵略史“是

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①。

但是，爱好独立自由的美洲印第安各族人民为反对殖民奴役进行了长期的英勇斗争。从欧洲殖民者侵入西印度群岛开始，印第安人就掀起了驱逐侵略者的斗争。著名的瓜哈巴岛上的印第安人酋长阿多欧，带领数百人登陆古巴岛，同岛上的印第安人并肩抗击西班牙入侵者。印第安人宁愿战死也不愿被奴役。阿多欧战败被俘后，临死前拒绝接受天主教神甫的洗礼。他声称宁愿入地狱也不愿进入同西班牙殖民者在一起的“天堂”，表现了大无畏的英雄气概。

在墨西哥，一五二〇年阿兹特克人掀起了反抗西班牙入侵者的残暴统治的大起义。起义者包围了西班牙殖民者占领的铁诺奇第特兰城，团结一致用武力把西班牙殖民冒险家们赶出了这个城市，这是殖民者入侵美洲大陆以来的第一次惨败。

在秘鲁，不愿受奴役的印卡族人在印卡·曼科和他的儿子图帕克·阿马鲁的领导下，为驱逐西班牙殖民者和恢复印卡国家的统治，先后坚持了长达三、四十年的武装斗争。

在智利，热爱自由的阿劳卡印第安人同入侵的西班牙殖民者进行针锋相对的武装斗争，终于把殖民者阻挡在皮奥·皮奥河以北，顽强地捍卫了自己的独立达数百年之久。

在巴西以及北美大陆的广大内陆地区，欧洲殖民者的侵略活动到处都遭到分散的印第安人的顽强的抵抗。在很长的历史时期，欧洲殖民者主要征服了沿海岸和河流的地区，广大内陆和山林，仍为自由的印第安人所据有。印第安人争取独立自由的光荣的斗争传统，一直到今天仍然放出不可磨灭的光辉。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第783页。

第二节 非洲黑人各族

非洲黑人各族的分布 非洲大陆具有极其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传统。北非的埃及是人类古代文明发源地之一。北非以南的非洲大陆,黑人各族居住的广大地区,在历史上也出现过光辉多彩的古代文化。非洲黑人各族从远古以来就居住在非洲大陆上,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几个有不同体质特征和语言文化的集团,并且出现频繁的民族迁徙。非洲黑人各族在公元初期到欧洲殖民主义入侵时,基本可分为:苏丹族系,肤色纯黑,分布在撒哈拉以南,赤道以北,从几内亚湾沿岸直到埃塞俄比亚以西地带;班图族系,肤色浅黑,分布在赤道以南偏东地区;柯依萨族系,包括布须曼人与霍屯托人,分布在南非地区;此外,还有埃塞俄比亚人和马达加斯加岛上的马尔加什人等等。

在这些民族中,先后出现的古代国家,据不完全统计,至少有三十七个以上,其中最重要的有东北非和东非的古代苏丹、埃塞俄比亚国家、坦桑尼亚的古代沿海城市;西非的古代加纳、马里和桑海王国、赤道非洲的刚果王国和南部非洲的津巴布韦王国等。

苏丹、埃塞俄比亚和坦桑尼亚的古代国家与文化 苏丹邻近埃及。在古代埃及文化的影响下,苏丹在公元前第二千年末就建立了奴隶制国家,称为努比亚。古埃及的统治阶级经常向南方进行侵略性远征,从努比亚掠夺大量的奴隶及木材、香料等产品。在第十八王朝(公元前一五六七——一三〇八)时期,埃及法老政权还曾派遣总督直接统治过努比亚一些地区。努比亚人民举行多次起义进行反抗。公元前八——六世纪,努比亚人建立的以纳帕塔为中心的奴隶制国家强盛起来。纳帕塔的统治者占领了孟斐斯,征

服了埃及，建立了古埃及历史上的第二十五王朝。第二十五王朝被逐出埃及后，迁都麦罗埃。麦罗埃国家的繁荣期为公元前一世纪到公元三世纪间。当时，苏丹人民的冶铁工艺已达到很高的水平，现今麦罗埃古城旁边还有两堆高达十余米的铁矿渣和炼剩的铁块，是古代苏丹冶铁工业的见证。古代苏丹出产黄金，贸易也很发达，麦罗埃成为可以通埃及、乍得湖和红海沿岸的贸易中心。

埃塞俄比亚滨临红海，在古代和埃及与阿拉伯半岛有频繁的商业和文化联系。埃塞俄比亚的古代国家约和苏丹同时兴起，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在公元初年，在现在的埃塞俄比亚北部兴起了一个奴隶制强国——阿克苏姆国家，它的繁荣期约在三——六世纪。它的统治者不断对邻近的部落和地区发动战争，掠夺奴隶，并使用奴隶建造了许多规模宏伟的建筑物。阿克苏姆王国控制了红海岸边的阿杜利斯港，和埃及、西亚的贸易很发达，也和印度有贸易联系。十三世纪，出现了新的埃塞俄比亚国家，这是一个封建国家。土地归地主和寺院所有，农民负担着十分苛重的贡赋和徭役。但国内仍存在着奴隶占有制经济。统治阶级内部进行着无休止的混战。在战乱中，许多农民遭到邻近封建主的劫掠，沦为奴隶。统治阶级的内战和残酷剥削，激起了多次农民起义。

在东非海岸，现今的索马里、肯尼亚、坦桑尼亚的沿海一带，还出现过许多繁荣的城市，如坦桑尼亚的基尔瓦和肯尼亚的马林迪。这些东非古代城市实行着奴隶制，在农业、建筑和家务方面，都使用奴隶劳动。这些城市一方面和非洲内陆各族人民有密切的商业和文化联系，一方面又和埃及、阿拉伯、印度、波斯、斯里兰卡（锡兰）、中国有贸易往来。从宋朝以来，它们就和我国有直接的商业联系。在非洲各国视为最珍贵的工艺品的中国瓷器，就以这些东

非城市为主要贸易集散地。马林迪附近的小岛松奇·木纳拉的一处古代建筑遗址中，发现了大批中国瓷器，时代从南宋到明初（十二——十四世纪），研究者认为它可能是一家专门经营中国瓷器的商行或货栈。我国人从宋、元以来，航海到东非的也日见增多。其中最著名的、规模最大的就是明朝初年郑和的船队对东非海岸的访问。直到今天，东非各国人民仍然极为珍视中国瓷器，更珍视非洲与中国人民的悠久文化联系。

西非古国 西非各族人民从远古时代就辛勤劳动、生息在这一广大地区。他们很早就从事农业生产，种植稻米、黍、豆类等作物，并在长期生产斗争的实践中，不断革新自己的生产工具。从大西洋岸到乍得湖区的撒哈拉以南地区，许多地方都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遗物，如石斧等等。西非人民还很早就独立掌握了冶铁的技术，铁器的使用大大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原始公社制加速瓦解的基础上，这一地区先后出现了一些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

公元第一千年中期，在塞内加尔河与尼日尔河上游，索尼克族人建立了西非最古老的国家——加纳。到了公元十一世纪中叶，加纳国家征服了附近许多部落和小国，达到了强盛的顶峰。加纳国家盛产黄金，国王非常富有，他的衣饰、头饰、马鞍、狗项圈都是金的，用来作拴马桩的金块，竟重达三十磅。这些财富都是劳动人民血汗换来的。按照国王的规定，人民采到的全部金块，都由国王强行征收。在加纳国家，还实行着残酷的人殉制度。国王死后，除了将大量食品、饮料、衣服和黄金随葬外，还将奴婢们关在陵墓里殉葬。这充分暴露了统治阶级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公元一〇七七年，加纳遭到柏柏尔族阿尔摩拉维德王朝的侵袭，阿尔摩拉维德的军队占领了加纳首都孔比萨列。直到一〇八八年，加纳人民赶走了阿

尔摩拉维德王朝，才恢复了国家。但加纳国的势力已大大削弱，从此就一蹶不振了。

这时，在加纳的南方，兴起了一个新的强国，这就是马林凯族人建立的马里国家。在十一世纪以前，马里曾附属于加纳。到了国王松底阿塔统治时期，才强盛起来。一二四〇年，松底阿塔打败了加纳军队，摧毁了加纳首都，并在今日的尼亚尼地方建立了新的首都马里城。马里军队到处进行战争，扩张国家的版图，统一了西起大西洋沿岸的塞内加尔，东至尼日尔河中游的加奥的广袤地区。在这一时期，马里人民开垦了森林地段，扩大了耕地面积，还培植了棉花。随着农业的发展，商业也活跃起来，开辟了通过撒哈拉到达北非的新商路，马里国境内兴起了两个大城市廷布克图和泽内。这样，到了十四世纪初国王曼萨·穆萨在位时期，马里成了西非最强大最富有的国家。马里统治阶级从广大奴隶和劳动人民身上榨取了大量财富。仅一三二四年曼萨·穆萨到麦加朝圣，一次就挥霍了八十头骆驼驮的金砂。十五世纪中叶，马里受到新兴的桑海国及其他小国的进攻，逐渐衰落下去。

桑海在马里的东方，它的中心是尼日尔河中游的加奥城。十五、十六世纪，桑海国家在松尼·阿里和阿斯基亚·穆哈默德一世统治时期^①，达到强盛的高峰。国家的疆土向东一直扩张到豪萨诸城邦地区，超过了昔日的加纳与马里。阿斯基亚·穆哈默德在位期间，在政治、军事和经济方面，都有一些建树。在政治方面，他将全国划分成许多行政区，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税收制度；在军事上，他建立了一支常备军来代替加纳，马里国家实行的战时征集制度。在经济方面，他统一了度量衡，开采了特卡扎盐矿，并注意改

^① 松尼和阿斯基亚皆为桑海国王的称号。

良农业生产。这些措施，加强了中央集权。桑海国家的统治阶级推崇伊斯兰教，许多阿拉伯科学家、医生和建筑学家都来到这里为它服务。大学里除了研究《可兰经》外，还专门研究法律、文学、历史、天文和数学等科学，廷布克图成为当时非洲内陆伊斯兰教文化中心。桑海国家盛行奴隶制。奴隶的来源是军事侵掠得到的俘虏。但是，桑海的奴隶劳动大量用于农业，奴隶固定在土地上，交纳实物地租，而且经过几代以后可以获得一定的权利。这样，他们的身份便逐渐接近于农奴，封建剥削便逐渐发展起来了。一五九一年，摩洛哥苏丹派遣远征军穿过撒哈拉沙漠，击败了桑海军队，抢掠了廷布克图等大城市。国内广大奴隶、农奴也到处发动起义。桑海国家终于瓦解了。

在西非海岸地带，现今尼日利亚共和国境内，存在过两个著名的非洲文化古国：伊菲和贝宁。伊菲王国大约在八世纪时即已出现，一直存在到十五世纪。现代考古发掘在伊菲古城遗址中获得了一些精美的雕刻品，他们的现实主义艺术表现和铜铸工艺的高度水平，雄辩地证明了非洲黑民族的创造才能。贝宁文化是伊菲文化的继续，它的繁盛期在十五和十六世纪，研究者认为它的青铜工艺的水平在当时位于世界的前列。

刚果和津巴布韦 在赤道以南的非洲古代国家中，最著名的是刚果和津巴布韦。

刚果王国建立于刚果河下游。当十五世纪末葡萄牙人初次进入刚果河口时，这里已存在着这个强大的黑人国家。在刚果国家最兴盛的时候，它的疆域西起大西洋岸，东至宽果河，南至宽扎河，北抵刚果河以北。刚果人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种植薯、小米、香蕉等作物。田间劳动由妇女担任，男子则主要担任一些繁重的体力劳动和手工业，如清除森林，制造陶器等。冶金术发达，铁、铜的使用

很普遍。刚果人非常重视冶金术,按照氏族社会的古老传统,部落的首长往往从本族的五金工匠中选出。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商业也活跃起来,从沿海运进食盐,从内地运出象牙、皮毛等等,以贝壳、布匹和金属块作为货币。社会阶级分化也不断加剧,普通公社成员要为村长耕种土地,将自己土地的收获分一部分给他,而且还要缴纳租税和服各种劳役。贫苦的劳动人民负担不了这样的重荷,沦为债务奴隶。奴隶的主要来源是战争俘虏。奴隶集中在金矿里劳动,或做家内仆役。奴隶主残酷压迫奴隶,根据法律,他们杀死奴隶是“无罪”的。刚果王国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国家组织,国王马尼—刚果设立有中央政府,由几个分别掌管外交、军事、贸易、河流和森林事务的大臣组成。全国划分为十几个省,每省封有省督,省下还有州。平时有专门的官吏,通行全国,传达国王的命令。刚果国王拥有一支用矛、盾和弓箭武装起来的常设卫队。每逢国家有战争和军事行动时,由掌管军事的大臣向各省发令,征召军队,全国一般可以召集八万余人。

津巴布韦是一个最著名的南非古代文化中心,今天已被当地反对南罗得西亚白人种族主义政权的非洲人民用为自己祖国的名称。津巴布韦古城遗址包括城墙、高塔、神庙、宫堡以及各种住宅、库房、水井、地窖等,说明当地非洲黑人民族早在一千多年前就达到了高度的文化成就。津巴布韦的建筑主要用雕凿成砖块般平整的花岗石砌成,气魄雄伟,坚固异常,它是古代南非广大地区黑人民族文化的典型代表。

在津巴布韦和南非各地,现已发现的古代黑人开发的金银矿穴有六、七万处之多,可以想见当时金银的丰富和冶金业的发达。史料记载,南非内陆存在着一个神话般的产金之国,名为莫诺莫塔帕(意即“矿山之主”),据信津巴布韦就是它的首都。特别值得指

出的是：在津巴布韦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的中国宋、元、明代的瓷器，它不仅说明了古代中非人民的悠久文化联系，而且是判断津巴布韦文化年代的极有力的证据。根据这些中国瓷器以及其他旁证，学术界认为南非人民在大约公元第一千年后期即已创造了津巴布韦文化，建立了自己的王国。

第十四章

西欧资本主义的产生

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世界历史酝酿着巨大的变化。在亚欧大陆上的一些先进国家，如中国、印度某些地区、英国、法国等，封建关系逐渐衰落，资本主义开始发生。由于各种条件的影响，以西欧的资本主义因素发展较快。

经过劳动人民的长期实践和斗争，十六世纪初西欧社会生产力已经有了显著提高。耕地面积扩大，好些森林和沼泽地带都已辟为良田。耕作技术进步，经济作物、果树、蔬菜的栽培，也日益推广。手工业技术很有提高，如纺织业中出现了可以同时纺线和卷线的“自动”纺车。特别是由于发明了上击式水车，使采矿冶金业得到较好的动力，用以鼓风、排水、提升，所以能挖掘较深的矿井，又可提高炉温，直接炼出铁水，用于铸造。中国的火药、指南针、印刷术等传到西欧，有助于西欧生产的发展。

生产力的增长扩大了社会分工，手工业部门的分工愈来愈细，当时织呢业分成二十几种行业，有些城市手工业行业达数百种。分工的发展促使商品流通扩大，孤立狭小的封建生产已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须要建立新的生产方式。

资本主义的产生，要有资本家和工人，即一方面要有少数人据有财富，另一方面要有多数人是自由的一无所有者。他们从封建束缚下解放出来，取得人身自由，但一无所有，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

动力为生。马克思把这两方面形成的过程称为资本的原始积累，并详尽地考察了西欧的原始积累过程，驳斥了资产阶级勤俭发家的谎言。马克思指出，在西欧，它是用对内对外残酷掠夺的暴力手段完成的，即在国内是用暴力剥夺小生产者，在国外用掠夺、奴役以至消灭殖民地人民的办法积累资本，而以对外掠夺更为重要。马克思说：“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这些田园诗式的过程是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① 西欧的资本主义，从一开始就是靠掠夺亚、非、拉美人民的血汗喂肥了的。所以，虽然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是一个历史进步，但正如马克思深刻指出的：“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②

第一节 新航路的发现和殖民掠夺的开始

远航的背景 从十五世纪起，两百多年内，西欧的许多冒险家向茫茫大海做了多次的远洋航行。他们到达了西非、东非沿岸及非洲最南端，到达了亚洲以及他们前所未知的美洲，完成了环绕地球的航行，同时也就开始了残酷的殖民掠夺。

远航的直接起因是寻找新航路。在封建时代，东方的奢侈品不断运入西欧，西欧统治阶级对此惊羨不置，以为东方是财富的源泉。赞叹东方富庶的《马可孛罗游记》风行一时，更加深了这方面的印象。而自十四世纪起，西亚一带政治动乱，东西方陆路交通诸

^① 马克思：《所谓原始积累》（《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二卷，第255页。

^② 同上书，第265页。

多不便,接着土耳其人又控制了东部地中海,限制西欧商人的贸易活动。为此一些西欧商人遂想另找到东方的新航路。

但寻找新航路的活动会形成如此大的浪潮,是因为西欧社会发生变化,刺激了上层阶级对财富的贪求。当时新兴的商人冒险家疯狂追求财富,以谋扩大他们的资本。日渐没落的封建贵族穷奢极欲,愈感入不敷出,经济困难,也疯狂追求财富。新兴的专制王权为了豢养庞大的军队和官僚,也要求很多的钱。由于渴求财富,西欧上层社会形成一种拜金狂。哥伦布写道:“黄金真是一个奇妙的东西!谁有了它,谁就成为他想要的一切东西的主人。有了黄金,甚至可以使灵魂升入天堂。”这些人都想到富庶的东方去掠夺财富,正是这种掠夺欲望,构成了西欧冒险家远航的根本原因。

迪亚士和哥伦布的航行 在欧洲最先组织远航的国家是葡萄牙和西班牙。十五世纪初,葡萄牙封建主遣人沿西非海岸航行,一四一五年占领休达城,七十年代到达几内亚湾一带,不断从西非掠夺黄金、象牙以及奴隶。一四八七年,葡萄牙人迪亚士航行直达非洲南端的好望角,进入印度洋,肯定了由此可以继续向东航行。

继葡萄牙之后,西班牙也积极组织航海扩张,并和葡萄牙展开斗争,他们选择了西进的路线。意大利人克利斯托弗·哥伦布(一四五一——一五〇六)早年曾从事航海,坚信由欧洲西航可达印度,他向西班牙国王提出这个计划,得到赞同。双方商定由西班牙王资助他三只帆船和大部分航行费用,授以海军大将头衔,并预封为新发现土地的世袭总督,土地上的一切财富,扣除费用外,十分之九归西王,十分之一归哥伦布。这些规定明确反映了远航的掠夺本质。

一四九二年八月,哥伦布以三只小船,百十名水手,自巴罗斯港出发。经过七十天的艰苦航行,到达了巴哈马群岛中的华特林

岛,接着又到达古巴和海地,于一四九三年三月回到西班牙。以后哥伦布还数次前往美洲,他坚信自己已经到了印度,称当地居民为印度人(印第安人一词由此而来)。到十五世纪末,另一个意大利商人阿美利哥·味斯普奇前往美洲,写了游记,肯定说这地方不是欧洲人久所怀念的印度,而是另外一块大陆,所以后来沿袭用他的名字命名这块大陆为阿美利加洲(简称美洲)。

达·伽马和麦哲伦的航行 哥伦布到达美洲后,西葡两国的斗争激化,葡萄牙急于寻求东航到达印度的道路。一四九七年,葡萄牙贵族瓦斯科·达·伽马率领四只船由里斯本出发,沿迪亚士的航路前往印度。伽马本人并不懂航海,一路劫掠杀戮,航行迟缓。一四九八年四月,到达东非的马林迪,在这里找到阿拉伯人伊本·马兹达为向导,在他的率领下,才得以到达印度的卡利库特。他们在此换得香料、象牙后,沿原路返回,一四九九年九月抵里斯本,生还的船员只有一半,但带回货物获得厚利,伽马因此大受葡统治阶级赏识。

此后葡萄牙沿达·伽马开辟的航线,组织了对东方的多次掠夺,特别是一五一一年他们到达了号称“香料之国”的摩鹿加群岛(今译马鲁古群岛)后,获得暴利更多。这使西班牙统治阶级大为眼红,更积极寻找西航到达东方的航路。一五一三年,西班牙人巴尔波亚穿越了巴拿马地峡,看到了浩瀚无涯的太平洋,肯定了美洲与东方中间是隔着一片大海的想法,使继续西航成为可能。

一五一七年,葡萄牙贵族麦哲伦(一四八〇——一五二一)游说西班牙王,提出向西航行也可到达摩鹿加群岛,并大体依照哥伦布的条件,得到西班牙国王的资助。一五一九年九月,麦哲伦率五只船,二百六十五个水手,从西班牙出发,渡过大西洋,沿巴西海岸南下,次年十月到达南美洲南端的海峡(即后来的麦哲伦海峡)。经

五个星期穿越了海峡，船队进入大洋中，因为看见它风平浪静，所以称它为“太平洋”。在太平洋上航行三个多月，船员忍受极大困难，粮食断绝，甚至以木屑、老鼠为食，许多人生了坏血病，死亡相继。一五二一年三月，到达了菲律宾群岛。麦哲伦在岛上进行侵略活动，被当地居民杀死。船队继续航行，一五二一年十一月初到达摩鹿加，满载香料后，经印度洋，绕过非洲，于一五二二年九月六日回到西班牙。参加这次航行的水手生还者仅十八人。这次航行证实了地球是球形的这一科学假说，在科学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殖民掠夺 紧接着新航路的开辟，西欧殖民主义强盗就对亚、非、美广大地区开始了殖民掠夺，而打先锋的是葡萄牙和西班牙。

一五〇六年，葡萄牙占领了红海入口处的索哥特拉岛，一五〇八年，侵占波斯湾口的忽鲁谟斯。一五一〇年，强占印度的果阿。以后更向东发展，占马六甲，在苏门答腊、爪哇、加里曼丹、苏拉威西、摩鹿加群岛各地建立据点，进行侵略。十六世纪，葡萄牙殖民者也开始侵略巴西。

一五一七年，葡萄牙殖民者更进窥我国，以要求贸易为名，开始侵略活动。一五五三年，他们假称借地晾晒贡物，窃据我领土澳门。并不断在南洋一带屠杀劫掠我国侨民，妨害我国人民与南洋人民的友好往来。

十六世纪三十到四十年代，葡萄牙在世界上一时称霸，殖民据点横跨亚、非、美三大洲。它无力占领这么广大的地区，只能建立一些据点，由国王派遣官吏，进行统治。它对殖民地的榨取起初采取公开劫掠方式，另外还向当地居民征收赋税，强迫当地封建王公纳贡。在十六世纪内，葡萄牙殖民者单从非洲就掠走二十七万多公斤黄金。他们也进行交易，用玻璃珠、镜子等骗取非洲珍贵的象

牙、黄金、宝石以及印尼各地的胡椒、丁香、豆蔻等，获取暴利。但葡萄牙本国工业不发达，封建势力很强，掠回的财物都被封建主浪费掉了，本国资本主义并未发展起来。

西班牙和葡萄牙为争夺殖民地斗争激烈，当哥伦布航行后，两国几至酿成战争。后经教皇仲裁，一四九四年立约，在佛德角群岛以西三百七十里加（一里加约合六公里）处划线，称教皇子午线，线以东新发现的土地归葡萄牙，以西的归西班牙。麦哲伦航行后，因证实地球是球形的，双方又起冲突，于是一五二九年又在摩鹿加群岛以东十七度处划一线，以划分两个侵略范围。这是世界史上第一次的瓜分殖民地。

西班牙殖民者继哥伦布之后不断西侵，很快占领西印度群岛，接着又向广大美洲进攻。一五一九年，殖民强盗科泰斯率领一支队伍，侵略墨西哥。他用狡计和武力征服了当地的阿兹特克人，大肆烧杀掳掠。一五三一年，以毕萨罗为首的一伙殖民匪帮攻占秘鲁等地的印卡人国家。此后西班牙殖民者更扩展到智利。到十六世纪中叶，他们在中南美占据了广大的殖民地。

西班牙对殖民地的掠夺，也采取公然抢劫和欺骗性贸易的办法。后来，他们更驱使印第安人，开采金银矿，种植甘蔗，对他们进行残酷压榨，许多印第安人被折磨致死，西印度群岛一些岛上的印第安人短期即被消灭。由于劳力不足，于是各国的殖民强盗又从非洲掠卖黑人到美洲，开始了万恶的奴隶贸易，对非洲人民犯下了新的罪行。而大量的金银、可可、糖、烟草等，都源源运回西班牙。据统计，一五四五——一五六〇年间，每年运回黄金为五千五百公斤，白银为二十四万六千公斤，到十六世纪末，世界贵重金属开采量中，百分之八十三为西班牙所得。

不过，在西班牙和葡萄牙一样，由于封建势力强大，这些财富

并未转化为资本，只是转手都流入工业发达的英、荷等国，西班牙的资本主义未得到发展。而称霸十六世纪的殖民大国西班牙，到十七世纪便被荷兰、英国所排挤，逐渐走向衰落。

英、荷的殖民侵略活动 英国和荷兰开始殖民侵略稍迟。当时许多地方已为西、葡所霸占，由于英、荷资本主义发展，工业兴盛，他们首先使用商品打入西、葡殖民地，进行剥削，并排挤西、葡的势力。

在英国和荷兰，当时都由资本家和封建贵族等集股组成贸易公司，向国家取得特权，进行殖民侵略活动。如荷兰的东印度公司成立于一六〇二年，取得由好望角到麦哲伦海峡的贸易垄断权。后来它变成一个侵略殖民地的权力机关，在南洋一带犯下许多罪行。英国的东印度公司成立于一六〇〇年，是侵略印度以至东亚各国的大本营。英、荷殖民强盗还在海上进行海盗活动，拦劫西班牙殖民地运回的财富，英国的海盗非常猖獗，使西班牙遭到不少损失。

一六〇三年，荷兰在爪哇建立商站，不久占领了盛产香料的安汶岛，一六一九年营建雅加达，十七世纪中期便侵入马六甲和锡兰等地，葡萄牙在这一带的势力几乎全被排挤。荷兰殖民者在南洋大肆掠夺香料，规定一切香料只能由荷兰人收购，禁止各岛屿间船只往来，并残杀卖香料给其他国家商人的当地居民，以防止其他商人竞争。东印度公司还强占一些土地分给其职员，由奴隶或当地居民耕种，以收取香料。由于劳力不足，荷兰殖民者在爪哇、苏拉威西盗人为奴，残害殖民地人民。

英国当时势力还不如荷兰，受荷兰排挤，无法在南洋各地活动，于是转向印度侵略。一六〇九年在苏拉特建商站，向莫卧儿帝国当局不断骗取各种贸易特权，一步步深入印度。另外，他们还侵占北美，一六〇七年开始建立弗吉尼亚殖民地，在北美和法国展开争夺。

新航路开辟后对西欧的经济影响 新航路开辟以及随之而来

的殖民掠夺，使东西方的贸易发生了激烈变化。美洲的烟草、可可、中国的茶叶、印度的棉布，不断流入西欧。香料、白糖、大米等的交易量也大为增加。欧洲贸易中心由地中海转移到大西洋，意大利城市日渐衰落，而安特卫普、里斯本、塞维利亚、伦敦等却成为新兴的国际贸易都市，安特卫普尤为繁荣。商业的投机性加强，买空卖空、投机倒把等日益厉害。

十六世纪西欧发生了价格革命。由于西班牙等国从殖民地掠回大量金银，西欧贵金属突然增加很多，引起金银贬值，物价高涨。到十六世纪末，西班牙的物价平均上涨四倍多，谷物价格上涨了五倍，法、英、德等国的物价平均上涨二倍到二倍半。

物价上涨给西欧城乡劳动人民生活带来更大困难，他们日趋贫困破产。而新兴资产阶级一面付出贬值的货币工资，一面以高价出售商品，加强剥削，牟取厚利。封建主这时已收取定额货币地租，所以也受价格革命影响而更加没落。价格革命是原始积累的因素之一，它帮助了西欧资本主义的成长。

第二节 英国资本主义的产生

圈地运动 从亚、非、美地区掠得的财富，大量流回西欧。但是，它要转化为资本，首先还必须要在西欧有一个广大的自由无产者阶层供它剥削。这个阶层，是由对小生产者暴力剥夺所造成的，“而对他们的这种剥夺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①。这种剥夺，以英国的圈地运动最为典型。

十五世纪起，英国毛纺织业迅速发展起来，由羊毛输出国变成

^① 马克思：《所谓原始积累》（《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二卷，第221页。

呢绒输出国，呢绒运销欧洲各地。由于毛纺织业兴盛，养羊成为当时很有利可图的事，许多贵族地主转而养羊，把耕地变成牧场。当时英国仍然实行轮流休耕的三田制，各家地块插花交错，如要改成牧场，需把自己的土地用篱笆圈起，这就是圈地一词的由来。

贪婪的贵族为了扩大牧场，首先圈占农村中的公共土地，使农民丧失打柴、放牧、采集野菜的地方。接着又圈占农民的耕地，从世代耕种的土地上赶走农民，拆毁房屋。许多农村荒废，大量耕地转为牧场。十六世纪圈地形成高潮，贵族、富农、商人纷纷圈占土地。三十年代时，由于宗教改革，大批教会地产转给贵族和新兴资本家，激起更大的圈地浪潮。圈地使大批农民丧失土地，颠沛流离，背井离乡，到处流浪。当时人托玛士·莫尔很形象地说，羊本来是最驯顺的动物，现在却十分凶残，以至要把人吃光。丧失土地的农民到处反抗，社会十分动荡。都铎王朝颁布了许多法令，残酷镇压流浪者。一五三六年法令规定，强壮的游民要受鞭笞和监禁处分，如果再犯，就要割去耳朵。一五四七年法令规定，一个人拒绝工作，则可被告发为游惰者，被判处为告发者的奴隶，主人可用鞭子镣铐逼使他工作；如果他逃走，那么被捕后要打上火印；如果第三次被捕，就要处死。马克思把这些法令称之为血腥的立法。它所起的作用，就是在农民被剥夺土地之后，又用强力把他们变成工资奴隶，为新兴的资产阶级提供廉价劳动力。

资本主义手工工场 行会师傅和独立小手工业者，由于分化，有些是会上升为小资本家的。但是，这种蜗牛爬行的速度，远不能适应十五世纪末以来社会大变动的要求。只有在原始积累加速进行的基础上，英国资本主义工业才得以很快发展，英国工业中资本主义发展最快的是毛纺织业。东南各郡如肯特、厄塞克斯、诺福克、色福克等，北方的约克、西南的牛津诸郡，都是毛纺织业发达

地区。此外如采煤、冶金、造船、造纸、肥皂等业，也都发展起资本主义生产来。

这些工业的组织形式是手工工场。以毛纺织业为例，最初出现的是分散的手工工场，即由商人先到市场上购买羊毛，交给分散在各家的纺工纺成毛线，他再收取毛线，分给各家织工织成毛呢，收取成品出售，付给纺工、织工以工资。这里生产分散进行，纺工、织工多为农家妇女，他们还保有一点生产资料，资本家的资金还不十分雄厚，没有集中的厂房设备。但生产过程中已有分工，用工资形式对工人进行资本主义剥削。当时北方的约克郡的广大农村，这种手工工场很普遍。

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就产生了集中的手工工场。工人一无所有，集中在资本家的厂房内，使用资本家的机器，在他的命令下工作。工场内部有了分工，一件产品的制成要经过许多道工序。十六世纪英国资本家约翰·温去康伯的毛纺织场，规模巨大，分工也很细致，计有男女纺工、织工四百人，梳毛工人二百五十人，修整工五十人，染工八十人，洗呢工八十人，鞣制工二十人，总计差不多近千人。象这样大规模的手工工场当时还是少见的，一般的是几十人的小工场。

手工工场内部的分工大大提高了生产力，并且使工人操作简单化，为以后发明和使用机器开辟了道路。但初期手工工场工人受资本家剥削惨重，处境十分恶劣。工时很长，一般为十二——十四小时；工资很低，劳动终日不得一饱，再加价格革命，物价飞涨，实际工资下降；厂房设备简陋，没有任何劳动保护，工伤事故很多，职业病流行。女工和童工的境遇更坏，工资更低，受压迫最重。为反对资本主义剥削压迫，工人不断展开斗争。

农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 农业中资本主义产生一般

较工业中缓慢，因为这里封建关系十分顽固，商品流通少，生产技术较为停滞。英国则由于圈地使农业发生大变化，资本主义在这里的发展比其他国家较快。

农业中资本主义的产生途径，有些是由于农民分化：一部分农民贫困甚至破产，沦为雇农，少数农民上升，购买土地，剥削雇农，变为农业资本家。但这种情况当时并不多。英国农业中发展资本主义的主要方式，是贵族把土地出租给商人、资本家、富农等等，这些人雇工经营，以剥削所得一部分作为地租交给封建主，剩余部分作为利润归自己所有。当时封建贵族纷纷出租土地，租期很长，一般为九十年，而租金则是固定的。由于价格革命的影响，租地农业家一面可加紧榨取雇佣工人，一而又可侵逼封建主，所以他们不断致富，发展很快。马克思指出：“在十六世纪末，英国有了一个就当时情况来说已很富有的‘资本主义租地农场主’阶级，是不足为奇的。”^①

农业资本家所剥削的劳动者，主要是乡间的无地少地农民，其中大量是还保有小块土地的贫农。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些人不断丧失土地。

这样，英国农业上形成了地主——农业资本家——农业工人的关系，封建关系长期残存，阻碍农业的发展。

第三节 封建专制王权

专制王权的性质 西欧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经济发展，国家内部经济联系加强，为王权强化奠定基础。同时反封建斗争日益高

^① 马克思：《所谓原始积累》（《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二卷，第249页。

涨，封建主为了镇压反抗，巩固封建统治，纷纷强化自己的国家机器，加强专制，于是在英、法等一些国家出现了专制王权。东方各国往往在封建社会初期就建立了封建专制王权，起了进步作用，而西欧则到封建社会晚期才建立，因之它就带有一些时代的特点。

专制王权的阶级本质是封建主的专政，它的一切政策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封建主的利益，巩固封建主的统治。为了整个封建主阶级的利益，就要反对封建割据，所以这时英法等国王权日盛，一人独揽，反抗的封建主受到严厉制裁，直至处死。国家机器越来越庞大，常备军的数目日益增多，法国十七世纪末有军队三十万人，用以严厉镇压人民的反抗。

为了巩固统治，专制王权一般采取两方面的策略，一方面是加强对工农的镇压，一方面则加强对资产阶级的拉拢。这样，既可以从资产阶级那里搞到钱来维持日趋庞大的开支，又可以使资产阶级的不满不与工农的反抗合流。资产阶级这时还不够强大，愿意在封建王权羽翼下求得发展，所以这一时期还保存着资产阶级与王权的联盟。虽然象三级会议、国会等或则长期不开，或则徒具形式，但国王的许多政策还是使资产阶级不断发财，于是形成封建贵族和资产阶级共同支持王权的现象。恩格斯曾经指出：“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的专制君主制，就是这样，它使贵族和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①

专制王权的目的是为了维护趋于没落的封建制度，加强镇压，但随着压迫的加强，人民的反抗斗争也更激烈，更集中把矛头指向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四卷，第168页。

国家政权。随着资本主义的成长，资产阶级也不再满足于在封建政权下乞求保护，要自己起来掌握政权，对封建主展开斗争。暂时的平衡被破坏，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

英国专制王权 十五世纪后半期，英国封建贵族进行了长达三十年之久的内战，战争双方各以红、白玫瑰为标志，史称玫瑰战争（一四五五——一四八五）。战争的结果是老封建世家自相残杀殆尽，最后都铎家族登上王位，开始了英国史上的都铎王朝（一四八五——一六〇三）。

都铎王朝的奠基人亨利七世（一四八五——一五〇九）极力巩固和加强王权，打击封建贵族割据势力，解散他们的家臣，夷平他们的城堡，并设立星室法庭，审判处罚他们。支持都铎王朝政权的是新贵族，他们或圈地养羊，或经营工商业，把自己的利益和资产阶级联系起来，是资产阶级化的贵族，称新贵族。都铎王朝从这些人中破格提拔，培养为它效命的官僚。新兴资产阶级、商人等，也支持都铎王朝。

国会的活动仍然进行，国王提出征税要求，须得国会批准，立法要经国会通过，国王签署，方才有效。但实则国会完全听命于国王，国会成员中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很多，当时国家的许多措施都符合他们的利益，所以他们支持王权。官僚机构在日渐发展，但还不十分庞大。中央枢密院由大臣组成，类似后来的内阁，但实际权力不大。国家大事由国王及其宠信贵族决断。地方各郡归治安法官管理，治安法官由枢密院选择当地封建主任命，没有薪给。国家手中没有常备军，依靠封建贵族组成的武力镇压人民，如遇外敌入侵，则由自耕农中召集民兵抵抗。

英国专制王权实行一些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政策。亨利八世（一五〇九——一五四七）时，进行了宗教改革，宣布与罗马教廷决

3451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

裂，英国国王为教会最高领袖，但教义没有什么改变。接着解散寺院，没收其土地和财产。大批土地都以极低廉的价格卖给朝臣、贵族、商人，辗转到了农业资本家手中，激起了土地投机狂和圈地浪潮，教会土地上的农民大批被驱逐。

女王伊丽莎白（一五五八——一六〇三）时，王权达到极盛。伊丽莎白任用许多大臣，使他们俯首听命。她照顾资产阶级利益，鼓励商业贸易，赐给他们一些特权。为了争夺殖民地，她和当时强大的西班牙展开斗争，并鼓励海盗劫夺西班牙的船只。最后在一五八八年的海战中，英国舰队以少胜多，击败了西班牙无敌舰队，西班牙海上势力由此衰落。

封建专制王权根本上是封建性的政权，都铎王朝对危及封建经济基础的变革，就加以反对。如曾通过一些限制圈地的法令；一四八九年法令禁止拆毁附有二十英亩以上土地的农舍；一五三三年限制牧主的羊不得超过二千头，这些都旨在保护小农经济，以免危及王朝统治。在城市中则保护行会利益，限制手工工场，如一五五五年法令规定织工在家中不得拥有两台以上织机。但这些法令只是一纸具文，并未得到执行。

英国专制王权对人民大众加紧剥削镇压，主要表现在血腥立法上。广大人民群众，首先是农民，为了反对剥夺、压迫、杀害，举起武装起义的大旗，英勇反抗。一五四九年，起义浪潮遍及东部、中部及西南部诸郡，其中以东部诺福克、色福克两郡起义最大。那里圈地运动激烈，农民大批丧失土地。一五四九年六月，愤怒的农民起来拆毁了地主圈地的篱笆，转成公开的武装起义。

起义农民组织起二万人的大军，占领了诺福克首府诺利赤城。他们建立严格的纪律，提出反对圈地的纲领，设立法庭，严惩地主，声势浩大。但这时农民内部分化激烈，起义的领导权被富裕农民

掌握,领袖是一个新贵族罗伯特·凯特,因此没有能提出彻底反封建的要求。

八月,政府调集德、意雇佣军前来镇压。凯特中途逃走,丢下农军不顾。陷于无人指挥的农军虽然顽强战斗,但最后终被击败,遭到残酷杀戮。这次起义虽然陷于失败,但对封建主是一个沉重打击,以后农民起义的浪潮此伏彼起,接连不断,动摇了封建统治,预示了革命的到来。

与此同时,资产阶级也日益壮大,日益不满封建统治阻碍他们的发展,和封建专制王权起了冲突。这种冲突在伊丽莎白晚年已经开始,以后愈演愈烈,导致了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

法国专制王权 百年战争结束后,法国专制王权逐步建立,但是它经历过程比较曲折。十六世纪上半期因为争夺意大利,法国和德国打了几十年的仗,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不久,在国内又掀起了长期的宗教战争(一五六二——一五九四)。宗教战争表面上是新旧教的冲突,^①实际上是封建贵族争夺王位的混战,全国严重分裂,王权陷入危机。亨利四世(一五八九——一六一〇)费了很大力气,才使全国又归统一,并于一五九八年颁布南特敕令,允许胡格诺派有一定信仰自由。

由亨利四世开始了法国的波旁王朝(一五八九——一七九二)。他奖励农业,降低税收,扶助工商业发展,谋求恢复经济,以巩固统治。亨利四世死后,十七世纪上半期,两个强有力的首相——黎世留和马扎兰连续任职,他们都极力削弱贵族的分裂势力,提高中央集权,继续鼓励工商业发展。一六六一年马扎兰死,路易十四亲自主持朝政,进入法国专制王权的极盛时期(一六六

^① 法国新教徒是卡尔文派,称胡格诺派。参看第十五章第二节。

——一七一五)。

路易十四自称“朕即国家”。他大权独揽，总管一切，根本不召集三级会议，反对对王权的任何限制。他的大臣很多是唯命是听的恭顺奴才。又在宫廷中规定了烦琐的仪式和礼节，以显示国王的尊贵如神。其实，路易十四不过代表着法国封建贵族的利益，他的集权统治反映了贵族阶级的需要。这时法国的官僚机构和军队都大为膨胀。贵族或在军队中担任军官，或在国王宫廷中任职，大都游手好闲，无所事事，却领取高额薪俸，在奢华的凡尔赛宫寻欢作乐。路易十四时，法国和西班牙、荷兰、英国多次进行战争，争夺土地和财富，消耗了大量金钱，政府经济更加窘迫。

路易十四时的国家开支越来越大，为了筹集更多的钱，一方面加重对劳动人民的税收剥削，另一方面则从资产阶级那里筹措。当时的财政大臣柯尔伯实行的经济政策被称为重商主义，即认为要增加国家收入，须尽量减少输入，增加输出，依靠出超以取得更多的金钱。为此，柯尔伯发放补助金，提倡本国工业、特别是奢侈品工业的发展，并且取消国内部分关卡，降低税率，发展交通运输，加强航海事业，鼓励从事殖民地掠夺等等。这些措施都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因此也得到资产阶级的支持。但是，王朝经济政策的根本目的是要为封建主搜刮，反对过分发展资本主义，以免危及封建统治，最终是阻碍了资本主义的发展。

法国的封建主义较英国更为顽强，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较英国为慢，这就影响了法国的资产阶级。封建王朝通过包税制建立和资产阶级的联盟，而资产阶级由之也更和封建主义相勾结。他们发财后，往往买地，买官，或者买得贵族爵位，出现了资产阶级的贵族化，而不是如英国那样，出现了贵族的资产阶级化。这些资产阶级被称为“穿袍贵族”，以区别于原来的“佩剑贵族”，他们是专制

王权的有力支柱。

专制王权的压迫在法国激起人民很大的反抗，斗争的浪潮接连不断。早在十六世纪中期，巴黎和里昂的印刷工人就举行过罢工，要求增加工资。与此同时，西南一些城市还掀起了广泛的人民起义，反对国家的税收勒索。在波尔多，愤怒的群众打死了收税吏等，控制了城市，后来被镇压。

十六世纪九十年代，宗教战争的长期混战给人民带来很大痛苦，农民纷纷起义。他们武装起来，组成队伍，消灭一切封建主、雇佣兵以及收税吏，不管他们是什么教派。封建主吓破了胆，赶快停止内战，联合起来镇压农民。

十七世纪时，人民反封建的斗争更为频繁，规模越来越大。一六四八年，巴黎发生了福隆德事件^①。巴黎高等法院要求实行一些改革，如国王征收新税须先在法院讨论，取消某种包税制度，豁免欠税等等，以限制封建王权过分剥削。这些要求反映资产阶级的利益，但也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农民到处停止交税，反对收税吏。马扎兰加以镇压，逮捕了两名法官，于是激起人民起义。在巴黎一夜之间建筑了一千多个街垒，人民和政府军队展开激烈战斗，对峙达三个月之久。但人民发动起来却吓坏了资产阶级，他们害怕发生革命，秘密和马扎兰谈判投降，使起义陷于失败。这次事件表明，法国资产阶级还没有成熟到要直接夺取政权，不敢起来革命，法国的革命还要再过一个半世纪才能到来。

^① 福隆德是一种投石器的名称，巴黎群众当时曾用它射击统治者的住宅，所以这个运动称福隆德运动。

第十五章

西欧封建社会衰亡时期的 阶级斗争

当封建社会日趋瓦解、资本主义不断发展的时期，西欧阶级斗争空前尖锐激烈。这里有封建制度下广大劳动人民反对封建剥削压迫的斗争，有初期工人反对资本主义剥削的斗争，有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斗争涉及经济、政治、文化各个领域，而斗争的根本目的，则是为了争夺政权。广大人民群众掀起推翻封建统治的斗争，封建主则垂死挣扎，力图维持他的反动统治。

新兴资产阶级首先在文化思想领域内反对封建主义，开展了文艺复兴运动，并且进一步以宗教改革的形式反对封建神权，为自己上台作准备。但是，反封建斗争的主力军是以农民和城市平民为主体的劳动人民，他们掀起政治运动，开展武装斗争，对封建主义进行猛烈冲击，写下了革命斗争的伟大篇章。资产阶级这时还比较弱小，不敢和封建主义作坚决斗争，反而动摇妥协，暴露其害怕人民的本性，最后背叛人民，导致革命斗争失败。

当然，西欧各国的历史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意大利资本主义因素产生最早，它是文艺复兴运动的发源地，但资本主义在意大利后来没有得到更大的发展，反而衰落下去。德国的经济比较落后，国家不统一，阶级矛盾尖锐，在那里掀起伟大的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是西欧反封建斗争的第一次大决战，西欧封建教会的势力由此

受到致命打击。尼德兰资本主义最为发展，它进行了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取得了政权，荷兰到十七世纪发展成为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

第一节 文艺复兴

文艺复兴的由来 文艺复兴是西欧新兴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反封建运动。它发源于十四世纪的意大利，逐渐遍及西欧各国。十四、十五世纪是早期文艺复兴时期，十六世纪是它的极盛时期，十六世纪末就走向衰落。

意大利在中世纪还不是一个统一国家，北部被神圣罗马帝国控制，南部相继为德、法、西班牙等国占领，中部是教皇统治的区域。它长期分裂为许多封建小邦，又受西欧强国的侵略，内战和外战连绵不断。但意大利面临地中海，是封建西欧和东方贸易的枢纽，因此它的城市兴起较早，并且得到较快的发展。

意大利最有名的城市是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威尼斯和热那亚商业都很发达，拥有巨大的商船队和军舰，和君士坦丁堡、北非、小亚细亚、黑海沿岸进行着广泛的贸易。佛罗伦萨是意大利最大的手工业中心，它发展了毛织业和丝织业，用来自英国和西班牙的羊毛，织成呢绒，运销欧洲各地。

意大利的城市早在十四、五世纪就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在毛织、丝织、造船等行业中，出现了新兴的资本家以及大批被剥削的雇佣工人，出现了分散的或集中的手工工场。以佛罗伦萨为例，十四世纪时已有三万左右的毛织业工人。他们很多是一无所有的最贫苦工人，受雇于资本家，在厂房内从事梳毛、洗毛、弹毛；也有一些还保有生产工具，接受资本家原料供应，然后领取工资的家庭

手工业者。

在政治方面，这些城市有的形成为城市国家，政权为大银行家、大商人、工场主等把持，实行寡头统治，压迫下层人民。由于皇帝和教皇斗争，影响一些意大利城市的统治集团分裂为教皇党和皇帝党，为争夺政权长期互斗，并且利用下层人民不满，相互攻讦，斗争激烈。下层被压迫群众则时常掀起反对剥削压迫的斗争，如一三七八年，佛罗伦萨梳毛工人大起义。起义者要求提高工资百分之五十，延期偿还债务，建立人民武装等，并且赶走了富豪，自己组成行会，掌握了政权。但运动的领袖米凯尔·兰多是个小资产阶级分子，行动不坚决，后来被富豪收买。资本家关闭工场，使下层工人陷入失业和饥饿，兰多背叛，对梳毛工人进行镇压，起义陷于失败。这是历史上第一次雇佣工人反对压迫剥削的斗争。由于历史条件限制，当时工人还很不成熟，没有组成为无产阶级，不能把斗争进行到胜利。

文艺复兴运动就是产生在这样的背景下。当时，在佛罗伦萨、威尼斯、米兰等城市中，出现了最初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开始提倡古典文化，广泛搜求湮没已久的希腊罗马著作，研究那时的哲学、文学、艺术等等。他们利用古典作品的世俗性，古典作品中反映的肯定人生的倾向，来反对中世纪的封建神学，发展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这些城市中的统治者、富商、资产阶级，甚至罗马教皇本人，也延揽学者，奖励学术，以附庸风雅，捞取政治资本，培植个人势力。意大利各城市一时学术繁荣，似乎形成古典文化的再现，所以后来这个文化运动被称为文艺复兴。其实这并不是奴隶制文化的复活，而是资产阶级文化的兴起。

人文主义 文艺复兴的指导思想是人文主义。人文主义以人为中心，同以神为中心的封建教会思想相对立。它反对教会所宣

传的人生而有罪，应该离世绝俗、禁欲苦行的悲观厌世思想，而肯定人是生活的创造者和主人，应该享有人生的一切友谊、爱情、艺术享受等等，要求发挥人的才能智慧，对现实生活取积极态度。一个人文主义者写道：“人创造他自己，他可以下降为牲畜，也可以上升为神灵。多么奇妙的人啊！他可以达到所企求的一切，拥有所愿望的一切……人是天生来就具有一切可能性的……”人文主义者反对封建教会的顽固腐败，嘲笑僧侣的荒唐愚昧，蔑视封建门第，甚至说“夸耀自己是贵族世家出身，就等于夸耀祖祖辈辈是怙恶不悛的强盗”。人文主义者追求科学知识，提倡文化，赞扬人在现实世界中的勇敢行为、机巧敏捷等等。这些都反映了当时资产阶级生气勃勃、要求取代封建制度的思想。

人文主义者反对封建教会是很不彻底的，他们只是批判教会过分腐朽的一面，但思想上并不否定宗教。一些人还想调和哲学和宗教，以论证上帝的存在。著名的人文主义者瓦拉（一四〇七——一四五七），经过考证，揭穿教会证明自己有世俗统治权的文件纯属伪造，因而极大地动摇了罗马教廷的统治。但是，他在《论真正的幸福》一文中，却不敢申明古典哲学高于基督教神学。

人文主义者提倡人性，他们所说的人，是抽象的人，这样的人当然是不存在的，而从阶级本质上看，这种人就是资产阶级。他们宣扬的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要求发展自己，满足自己的欲望享受，追名逐利，很少考虑别人，为了个人的成功可以不择手段。因此，人文主义者所要求的个人自由，归根到底，不过是资产阶级的剥削自由，他们所谋求的幸福，就是要造成千百万劳动群众的无穷苦难。

从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出发，人文主义者都崇拜个别“天才”，蔑视人民群众。他们主张反动的英雄史观，认为历史是由“强者”决

定的,而广大群众则是弱者、是群氓。人文主义者对群众既轻视又害怕,他们大都是活动在宫廷、豪门、教皇那里,为这些人吟诗作画,而不和群众接近。虽然有不少人是用本地方言写作,但其作品也不为劳动群众所知。人文主义者惧怕下层人民的起义斗争,甚至加以咒骂。这些都反映了他们剥削阶级思想的本质。

文艺复兴运动当时在反对封建思想,提倡科学文化方面,起过进步作用,也取得不少成就,孕育了近代西欧的资产阶级文化。但是,作为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人文主义,那时已经发散出自私自利的恶臭,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的腐朽,则更走向落后、反动,而现代修正主义者,重又拾起早已腐朽的人道主义这面破旗,鼓吹人性论,反对无产阶级的阶级论。他们宣扬什么抽象的人的尊严、关心人、爱护人等等,大搞阶级调和,抹杀阶级斗争。毛主席早就指出:“在阶级社会里就是只有带着阶级性的人性,而没有什么超阶级的人性。”^①我们必须以唯物主义的阶级论反对唯心主义的人性论,彻底批判现代修正主义。

文学 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学为近代欧洲资产阶级文学奠定基础,它的优秀作品反映当时社会矛盾,具有反封建的内容,开始带有民族特点,表现爱国主义情绪。有些作家用本地方言写作,并从民间文学吸取养料。当然,他们描写的对象还是圣君贤相、才子佳人,以至神仙鬼怪,而不是劳动人民。他们宣扬抽象的仁慈、善良、理性等人性论的东西,不能对当时社会从阶级本质上予以揭露,并且还充满因果报应等宿命论色彩。从创造方法上说,它打破了中世纪的神秘主义和象征手法,采取了现实主义的表现方法,题材广泛,体裁也有发展。

佛罗伦萨诗人但丁(一二六五——一三二一)是由中古向文

^①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827页。

文艺复兴过渡时期的代表人物，恩格斯说：“他是中世纪的最后一位诗人，同时又是新时代的最初一位诗人。”^①但丁写了著名的长诗《神曲》，描写他被罗马古诗人维吉尔和他的爱人引导遍游地狱、炼狱、天堂三界。故事情节仍然反映中古的神学思想，天堂地狱的安排集中表现了宗教世界观。但是在但丁的地狱、天堂里，广泛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问题，诗中有一些抨击教会贪婪腐化和封建统治者残暴的内容，揭露当时教皇的许多罪行，并宣布他将来一定要入地狱受苦，这些具有进步的意义。

文艺复兴的第一个代表人物是彼德拉克（一三〇四——一三七四），他也是佛罗伦萨人，曾获桂冠诗人称号。彼德拉克痛恨烦琐哲学和禁欲主义，强烈反对宗教神学，而热烈崇拜古典文化，搜罗、研究古典作品十分入迷，是他首先提出“人学”和“神学”对立，所以说他是第一个人文主义者。他写过好多抒情诗，绝大部分描写他的爱情，反映自己的悲欢离合，题材十分狭小。彼德拉克主张为了追求个人幸福可以不顾一切，暴露了赤裸裸的个人利己主义。

和彼德拉克同时代的另一个佛罗伦萨人，是薄伽丘（一三一三——一三七五）。他的名作《十日谈》，是一部短篇小说集，叙述十个青年人为躲黑死病，在佛罗伦萨乡间住了十天，讲了一百个故事。这些故事反映了当时的意大利社会，揭露和讽刺教士、贵族生活腐朽、道德败坏，称道商人、手工业者英勇机智，热爱现实生活，反对禁欲主义。但是他并不反对宗教本身，歌颂的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作品中有些地方流于低级趣味。

文艺复兴波及各国后，西欧出现好多反映新时代的文学家，其中以十六世纪的塞万提斯和莎士比亚最为有名。塞万提斯（一五

^① 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一八九三年意大利文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一卷，第249页。

四七——一六一六)是西班牙人,出身没落贵族,打过仗,当过俘虏。他最著名的作品是《吉诃德先生传》,描写吉诃德读骑士小说入迷,想当游侠骑士,单枪匹马出去冒险,结果闹了无数荒唐的笑话,几乎丧命。小说反映了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西班牙社会的宽广画面,对于日趋没落的封建贵族极尽嘲讽。小说主人公唐·吉诃德成为西欧文学中的著名典型,用以讽刺不按客观情况办事的主观唯心主义者。塞万提斯又把人文主义者的理想性格赋予吉诃德,竭力描写他的“高贵”的人性,宣传这些有害的东西。把吉诃德写成一个单枪匹马改造社会的人物,正反映了人文主义者看不见群众、轻视群众这一根本弱点。

莎士比亚(一五六四——一六一六)是英国人,出身市民,曾参加剧团,编写剧本,有许多作品留传,著名的有《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等悲剧。莎士比亚创作的题材很广泛,反映社会现实的各个方面。《哈姆雷特》写丹麦王子复仇的故事,主人公哈姆雷特是人文主义者的化身,在和封建国王、大臣等阴险狡诈的坏人斗争中,哈姆雷特看不见群众,所以也就软弱无力、不能胜利。在另外一些作品中莎士比亚也抨击了资本主义产生时的罪恶,如《威尼斯商人》刻划商人的贪婪、自私,《雅典的泰门》则讽刺当时出现的拜金狂。莎士比亚还创作了一系列历史剧,反映英国封建社会的矛盾,但他把国家兴盛的希望寄托于封建君王,而对人民群众则表示蔑视。莎士比亚是欧洲文学史上最著名的资产阶级作家之一,他塑造的一些人物成为著名典型,在欧洲广泛流传。

艺术 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在绘画、雕刻等方面,也有出色成绩。当时的艺术家往往就是手工业者,他们组成行会,受雇于市政权或富豪,较接近人民群众,能自群众中吸取养料。他们的许多作品具有反封建宗教性质,反映当时社会矛盾。创作题材大部分

还是圣经故事，虽然借以表现的是现实人物，不过这些人物大都是剥削阶级。手法上一反过去死板呆滞、神奇虚幻的宗教画传统，而采取现实主义。为此，艺术家还研究解剖学、光学、力学等，以求作品生动逼真。

最著名的艺术家之一是佛罗伦萨人列奥那多·达·芬奇（一四五二——一五一九），他多才多艺，是画家、工程师、博物学家，研究过数学、光学、力学、地质、解剖等等，设计过许多工程及机械装置，甚至设想过飞机，但由于不懂科学的计算，他设计的许多机械实际上是不能运转的。他最有名的画是《最后的晚餐》，内容表现耶稣在饭桌上说出“你们当中有人要出卖我”时众门徒的各种表情，表现出对叛徒的强烈憎恨。

另一个著名艺术家是佛罗伦萨人米开兰基罗（一四七五——一五六四），他反对封建教会，曾参加过佛罗伦萨人民反教皇的起义。他的作品雄伟有力，充满战斗精神，著名的有雕刻《大卫像》，表现一个为保卫祖国而英勇奋斗的年青战士走向战场前夕的精神状态。他还作有《被缚的奴隶》雕像，反映人民群众受奴役压迫、力图摆脱这种桎梏的精神。他晚期的作品受到文艺复兴衰落的影响，有些流于伤感。

政治思想 文艺复兴时期的资产阶级还十分弱小，没有提出夺取政权的要求。他们的一些思想家只是反对封建教会的世俗统治权，要求教会与国家分离；批判封建割据，要求有一个统一的封建专制王权，以保护资本主义的发展，其典型代表是佛罗伦萨人马基雅弗里（一四六九——一五二七）。

马基雅弗里出身没落贵族，著有《君主论》，认为意大利所以四分五裂，衰弱不堪，就是由于教皇的破坏。意大利必须建成一个中央集权国家，由强有力的君主统治，以镇压人民反抗和抵抗外敌入

侵，这正是当时资产阶级的政治要求。

马基雅弗里的君主专制论带有反封建的性质，反映了意大利新兴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民族国家的愿望。他从社会现象的本身说明君主政体的产生，认为君主政权是贵族和人民在斗争中适应各自的处境而建立的，这就完全抛弃了“君权神授”的说法。马基雅弗里的思想，在当时具有进步意义。

马基雅弗里政治理论的出发点是资产阶级人性论。他主张人性本恶，国家政权要建立在这样的认识上：君主应该象狮子那样残忍，象狐狸那样狡诈，为了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他讲的这一套权术，以后被称为马基雅弗里主义，为一切资产阶级野心家、政客所奉行。

空想社会主义 在封建社会崩溃，资本主义产生的过程中，有些先进思想家看到了社会不平等和劳动人民受压迫的现象，对于资本主义也加以谴责，而幻想对社会的根本改造，这就是英国人托马斯·莫尔（一四七八——一五三五）和意大利人康帕内拉（一五六八——一六三九）。

莫尔是英王亨利八世时的大臣，曾任大法官，后因政见不合，被英王处死。他著有《乌托邦》，描写一个幻想中的国家。这个国家没有私有财产，人人劳动，既从事农业，也从事手工业，经常轮换。劳动所得归社会集体所有，各取所需，共同享受，一律平等。因之用不着交换，金钱没有用处，用黄金来作罪犯的镣铐。国王、官吏等由选举产生，官吏还时常更换，他们也没有什么特权，主要职责就是督促大家劳动。这种否定私有财产，主张人人劳动、彼此平等的思想，反映了早期无产者的要求，指出人类社会的光辉远景，具有巨大的历史意义。当然，它还不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因为它找不到实现这些理想的阶级力量和现实途径。同时，莫尔思想中

也有好多落后因素，例如他认为乌托邦中还存在奴隶，以从事粗笨、肮脏的劳动。

康帕内拉曾参加组织反对西班牙的起义，被捕后受监禁二十余年，在狱中写成《太阳城》一书。太阳城也是没有私有财产、人人劳动、共同享受的社会。城市管理人由选举产生，也可由人民撤换。康帕内拉抨击私有制所产生的罪恶，但他不了解这些罪恶的根源，而相信靠教育可以使人向善，是其局限性。

自然科学 由于生产的推动，文艺复兴时期西欧自然科学也得到发展。恩格斯指出：“如果说，在中世纪的黑夜之后，科学以意想不到的力量一下子重新兴起，并且以神奇的速度发展起来，那末，我们要再次把这个奇迹归功于生产。”^①正是机械、武器制造、远洋航行等的发展，使物理、数学、天文等学科取得许多成就。

波兰天文学家尼古拉·哥白尼(一四七三——一五四三)根据三十多年对日、月、星辰运动的观察与推算，并吸收前人研究的成果，提出了“太阳中心说”。在中世纪的欧洲，人们认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它本身不动，而太阳、月亮及其他星球围着它转动。这起初本是人们的错误认识，但因为这种说法符合教会创世说的鬼话，所以变成为天主教会的权威学说，不许别人怀疑。哥白尼根据实践经验，证明地球不是宇宙中心，而太阳是宇宙的中心，地球和其他星球都围绕着太阳而转动。为此他写了著名的《天体运行》一书。但因为害怕教会迫害，直到他临死前才敢公诸于世。这一科学发现给天主教权威以巨大打击，从此自然科学开始从神学中解放出来，展开了科学与宗教迷信的激烈斗争。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三卷，第523页。

意大利人乔尔丹诺·布鲁诺(一五四八——一六〇〇)继续发展哥白尼的学说,他认为太阳也并不是宇宙中心,而只是许多恒星中的一个,这些恒星都有象地球一样的许多星球围绕着转动,因此宇宙是无限的。这一思想彻底否定了教会的宇宙观念,引起教会人士的痛恨,他终于被逮捕。经过七年的监禁和拷打,布鲁诺坚强不屈,决不放弃自己的科学真理。最后当他被控为异端宣布要处死时,他说:“你们宣读判决书时,要比我听宣判更感到害怕。”一六〇〇年,他在罗马被处火刑,英勇牺牲。

残酷的迫害并不能扼杀科学的发展,意大利人伽里列奥·伽里略(一五六四——一六四二)继续坚持和发展哥白尼的学说。伽里略是著名物理学家和天文学家,他制造出望远镜,观察星空,发现许多前人不知道的星球及其情景。他曾登上比萨斜塔,抛下重量不同的球,证明它们落下的速度相同。他确立加速度的理论,在物理学上做出不少贡献。伽里略积累了许多证实哥白尼学说的证据,写成一书出版,给地球中心说以更大打击,引起教会仇恨。他于七十高龄时还被传到罗马宗教裁判所受审,遭受严刑拷打,被判处监禁。但是,反动的宗教迫害并不能挡住科学的发展,十七世纪下半期,哥白尼的学说为大家所公认,地球中心说终被抛弃了。

第二节 宗教改革和德国农民战争

宗教改革的背景 宗教改革是一场反对封建教会的革命运动,它由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斗争,变成群众性的政治运动,是由教会在中世纪欧洲的地位所决定的。在中世纪的欧洲,天主教会是封建制度的巨大国际中心,“它把整个封建的西欧联合为一个大的

政治体系……它给封建制度绕上一圈神圣的灵光。它按照封建的方式建立了它自己的教阶制，最后，它自己还是最有势力的封建领主，……要在每个国家内从各个方面成功地进攻世俗的封建制度，就必须先摧毁它的这个神圣的中心组织”^①。

到中世纪晚期，天主教会的政治力量已然衰落。英、法等国王权加强，排挤教会势力。但在分裂的德国和意大利，教皇仍然纵横捭阖，进行种种阴谋，阻挠统一。教廷的反动活动愈来愈猖狂，腐败更日甚一日。从教皇以至各国高级教士，都加紧剥削压榨，以满足自己奢侈放荡的生活。教皇为了发财，出卖圣职、收受贿赂已是司空见惯，而且还出卖赦罪符，欺骗人们说，不管犯了那种罪恶，只要按照规定价格，买一张赦罪符，就仍然可以死后灵魂上天堂。推销赦罪符的教士挨门逐户，沿街叫卖，激起人民很大不满。

反教会的浪潮席卷社会各阶层。农民和平民坚决反对教会的封建剥削压迫，他们是斗争的主力。中世纪晚期的农民受到封建主、商人、高利贷者多方面的盘剥，并受多种封建义务的压榨蹂躏，大批贫困破产。在宗教改革的旗帜下，他们掀起伟大的反封建斗争。平民是农民的可靠同盟军，他们一无所有，备受剥削压迫，反封建斗争坚决，并且往往从自己的阶级地位出发，提出激进的社会政治要求。市民和新兴资产阶级也反对教会，反对它对资本主义兴起的种种封建限制，忌妒它的财富，想夺归己有作为资本。他们要求建立资本主义式的“廉价的”教会，反对教会的封建压榨，但要保留它在精神上欺骗人民的作用。宗教改革和他们最有切身利益，但由于他们害怕人民群众，行动不坚决，往往动摇妥协以至背叛，给运动带来很大损失。下级贵族甚至一部分大贵族，也和教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三卷，第390页。

会有矛盾。这些人由于受商品经济影响，大都入不敷出，债台高筑，他们想乘机夺取教会财产，所以也混水摸鱼，参加宗教改革，以谋私利。教会内部也不统一。高级教士都是大封建贵族，腐朽反动。但一部分贫苦的下级教士，收入微薄，生活窘困，和人民在一起，感受人民的痛苦，往往成为人民的代言人和革命者。可见，各阶层在反教会的目的、要求上并不相同，他们彼此间也有很多矛盾，只可能有一些暂时的联合。各国运动的规模、性质，则依具体情况不同，显出种种差异。

宗教改革前的德国状况 宗教改革发端于德国，这是和德国的政治、经济情况密切相关的。十六世纪初，德国仍然戴着神圣罗马帝国的头衔，但实则四分五裂，皇帝由七个最大诸侯选举产生（这些诸侯称选侯），没有多大权力。一五一九年，西班牙国王查理一世被选为皇帝，是为查理五世（一五一九——一五五六）。他出身哈布斯堡家族，其领地本为奥地利，通过继承关系又领有尼德兰、那不勒斯（意大利南部）、撒丁、西西里、西班牙以及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领地十分庞大。但在帝国境内，诸侯并不听他节制。查理一生大部时间和法国、土耳其作战，不大管帝国本身的事，帝国分裂更甚。除七大选侯外，还有上千个中、小贵族和帝国城市，都有独立自主权力，割据一方，互相混战，又和皇帝对抗。

德国经济在十六世纪有一定发展，纺织、采矿、印刷、造纸等手工业比较发达，一些手工业部门已出现资本主义萌芽。商业也相当繁荣，莱茵、多瑙等河是欧洲重要商道，北方还有不少面向波罗的海、北海的商业贸易城市。在德国兴起大银行家，如佛格尔家族，拥有巨额商业高利贷资本，并且还开采矿山，经营获利。但从整个说来，德国经济仍落在英国、尼德兰、法国之后，资本主义微弱，经营分散，没有形成统一的国内市场，南方的市场和北方的不

同，而东方和西方几乎没有联系。关卡林立，交通梗阻，封建混战和抢劫为害贸易很大。经济的分裂决定了政治上的不统一，而政治不统一又转过来妨碍经济的发展。

在上述情况下，德国矛盾重重，斗争激烈。封建势力是革命对象，而教会是封建势力的集中代表。德国的分裂使教会在德国最为横行无忌，搜刮很多，人称德意志为教皇的奶牛，因此，对教会的攻击从德国开始。但德国资本主义因素弱小，资产阶级还未形成，市民正处在向资产阶级转化过程中，特别胆小，妥协性很大，这就造成了宗教改革运动在德国的许多弱点。

宗教改革的开始 德国宗教改革的首倡者马丁·路德（一四八三——一五四六），出身于市民，后来当了神甫，在维登堡大学任神学教授。他的宗教改革学说的核心，即信仰可以获救。基督教认为，人死后灵魂上天堂（获救）或下地狱（堕落），是比生死还要大的问题，它主张要使灵魂获救，只有祈祷、忏悔、履行各种宗教仪式、服从教会等，即只有通过教会与教士才能获救，从而树立教会的无上权威。路德主张，只要自己信仰上帝，即可获救，人人有权读圣经，人人可以通上帝，因此反对教会和教士的特权，反对奢侈的宗教仪式，要求“廉价教会”，这反映了德国市民的宗教改革观点。

一五一七年，罗马教廷到德国售卖赦罪符，路德出来反对，把自己的意见写成九十五条论纲，公布于维登堡教堂门上。反对出售赦罪符并不自路德始，他的先驱有约翰·胡司等人。路德公布论点意在进行神学辩论，也并非号召群众起来革命。但在当时阶级矛盾尖锐的情况下，这点星星之火迅即引起燎原大火，他的论纲到处传布，反教会的发动遍及全国。

教廷采取威胁利诱两手，想使路德撤回他的论纲。但因得到

人民的支持，路德态度渐趋坚决。他发表言论，否认教皇的权力，公开申明同情约翰·胡司。一五二〇年底，路德当众烧毁了教皇斥责其论点为邪说的敕令，以示决裂，并且大声疾呼，要求德国贵族讨伐罗马，“用他们的血来洗我们的手”。

一五二一年初，皇帝查理五世在窝姆斯召开帝国会议，要路德前来辩护或者撤回自己的论点。由于宗教改革已成群众运动，路德又受到与皇帝不和的贵族诸侯的支持，所以他仍然坚持自己意见，而皇帝也不敢象对待胡司那样把他烧死，后来只下令说他不受法律保护。路德立即投到萨克森选侯门下，住到瓦特堡，以后他用很大功夫把圣经译为德文，为德语的统一做出贡献。

窝姆斯会议以后，宗教改革队伍分裂，德国形成三个阵营：第一个是反动的反宗教改革阵营，包括教皇、皇帝、一部分诸侯、高级教士、大贵族、城市贵族等；第二个阵营是市民的温和改革派，包括市民、小贵族和一部分诸侯；第三是革命的农民、平民阵营。以路德为代表的温和改革派已经不再继续前进，剿灭罗马的口号被抛到一边，转而鼓吹和平发展和消极抵抗。路德公开说：“我不愿意靠暴力和流血来维护福音”。路德的转变反映了软弱的德国市民的态度，他们斗争性很差，很快就背叛人民走向妥协。以后，推进这一革命运动的责任，就由革命的农民、平民来担当了。

托马斯·闵采尔和人民的宗教改革 托马斯·闵采尔（一四九〇——一五二五）是革命的农民平民思想家和领袖。他出生于一个手工业者的家庭，在来比锡学习，后来在哈勒当见习神甫，曾组织过反对当地统治者的秘密组织。路德的宗教改革开始时，他在德国银矿业中心茨威考当神甫，起初他支持路德的观点，但随即不满于路德的温和，而另走自己的路。他深入农民工人中讲道，了解他们的疾苦，研究在下层流行的基督教教派，并前往布拉格考察

胡司派的改革,逐渐形成自己的革命学说。

路德主张信仰可以获救,但信仰从何而来? 闵采尔认为,信仰不是别的,就是人的理性,人的思想。任何一个人,即使不是基督徒,只要通过自己的思索,都可以有信仰。获救不过是上天堂,天堂在那里呢? 闵采尔根本不相信来世升天的胡说,他认为天堂应该建立在现实世界上。所以恩格斯说,闵采尔的神学观点,甚至已到了无神论的边缘。

当时的现实世界,是教会、封建主等剥削者的罪恶统治。闵采尔称他们为不敬上帝的人,他们是盘剥偷盗的罪魁祸首。而农民、工人、劳动者,才是上帝的选民,应该拿起剑来,在世界上建立现实的天国。他公开号召革命:“整个世界必须忍受一次大震荡,这是关于不敬上帝的人垮台而卑贱的人翻身的事情”。闵采尔要建立的天国,“只不过是**没有阶级差别,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高高在上和社会成员作对的国家政权的一种社会而已**”。^① 所以,闵采尔的思想,已远远越出了宗教范围,也越出了一般的反对封建制度,而是现代无产阶级的先驱对于未来的朦胧预见。

为了达到推翻统治阶级的目的,闵采尔认为要把被压迫群众组织起来,他着手在人民中组织秘密的“基督教同盟”,并且奔走于南德意志一带,和起义的农民联系,推动农民武装起来开展斗争。

德国农民战争 德意志农民受封建压迫很厉害。从十五世纪以来,各地不断发生反封建的斗争,而德国西南部最为突出。宗教改革开始后,农民发动更为广泛深入,同时许多城市中也发生了平民反对城市统治者的斗争。这些斗争酝酿扩大,得到闵采尔及其

^①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414页。

弟子们的推动，到一五二五年三月就在全德国形成波澜壮阔的农民战争。

在南德的士瓦本地区，起义农民组织了六支农军，有三、四万人。其中的激进派在闵采尔思想影响下，提出自己的革命纲领——《书简》。纲领要求用暴力消灭封建统治，组织新的人人平等的社会。大部分农军则赞成另一个纲领《十二条款》，它要求废除农奴制，归还被领主侵占的公地，减轻劳役及其他负担等等。十二条款没有彻底反对封建制度，反映了富裕农民的妥协倾向。但是，在实际斗争中，许多农军还是执行了书简的要求，摧毁封建堡垒，没收他们的财产。由于农军行动不够坚决，往往和封建主和平谈判，给他们以喘息之机，结果遭到封建主背信弃义的袭击，逐渐丧失主动。

在法兰哥尼亚地区，斗争最为激烈，农军组织优良，战斗力强。他们攻打堡垒寺院，处死最为人所痛恨的封建主。一些吓昏了的贵族被迫对农军表示同情，甚至供应农军粮食和武器。当地许多城市也参加起义，城市平民积极配合农民共同斗争。但市民和一些小贵族也混了进来，企图利用起义达到自己的私利，他们的代表是出身贵族钻入农军领导的文德尔·希普勒。他力图削弱农军的革命性，引诱他们和贵族妥协。五月在海尔布琅召开的农军代表会上，希普勒提出了《海尔布琅纲领》。纲领要求建立自由市民和小贵族支持的统一的中央政权，废除国内关税，统一货币和度量衡，取消城市贵族对商业的垄断，至于农民，则允许他们以常年租税二十倍的赎金赎回封建义务，毫无疑问这只有少数富裕农民才可做到。纲领反映市民的利益，而对封建主则尽量妥协让步，希望通过改革使德国逐步发展资本主义。这样的纲领当然不可能实现。正当讨论时，城中的叛徒已大开城门，迎接封建主队伍入城。

希普勒急忙逃走，纲领也就此破产。

封建主击溃士瓦本农军后，就集中全力向法兰哥尼亚农军进攻，进攻不利时就用谈判来拖延时间。这时当地城市上层纷纷背叛农军，投向封建主，而混入农军队伍的贵族也有不少叛变。农民军被封建主先后击溃，于是士瓦本和法兰哥尼亚两地起义相继失败。

闵采尔活动中心在中德萨克森和图林根地区。他领导缪尔豪森三月十七日的起义，组织了政权机关，没收修道院的财产，分配给穷人。附近的城市、乡村也纷纷起义。闵采尔力图把矿工、农民联合起来，组成坚强的武装，相互支援。

封建主出动反动武装，包围了缪尔豪森农军。闵采尔组织坚决抵抗，当有人主张投降时，便把他立即处死。五月十六日，封建主用大炮向农军进攻，经过激烈战斗，装备不足、训练又差的农军终被打败，许多人被封建主杀死。闵采尔受伤后被俘，受到严刑拷问，他坚贞不屈，壮烈牺牲。

如火如荼的农民起义在德国各地先后被镇压，疯狂的封建主到处反攻倒算，对农民残酷杀害。许多村庄整个被烧毁，人民被杀光，被俘的农民领袖受到各种非刑拷打，折磨致死，幸存者则要承担比过去更加严重的剥削。

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的意义 这次革命斗争证明，农民是反封建的主力军，他们举起武装反抗的大旗，进行了决死的战斗，给封建制度以猛烈冲击。但由于他们的阶级地位及德国的具体条件，农民也表现出分散性强、组织不良、孤立作战、轻信敌人等弱点，证明单纯农民战争不能完成推翻封建制度的任务，“**农民只有与其他等级联盟才能有胜利的机会**”。^①也就是说，在推翻封建制

^①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第398页。

度的斗争中，农民要有一个革命阶级来领导。

城市平民是崩溃着的封建城市的没落阶层和现代无产阶级的最早先驱者的混合，他们之中最先进的代表人物也只能对未来提出一些预见，而不能形成明确可行的战斗纲领。与革命最有切身利害的市民还没有发展成为资产阶级，不能领导农民，反而表现出其剥削者惧怕人民、动摇妥协以至背叛的本性。市民的代表路德所走的路最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当农民战争刚起来时，他各打五十大板，号召和解。及至斗争深入，他就大力攻击闵采尔，然后要求贵族无情镇压农民，叫嚷要象杀死疯狗一样地把农民杀死，主张君权神授、忍耐服从，堕落成封建贵族的走狗帮凶。市民阶级的背叛，是农民战争失败的主要原因。

农民战争对德国历史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封建教会势力大受打击，教堂被捣毁，财产被没收，中、小贵族也被削弱，丧失其独立性，各地的封建大诸侯乘机加强了自己的势力，趋向于各诸侯辖区的中央集权化，客观形势决定了德国只能走这样的道路。

农民战争失败后，宗教改革在德国蜕化为路德派诸侯和天主教诸侯的混战，到一五五五年双方休战，同意由各诸侯确定其臣民宗教信仰，路德派取得合法地位，全国分裂为天主教和新教两个区域。以后经过三十年战争^①的破坏，德国更加分裂落后。但是宗教改革运动却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在各国都掀起了反封建教会的斗争，教会此后势力日衰，神权政治的统治和唯心主义的思想箝制逐渐被摧毁。所以，恩格斯称德国宗教改革为欧洲第一次的资产阶

^① 三十年战争(一六一八——一六四八)是在德国土地上进行的欧洲国际战争，是各国封建主的反动混战。参战的除德国两派诸侯外，还有丹麦、瑞典、捷克、法国等。战争对德国破坏最大，法国、瑞典得利。

级反封建制度的大决战。^①

宗教改革的发展 宗教改革运动在西欧各国展开后，出现了比路德派更适合资产阶级要求的卡尔文派。约翰·卡尔文（一五〇九——一五六四）是法国人，出身市民，后到巴黎大学学习，受路德影响，提倡宗教改革，遭到迫害后逃亡日内瓦，在那里形成他的改革学说。

卡尔文认为，一个人靠斋戒、忏悔、赦罪等并不能获救，而获救与否是上帝在前世就注定了的。如果在现实世界上活动很成功，发财致富，就证明上帝选中了你上天堂，如果失败，就证明早已注定你要堕地狱。所以，卡尔文反对一切圣经上未载的宗教仪式、节日等等，而只鼓励信徒积极努力活动，以证明自己可以获救。这样既适应资产阶级发家致富的要求，又用上帝注定的说教来掩盖其剥削起家的本质，所以他的活动在工业发达的日内瓦迅即取得成功。卡尔文在日内瓦组织了政教合一的神权国家，大权掌握在由教徒选举产生的长老（都是富人、企业家等）手中，对人民严厉统治，取消浮华的宗教仪式，而且连跳舞、娱乐等也加以禁止，人民只许平时做工，星期天祷告。

卡尔文派在西欧各国很快流传，对资产阶级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在法国，引起了三十多年的宗教战争，最后卡尔文派取得一定合法地位。在尼德兰，在卡尔文派的旗帜下，开展了反西班牙封建统治的斗争，建立了资产阶级的国家——荷兰共和国。在英国，也是在卡尔文派（清教）的旗帜下，进行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为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① 参看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第三卷，第391页。

第三节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革命的前提 中世纪时期的尼德兰包括现在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法国东北地区，属神圣罗马帝国。一五五六年皇帝查理五世退位，尼德兰转归他的儿子、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一五五六——一五九八）统治，派总督管理。协助总督的有由大贵族组成的国务委员会，另外，还有中央和地方各省的三级会议，具有决定税收的权力。

尼德兰人口众多，经济发达，工商业繁荣，十三、四世纪时所产呢绒已驰名全欧。十六世纪时，有城市三百多个，号称城市之国。北方各省中，荷兰、西兰两省最为先进，毛织业、麻织业、造船、捕鱼业都很有名，出现了大规模的手工工场。阿姆斯特丹城和英国、波罗的海诸国有经常贸易往来，但和西班牙却没有经济联系。在北方农村中，商品货币关系发展，出现了资本主义农场，有的贵族也改用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土地。

南方象佛兰德尔、不拉奔也有发达的工商业，有资本主义手工工场，但与西班牙经济关系密切，纺织业所需羊毛多由西班牙供应，安特卫普也主要是经营西班牙殖民地贸易。在南方一些地区省份内，封建关系依然很巩固。所以，尼德兰经济发展不平衡，南北之间差别较大，这些对以后革命的发展产生影响。

虽然尼德兰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但资本主义关系还不够成熟，因此尼德兰资产阶级也不成熟，表现出很大的软弱性，不敢和封建的西班牙坚决斗争，特别是大商业资产阶级更是如此。只有一些中等资产阶级比较激进，他们从卡尔文那里找到了自己的思想武器，希望推翻西班牙封建统治，建立卡尔文式的共和政体。

农民和城市平民是革命的主力。他们受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等多方面的压迫剥削，十分困苦。随着原始积累的加速进行，尼德兰出现大批流浪者，而反动统治阶级也颁布血腥立法迫害他们，阶级矛盾尖锐化。革命斗争的主要问题是推翻西班牙封建统治的问题。但在这次革命中，由于农村经济发展不平衡，有些地方封建统治还很顽固，也由于资产阶级的领导软弱，所以农民发动不够好，斗争分散自发，没有统一组织起来。城市平民则积极参加革命，英勇顽强，起了重要的作用。

尼德兰贵族仍然是封建性的，竭力维护封建特权。由于西班牙的压迫，天主教的横暴，他们也有一部分人从要求民族独立的立场反抗西班牙，混入革命阵营。但贵族是跪着暴动的，他们只想争取到腓力二世的一点让步，以免封建制度整个被推翻，时常动摇叛变，给革命带来巨大损失。

反革命阵营包括西班牙封建主、反动的天主教势力，国内反革命贵族及城市贵族等，而以西班牙王权为其集中代表。西班牙自腓力二世继位起，在政治、经济、宗教上，都对尼德兰加紧了压迫和控制。他剥夺地方自治特权，在各地加派驻军，厉行镇压，骚扰城乡。经济上则拒绝偿付国债，使尼德兰许多银行家损失很大；在西班牙征羊毛出口税，因之输往尼德兰的羊毛锐减百分之四十；又禁止尼德兰和英国贸易，使尼德兰工厂倒闭，工人失业，经济大受损害。宗教上则竭力支持罗马教廷，在尼德兰大肆追捕异端，宗教裁判所到处横行，成千上万的卡尔文派信徒被烧死。

人民反抗斗争的矛头，更集中指向西班牙反动政权。同时，反封建的革命斗争和反西班牙压迫的民族斗争结合在一起，尼德兰革命同时具有民族独立战争的性质，拥有更广阔的社会基础。

革命的开始 从十六世纪六十年代初开始，人民群众的反封建斗争愈来愈高涨。许多城市中，人民群众为了反对宗教裁判所的迫害，和反动军队发生武装冲突。广大平民中再洗礼教很流行，^①出现许多传教者，宣传政治经济平等，号召反对天主教和西班牙封建统治，成千上万武装群众倾听他们热情的宣传，也时常和封建政权发生冲突。在卡尔文派的旗帜下，激进的资产阶级代表出来活动，号召反对天主教会。统治阶级内部也发生了分裂，一部分尼德兰贵族，以奥兰治的威廉为首，不满西班牙的过分高压政策，要求停止宗教迫害，恢复地方自治等。革命形势一天天成熟了。

一五六六年八月，在一些城市中人民举行了起义。起义是在破坏圣像运动的外衣下进行的。起义者冲进教堂和修道院，打毁圣像，消灭各种圣者遗物。教堂的贵重财物被没收，其剥削帐目也被销毁。运动发展很快，波及全尼德兰十七省中的十二个，有五千多座教堂被破坏。风起云涌的群众运动，标志着尼德兰革命的开始。

在人民革命面前，反动派一时没有力量镇压，于是作了些让步，如同意废除宗教裁判所，指定卡尔文派礼拜地点等等，以作为缓兵之计。与此同时，贵族反对派和资产阶级也被群众运动吓倒，资产阶级的卡尔文派组织说起义是在他们事先不知道也不同意情况下发生的，以和人民划清界线。

一五六七年八月，西班牙派阿尔发公爵率大军抵尼德兰，血腥镇压革命运动。他逮捕大批起义者，不经审判即处以死刑，甚至对未参加起义的人，也以不起来反对异端的罪名而加杀害。贵族反

^① 再洗礼派是基督教的一个教派，主张人在成年时再受洗礼，故名。

对派也有几个领袖被杀，奥兰治的威廉逃往国外。阿尔发又在尼德兰加紧搜刮，仿照西班牙制定新税制，规定一切商品交易征税百分之十。在商品交易异常发达的尼德兰，每一件商品到达消费者手中之前要经过多次转手交易，这种收税办法使经济崩溃，许多商店被迫停止营业，形成一片混乱。

在严重的白色恐怖下，许多贵族反对派投降了，大资产阶级动摇了。但广大手工业者、工人、农民以及少数革命的资产阶级，则举起武装反抗的大旗，组织了游击队，号称“森林乞丐”或“海上乞丐”，^①他们袭击西班牙小股军队，处死反动的天主教神甫，拦截西班牙的船队，进攻西班牙军队的沿海据点，给反动派以沉重打击。逃到德国的奥兰治威廉不和人民联合，却想依靠德国新教诸侯的支持来对抗西班牙，达到个人的政治野心。他纠集了一支军队从南方进攻阿尔发，两次均遭失败。

北方起义和革命高涨 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为革命高潮的到来作好了准备。一五七二年四月一日，一支海上游击队攻占了西兰岛上的布里尔城，这个偶然事件成为群众大规模起义的信号，起义很快席卷北方各城市。革命的资产阶级在好多城市中组织军队，建立政权，镇压反革命。在乡村中爆发了农民起义，农民起来捣毁教会和贵族庄园，拒绝交纳封建租税。起义在许多地方得到胜利，奥兰治威廉利用革命形势，指派自己的亲信到各处活动，培植私人势力，一些贵族和大资产阶级都投奔到他那里投机革命。一五七二年七月，奥兰治威廉被推选为北方各省总督，拥有军权，逐步攫取了北方的革命领导权。

阿尔发起初对各地人民起义表示轻视，认为不值一击，但不久

^① “乞丐”原是西班牙贵族讥笑尼德兰贵族反对派的称呼，这个名词转为起义者所采用。

他就感到严重威胁，于是派大军进攻起义者，人民群众奋起反抗。一五七三年，哈连姆城人民英勇抗击西班牙军队，保卫城市，连妇女也组织起来参加战斗。经过七个多月的斗争，最后因粮尽不支，城市陷落，守城者遭到残酷屠杀。但是腓力二世仍然认为阿尔发镇压无力，将他撤职。

新派来的总督列克森指挥西班牙军队继续进攻。一五七三年十月开始，来登城进行了艰苦卓绝的保卫战，全城人民忍受着饥饿的痛苦折磨，坚决抵抗，表示宁可吃掉自己的左手以保全右手，也决不投降。来登四郊的农民积极起来支援城市，切断敌人的交通线，消灭西班牙小股军队。海上乞丐游击队出色地援助了来登，他们决堤放水，淹没敌军，终使敌人于一五七四年八月在遭受巨大损失后退走。来登城的英勇保卫战取得胜利，给各地的革命斗争以很大鼓舞。

北方革命的进展推动了南方。一五七六年九月四日，布鲁塞尔爆发了人民起义，推翻了西班牙在尼德兰的统治机关，逮捕了它的成员。政权转到三级会议手中。十月，在根特召开了南北方都参加的三级会议，但保守贵族等在会议中占了上风。会议通过根特协定，宣布取消阿尔发暴政，和西班牙军队斗争直到摆脱他们的统治，但在大多数省份仍保持天主教，没有恢复各地方的自治权利，至于土地问题则根本没有提到。所以根特协定不能起动员人民、推动革命的作用，它反映了大资产阶级中止革命的企图。

南方的革命运动仍在发展，许多城市相继发生起义，农民运动也在各地自发进行。但反动势力也集聚力量，伺机反扑。一五七八年，南方一些反动贵族发动叛乱，阴谋与西班牙妥协。为了对抗，北方各省与南方部分城市在一五七九年一月组成乌特勒支同

盟。这个同盟以各省代表所组成的三级会议为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对西班牙作战直到最后胜利。一五八一年，同盟决定不承认腓力二世对尼德兰的统治权，成立联省共和国，在北方建立了资产阶级的国家。

革命的结果 西班牙军队与南方各省封建反动势力相勾结，到处反扑，相继扑灭了一些城市中的革命运动。一五八五年，他们又占领了布鲁塞尔和安特卫普，于是革命在南方失败。反动势力继续向北方进攻，北方各省为保卫独立，保卫革命果实，和西班牙军队进行了长期的斗争，直到一六〇九年，西班牙才被迫和它订立了十二年休战协定，事实上承认共和国独立。到一六四八年三十年战争结束，方才正式承认荷兰独立。

尼德兰革命是一次胜利的资产阶级革命，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城市平民，积极发动和推进革命，进行了长期的武装斗争，推翻了西班牙封建反动统治，取得民族独立，建立了欧洲的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但由于尼德兰资产阶级十分软弱，革命中妥协的大资产阶级占了上风，和一些贵族共同攫取了革命的领导权，遂使这个革命遭到很大损失，成果较小。它没有解决土地问题，还保留了很多封建势力，而革命也只在北部取得胜利，南部遭到失败。

革命后所建立的联省共和国亦称荷兰共和国，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三级会议，由各省贵族、教士、资产阶级代表组成，每省在会议上只有一票表决权，决议须一致通过。常设行政机关是国务会议，其首脑由奥兰治家族世袭。

资产阶级政权的建立，为资本主义发展开辟了广阔天地。十七世纪荷兰的工商业和航海业都大为发达，殖民侵略活动加紧，阿姆斯特丹成为国际贸易中心。荷兰商船吨数占全欧总数的四分之三，航行世界各地，人们把荷兰称为“海上马车夫”。但是，掌握荷兰政

权的是大商业资产阶级，他们执行符合商人利益的政策，对工业保护不够，封建残余又很严重，阻碍资本主义发展。十七世纪后，荷兰被英、法等排挤，就逐渐衰落了。

大事年表

公元前		
3100—2700	两河流域南部苏美尔国家形成	
3100—2680	埃及统一国家形成	
2378—2371	乌鲁卡其那改革	
2371—2191	阿卡德王国	
2350—1700	印度哈拉巴文化	
1991—1786	埃及十二王朝	
1728—1686	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	
1567—1308	埃及十八王朝	
1379—1362	阿蒙霍捷普四世的宗教改革	
1400—1200		迈锡尼国家的全盛
1000—700	印度恒河流域国家形成	希腊荷马时代
650—510		罗马王政时代
745—727	亚述国王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	
671	亚述征服埃及	
612	米底、巴比伦联军灭亚述	
604—562	新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二世	
594		雅典梭伦改革
578—534		罗马塞尔乌斯·图里乌斯改革
538	波斯灭新巴比伦	
525	波斯征服埃及	
521—485	大流士一世	

510		罗马共和国开始
492—449	波希战争	
464—453		斯巴达希洛人大起义
约450—430		雅典伯里克利执政
431—404		伯罗奔尼撒战争
412		雅典两万奴隶大逃亡
367		罗马李锡尼·绥克斯图法案
333—323		马其顿王亚历山大
305—30	埃及托勒密王朝	
273—232	印度孔雀王朝阿育王	
149—146		罗马征服希腊 第三次布匿战争
137—132		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
133—123		格拉古改革
128—126	张骞使西域,到达大宛	
104—101		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
73—71		斯巴达克大起义
47—44		凯撒独裁
27		元首制建立,罗马帝国开始
公元后		
78—120	贵霜王迦腻色迦	
97	东汉甘英使大秦不果	
166	大秦王安敦使者到中国	
200(?)	日本邪马台国兴起 朝鲜高句丽兴起	
226—642	伊朗萨珊王朝	
238	日本女王卑弥呼遣使至中国	
270—280		罗马巴高达运动开始
284—305		罗马皇帝戴克里先
300(?)	日本大和国家兴起	
313		米兰敕令

306—337		罗马皇帝君士坦丁
320—330	印度旃陀罗笈多一世 笈多王朝开始	
395		罗马分裂为东西二部
399—414	法显游印度	
410		西哥特人攻陷罗马
476		西罗马帝国灭亡
481—751		法兰克墨洛温王朝
491—529	伊朗马资达克起义	
527—565		拜占廷皇帝查士丁尼
532		拜占廷尼卡起义
570—632	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	
606—647	印度戒日王	
622	穆罕默德迁麦地那	
629—645	玄奘西行	
645—654	日本孝德天皇	
646	日本大化革新	
661—750	阿拉伯倭马亚王朝	
675	新罗统一朝鲜	
710—794	日本奈良时期	
732		普瓦提埃之役 法兰克军败阿拉伯军
747—750	阿拉伯穆苏里姆起义	
750—1258	阿拉伯阿拔斯王朝	
751		法兰克矮子丕平称王 加洛林王朝开始
768—814		法兰克查理大帝
776—783	布哈拉穆堪那起义	
786—809	阿拉伯哈里发诃伦·拉西德	
794—1192	日本平安时期	
800		法兰克王查理加冕称帝

816—837	阿塞拜疆巴贝克起义	
841—842		萨克森斯太林迦起义
843		凡尔登条约 法兰克国家分为三部分
869—883	阿拉伯黑奴起义	
891—903	新罗梁吉起义	
918	高丽建国	
962		德意志奥托一世加冕称帝 神圣罗马帝国开始
1024		布列塔尼农民起义
1054		基督教会最后分裂
1066		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国
1077		卡诺莎会见
1095		克勒芒宗教大会 十字军东侵开始
1108—1128		法国琅城争取自治的斗争
1162—1227	蒙古成吉思汗	
1187	萨拉丁收复耶路撒冷	
1192—1333	日本镰仓幕府	
1198—1216		教皇英诺森三世
1206	蒙古铁木真称大汗	
1206—1526	印度德里素丹	
1215		英国大宪章签署
1240	拔都攻占基辅	
1258	蒙古攻下巴格达, 阿拔斯王朝亡	
1265		英国西门召开国会
1271	蒙古改国号称元	
1285—1314		法王腓力四世
1295		英王爱德华三世召开国会
1302		法国召开三级会议

1303—1307		意大利多里奇诺起义
1308—1378		教皇“阿维农之囚”
1336—1573	日本室町幕府	
1337—1453		英、法百年战争
1347		罗马反教皇起义
1356—1358		法国巴黎艾田·马赛领导起义
1358		法国扎克雷起义
1369—1415		捷克约翰·胡司
1378		佛罗伦萨梳毛工起义
1378—1424		捷克约翰·杰式卡
1381		英国瓦特·泰勒起义
1385		波兰立陶宛合并
1392	朝鲜李朝开始	
1405—1433	郑和七次下西洋	
1410		格伦瓦尔德战役
约1410—1431		法国贞德
1415	葡萄牙占休达	约翰·胡司遇害
1432—1434	日本农民起义	
1453	土耳其攻下君士坦丁堡	拜占廷帝国灭亡
1455—1485		英国玫瑰战争
1480		俄国摆脱蒙古统治
1485—1493	日本山城国农民起义	
1485—1603		英国都铎王朝
1486	迪亚士抵好望角	
1492		哥伦布抵美洲
1498	伽马到印度	
1515—1547		法王法兰西斯一世
1517		路德发表九十五条论纲 宗教改革开始
1519	土耳其哲拉尔起义	

1519—1521	科泰斯侵略墨西哥	
1519—1522		麦哲伦环球航行
1519—1556		德皇查理五世
1520—1556	土耳其素丹苏里曼一世	
1524—1525		德国农民战争
1526	印度莫卧儿帝国建立	
1531—1536	毕萨罗侵略秘鲁	
1533—1584		俄国沙皇伊凡四世
1543		哥白尼《天体运行论》发表
1549		英国罗伯特·凯特起义
1555		德国奥格斯堡宗教和约
1557	葡萄牙侵占我澳门	
1558—1603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
1562—1594		法国胡格诺战争
1566—1609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
1574—1582	日本织田信长统治	
1581		尼德兰北方成立联省共和国
1588		英国击败西班牙舰队
1589—1610		法王亨利四世 波旁王朝开始
1600		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
1602		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
1603—1867	日本德川幕府	
1606—1607		俄国波洛特尼科夫起义
1618—1648		欧洲三十年战争
1624—1642		法国首相黎塞留
1639	日本颁“锁国令”	
1654		俄国并吞乌克兰
1662	郑成功收复台湾	

人名中外文对照表

A (Y)

阿明尼赫特	Amenemhet	Аменемхет
阿蒙霍捷普	Amenhotep	Аменхотеп
阿溪里	Achilles	Ахили
阿加米农	Agamemnon	Агамемнон
阿福世王	Ajatasatru	Аджаташатру
阿里斯托梅尼	Aristomenes	Аристомен
阿里斯多芬	Aristophanes	Аристофан
阿育王	Asoka	Ашока
阿拔斯	Abbas	Аббас
阿尔发	Alva	Альва
阿尔诺德	Arnold	Арнольд
阿克巴	Akbar	Акбар
阿里	Ali	Али
阿美利哥	Amerigo	Америго
阿维森纳	Avicenna	Авиценна
埃赫那吞	Akhenaton	Эхнатон
埃拉托斯特尼	Erastosthenes	Эрастосфен
爱斯奇里斯	Aeschylis	Эсхил
艾布·伯克尔	Abu Bekr	Абу Бекр
安东尼	Mark Antony	Марк Антоний
奥朗则布	Aurangzib	Аурангзеб
奥列格	Oleg	Олег
奥斯曼	Othman	Осман

奥托	Otto	Отто
----	------	------

B (ㄅ)

巴贝克	Babek	Бабек
巴布尔	Babur	Бабур
巴耶塞特	Bayazit	Баязид
拔都	Batu	Батый
保尔	Ball	Болл
彼得	Peter	Пётр
彼德拉克	Petrarch	Петрарка
毕达哥拉斯	Pythagoras	Пидфагор
毕萨罗	Pizarro	Писарро
庇西特拉图	Peisistratus	Писистрата
薄伽丘	Boccaccio	Боккаччо
伯里克利	Pericles	Перикл
布鲁都	Brutus	Брут
布鲁诺	Bruno	Бруно

C (ㄘ)

查理曼	Carolus Magnus (Charlemagne, Charles the Great)	Карл Великий
卡西约	Cassius	Кассий
查理·马特	Charles Martel	Карл Мартелл
查士丁尼	Justinian	Юстиниан
察合台	Jagatai	Чагатай
成吉思汗	Jenghiz Khan	Чингис-Хан

D (ㄉ)

达·芬奇	Da Vinci	Да Винчи
达·伽马	Da Gama	Да Гама

达力奇诺	Doleino	Дольчино
大卫	David	Давид
大流士	Darius	Дарий
戴克里先	Diocletian	Диоклетиан
但丁	Dante	Данте
德谟克里特	Democritus	Демокрит
迪亚士	Diaz	Диас

E (ㄜ)

鄂斯曼	Ozman	Осман
-----	-------	-------

F (ㄈ)

法提玛	Fatima	Фатима
腓力	Philip	Филипп
腓特烈	Fredrick	Фридрих
菲迪亚斯	Phidias	Фидий

G (ㄍ)

盖约·格拉古	Gaius Gracchus	Гай Гракх
冈比西斯	Cambyses	Камбис
高墨达	Gaumata	Гаумата
哥白尼	Copernicus	Коперник
哥伦布	Columbus	Колумб
格里哥利	Gregory	Григорий

H (ㄏ)

哈列姆黑布	Haremheb	Харемхев
汉谟拉比	Hammurabi	Хаммурапи
汉尼拔	Hannibal	Ганнибал
赫拉克利图	Heraclitus	Гераклита
荷马	Homer	Гомер

亨利	Henry	Георг
胡司	Huss (Hus)	Гус
忽必烈	Kublai	Хубилай

J (4)

吉尔伽美什	Gilgamesh	Гильгамеш
笈多	Gupta	Гупта
加图	Cato	Катон
伽里略	Galileo	Галилео
迦膩色迦	Kanishka	Канишка
迦梨陀婆	Kalidasa	Калидаса
杰式卡	Ziska	Жижка
戒日王(曷利沙·伐弹那)	Harsha Vardhana	Харша Вардхана
居鲁士	Cyrus	Кир
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Константин

K (5)

卡尔	Cale	Каль
卡尔文	Calvin	Кальвин
凯撒	Caesar	Цезарь
凯特	Kett	Кет
康帕内拉	Campanella	Кампанелла
科泰斯	Cortes	Кортес
克利斯提尼	Cleisthenes	Клисфена
克拉苏	Craesus	Красс
克洛维	Clovis	Хлодвиг

L (6)

拉美西斯	Ramses	Рамсес
兰多	Lando	Ландо
黎世留	Richelieu	Ришелье

理查	Richard	Ричард
路德	Luther	Лютер
路易	Louis	Людовик
来山达	Lysander	Лисандр
雷必达	Lepidus	Лепид
李锡尼	Licinius	Лициний
李奥尼达	Leonidas	Леонид

M (П)

马涅托	Manetho	Манефон
马资达克	Mazdak	Маздак
马基雅弗里	Machiavelli	Макнавелли
马可波罗	Marco Polo	Марко Поло
马立克	Malik	Малик
马门	Al-Namun	Мамун
马茂德	Mahmud	Махмуд
马塞	Marcel	Марсель
马苏第	Al-Masudi	Масуди
麦哲伦	Magellan	Магеллан
曼苏尔	Mansur	Мансур
美多德	Methodius	Мефодия
美尼斯	Menes	Менес
米海伊尔	Michael	Михаил
米开兰基罗	Michelangelo	Микельанджело
米诺斯	Minos	Минос
米隆	Myron	Мирон
闵采尔	Münzer (Müntzer)	Мюнцер
摩阿维亚	Muawiyah	Муавия
摩里斯	Maurice	Мориц
莫尔	More	Мор
穆拉树	Murashu	Мурашу

穆罕默德	Muhammed (Mohammad, Mahmut)	Мухаммед
穆苏里姆	Muslim	Муслим

N (ㄋ)

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Навуходоносор
尼禄	Nero	Нерон
阉青珍	Vima Kadphises	Вима Кадфис
涅菲尔提提	Nefertiti	Нефертити

O (ㄛ)

欧几里德	Euclid	Эвклид
欧默尔	Omar	Омар

P (ㄆ)

庞培	Pompey	Помпей
丕平	Pepin	Пипин
瓶沙王	Bimbisara	Бимбисара
普罗可普	Procop	Прокоп

Q (ㄑ)

齐阿普斯(胡福)	Cheops (Khufu)	Хеопс (Хуфу)
齐夫林(哈佛拉)	Chephren (Khafra)	Хефрен (Хефра)
丘就却	Kujula Kadphises	Кудзула Кадфис
乔达摩(瞿昙)	Gautama	Гаутама

S (ㄙ)

萨尔贡	Sargon	Саргон
萨拉丁	Saladin	Саладин(Салах-ад-дин)
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	Servius Tullius	Сервий Туллий
塞诺芬	Xenophon	Ксенофонт

塞琉古	Seleucus	Селевк
塞里姆	Selim	Селим
塞万提斯	Cervantes	Сервантес
莎士比亚	Shakespeare	Шекспир
扫罗	Saul	Саул
释迦牟尼	Sakyamuni	Шакламуни
斯建陀笈多	Skanda Gupta	Сканда Гупта
斯巴达克	Spartacus	Спартак
苏格拉底	Socrates	Сократ
苏拉	Sulla	Сулла
苏里曼	Suleiman	Сулейман
梭伦	Solon	Солон
索福克利斯	Sophocles	Софокл
琐罗亚斯德	Zoroaster	Зороастер
所罗门	Solomon	Соломон

T (去)

泰米斯托克利	Themistocles	Фимистокл
泰利斯	Thales	Фалес
泰勒	Tyler	Тайлер
特里丰	Tryphon	Трифон
脱百里	Tabari	Табари
提格拉特帕拉沙尔	Tiglath-pileser	Тиглатпаласар
提秀斯	Theseus	Тесей
提比略·格拉古	Tiberius Gracchus	Тиберий Гракх
帖木儿	Timur (Tamerlane)	Тимур (Тамерлан)
吐特摩斯	Thutmose	Тутмос
托勒密	Ptolemy	Птолемей

W (X)

瓦茨拉夫	Wenceslaus	Вацлав
------	------------	--------

瓦拉	Valla	Валла
威廉	William	Вильгельм
屋大维	Octavius	Октавий
窝阔台	Ogdai	Угэдэй
乌尔班	Urban	Урбан

X (T)

西比阿	Scipio	Сципион
西塞禄	Cicero	Цицерон
西吉斯孟德	Sigismund	Сигизмунд
希罗多德	Herodotus	Геродот
希拉克略	Heraclius	Ираклий
修昔底德	Thucydides	Фукидил
旭烈兀	Hulagu	Хулагу

Y (I)

伊尔苏	Irsu	Ирсу
伊索格拉底	Isocrates	Исократ
伊壁鸠鲁	Epicurus	Эпикур
伊索	Aesop	Эсop
伊本·哈金(穆堪那)	Ibn-Hakim (Muqanna)	Ибн-Хаким (Муқанна)
伊凡	Ivan	Иван
伊戈尔	Igor	Игорь
伊丽莎白	Elizabeth	Елизавета
雅典尼奥	Athenion	Афинион
雅赫摩斯	Ahmose	Яхиос
雅罗斯拉夫	Yaroslav	Ярослав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Аристотель
亚历山大	Alexander	Александр
耶稣	Jesus	Иисус
优努斯	Eunus	Еун

幼里披底斯	Euripides	Эврипид
英诺森	Innocent	Иннокентий
约翰	John	Иосиф

Z (P)

旃陀罗笈多	Chandra Gupta	Чандара Гупта
朱里亚	Julia	Юлий
贞德	Jeanne d'Arc	Жанна д'Арк

地名及其他名词中外文对照表

A (Y)

阿卡德	Akkad	Аккад
阿奎丹	Aquitaine	Аквитания
阿摩利人	Amorite	Аморей
阿蒙	Amon	Амон
阿卡地亚	Arcadia	Аркадия
阿波罗	Appolo	Апполон
阿拉美亚人	Aramaeans	Арамен
阿黑门尼德	Achaemenids	Ахемениды
阿提卡	Attica	Аттика
阿赫特阿吞	Akhetaton	Эхнатон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Амстердам
阿塞拜疆	Azerbaijan	Азербайджан
阿斯特拉罕	Astrakham	Астрахань
阿旃陀	Ajanta	Аджанта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	Эфиопия
伊德萨	Edessa	Эдесса
埃尔—阿玛尔纳	El-Amarna	Эль-Амарна
埃及	Egypt	Египет
爱琴海	Aegean Sea	Эгейское Море
爱沙尼亚	Estonia	Эстония
爱克巴坦那	Ecbatana	Экбатаны
安第斯山脉	Andes	Анды
安茹	Anjou	Анжу

安特卫普	Antwerp	Антверпен
安条克	Antioch	Антиохия
奥得河	Oder	Одер
奥尔良	Orleans	Орлеан
奥林匹亚	Olympia	Олимпия
奥卡河	Oka	Ока

B (5)

巴比伦	Babylon	Вавилон
巴克特利亚	Bactria	Бактрия
巴达维亚	Batavia	Батавия
巴格达	Baghdad	Багдад
巴哈马群岛	Bahama Is.	Багамские О-ва.
巴斯拉	Basra	Басра
贝希斯敦	Behistun	Бехистун
贝尔格莱德	Belgrade	Белград
毕布勒	Byblos	Библи
贝加尔湖	Baikal	Байкал
贝拿勒斯	Benares	Бенарес
波尔多	Bordeaux	Бордо
勃兰登堡	Brandenburg	Бранденбург
博韦	Beauvais	Бове
伯罗奔尼撒	Peloponnesus	Пелопоннес
不拉奔	Brabant	Брабант
布哈拉	Bokhara	Бухара
布拉底	Platea	Платы
布拉格	Prague	Прага
布里尔	Briel	Бриль
布列塔尼	Brittany	Бретань
布鲁塞尔	Brussels	Брюссель

D (ㄉ)

达西亚	Dacia	Дакія
达罗毗荼人	Dravidians	Дравиды
达木卡尔	Tamkar	Тамкар
大宛	Ferghana	Фергана
大马士革	Damascus	Дамаск
但泽(格旦斯克)	Danzig	Гданьск
德里	Delhi	Дели
第聂伯河	Dnieper	Днепр
底比斯	Thebes	Фивы
底格里斯河	Tigris	Тигр
顿河	Don	Дон

F (ㄈ)

法兰克人	Franks	Франки
法兰哥尼亚	Franconia	Франкония
凡尔登	Verdun	Верден
佛罗伦萨	Florence	Флоренция
弗拉维王朝	Flavian D.	Д. Флавиев
弗拉基米尔	Vladimir	Фладимир
伏尔加河	Volga	Волга

G (ㄍ)

高卢	Gallia	Галлия
高加米拉	Gaugamela	Гавгамелы
格伦瓦尔德	Grünwald	Грюнвальд
根特	Ghent	Гент
果阿	Goa	Гоа

H (Г)

哈拉帕	Harappa	Харапа
哈连姆	Harlem	Гарлем
哈姆人	Hamites	Хамит
海德堡人	H. Heidelbergensis	Ч. Гендельбергский
赫梯人	Hittites	Хетты
汉志	Hejaz	Хиджаз
好望角	Good Hope, Cape of	Мыс Доброй Надежды
合恩角	Horn, Cape of	Мыс Горн
黑拉克列欧城	Heracleopolis	Гераклеополь
花刺子模	Khorezm	Хорезм
华氏城	Pataliputra	Паталипутра
呼罗珊	Khorasan	Хорасан

J (И)

几内亚	Guinea	Гвинея
基泽	Giza	Гизе
基辅	Kiev	Киев
加喜特人	Kassites	Кассит
加纳	Ghana	Гана
迦勒底人	Chaldeans	Халдеи
迦南	Canaan	Ханаан
迦太基	Carthage	Кафарген
犍驮罗	Gandhara	Гандхара
迦色尼	Ghazni	Газни
建志	Kanchi	Канчи
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Константинополь
金字塔	Pyramid	Пирамид

K (5)

卡利库特	Calicut	Каликут
卡诺沙	Canossa	Каносса
坎佩尼亚	Campania	Кампания
科林斯	Corinth	Коринф
克里特岛	Crete	Крет
克诺萨斯	Cnossus	Кносс
克拉科夫	Cracow	Краков
克勒芒	Clermont	Клермон
开罗	Cairo	Каир
康斯坦茨	Konstanz	Констанц
肯特	Kent	Кент
库里科沃	Culicovo	Куликово
库斯科	Cuzco	Куско

L (5)

拉格什	Lagash	Лагаш
拉丁姆	Latium	Лаций
拉脱维亚	Latvia	Латвия
劳立昂	Laurium	Лаврим
来登	Leyden	Лейден
来茵河	Rhine	Рейн
琅	Laon	Лан
里昂	Lyons	Лион
里海	Caspian S.	Каспийское М.
路克索尔	Luxor	Луксор
罗德斯岛	Rhodes	Родос
罗马	Rome	Рим
罗斯托夫	Rostov	Ростов
立陶宛	Lithuania	Литва

立窝尼亚	Livonia	Ливония
卢森堡	Luxemburg	Люксембург
卢瓦尔河	Loire	Луара
洛林	Lorraine	Лотариндия

M (П)

马达加斯加	Madagascar	Мадагаскар
马里	Mali	Мали
马六甲	Malacca	Малакка
马拉松	Marathon	Марафон
马其顿	Macedonia	Македония
迈锡尼	Mycenae	Микены
麦加	Mecca	Мекка
麦地那	Medina	Медина
麦哲伦海峡	Magellan, Straits of	Магелланов пролив
迈尔恩德	Mile-End	Майль-Энд
美索不达米亚	Mesopotamia	Месопотамия
孟斐斯	Memphis	Мемфис
孟加拉	Bengal	Бенгал
孟买	Bombay	Бомбей
米利都	Miletus	Милет
米底	Media	Мидия
摩哈赤	Mohacs	Могац
摩拉维亚	Moravia	Моравия
摩亨约·达罗	Mohenjo-daro	Мохенджо-Даро
摩揭陀	Magadha	Магадха
摩鹿加群岛	Molucca Is.	Молуккские О-ва
摩苏尔	Mosul	Мосул
米兰	Milan	Милан
缪尔豪森	Mühlhausen	Мюльхаузен
缪司河	Meuse	Маасу

N (3)

那不勒斯	Naples	Неаполь
那烂陀	Nalanda	Наланда
南特	Nantes	Нант
南方古猿	Australopithecus	Австралопитек
尼普尔	Nippur	Ниппур
尼德兰	Netherlands	Нидерланды
尼科堡	Nicopolis	Никополь
尼日尔河	Niger	Нигер
尼尼微	Nineveh	Нинивия
诺里赤	Norwich	Норич
牛津	Oxford	Оксфорд
尼安德特人	N. Neanderthals	Ч. Неандертальский
努比亚	Nubia	Нубия
诺夫哥罗德	Novgorod	Новгород
诺福克	Norfolk	Норфолк
诺曼底	Normandy	Нормандия

P (女)

帕加马	Pergamos	Паргам
帕赛波里斯	Persepolis	Персеполь
帕提亚	Parthia	Парфия
派罗斯	Pylos	Пилос
旁遮普	Punjab	Пенджаб
彭特	Punt	Пунт
普鲁士	Prussia	Пруссия
普瓦提埃	Poitiers	Пуатье
皮利阿西人	Perioeci	Периэки
平民	Plebeians	Плеби

Q (Q)

曲女城	Kanauj	Канаудж
-----	--------	---------

S (S)

撒哈拉	Sahara	Сахара
撒马尔罕	Samarkand	Самарканд
萨谟奈	Samnium	Самини
萨拉密	Salamis	Салами
萨克森	Saxony	Саксония
色雷斯	Thrace	Фраки
色福克	Suffolk	Сеффолк
塞尔维亚	Serbia	Сербия
塞纳河	Seine	Сена
塞内加尔	Senegal	Сенегал
塞维尔	Seville	Севилья
塞人	Sacas	Сакасы
桑奇	Sanchi	Санчи
士瓦本	Swabia	Швабия
斯巴达	Sparta	Спарта
斯芬克斯	Sphinx	Сфинкс
斯密士菲尔德	Smithfield	Смитфилд
苏拉威西	Sulawesi	Сулавеси
苏美尔	Sumer	Шумер
苏门答腊	Sumatra	Суматра
苏撒	Susa	Суза
粟特	Sogdiana	Согдиана

T (T)

塔波尔	Tabor	Табор
塔兰特	Talent	Талант

泰西封	Ctesiphon	Ктесифон
坦叉始罗	Taxila	Таксел
特洛耶	Troy	Троя
特维尔	Tver	Тверь
特里奥卡拉山	Triocla	Триокла
提洛岛	Delos	Делос
图林根	Thuringia	Тюрингия
屠棱	Touraine	Турень
帖撒利亚	Thessaly	Фиссалмия
托伦	Torun	Торунь
推罗	Tyre	Тир

W (X)

汪达尔人	Vandals	Вандалы
威尼斯	Venice	Венеция
维苏威山	Vesuvius	Везувий
维斯瓦河	Vistula	Висла
温泉关	Thermopylae	Фермопил
文迪亚山	Vindhya	Виндхья
窝姆斯	Worms	Вормс
翰难河	Onon	Онон
乌尔	Ur	Ур
乌鲁克	Uruk	Урук
乌玛	Umma	Умма
翁布利亚	Umbria	Умбрия
乌伽里特	Ugarit	Угарит
乌拉尔	Ural	Урал
乌特勒支	Utrecht	Утрехт

X (T)

西奈	Sinai	Синай
----	-------	-------

西顿	Sidon	Сидон
西兰	Zeeland	Зеландия
西哥特人	Visigoths	Визиготы
希伯来人	Hebrew	Евреи
希洛人	Helots	Илот
喜克索斯人	Hyksos	Гиксосы
香槟	Champagne	Шампань
些耳德河	Scheldt	Шельда
信德	Sind	Синд
休达	Ceuta	Сеута
叙拉古	Syracuse	Сиракузы

Y (I)

亚马孙河	Amazon	Амазон
亚维农	Avignon	Авиньон
也门	Yemen	Иемен
伊耳门湖	Ilmen	Ильмень
伊达拉里亚	Etruria	Этрурия
伊托木山	Ithome	Ифом
伊斯坦布尔	Istanbul	Стамбул
依兰	Elam	Элам
易北河	Elbe	Эльба
以色列	Isarel	Изрииль
以弗所	Ephesus	Эфес
雅典	Athens	Афена
耶路撒冷	Jerusalem	Иерусалим
耶和华	Yahveh	Иагве
幼发拉底河	Euphrates	Евфрат
约旦河	Jordan	Иордан
约克郡	Yorkshire	Йоркшир
尤卡坦半岛	Yucatan	Юкатан

元首制

| Principate

| Принципат

Z (P)

爪哇

| Java

| Ява

遮婆其

| Chalukya

| Чалукья

朱木拿河

| Jumna

| Джамна

扎格罗斯山

| Zagros

| Загрос